



中国历史文化名村 韶关市石塘镇石塘村保护规划 (2022-2035年)

(规划文本.图件.说明书.基础资料汇编)

仁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仁化县石塘镇人民政府
韶关市规划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10

中国历史文化名村

韶关市石塘镇石塘村保护规划（2022-2035年）

（规划文本. 图件. 说明书. 基础资料汇编）

仁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韶关市规划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项目名称：中国历史文化名村韶关市石塘镇石塘村保护规划（2022-2035年）

委托单位：仁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编制单位：韶关市规划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等级：甲 级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编号：自资规甲字22440514



规划设计成果专用章：

时间： 2022年 月

项目审定：	冯进洪	城乡规划高级工程师、副总经理
项目审核：	唐正林	城乡规划高级工程师、注册城乡规划师、部门经理
项目校对：	李建平	城乡规划高级工程师、部门副经理
项目负责人：	阳开典	城乡规划高级工程师、注册城乡规划师、技术总监
项目组成员：	钟 健	城乡规划工程师
	王尤贵	城乡规划工程师
	汪斌斌	风景园林设计工程师
	邹焕辉	城乡规划助理工程
	丘志君	城乡规划助理工程师
	李丽雯	风景园林设计助理工程师

一、规划文本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历史文化价值、特色与保护对象	3
第三章 村域的总体保护	4
第四章 名村保护范围与等级	6
第五章 村域文物古迹的保护	31
第六章 优秀传统文化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	39
第七章 历史文化遗产的展示与利用	41
第八章 分期规划与规划实施措施	44
第九章 附则	47
附表一 保护范围土地利用规划统计表	48
附表二 村域保护要素一览表	50
附表三 历史文化保护控制线划定要素表	51
附表四 文物保护单位、一般不可移动文物一览表	52
附表五 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一览表	55
附表六 推荐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一览表	62
附表七 其它文物古迹一览表	66
附表八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一览表	70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为了指导石塘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建设和管理，统筹安排石塘村历史文化名村的各个层次的保护工作，促进保护与建设的协调发展，特编制韶关市仁化县石塘村历史文化保护规划（2022-2035年）。

第2条 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5.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试行）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6.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0号
7.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24号
8.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标准》（GB50357-2018）
9. 《城市紫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9号
10.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
11.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建设部（2006）
12. 《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
13. 《广东省文物保护条例》
14.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四有”工作规范》
15.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快推进规划期限至2035年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修编）工作的函》（粤建节函〔2021〕175号）
16. 《广东省历史建筑 and 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利用工作指引（试行）》

17. 《仁化县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
18. 《仁化县全域旅游规划》
19. 《仁化县旅游发展总体规划（2016-2025）》
20. 《韶关市仁化县石塘镇总体规划（2010-2030年）》
21. 《韶关市仁化县石塘镇石塘村旅游发展总体规划（2019-2030）》
22. 《韶关仁化石塘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
23. 《韶关市仁化县石塘村历史文化保护规划（2009-2025）》
24. 《仁化县石塘镇镇街整治提升专项规划》
25. 《仁化县石塘镇乡村振兴规划》
26. 《石塘镇石塘村名村建设规划》
27. 《仁化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在编）
28. 其他相关规范、政策文件及相关规划等

第3条 指导思想

1、保护规划要深入挖掘村庄的价值特色和历史文化内涵，客观评价历史文化资源，确定科学的保护目标和手段。

2、最大限度的保护古村落文化遗产，保护传统历史建筑、街巷、格局等基本要素，为研究者和参观者提供真实的历史信息。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保护方针，坚持文化遗产保护的“原真性、整体性、可读性、可持续性”原则。

3、重视保护古村落的整体传统风貌。利用多种措施，保证古村落的传统风貌不受到破坏，并力争提升古村落的传统风貌，保持浓郁的传统文化氛围。

4、坚持“以保护为主，保护和利用相结合”的可持续发展思想。在有效保护历史文化遗产的基础上，积极改善古村落的环境，以适应现代物质和精神需求，促进经济、社会、文化协调发展。正确处理古村落保护和现代化建设之间的关系。

5、把握全局，统一规划，分清主次，突出重点，分期整治，留有弹性，将规划的科学性、前瞻性和实施的合理性、可操作性有机结合。

第4条 规划原则

- 1、原真性原则；
- 2、整体性原则；
- 3、新老建筑相协调原则；
- 4、近远期相结合原则；
- 5、保护与发展互促原则；
- 6、保护规划与建设规划相衔接原则。

第5条 规划目标

将石塘村打造成为历史风貌完整、生态环境优美、以文物保护为核心、兼顾旅游发展的传统人文风貌的粤北古村落。

第6条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石塘村村域范围，村域面积1338.45公顷。

第7条 规划期限

近期规划期限为 2022-2025 年，远期为 2026-2035 年。

第8条 适用范围

本保护规划适用于石塘村域内传统村落、历史风貌区、文物古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控制。

第二章 历史文化价值、特色与保护对象

第9条 历史文化价值

村落不仅规模宏大、传统风貌整体保存完好，还是民国17年（1928年）大革命时期震撼北江地区、被当时中共广东省委誉为“农民暴动中最伟大的战斗”的双峰寨保卫战发生地。双峰寨现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省、市、县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第10条 历史文化特色

- 1、文物价值
- 2、古建筑（群落）典型性
- 3、历史街巷规模
- 4、风貌完整性和空间格局特色

5、历史事件名人影响度

6、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11条 保护要素

1、村自然景观风貌保护

保护村传统风貌所依存的山水田园生态格局，主要田园包括村庄周边农田；主要水体包括护村内水塘及水系。

2、村落格局保护

村落总体风貌以体量突出的双峰寨为中心，东、北、西侧单层传统民居环绕，配合叠级式青砖封火山墙，体量大小高低、厚重与轻盈相互映衬。

3、传统街巷空间保护

主要指自然村内起到主要联系作用的古街。

4、文物保护单位、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和传统风貌建（构）筑的保护

指代表石塘古村传统文化特色的文物保护单位、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和传统风貌建（构）筑。

5、其它历史环境要素保护

其它历史环境要素主要包括：反映历史风貌的古井、围墙、石阶、铺地、古树名木等。

6、传统文化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指村内视为其文化遗产的民间故事、传说、民间工艺、风俗、民间活动、名人事迹等。

第12条 保护主题

1、历史文物及建构筑物；

2、山水田园环绕的村落格局；

3、传统风貌的古街巷；

4、自然景观风貌；

第三章 村域的总体保护

第一节 村域总体保护的策略

第13条 村域总体保护的策略

1、重点保护、修复村内具有历史价值和历史风貌的古建筑、遗存，保持村庄风貌的历史真实性。

2、保护村内各项非物质文化遗产。

3、保护村庄的历史风貌、传统肌理以及整体山水田园格局。

4、整治村庄居住环境，完善配套基础设施，使其成为居住环境优美、生活条件舒适的村庄聚落。

5、合理利用历史文化遗产和生态环境资源，发展特色明显的文化旅游产业，形成粤北古村文化旅游的亮点。

第二节 村域范围的保护重点

第14条 村域范围的保护重点

1、保护村内传统风貌格局的古街巷

重点保护村内具有历史风貌完整的古街巷，主要指自然村内起到主要联系作用的古街。石塘村街巷众多，曲折复杂，纵横交错，呈现出与周边山水自然肌理和农田田垄相似的形态特征。村中主要街巷设有门楼，不少街巷仍保留卵石铺地，整体风貌现状保存较完好。在漫长的历史发展过程中，不仅是村庄过去繁荣的见证，更是村民今天生活的载体，同时，该地段是游览路线中进入各条巷道必经的重要景观线路，也是游客对村整体风貌的最主要印象。

2、保护村内历史风貌特征表现突出的建构筑物、古树名木、古井

重点保护区内历史风貌特征突出的文物保护单位，包括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处（双峰寨），县级文保单位6处（石塘镇貽德堂、石塘镇杂货铺、石塘大革命烈士纪念碑、李仲生故居、石塘镇门楼、早禾田民居）。

另对位于村域内的古树名木、古井等予以重点保护。

3、保护村内传统村落格局

石塘村作为村一级行政单位，是石塘镇辖下的行政村，下辖早禾田、礼园、火冲、梨树下、楼下、蔡屋、塘下、新屋等8个村民小组。石塘村不仅整体地保留了清代和民国初年村落的历史格局和建筑风格，而且近代以来的建筑基本采用传统材料、建造技术和风格样式，在村落空间组织上亦延续着传统的街巷肌理和空间格局，村落整体风貌极为协调统一。村中除了西侧和南侧少量新建低层现代小住宅外，没有与村落整体风貌发

生较大冲突的建筑。

4、保护村内传统自然生态风貌格局

村落保存了优良的自然生态环境：远处山体林木苍郁，四季常绿，有着美丽的景观天际线；加上村中历史水系保存完好，村南、北两侧保留了大片农田，山—水—田—村的农业聚落风貌得以在整体上被保存下来，与所在区域的山水自然风光和谐统一。

第15条 总体保护要求

划分保护层次，并以保护古村落的整体风貌为原则，针对不同保护层次范围提出不同的控制措施。对待破损的传统建构物单体则修旧如旧，依据相关规范划分文保单位保护范围界线和建设控制地带界线，并对文保单位进行严格保护。完善配套设施，并对挂空、外露的市政管线进行埋地处理。

第四章 名村保护范围与等级

第一节 保护范围与等级

第16条 核心保护范围

本着“空间结构完整、传统风貌完好、视觉景观连续”的原则划定，是历史文化价值的核心体现区域。

核心保护范围、保护要求与控制措施如下：

1、范围：核心区总面积0.85公顷。四至范围为双峰寨护城河的最外围河岸。详见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图。

2、保护要求：该区内不得随意改变文物、古建筑、街巷空间现状，并依法严加保护，对传统建筑不得进行除日常维护外的任何加建、改造、新建和拆除，维修必须按管理和审批程序进行。

3、保护措施：

(1) 空间格局保护与街巷景观整治

保护现有街巷系统和公共空间的格局、尺度和空间形式。对区内街巷道进行整治，整治影响巷道景观的建、构筑物等，改造道路排水系统，保持环境清洁卫生。整治树木绿化，修复破损的门楼等道路景观元素。

(2) 文物保护单位及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村内艺术和历史价值较高的文物遗产丰富，对这部分文物遗产必须按照核心保护区

的保护要求进行处理。对破坏较为严重的文物需进行抢修。加强对散落民间及郊野的文物的发掘和修复。

村内文物保护单位和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共有18处。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处（双峰寨），县级文保单位6处（石塘镇貽德堂、石塘镇杂货铺、石塘大革命烈士纪念碑、李仲生故居、石塘镇门楼、早禾田民居）以及一般不可移动文物11处，文物应依法进行严格保护，必要时采取修缮措施。

（3）历史建筑

石塘村目前无经城市、县人民政府确定公布的历史建筑。但石塘村传统风貌建筑众多，建筑整体保存较为完整，建议将具有一定保护价值、能够反映历史风貌和地方特色，未公布为文保单位，也未登记为不可移动文物的建、构筑物由市、县人民政府登记为历史建筑。

（4）传统风貌建筑

采取积极的措施吸引政府投资与社会资金的注入，重新激发其活力，将部分尺度较大且建筑质量较好的传统住宅进行功能置换，强化未来石塘村的旅游与休闲功能，使传统民居重新焕发生机与活力，得到更有效的保护与利用。

整治传统风貌建筑的加建部分，允许有需要的居民在保持原建筑内部及布局的前提下重新装修其室内，进行合理的保护利用，以适应现代生活要求，但需事先做设计，并经相关管理部门批准。

（5）历史环境要素保护措施

古井：保护和恢复古井良好的水质质量，严禁破坏古井砌筑材料及其周边的环境卫生的行为。

铺地：规划应按照原有的路面宽度、位置进行维修，严禁随意改动路基位置，逐步恢复村落街巷的原有铺砌材料，还原巷道原有的步行气息。

古树名木：古树名木应以树冠投影外10米为保护半径划分保护圈，不允许随意改变此范围内原有历史风貌及环境。圈内各项活动应以不破坏古树名木为基本原则，保护圈内影响古树名木的建筑物、构筑物需进行整治，且应满足消防的要求。属于保护与景点建设举措的，不得对其根系有任何影响。

（6）其他建筑

现代建筑：对于建筑风格与古村不协调及过于残破而对景观影响较大的现代建筑应

进行整治,并注意其体量、形式、风格、材料、色彩及装饰等与村的整体风貌及传统建筑的和谐统一,此外,对现代建筑的高度加以严格的控制,同其它建筑一起,保持传统街巷空间的宜人尺度及巷道公共界面的完整性。

新建建筑:规划范围内新建筑的建设量,必要的基础设施用房或其它必须建造的新建筑应遵循严格的设计指引,从体量、形式、风格、材料、色彩、装饰等方面对其加以引导和控制,以维护新建筑、改造后的现代建筑、传统民居、文物古迹与古建筑之间的和谐与统一,反对简单模仿和全部照搬传统形式的“假古董”的出现,原则上不允许出现石塘村现状不存在的新的建筑形式、材料与风格。

第17条 本着“延续风貌、渐进过渡”的原则,在核心保护区以外一定的范围内,结合道路、河流等明显的地理界线进行控制。

第18条 建设控制地带与保护措施如下

1、范围:主要为石塘村的村庄(除核心保护区外)的部分建成区及周边农田、水域等环境要素,面积为7.42公顷。北至奉先堂、仁厚坊酒坊、梅石井和早禾田民居沿线;西至月哥哥传承基地和双峰礼堂;东至李仲生故居和西洋楼东侧的现状道路;南至大革命烈士纪念碑和现状水渠。详见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图。

2、保护要求:应保护、建设并重,新建筑要延续历史风貌特征。在控制区范围内,应加大整治环境力度,对新建筑进行改造和整治,控制新的建设工程,改善居住环境和村镇景观,恢复村庄传统的空间肌理和历史氛围。

3、保护措施:

(1)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11处,主要指的是火冲村62号民居、火冲村26号民居、火冲村55号民居、梨树下村29号民居、梨树下村民居、礼园锡类堂、蔡屋村38号民居、新屋村民居、新屋李氏南门、石塘娘娘庙、火冲高祠堂,根据相关文物保护要求进行严格保护。

(2) 传统风貌建筑

艺术和历史价值较高的传统风貌建筑应严格保护,按照核心保护区重要传统建筑的保护要求进行处理,特别是整治古建筑的加建和改建部分,对破坏较为严重的旧建筑进行抢修和复建。

(3) 现代建筑

新建筑应进行分类,对体量较大、形象较差的现代建筑予以整治。其他新建筑在近

期内暂时保留不动,中远期逐步适当改造,减弱其对古村景观的不良影响。建筑改造必须尊重传统的街巷空间结构,并与传统建筑风格相协调一致,严格控制其规模、高度、体量、色彩等。一般高度不超过两层,局部可为三层。外墙面应使用传统材料色彩搭配。紧邻核心保护区和重要传统建筑的新建筑应重点改造,设计需经审批后才能实施。

(4) 新建建筑

在色彩上以与本地传统民居外墙体相同的灰色为主色调;屋顶宜采用坡屋顶形式,并且与传统民居屋顶的颜色相协调;在建筑细部装饰上则尽可能多用岭南传统民居特色的符号,如壁画、砖雕、木雕等,使新增建筑的整体风格与本地传统民居相协调。

(5) 开放空间保护

规划清理开敞空间周围乱摆放杂物,尽量恢复开敞空间原有的形态,严禁占用开放空间进行建设。

重要建筑物旁的开敞空间:主要包括双峰寨、石塘镇貽德堂、石塘娘娘庙等开敞空间,此类空间在保护古建筑的基础上设置更多的休闲游憩设施,并增加其开敞度,以满足更多村民的使用需求;双峰寨周边的小广场,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适当扩大其规模,留出足够的观赏空间,同时严格限制新增建筑物与构筑物的高度。

散布于村落之间由街巷空间构成的公园绿地:布置一定量的休息健身设施,为村民的日常生活提供服务。

第 19 条 环境协调区

环境协调区的划定应遵循“整体协调、有机融合、景观结构控制”的原则,分类、分步进行划定,主要目的是为了保护石塘村发展所依存的山水自然风貌形态。

环境协调区保护范围、保护要求与控制措施如下:

1、范围:环境协调区总面积为66.58公顷。

2、保护要求:

控制好区内自然环境,加强环境协调区的植被种植与保育,注重保护水体环境与景观,为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提供良好的保护屏障和景观背景。该区内的地形地貌不得进行改变,不可进行任何破坏山体风貌的行为,同时应保持该地区的山体风貌的完整性。

保护好协调区内河流的环境景观,维护好河流沿线生态环境,不可进行任何危害河流水质的行为,原则上不得随意缩窄河流宽度和改变河流走向。

第二节 功能定位与容量控制

第20条 规划目标

将石塘村打造成为历史风貌完整、生态环境优美、以文物保护为核心、兼顾旅游发展的客家传统人文风貌的粤北古村落。

第21条 至2035年规划人口规模为3635人。

第22条 规划村庄建设用地规模控制为33.16公顷。

表4-1 村域保护范围规划用地汇总表

用地类型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规划期 内增减	
			面积(公顷)	比重 (%)	面积(公顷)	比重 (%)		
耕地（01）			247.30	18.48	247.14	18.46	-0.16	
园地（02）			262.11	19.58	262.01	19.58	-0.10	
林地（03）			679.19	50.74	676.92	50.57	-2.27	
草地（04）			17.07	1.28	17.07	1.28	0.00	
湿地（05）			1.75	0.13	1.75	0.13	0.00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06）			5.60	0.42	5.14	0.38	-0.46	
村域 建设 用地	村域 城 乡 建 设 用 地	城镇用地		29.83	2.23	30.36	2.27	0.53
		其中	居住用地（0701-0702）	20.97	1.57	20.70	1.55	-0.27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08）	3.76	0.28	3.76	0.28	0.00
			商业服务业用地（09）	0.48	0.04	0.48	0.04	0.00
			工业用地（1001）	0.00	0.00	0.00	0.00	0.00
			仓储用地（11）	0.67	0.05	0.67	0.05	0.00
			城镇道路用地（1207）	3.09	0.23	3.13	0.23	0.03
			交通场站用地（1208）	0.10	0.01	0.41	0.03	0.30
			公用设施用地（1301-1310, 1313）	0.19	0.01	0.19	0.01	0.00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14）	0.26	0.02	0.73	0.05	0.47
			空闲地（2301）	0.30	0.02	0.30	0.02	0.00
		村庄建设用地		30.58	2.28	33.16	2.48	2.59
		其中	居住用地（0703-0704）	30.18	2.25	32.46	2.43	2.29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08）	0.00	0.00	0.00	0.00	0.00
			商业服务业用地（09）	0.30	0.02	0.30	0.02	0.00
			工业用地（1001）	0.00	0.00	0.00	0.00	0.00
			仓储用地（11）	0.00	0.00	0.00	0.00	0.00
			村庄内部道路用地（60102）	0.11	0.01	0.11	0.01	0.00

		交通场站用地（1208）	0.00	0.00	0.30	0.02	0.30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1209）	0.00	0.00	0.00	0.00	0.00
		公用设施用地 （1301-1310, 1313）	0.00	0.00	0.00	0.00	0.00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14）	0.00	0.00	0.00	0.00	0.00
		空闲地（2301）	0.00	0.00	0.00	0.00	0.00
		城乡建设用地合计	60.41	4.51	63.52	4.75	3.12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1201-1206, 1311, 1312）	6.34	0.47	6.34	0.47	0.00
		其他建设用地（15, 1002, 1003）	1.26	0.09	1.30	0.10	0.04
		建设用地合计	68.00	5.08	71.16	5.32	3.16
		陆地水域（17）	54.73	4.09	54.56	4.08	-0.17
		其他土地（23）	2.70	0.20	2.70	0.20	0.00
		总计	1338.45	100.00	1338.45	100.00	0.00

第23条 核心保护范围传统建筑不得进行除日常维护外的任何加建、改造、新建和拆除，现代建筑改造建设强度不得突破其现状建设开发强度，核心保护区整体开发建设强度不得超过其现状建设强度。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内，位于旧村区域内传统建筑 and 现代建筑改造建设强度不得突破其现状建设开发强度。

第三节 空间格局与景观风貌的保护

第24条 自然景观环境的保护

1、山水生态景观环境保护的保护

对自然景观为村所依存的山水景观环境进行严格保护，规划宜对这些山水自然景观，主要保护措施如下：

控制好区内自然环境，加强周边山体的植被种植与保育，注重保护水体环境与景观，为石塘村提供良好的保护屏障和景观背景。主要的地形地貌不得进行改变，不可进行任何破坏山体风貌的行为，同时应保持该地区的山体风貌的完整性。

保护石塘河的环境景观，维护好石塘河沿线生态环境，不可进行任何危害河流水质的行为，原则上不得随意缩窄河流宽度和改变河流走向。

2、村内水渠、水塘与溪水的保护

对水渠的疏通应严格保留原有的结构框架，并应在修复中珍惜和利用原旧材料，按传统的技术和工艺施工，严禁任何单位、个人对水渠随意改道、变窄、加宽，最大限度地使这些载着历史文化印痕的物质实体及其工艺技术得以保留。

完善生活污水收集与处理系统，减少生活污水对水塘及河渠的污染，改善其水质。

第 25 条 传统格局的保护

1、保护村整体风貌格局特色

保护村庄山水田园的村落格局，对传统风貌所依存的生态格局进行严格保护，需要保护的山体包括村域内山体，水体需保护好穿过村庄的石塘河、双峰寨周边水体和村内水塘等。

2、保护好村落结构传统特色风貌

对传统村落结构传统特色予以严格保护，街巷空间尺度和材质宜保持其传统特色，建筑细部及格局宜维持其传统风貌特征。

3、保护村落开敞空间和院落空间

石塘村有开敞空间若干处，主要分布在村中部、东部、北部等，包括广场及公共活动场所。

规划对这些传统开敞空间和院落空间进行保护，开敞空间面积不得减少，同时保持村内传统建筑内的天井、院落空间格局不发生变化。

第 26 条 传统巷道的保护

1、两边界面

对现存的街巷布局应严格保护，保持原有的街道界面，对损坏的局部应及时的予以原样修复。巷道应保持原有的空间尺度。在街巷两侧已建的有损古村落风貌的建筑，应加以改造和整治。对村内新建的建筑界面，要求尊重传统形制和尺度，与相邻整体的建筑体量、界面相协调。制定措施严格限制任何单位和个人在街巷两侧的建筑界面上，任意设置、张贴、涂写、刻画各种标语、广告和其它张贴品。

2、路面铺砌与绿化

保护村落原有的步行道路系统和原有的路面铺设，应按照原有的路面宽度、位置进行维修，严禁随意改动路基位置，逐步地恢复村落街巷的原有铺砌材料与方式，还原巷道原有的步行气息。

尽可能地多留绿化，美化村落的空间环境。建议适当配置一些传统地方树木、花草，并尽量利用宅前屋后、街道两侧的闲置土地改建为休闲小广场等。

3、街巷设施

原有电线杆、架空线等有碍观瞻之物应逐步以地埋线方式取代；街道小品，如公

厕、垃圾箱、标牌、广告、招牌、路灯等，应有地方乡村特色，不宜采用现代城市的做法。门头、墙界石、树木及反映居民生活之特色庭院应予以恢复、保留，不符合风貌要求的建筑应予以整治。

第 27 条 重要节点的保护

规划地段重要节点包括双峰寨及周边环境、月姐歌传承基地周边空间环境、石塘娘娘庙（龙母宫）周边环境等，规划通过重要节点的保护与整治措施，形成展示石塘历史文化生活的重要景观节点，各节点保护及整治措施如下：

1、双峰寨周边空间环境整治措施

- 清理空闲用地周边杂草、整治残檐断壁，破房等影响景观的建筑。
- 清除过多的塘淤泥，保持水面及沿岸环境整洁。
- 入口广场划分停车位，规范停车。
- 回收原有青砖、卵石等建材，用于休闲广场铺地、景观古墙、树池等的建设，确保该节点景观风貌的统一。
- 增加广场周边及道路沿线绿化建设，美化古建周边景观环境。
- 增设树池、石凳等休憩设施，满足休憩需求。
- 整治双峰寨周边风貌不协调的土房、红砖房，确保与古建筑的统一。

2、月姐歌传承基地周边空间环境整治措施

- 清理空闲用地周边杂草、整治残檐断壁，破房等影响景观的建筑。
- 回收原有青砖、卵石等建材，用于休闲广场铺地、景观古墙、树池等的建设，确保该节点景观风貌的统一。
- 增加广场周边及道路沿线绿化建设，美化古建周边景观环境。
- 增设树池、石凳等休憩设施，满足休憩需求。
- 整治广场周边风貌不协调的土房、红砖房，确保与古建筑的统一。

3、石塘娘娘庙（龙母宫）周边环境整治措施

- 对龙母宫主体建筑保护修缮。
- 整合龙母宫周边的闲置用地成为小公园，美化环境。
- 龙母宫前空置地硬化铺装，提升整体环境。
- 古树周边增加隔离栏，对古树进行保护。
- 增加休息坐凳等休闲设施，丰富村民休闲生活。

- 新建公厕，提升服务水平。

第 28 条 开放空间保护

规划清理开敞空间周围乱摆放杂物，尽量恢复开敞空间原有的形态，严禁占用开放空间进行建设。

重要建筑物旁的开敞空间：主要包括双峰寨、石塘大革命烈士纪念碑、石塘镇貽德堂、李仲生故居等开敞空间，此类空间在保护古建筑的基础上设置更多的休闲游憩设施，并增加其开敞度，留出足够的观赏空间，布置一定量的休息健身设施，同时严格限制新增建筑物与构筑物的高度。以满足更多村民的使用需求。

第 29 条 历史景观的保护

历史景观主要包括村古树名木、村内水塘、石塘河、开敞空间以及村落宅前院落空间，应对古树名木进行严格保护，严禁下列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

- 1、在树上刻划、张贴或者悬挂物品。
- 2、在施工等作业时借树木作为支撑物或者固定物；
- 3、攀树、折枝、挖根摘采果实种子或者剥损树枝、树干、树皮；
- 4、距树冠垂直投影 10 米的范围内堆放物料、挖坑取土、兴建临时设施建筑、倾倒有害污水、污物垃圾，动用明火或者排放烟气；
- 5、擅自移植、砍伐、转让买卖。

保护好村内水塘、护城河、开敞空间以及村落宅前院落空间的绿化景观环境，采用具有传统景观特色的绿化树种作为地段主要绿化配置。

第 30 条 重点轮廓线的保护

对古村核心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建筑高度按照相关规范要求控制，确保古村核心范围及重要文物保护单位等重点建筑轮的天际轮廓线及视线通廊不受破坏。

第 31 条 景观视廊的控制

1、山水景观视廊控制

村域内景观视廊主要沿河和主要的山体布置，以村主路和沿河道路为媒介，串联主要的山体、河流，是村域内主要的景观轴线，规划应保证景观视廊山水景观风貌的完整性，维护好山体生态植被，保护河流、鱼塘水环境不受污染，沿主要线路塑造良好的绿

化景观环境。规划宜对视线廊道进行严格保护，确保景观视廊的可视性。

2、人文景观视线景观廊道控制

规划重点控制国道535（镇区段）沿线、三角街沿线两条主要人文景观视线廊道；其中，国道535（镇区段）沿线人文景观视线廊道，路线为石塘村入口-双峰寨前广场-石塘大革命烈士纪念碑-石塘门楼-石塘村委会，三角街沿线视线廊道为沿三角街青石板主巷分布的视线廊道。

规划应对视线廊道两侧的传统建（构）筑及古树名木予以保护，保持其传统风貌的完整性，对视线廊道的公园、广场、鱼塘、山体等开敞空间和生态空间予以保护，维护好其景观风貌，确保其景观的可视性、可达性以及景观生态环境不受破坏。

第 32 条 风貌控制引导

1、传统风貌保护

传统风貌保护主要指各自然村内传统风貌建筑分布区域。应对该区的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传统风貌建筑进行保护修缮，对建筑立面进行外观控制，使整体建筑协调。该区建筑环境控制要点如下：

（1）对临时搭建和危房等影响村庄风貌的建筑设施进行整治，对质量较好的建筑进行保留；对质量较好的古建筑进行保护，对质量有待改进的新旧建筑进行保留改造。

（2）通过利用建筑之间的闲置地、整治危房腾空出来的用地，以及村落周边空置的闲置地进行植绿美化。

2、重要公共区域周边房屋外立面整治

主要指双峰寨、貽德堂、李仲生故居村主要广场及主要出入口处的建筑区域，其控制要点如下：

（1）建筑形式、风貌、高度应协调统一，增加建筑屋前绿化环境，并与周边公园、水塘风貌景观保持协调。

（2）对于建筑质量较差的影响环境景观的建筑应予以整治或改造，整治后的用地可改为公共绿地或公共活动场地，新建或改造的建筑立面应注重美观大方、清洁整齐，并保持新建或改造建筑风貌与原有建筑的整体协调统一。

（3）保护好古建筑的传统风貌特色，将历史特色塑造与公园、水塘风景建设相结合，打造有历史文化魅力的特色景观区域。

3、村民自建房设计意向

农村住宅建筑应符合当地主管部门关于宅基地、建设规模以及建筑高度、间距、朝向等空间布局要求。规划应提炼本土特色建筑元素,提出农房乡土化改建措施和设计引导,明确新建住房建设控制要求、建筑布局方案、风貌管控指引,引导农房建设应用本土特色材料。

第四节 建(构)筑物与历史环境要素的整治与管控

第 33 条 建筑高度控制

为了更好的保护石塘村现有的古建筑和街巷肌理,规划对用地范围内的建筑高度进行一系列的控制:

核心保护区为建筑高度控制主要区域,文物保护单位及不可移动文物等古建筑相对集中区域,建筑高度应控制在10米。建设控制地带的建筑高度控制应以不破坏村内古建筑、河涌水体及周边各自然山体之间的和谐关系为最终目的,严格控制新增建筑的高度,不得超过18米,以保证该区段及核心保护区的天际轮廓线及视线通廊不受破坏。

第 34 条 文物保护单位、一般不可移动文物、推荐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分类保护与整治

建筑遗产的保护与再利用方式很多,利用的范围也非常广泛,既可以按原用途功能使用,也可以作为各种规模的博物馆、纪念馆;既可以作为文化、教育、行政机构使用,也可以作为公众娱乐、旅游服务,可以作为独具特色的乡间客栈、酒坊、各种工作坊等。

1、保护目标

(1) 以保护文物古迹为目标

以保护文物古迹的原真性和真实性为基本要求。如双峰寨、石塘大革命烈士纪念碑、李仲生故居等历史遗存,这种情况下按原功能使用是其再利用的最佳方式。

(2) 以保护历史风貌为目标

主要保持古建筑与整个风貌环境相协调的形态和风格。如村落沿街风貌整治。这种情况下更重视古建筑外立面整饬和建筑环境整治。

(3) 以原建筑原功能的现代化改造为目标

主要指建筑的内部更新改造,使之更符合现代功能的要求,更有效、合理地改善人居环境品质。如村落中大量的普通居住建筑,是构成村落历史风貌的主体。这种情况下在对建筑内部结构进行加固补强,对基础设施进行现代化改造,同时保护现存道路格局和环境特色。

2、建筑保护整治措施

建筑保护整治措施基于保护古村落风貌和传统空间格局的要求，充分考虑现状和可操作性的原则，对古村落内的所有建筑物提出分级保护和整治的方式与措施。

保护：对已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和已登记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建筑，要依据文物保护法进行严格保护。

修缮：对拟推荐历史建筑，应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关于历史建筑的保护要求进行修缮。

整改：包含两类：①对于传统风貌建筑，应保持和修缮外观风貌特征，特别是保护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外部构建或装饰物，其内部允许进行改善和更新，以改善居住、使用条件，适应现代的生活方式。②对那些与传统风貌不协调或质量较差的其他建筑，可以采取整治、改造等措施，使其符合历史风貌要求。

保留：对于与保护区传统风貌协调的其他建筑，其建筑质量评定为“好”“一般”的，可以作为保留类建筑。

规划根据建筑的等级和其质量、风貌等的综合调查评估，对村落内部的文物保护及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建筑、拟推荐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和其他建筑采用相对应的分级、分类的保护和整治措施，具体列表如下：

表 4-2 石塘村历史文化遗产分类整治列表

类型	文物保护单位及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拟推荐历史建筑	传统风貌建筑	其它建筑物、构筑物
保护与整治方式	保护	修缮	整改	保留、整改

3、建筑保护整治具体情况

采取保护的措施包括：双峰寨、石塘大革命烈士纪念碑、石塘镇貽德堂、李仲生故居、早禾田民居、石塘镇门楼、石塘镇杂货铺、梨树下村民居、礼园锡类堂、蔡屋村38号民居、新屋村民居、新屋李氏南门、火冲高祠堂、石塘娘娘庙、火冲村62号民居、火冲村26号民居、火冲村55号民居、梨树下村29号民居。

采取修缮措施包括：本次规划拟推荐的历史建筑。

采取整改措施包括：村内传统风貌建筑或核心区内或邻近核心区周边的与传统风貌不协调或者建筑质量为“差”的其他建筑。

采取保留措施包括：主要针对村内新建住宅较为集中的片区内，建筑质量为“好”

“一般”的其他建筑，“好”的建筑如村内近几年新建建筑，“一般”的建筑如广泛分布于各自然村内的建筑。

表 4-3 石塘村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建筑面积一览表

类型	文物保护单位及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拟推荐历史建筑		传统风貌建筑		其它建筑物、构筑物	
保护与整治方式	保护措施	面积 (m ²)	保护措施	面积 (m ²)	保护措施	面积 (m ²)	保护措施	面积 (m ²)
	保护	5878.3	修缮	2004.8	整改	8085.0	保留、整改	113699.15

大部分石塘村民对古村落保护意识较强，新建建筑基本能延续古村的肌理和格局，但仍有部分村民缺乏对古村空间格局的重视和认识，在古村范围内新建现代住宅，使石塘传统的空间格局受到了一定程度的破坏。

石塘村的空间格局保护，必须以恢复传统村落格局为目标，以修旧如旧为原则，对传统街巷进行修复和保护。

4、历史建筑物兼容性分类管控

(1) 文保单位及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按相关法律法规划定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2) 重点传统风貌建筑

包括成文堂、火冲村66号、百年理发店、玉粟酒坊、开阳门等。核心区内所有现存的重点传统风貌建筑均应严格保护，不得擅自改动。对以上建筑逐一进行测绘，编制保护档案和做出标志说明，由专门机构或人员管理，并逐步列入韶关市历史建筑名录。对严重破坏和濒危房屋进行积极抢修，整治传统建筑的加建和扩建部分，恢复历史原貌，逐步将古建筑加以维护修理。

另外，对重点传统风貌建筑的保护不应局限于其本身，而应扩大到与其相关的历史环境，如周边建筑、开敞空间、植物等要素。

(3) 一般传统风貌建筑

保存完好的建筑：作为保留类建筑，采取整体保护措施；

外部完好、内部破损的建筑：应保持外观风貌特征，其内部允许进行改善；破损严重的建筑：按照“修旧如旧”的原则对建筑外观和内部进行修缮和更新。

(4) 其他建筑

控制在核心保护范围内新建居民住宅,必要的基础设施用房应遵循严格的设计指引,从体量、形式、风格、材料、色彩、装饰等方面对其加以引导和控制。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的新建筑应进行分类,对体量较大、形象较差的新建筑应予以整治。

建筑改造必须尊重传统的街巷空间结构,并与传统建筑风格相协调一致,严格控制其规模、高度、体量、色彩等。外墙面应使用传统材料色彩搭配,屋顶主要采用传统硬山坡屋顶形式。紧邻核心保护区和重要传统建筑的新建筑应重点改造,设计需经审批后才能实施。

表 4-4 建筑物兼容性分类管控一览表

类型	文物保护单位及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传统建筑	其它建筑
住宅	×	●	●
公共服务(包括展览馆、文化室图书馆、活动中心等)	●	●	●
商业建筑	×	●	●

注:“●”为可兼容,“×”为不可兼容。

5、推荐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利用的内容和要求

规划建议推荐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按以下措施进行保护:

(1) 整体保护措施

在保持原有的建筑基础上,以重要的传统建筑为中心,重点以村内巷道为主要骨架,进行整体格局的修复与改造。

(2) 建筑风貌

在总体保护方面,具有文物保护单位以外的古建筑,要保护其外观,要在建筑屋顶形式、建筑立面、建筑色彩等方面延续历史风貌,对于其中不协调的建筑立面加以整治,对保存状况较差的围墙、门楼等进行修复,但其内部可进行新的改造,创造良好的生活环境。

(3) 推荐历史建筑

对保存状况较好的推荐历史建筑,应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关于历史建筑的保护进行修缮,改善设施,修复过程中应多采集当地老者的记忆并进行历史

还原性修复。

具有文物保护价值以外的推荐历史建筑，要保护其外观，其内部可进行新的改造，做到与周围环境自然地融合创造适合当代居民的生活环境。

对现有有文物价值的推荐历史建筑的结构存在不安全因素的，应尽可能做还原修缮，做到安全与原真性共存。

推荐历史建筑的修缮工作，应做到先实地考察，做好当地村民的社会访谈，并根据得到的资料尽可能还原建筑的最初原貌。

第 35 条 古树名木、古井、水系及其它历史环境要素的保护名录和保护要求

按照《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四有”工作规范》等的要求，对古树名木、古井等进行保护。

1、古树名木：严禁在树冠垂直投影 5 米的范围内堆放物料、挖坑取土、兴建临时设施建筑、倾倒有害污水、污物垃圾，动用明火或者排放烟气；严禁在树上刻划、张贴或者悬挂物品、严禁在施工等作业时借树木作为支撑物或者固定物；严禁攀树、折枝、挖根摘采果实种子或者剥损树枝、树干、树皮；严禁擅自移植、砍伐、转让买卖。

表 4-5 古树保护名录一览表（2022年）

编号	中文名	俗名	树龄 (年)	保护 等级	树高	胸围 (地围)	冠幅	具体生长 位置
44022410720300356	雅榕	小叶榕	310	二级	12	650	22	蔡屋村小组
44022410720300357	雅榕	小叶榕	250	三级	19	570	20.5	早禾田村小组
44022410720300358	雅榕	小叶榕	290	三级	15	620	25.5	早禾田村小组
44022410720300359	苹婆	凤眼果	112	三级	7	220	6	石塘镇人民政府
44022410720300360	苹婆	凤眼果	210	三级	12	310	11	楼下组李高胜

2、古井：村中尚有明清古井40余个。参照《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四有”工作规范》控制要求划定保护范围并对周边建筑物及整体风貌进行严格保护。

表 4-6 古井保护名录一览表

古井名称	具体位置	所处位置	成井时期	井沿形制	深度（米）
------	------	------	------	------	-------

板井	礼园李洪祥家	门口	明代	圆形	8
屋内井	礼园李子龙家	内	清代	圆形	9
社官井	礼园李洪达家	外	明代	圆形	9
屋内井	礼园李应三家	外	清代	圆形	9
嗡嗡井	梨树下李招信家	外	明代	圆形	5
楼角下	早禾田坊	外	明代	圆形	3
屋内井	梨树下李玉初家	内	清代	圆形	7
梅石井	梨树下李玉书家	外	明代	圆形	8
老井	梨树下李朝猛家	外	明代	圆形	8
板井	梨树下李玉田家	外	明代	圆形	7
屋内井	梨树下李朝惜家	内	清代	圆形	7
三角街井	火冲李模生家	外	明代	圆形	8
门前巷井	火冲李建根家	外	明代	圆形	9
屋内井	火冲李顺祥家	外	清代	圆形	6
宗祠井	火冲石塘镇貽德堂	外	清代	圆形	8
太平巷井	火冲李水娟家	外	明代	圆形	9
司马第井	火冲李仁婢家	外	明代	圆形	9
司马第井	火冲李有金家	外	明代	圆形	1
蔡屋井	蔡屋蔡幕廉家	外	清代	圆形	10
官沟头井	蔡屋李建炎家	外	明代	圆形	4
西头湾井	蔡屋刘金昌家	外	清代	圆形	7
浅井	楼下李雄芬家	外	明代	圆形	8
水楼井	楼下李特廉家	外	清代	圆形	8
高门槛井	楼下李其禄家	外	明代	圆形	9
楼下井	楼下朱贵东家	外	明代	圆形	7
文祖井	楼下李七成家	外	清代	圆形	6
竹园背井	楼下李攀牛家	外	明代	圆形	7
塘官钱井	楼下李攀文家	外	明代	圆形	7
楼下井	楼下李洪昌家	外	清代	圆形	6

黄泥井	楼下蔡耀台家	外	明代	圆形	7
四方井	楼下李瑞成家	外	明代	方形	6
何屋进井	楼下李修全家	外	明代	圆形	7
塘下井	楼下李世荣家	外	明代	圆形	8
何屋背井	楼下陈王满家	外	明代	圆形	6
大园井	大园江富春家	外	明代	圆形	8
大园井	大园李安和家	外	明代	圆形	9
大园井	大园李遵道家	外	明代	圆形	7
大园井	大园李德雄家	内	清代	圆形	7
早禾田井	早禾田李遵贤家	外	明代	圆形	7
田心园井	早禾田石塘娘娘庙 (龙母宫)	外	民国时期	圆形	5
早禾田井	早禾田李安福家	内	清代	圆形	6
早禾田井	早禾田何庚娣家	内	清代	圆形	6
南井	双峰寨内	内	清代	圆形	7
西井	双峰寨内	内	清代	圆形	7
北井	双峰寨内	内	清代	圆形	6

3、**水系：**对水渠的疏通应严格保留原有的结构框架，对被水泥覆盖的明渠，建议恢复其原有的结构和位置；被改造的暗渠建议用原有石板渠盖进行修复，并应在修复中珍惜和利用原旧材料，按传统的技术和工艺施工，严禁任何单位、个人对水渠随意改道、变窄、加宽，最大限度地使这些载着历史文化印痕的物质实体及其工艺技术得以保留。

现有雨污合流排水系统建议进行改造，新增生活污水收集与处理系统，减少生活污水对水塘及河渠的污染，改善其水质。

第五节 环境与设施改善规划

第36条 土地利用改善

1、土地利用规划原则

保护原则——即保护古村落形制、空间格局、街巷尺度、文物古迹等历史文化构成

要素，延续古村落历史文化环境。

发展原则——即遵循保护与发展有机结合，永续利用的原则，发挥传统的历史文化环境在现阶段的现实积极意义，同时改善村民的生活质量和环境品质。

效益原则——对古村落综合效益低的用地重新规划，积极开辟和利用古村落新、老景点，发展旅游事业，实现社会、环境、经济和文化效益的统一发展。

2、村容村貌整治

对村民单幢住宅的临时搭建进行清理，尤其是入口处应在清除搭建后进行修建花坛等进行绿化布置。

清理单幢住宅南北之间以及东西之间的通道，清除各种搭建及垃圾，补充照明设施，对宅间空地增绿提质。

清理住宅间的电线、电话线、电视线等（简称“三线”），统一装置，“三线”有条件可入地。

保留和修葺富有历史文化价值的建筑和质量较好的建筑。风水塘清理整治：水浮莲和垃圾清理、观赏性动植物养殖。

3、居住用地改善

对位于核心保护区的传统居住建筑进行严格保护，其内建筑改造以修缮为主，严禁建筑拆除重建和扩建行为，维持其传统风貌的完整性。

结合现状用地地类情况，新选址1处用地，总面积约3.39公顷，位于村庄西北侧，作为未来村民安置用地及村庄新增分户发展预留用地；建筑形式、高度、色彩需与石塘村需与传统建筑风貌相结合。

4、绿化景观改善

本次保护规划以控制建设容量，改善环境条件为主，核心保护范围建设强度不得超过现状建设强度，增加主要广场、水塘周边及水系两侧的绿化用地面积，同时利用整治的杂物房梳理出的空地和宅间空地及庭院增加宅间绿地面积。

第37条 道路系统改善规划

1、道路系统规划原则

保护村落原有的空间格局和比例尺度；

尊重村落原有的历史性土地划分和交通模式；

充分保护古村落内外应有的交通可达性，成为充分提高村民生活质量和发展旅游的

保障。

2、对外交通规划

村庄范围东西向横穿的国道535是主要的对外交通；道路宽度7米，在石塘村段（镇区段）设置两边路边停车。为恢复村落的传统整体格局，更好地保护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双峰寨，建议国道535远期在石塘村保护范围及石塘镇镇区范围内路段改道。

3、村落内部交通规划

（1）机动交通

为了更好的保护石塘村村落格局，保证村民生活的安全性，以及维护石塘村广东省历史文化名村的形象，村落内部禁止汽车通行。东、西、北三面道路机耕路拓宽为规划道路，以形成环状的村落主要道路，受到周边基本农田限制，规划道路宽度为3-4米，道路标高应低于两侧建筑地面标高0.3米，且须考虑管线的布置。

（2）步行交通

村落内原有传统街巷保持原有的尺度、比例和步行方式。

（3）交通设施

在国道535沿线及附近设置若干处停车场和停车位，为了保护生态环境，在古村落内不设置汽车停车服务场地。

第38条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1、规划目标与原则

规划目标：通过对公共设施的配套建设，为村民提供便捷、发达的公共服务，同时促进石塘村多元化综合发展。

规划原则：坚持目标明确、内容全面、统一规划、节约用地原则，公共配套设施主要参考《镇规划标准》村级公共服务设施配建的相关内容要求。

2、规划内容

在村口集中设置村落公共服务设施，包括村委会办公、市场、卫生站和文化设施。考虑到近几年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卫生站应设突发急性流行性传染病的临时隔离、救治室。

公共活动场地以铺装地面为主，适当设置旅游商品售卖点，而在村东侧及西北侧等旅游路线不集中，人流不多，相对封闭的空地上设置村民公共服务设施，包括儿童游戏设施以及健身器材，棋牌桌，运动场地等。健身器材选用村民生活相关的受群众喜爱的

使用期相对较长的产品。也可考虑配置村务公开与科普宣传栏、阅报栏、旗杆、灯具和公用电话亭等实用性的环境小品。

公共厕所：在传统商业区、村落聚集区等公共活动密集区设置，建设标准为50平方米，其建设、管理和粪便处理，应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的要求。

完善垃圾箱和生活垃圾收集点：在居民区择点布置垃圾箱和垃圾收集点，垃圾箱的服务半径宜为50~80m，在村落西、北面规划路中段布置垃圾收集点，生活垃圾及其它垃圾均要及时、定点分类收集，集中处理。

第 39 条 基础设施完善规划

1、给水工程规划

(1) 用水量预测及水源规划

农村居民生活用水量、公共建筑用水量标准考虑《农村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中有关人均综合生活用水量指标确定。

近期规划用水量为50L/人·d，目前石塘村总人口3633人，因此计算近期用水量为50L/人·d×3633人=181.65m³/d，村现状的DN50给水管能满足规划用水；村里的消防给水利用村边河流、水塘、老井等天然水源取水。

远期规划用水量为100L/人·d，因此计算远期用水量为100L/人·d×3635=363.5m³/d，接驳城市自来水供水工程，供水公司为仁化县银龙自来水有限公司；消防用水量标准按《村镇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中有关室外用水量确定，同一时间火灾发生次数为一次且一次灭火用水量为10L/S，一次灭火历时为1小时，用水量36m³/d；其他用水主要用于道路广场、市政公用设施、绿地等方面，该部分用水量标准按上述用水量的10%计，用水量36m³/d，规划总用水量为399.5m³/d。

(2) 给水管网规划

近期保留原有的DN50供水主干管。消防用水仍取自村边河流、水塘、老井等天然水源。

远期水源取以市政供水为主，给水管网按最高日最高时流量进行规划设计，给水管径通过计算确定。石塘村给水干管网采用环状布置，干管管径规格为DN200mm，巷道内的支管采用树枝状布置，支管管径规格为DN25~DN150mm。管材统一采用聚氯乙烯给水管。

沿规划道路,和在靠近十字路口的地方设置室外消火栓,其间距不宜大于120m。与房屋外墙的距离不宜小于5m,当有困难时可适当减少,但不应小于1.5m。

■ 给水设施防护

给水设施主要是给水管道、闸阀、消火栓等,应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防止破坏,对出现的损坏,应及时维修。

■ 给水管敷设时应注意的问题:

行车道上敷设的管道管顶覆土厚度不小于0.7m。

给水管道与建筑物及其他管道净距要求应符合《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有关技术规范要求。

给水管网布置应安全可靠,便于管理和维护。

给水管网应严禁同非生活饮用水管连接。

管线应遍布整个石塘村,保证用户有足够的水量和水压。

力求敷设的管线最短,节约投资和供水能量费用。

(3) 消防水源规划

结合村庄整治同时改造或新建供水管网,并按国家规范要求同步设置消火栓。新建新村给水管应成环状,给水管最小管径不应小于DN150mm,最不利点市政消火栓的压力不应小于0.1Mpa。地上式消火栓采用两个直径DN65mm的栓口。

根据规范规定,室外消火栓间距不得大于120米,距离路边不超过2米;十字路口50米范围内应设置室外消火栓;旧村因巷道狭窄,在有市政给水管敷设的地方,消火栓间距可适当缩小至60~80米。

充分利用自然水体和人工水体。利用现状石塘村内及周边的鱼塘,且部分村宅内的水井,作为石塘村天然的消防补充水源。共增设6处天然消防水源,并修建取水平台,配置平台取水泵。

2、排水设施规划

(1) 排水体制

近期:石塘村排水保留村内原有直排式合流制排水系统,在管网末端设污水处理池净化处理后再排入村边灌渠,实现循环经济。

远期: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现有排水主渠用来排放雨水,污水通过新建污水收集系统处理。

污水量预测：按经验，生活污水量约占生活用水量的 70~90%，石塘村生活污水排除率采用 80%，石塘村平均日生活总污水量 $319.6 \text{ m}^3/\text{d}$ 。

(2) 污水排放系统布局及处理

■ 污水排放系统

农村生活日渐城市化，村庄污水含有生活洗涤剂、化肥等，同时还含有许多微生物，因此生活污水是不稳定的，如果不经处理直接排放到环境中去会引起环境的污染。因此建议在本村庄设置截污和简易污水处理系统。

■ 污水管网

结合本村庄人口规模和建筑分布形式，沿村内主路敷设DN400排水干管，对村内产生的生活污水进行收集，并输送至村内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 污水处理系统

由于农村生活污水中的污染物是以有机物为主，本次规划推荐采用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站，其主要优点为：占地较小、生化性较好、处理效果较佳、维护管理简单。

3、供电规划

(1) 负荷预测

村内住宅及商业采用单位指标法、需要系数法进行负荷预测。单位指标取4kW/户（商业等其它用户已折算入住户），需要系数取0.4，则电力负荷 $4 \times 991 \times 0.4 = 1585.6 \text{ kW}$ 。

(2) 变电所规划

石塘村现状变电所，基本能满足现状负荷需求，规划采用箱式变电站的型式。箱式变电站占地 $6 \times 4 = 24$ 平方米。

(3) 线路规划

在改造和新建变电站的同时，要求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配电设备，以达到符合安全运行要求。在线路改造时，应按照最大电流考虑线路截面，一般主干线采用 240 截面的架空电缆线路，支线采用 50 截面的电缆线路，支线未能在主开关的有效保护范围内时应加装开关保护，同时考虑主干线之间的联络。线路的敷设应结合农村居屋的特点，农村居住地外建议沿主干线或者农田，山体等采用架空敷设，农村居住地内采用电缆埋地敷设。考虑村容的整洁，架空线路部分建议电力、电信线路同杆架设。

4、电信工程规划

目前石塘村的大部分村民都装上了电话和有线电视,村民上网的要求日益增加,可采用电信ADSL业务获取数据。

5、防灾设施规划

(1) 消防设施规划

核心保护区的消防应以防为主,保护优先;建设控制地带应以改造与保护相结合为主,其他地区可以结合改造开辟消防通道;合理组织交通线路,改造村落的供电、供水、通讯等基础设施,消除火灾隐患,保证火灾发生时消防基础设施的正常使用。

在核心保护区内所有院落内的建筑纳入消火栓的保护半径内;建设控制地带的室外消火栓间距不大于60米;充分利用村内新建和保留的宽度在 4m 以上的道路设置消防通道,利用绿地、打谷场、篮球场、农田等开敞空间,以解决消防疏散的场地问题。

由于石塘村建筑多为砖木结构,且密度较大,故火灾隐患比较突出。在消防问题上存在两大难点,一是水源,二是古村道路狭窄,不利消防车辆出入,所以一旦火灾发生,处理难度较大。主要防火措施以预防火灾发生为主。①加强防火队伍的建设,健全防火的各项制度,定时检查、配备必要的防火工具和设备,防患于未然。对于开放的古建筑旅游景点的防火设施按标准严格配备和定期检查。②设置无线对讲机等报警系统。③加大对古建筑的保护力度,检查弥补有火灾隐患的供电线路等。可将防火材料涂抹于古建筑,增强其防火能力。④加强宣传,使游客和村内居民都树立消防意识。可在交通道路岔口和主要游览点设立醒目的防火宣传牌和标记,宣传用语要得当。⑤充分利用自然水体和人工水体,作为村庄的消防补充水源,修建取水平台,配置平台机动泵。

(2) 避震疏散规划

① 避震疏散场所

合理利用原有的宗祠、门楼、新建公共绿地、广场、球场等部分组成避震疏散场所。

② 避震疏散通道

结合消防通道设置,利用村内新建及保留的 4m 以上道路作为避震疏散通道。

(3) 防洪规划

村落中间有多条水系,在防洪设施上需做足准备。提高防汛意识,树立抗大灾的思想准备。

防洪标准:20年一遇。

经常疏通河道和村内排水系统,完善排水系统,提高排水能力,及时清淤,消除阻水障碍物,延山体设置0.5m×0.5m的截洪沟,利用地势高差将雨水排至河道中。

保持上游水土和植被的完整性,利用植物根部的抓地性防治山洪滑坡。

6、环境保护规划

1、规划目标

大气、水体、生态、噪声、固体废物等各环境因素分别达到所要求的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把石塘村建设成宜居宜游的历史文化名村。

2、大气环境规划

(1) 大气环境功能区

大气环境保护的目的是在村庄经济发展的同时,对大气环境质量有明显改善,充分保障村民生活所必须的良好空气质量,从而创造一个清洁、安静、优美的生产生活环境。根据总体规划对地块的划分的用地性质,参照国家大气环境质量要求,把规划地块所有的农业用地、山林地和居住用地都定为二类功能区,要求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另外为更好地保护历史文化名村内建筑,石塘村历史文化名村核心区保护范围划定为一类功能区,要求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一级标准。

(2) 大气污染综合防治措施

严格管理,控制汽车尾气污染物的排放量。提高绿化率,选择抗污物种,发展植物净化,进一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3、水体保护规划

(1) 水环境保护目标

水体兼有景观和生态功能,水环境保护是环保的重中之重,应确保水体不受污染,水体质量保证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四类水的标准,争取达到三类水标准。

(2) 水环境保护措施

规划范围中所有生活废水不能直接排入片区内的天然水体(如河涌)和人工水体(如村塘)。生活废水排入水体前均需对废水进行预处理,使废水达到安全排放标准。同时应大力提倡节约用水,加强对废水回收循环利用。

表 4-7 水体净化的主要方法

净化方案	具体方法	可行性
------	------	-----

用引水的方法改善水质和稀释	从其他合流引入稀释水；从贮水池补水维持水量进行循环引入海水和净化的下水	需要大量引水；需要河流管理部门配合
砾石净化	利用高河滩，在其上铺砾石后引进水体用生物酶净化水	铺砾石需要一定空间；可在上部利用（建造公园、运动场）
植物净化	栽植能吸收氮、磷的植物，定期割除以达到净化目的	植物割除和处理需要一定费用
疏浚	定期疏浚河床中堆积的污泥	疏浚出的污泥可作堆肥，但其处理需要一定费用
污泥固化	渗入污泥固化剂，变成可利用的土，以固定污泥	处理土能有效利用，可行性较好
曝气	利用落差结构和泵等加入空气，提高河水的净化功能	有纵向坡度的合流容易应用 用机械曝气需要费用
污水分离	使污水同河水分离，下水道	需要费用，河流水量减少

4、声环境规划

规划区内声源主要有交通噪声、生活噪声等。分类标准如下：

一类控制区：主要指规划区内居住用地及公共绿地，广场等，其目标等效声级昼间为 55 分贝，夜间为 45 分贝。

二类控制区：指规划区内各公共服务设施，包括商业设施、旅游设施等，目标等效声级昼间为 60 分贝，夜间为 50 分贝。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表 4-8 常用控制噪声措施及其效果

噪声措施	实用效果
按照建筑物的用途和需要安静的程度，进行合理的区域规划	降低 5~10dB(A)
要求安静的建筑物远离交通干线和重型车辆通行的道路	距离增加一倍，降低 4~6 dB(A)
利用噪声标准要求不高的商店、公共活动场所等作临街建筑，隔离噪声	降低 7~25 dB(A)
减少需要安静的街道的交通量	交通流量减少 1 倍，噪声降低 2~3 dB(A)
减低车辆的行驶速度	车速减低 10 公里/时，噪声降低 1~3 dB(A)
减少车流量中的重型车辆比例	每减少 10%，噪声降低 1~2 dB(A)

改进临街建筑物窗户的隔声效果	降低 5~20 dB(A)
临街建筑物房间的合理布局	降低 10~30 dB(A)

第五章 村域文物古迹的保护

第一节 不可移动文物、推荐历史建筑 and 传统风貌建筑的保护

第 40 条 保护名录

石塘村纳入建筑遗产保护的名录见下表:

表5-1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及一般不可移动文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详细地址	保存 状况	时代	居委/ 村委	说明	类别	子类
文物保护单位								
1	双峰寨	仁化县石塘镇石塘村委会石塘村	较好	1899	石塘村委会	4个炮楼、4面寨墙、3口水井、1座主楼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重要历史事件和重要机构旧址
2	石塘大革命烈士纪念碑	仁化县石塘镇石塘村委会火冲村小组	一般	1953	石塘村委会	纪念碑1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烈士墓及纪念设施
3	李仲生故居	仁化县石塘镇石塘村委会早禾田村小组	一般	清	石塘村委会	房屋1栋	古建筑	传统民居
4	石塘镇门楼	仁化县石塘镇石塘村委会新屋村小组	一般	民国	石塘村委会	门楼1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传统民居
5	石塘镇貽德堂	仁化县石塘镇石塘村委会火冲村上组	一般	清	石塘村委会	房屋2栋	古建筑	坛庙祠堂
6	石塘镇杂货铺	仁化县石塘镇石塘村委会楼下村小组	一般	民国	石塘村委会	房屋1栋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传统民居
7	早禾田民居	仁化县石塘镇石塘	一般	清	石塘村	围楼1座	古建筑	传统民居

		村委会火冲村上组			委会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1	梨树下村民居	仁化县石塘镇石塘村委会梨树下村小组	一般	清	石塘村委会	房屋1栋	古建筑	宅第民居
2	礼园锡类堂	仁化县石塘镇石塘村委会礼园村小组	一般	清	石塘村委会	房屋1栋	古建筑	坛庙祠堂
3	蔡屋村38号民居	仁化县石塘镇石塘村委会蔡屋村38号	较好	清	石塘村委会	房屋1栋	古建筑	宅第民居
4	新屋村民居	仁化县石塘镇石塘村委会新屋村小组	一般	民国	石塘村委会	门楼1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传统民居
5	新屋李氏南门	仁化县石塘镇石塘村委会新屋村小组	较好	清	石塘村委会	门楼1座	古建筑	亭台楼阁
6	火冲高祠堂	广东省韶关市仁化县石塘镇石塘村委会火冲村小组	较差	清	石塘村委会	房屋1栋	古建筑	坛庙祠堂
7	石塘娘娘庙	仁化县石塘镇石塘村委会早禾田村小组	较好	清	石塘村委会	房屋1栋, 回廊1条	古建筑	坛庙祠堂
8	火冲村62号民居	仁化县石塘镇石塘村委会火冲村62号	一般	清	石塘村委会	房屋1栋	古建筑	宅第民居
9	火冲村26号民居	仁化县石塘镇石塘村委会火冲村26号	一般	清	石塘村委会	房屋1栋	古建筑	宅第民居
10	火冲村55号民居	仁化县石塘镇石塘村委会火冲村55号	一般	清	石塘村委会	房屋1栋	古建筑	宅第民居
11	梨树下村29号民居	仁化县石塘镇石塘村委会梨树下村29号	一般	清	石塘村委会	房屋1栋	古建筑	宅第民居

第41条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定和保护措施

(1) 双峰寨

保护范围：从以寨外护城河外边为界，界内为保护范围，面积8518.6平方米。

保护措施：依据文物保护法进行严格保护。建筑保护情况良好，保持现状，同时对建筑周边风格较现代的建筑进行立面改造。

建设控制地带：东至长巷、早禾田巷街、官沟；西至李氏宗祠、石塘礼堂、官沟沿线；南至官沟；北至李氏宗祠、礼园门、风鸣门、李仲生故居沿线。面积74245.2平方米。

控制措施：对周边建筑物及整体风貌进行严格保护，在控制范围内，原则上不允许新建建筑，对已有建筑进行整修，与双峰寨建筑风格协调。

(2) 石塘大革命烈士纪念碑

保护范围：石塘大革命烈士纪念碑及周边空间,参照文物保护单位管控要求进行控制,最终保护范围以文物保护主管部门划定的为准。

保护措施：依据文物保护法进行严格保护。保护情况良好，保持现状。

建设控制地带：与石塘大革命烈士纪念碑相邻的周边建筑。

控制措施：对周边建筑物及整体风貌进行严格保护，在控制范围内，原则上不允许新建建筑。

(3) 石塘镇貽德堂

保护范围：石塘镇貽德堂及周边空间,参照文物保护单位管控要求进行控制,最终保护范围以文物保护主管部门划定的为准。

保护措施：依据文物保护法进行严格保护。建筑保护情况良好，保持现状，同时对建筑周边风格较现代的建筑进行立面改造。

建设控制地带：与石塘镇貽德堂相邻的周边建筑。

控制措施：对周边建筑物及整体风貌进行严格保护，在控制范围内，原则上不允许新建建筑，对已有新建筑进行整修，与石塘镇貽德堂风格协调。

(4) 李仲生故居

保护范围：李仲生故居及周边空间,参照文物保护单位管控要求进行控制,最终保护范围以文物保护主管部门划定的为准。

保护措施：依据文物保护法进行严格保护。建筑保护情况良好，保持现状，同时对建筑前的环境空间进行整治。

建设控制地带：与李仲生故居相邻的周边建筑。

控制措施：对周边建筑物及整体风貌进行严格保护，在控制范围内，原则上不允许新建建筑，对已有新建筑进行整修，与李仲生故居风格协调。

(5) 早禾田民居

保护范围：早禾田民居及周边空间,参照文物保护单位管控要求进行控制,最终保护范围以文物保护主管部门划定的为准。

保护措施：依据文物保护法进行严格保护。建筑保护情况良好，保持现状，保持现状，同时对建筑前的环境空间进行整治。

建设控制地带：与早禾田民居相邻的周边建筑。

控制措施：对周边建筑物及整体风貌进行严格保护，在控制范围内，原则上不允许新建建筑，对已有新建筑进行整修，与早禾田民居风格协调。

(6) 石塘镇门楼

保护范围：石塘镇门楼及周边空间,参照文物保护单位管控要求进行控制,最终保护范围以文物保护主管部门划定的为准。

保护措施：依据文物保护法进行严格保护。建筑保护情况良好，保持现状，同时对建筑周边风格较现代的附属建筑进行立面改造。

建设控制地带：与石塘镇门楼相邻的周边建筑。

控制措施：对周边建筑物及整体风貌进行严格保护，在控制范围内，原则上不允许新建建筑，对已有新建筑进行整修，与石塘镇门楼风格协调。

(7) 石塘镇杂货铺

保护范围：石塘镇杂货铺及周边空间,参照文物保护单位管控要求进行控制,最终保护范围以文物保护主管部门划定的为准。

保护措施：依据文物保护法进行严格保护。建筑保护情况良好，保持现状，同时对建筑周边风貌较差的传统建筑进行修缮。

建设控制地带：与石塘镇杂货铺相邻的周边建筑。

控制措施：对周边建筑物及整体风貌进行严格保护，在控制范围内，原则上不允许新建建筑，对已有新建筑进行整修，与石塘镇杂货铺风格协调。

第42条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保护范围的划定及保护措施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定及保护措施

（1）梨树下村民居

保护范围：梨树下村民居及周边空间，参照文物保护单位管控要求进行控制，最终保护范围以文物保护主管部门划定的为准。

保护措施：依据文物保护法进行严格保护。现状建筑及周边风貌良好，保持现状。

建设控制地带：与梨树下村民居相邻的周边建筑。

控制措施：对周边建筑物及整体风貌进行严格保护，在控制范围内，原则上不允许新建建筑。

（2）礼园锡类堂

保护范围：礼园锡类堂及周边空间，参照文物保护单位管控要求进行控制，最终保护范围以文物保护主管部门划定的为准。

保护措施：依据文物保护法进行严格保护。建筑保护情况一般，建议对建筑进行修缮，同时对建筑前公共空间进行整治。

建设控制地带：与礼园锡类堂相邻的周边建筑。

控制措施：对周边建筑物及整体风貌进行严格保护，在控制范围内，原则上不允许新建建筑。

（3）蔡屋村38号民居

保护范围：蔡屋村38号民居及周边空间，参照文物保护单位管控要求进行控制，最终保护范围以文物保护主管部门划定的为准。

保护措施：依据文物保护法进行严格保护。建筑保护情况良好，保持现状。

建设控制地带：与蔡屋村38号民居相邻的周边建筑。

控制措施：对周边建筑物及整体风貌进行严格保护，在控制范围内，原则上不允许新建建筑。

（4）新屋村民居

保护范围：新屋村民居及周边空间，参照文物保护单位管控要求进行控制，最终保护范围以文物保护主管部门划定的为准。保护措施：依据文物保护法进行严格保护。建筑保护情况良好，保持现状。

建设控制地带：与新屋村民居相邻的周边建筑。

控制措施：对周边建筑物及整体风貌进行严格保护，在控制范围内，原则上不允许新建建筑。

（5）新屋李氏南门

保护范围：新屋李氏南门及周边空间,参照文物保护单位管控要求进行控制,最终保护范围以文物保护主管部门划定的为准。

保护措施：依据文物保护法进行严格保护。保持现状，同时对建筑周边风格较现代的建筑进行立面改造。

建设控制地带：与新屋李氏南门相邻的周边建筑。

控制措施：对周边建筑物及整体风貌进行严格保护，在控制范围内，原则上不允许新建建筑。

（6）火冲高祠堂

保护范围：火冲高祠堂及周边空间,参照文物保护单位管控要求进行控制,最终保护范围以文物保护主管部门划定的为准。

保护措施：依据文物保护法进行严格保护。建筑保护情况一般，建议对建筑进行修缮，对周边传统风貌建筑及现代建筑进行整治，使之与火冲高祠堂风貌相协调，同时对建筑前公共空间进行整治。

建设控制地带：与火冲高祠堂相邻的周边建筑。

控制措施：对周边建筑物及整体风貌进行严格保护，在控制范围内，原则上不允许新建建筑。

（7）石塘娘娘庙

保护范围：石塘娘娘庙及周边空间,参照文物保护单位管控要求进行控制,最终保护范围以文物保护主管部门划定的为准。

保护措施：依据文物保护法进行严格保护。保持现状，同时对建筑前公共空间进行整治。

建设控制地带：与石塘娘娘庙相邻的周边建筑。

控制措施：对周边建筑物及整体风貌进行严格保护，在控制范围内，原则上不允许新建建筑。

（8）火冲村62号民居

保护范围：火冲村62号民居及周边空间,参照文物保护单位管控要求进行控制,最终

保护范围以文物保护单位划定的为准。

保护措施：依据文物保护法进行严格保护。保持现状，同时对周边传统建筑进行风貌整治。

建设控制地带：与火冲村62号民居相邻的周边建筑。

控制措施：对周边建筑物及整体风貌进行严格保护，在控制范围内，原则上不允许新建建筑。

（9）火冲村26号民居

保护范围：火冲村26号民居及周边空间,参照文物保护单位管控要求进行控制,最终保护范围以文物保护单位划定的为准。

保护措施：依据文物保护法进行严格保护。建筑保护情况良好，保持现状。

建设控制地带：与火冲村26号民居相邻的周边建筑。

控制措施：对周边建筑物及整体风貌进行严格保护，在控制范围内，原则上不允许新建建筑。

（10）火冲村55号民居

保护范围：火冲村55号民居及周边空间,参照文物保护单位管控要求进行控制,最终保护范围以文物保护单位划定的为准。

保护措施：依据文物保护法进行严格保护。保持现状，同时对周边传统建筑及现代建筑进行风貌整治。

建设控制地带：与火冲村55号民居相邻的周边建筑。

控制措施：对周边建筑物及整体风貌进行严格保护，在控制范围内，原则上不允许新建建筑。

（11）梨树下29号民居

保护范围：梨树下29号民居及周边空间,参照文物保护单位管控要求进行控制,最终保护范围以文物保护单位划定的为准。

保护措施：依据文物保护法进行严格保护。建筑保护情况良好，保持现状。

建设控制地带：与梨树下29号民居相邻的周边建筑。

控制措施：对周边建筑物及整体风貌进行严格保护，在控制范围内，原则上不允许新建建筑。

第43条 本次规划拟推荐部分传统风貌建筑作为推荐历史建筑。推荐历史建筑及传统风貌建筑的保护范围的划定及保护措施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定参考文物保护单位管控要求,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并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关于历史建筑的保护要求进行保护。

①历史建筑确定标准

具有突出的历史文化价值。能够体现其所在城镇古代悠久历史、近现代变革发展、中国共产党诞生与发展、新中国建设发展、改革开放伟大进程等某一特定时期的建设成就;与重要历史事件、历史名人相关联,具有纪念、教育等历史文化意义;体现了传统文化、民族特色、地域特征或时代风格。

具有较高的建筑艺术特征。代表一定时期建筑设计风格;建筑样式或细部具有一定的艺术特色;著名建筑师的代表作品。

具有一定的科学文化价值。建筑材料、结构、施工工艺代表了一定时期的建造科学与技术;代表了传统建造技艺的传承;在一定地域内具有标志性或象征性,具有群体心理认同感。

具有其他价值特色。对建成时间虽不满30年,但反映广东改革开放时代和社会经济文化发展特点,凸显广东地域标志性,增强群体心理认同感的建筑物、构筑物,也可确定为历史建筑。

②建议拟推荐历史建筑名单

石塘村现存较多建成30年以上,未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也未登记为不可移动文物的居住建筑,具有较高的建筑艺术特征。本次规划将符合历史建筑确定标准的建、构筑物纳入建议拟推荐历史建筑名单,共计14处。

表5-2 拟推荐历史建筑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建筑结构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保存情况	推荐理由说明
1	——	青砖+木	254	254	基本完好	设前门,有前院。前门山墙为马头墙。民居入口处有红砂岩台阶。符合确定标准第二条情况。
2	成文堂	青砖+木	199	174	完好	两进,有内院。有马头墙。建筑保存完好。符合确定标准第二条情

						况。
3	火冲村 39、40 号	青砖+木	226	204	完好	马头墙、有精致雕花窗 内部局部加吊顶。符合 确定标准第二条情况。
4	火冲村 27 号	青砖+木	70	70	完好	青砖青瓦，有马头墙。 符合确定标准第二条情 况。
5	玉粟酒 坊	青砖+木	65	65	完好	三角街传统商铺，旁有 防御射击孔。符合确定 标准第二条情况。
6	——	青砖+木	172.6	172.6	基本 完好	马头墙，门檐保存完好， 窗户做工精致。符合确 定标准第二条情况。
7	——	青砖+木	275	275	完好	青砖青瓦，马头墙。符 合确定标准第二条情 况。
8	火冲村 67 号	青砖+木	36	36	基本 完好	传统商铺，符合确定标 准第二条情况。
9	火冲村 66 号	青砖+木	112	112	基本 完好	传统民居，符合确定标 准第二条情况。
10	百年理 发店	青砖+木	73.6	73.6	基本 完好	传统商铺，符合确定标 准第二条情况。符合确 定标准第二条情况。
11	——	青砖+木	149	149	基本 完好	传统商铺，符合确定标 准第二条情况。
12	开阳门	青砖+木	61	61	基本 完好	传统民居，符合确定标 准第二条情况。
13	——	青砖+木	203	203	基本 完好	山墙有卷草，入口有半 圆形拱门，符合确定标 准第二条情况。
14	——	青砖+木	155.6	155.6	墙体 局部 破损	入口大门披檐做工较精 致，符合确定标准第二 条情况。

第六章 优秀传统文化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

第 44 条 优秀传统文化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内容

1、民歌演唱

月姐歌(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2、民间工艺

石塘堆花米酒酿造技艺(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3、民俗、民间活动

注重春节、元宵、清明、中秋、冬至等传统民俗节日与活动，特别是中秋节期间，当地流传唱月姐歌的习俗；村民供奉祖先牌位、观音、土地和灶神等；

第 45 条 优秀传统文化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名录

序号	类型	保护名录
1	民歌演唱	月姐歌(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2	民间工艺	石塘堆花米酒酿造技艺(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3	民俗、民间活动	春节、元宵、清明、中秋、冬至、供奉祖先牌位、观音、土地和灶神等

第 46 条 优秀传统文化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途径

1、保存历史记忆

主要针对在现实中物质形态意义不强的作为历史记忆存在的部分非物质文化遗产，指对传统地名、路名、建构物名称、传统风俗习惯的保护，它们都是在特定的时期遗留下来的，并且具有浓郁的地方特色。

2、保存空间载体

物质空间形态是非物质文化的载体，“非物质文化”不可能脱离物质世界而存在。因此除了在思想和观念上需要有相应的生存环境外，非物质文化遗产对于乡村空间也提出相应的要求。规划可以创造各种潜在的环境，以此来引导人们对非物质文化的传承。

对空间载体的保护内容主要包括传统风貌的保护、传统建筑、传统非物质文化遗产活动场所的保护等。传统风貌的保护是指保护基本的山水格局、完整的传统村落等。对于非物质文化遗产活动场所进行保护，例如巷道、村头等户外公共空间以及民居、祠堂等建筑物。

3、保护社会基础

尊重既有的家族传统和社会组织方式，保护非物质文化的社会基础。不提倡迁出大量的原使用者而空置房屋。

4、保护文化生态的完整性

对古村落的非物质文化进行分类整理，寻找相关线索以有利于加强整个地区的整体性，建立各分布点和分散活动之间的结构性关联。其目的是通过文化生态的完整性来避免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单个生存的状态。

5、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建立代表性传承人保护制度，具体内容应包括：

(1) 名录与传承人的统一认定机制。政府应当明确指定代表性传承人并采取措施支持、帮助其实现传承。

(2) 专家委员会评定机制。必须从法律上建立一个公平、公正、具有代表性的专家委员会评定机制，明确规定其职责、评定标准和评定程序，政府以专家委员会的评定为依据，并予以公示后确认。

(3) 保障机制。即政府为支持、帮助传承人从事传承活动所提供的保障措施，包括为传承活动提供必要场所、提供财政资助、授予荣誉称号、利用公共传媒、公共文化机构宣传、展示和交流、开展学校教育传承、促进国际国内交流等。

(4) 责任机制。对传承人来说，在被确认为传承人或团体并享受到国家法律、政策保护包括财政支持的同时，法律也必须确认其担负起保护和传承自己所持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义务，即有效地履行保护职责，有义务和责任将其传承给后人，贡献给社会。

第七章 历史文化遗产的展示与利用

第一节 展示与利用体系

第 47 条 展示内容

展示内容包括石塘村人文景观区及生态景观区。其中，人文景观区包括物质文化展示区和非物质文化展示区，物质文化展示区含以下内容：

- 1、古村落历史风貌展示区主要是指以双峰寨为核心的历史风貌展示区；
- 2、传统古街巷，包括太平巷、高门槛+司马第巷、胡门口+三角街巷、门前巷、长巷街。
- 3、重要的传统风貌景点，包括双峰寨入口文化景观区、石塘貽德堂文化展示区、仁厚坊、李仲生故居等；
- 4、古井、古树等。

非物质展示区主要展示石塘村历史文化、民间工艺、名人事迹、风俗及民间活动内容，主要包括月姐歌传承基地、酒坊等。

生态景观区主要展示石塘村山水风貌肌理，山体景观区主要传统村落所依托的山体环境；水体景观区主要展示传统村落所依托的水系、鱼塘等。

第48条 线路体系

核心区内的古建筑众多，权属关系复杂，大多未得到有效的展示利用。规划建议所有文物、古建筑鼓励为公益目的而使用。规划建议结合旅游、展示体系的建设，将古村内的部分空置的古迹逐步纳入纪念馆、博物馆的功能。规划建议发展古村的“街巷—博物馆”系统：在充分利用各文物古迹的特殊意义的基础上，通过传统街巷将其串联起来，挖掘古村内传统建筑特色元素和空间特点，形成网络化的博览参观线路，实现“街巷就是博物馆”的开放式、网络化的展示体系。

规划建议在重要节庆活动时段内，结合古村的空间节点规划，在开放空间内组织相应的公共仪式活动，作为旅游参观内容。

规划围绕石塘村传统风貌及自然景观打造游览线路包括：古建筑展示游览线路、非物质文化遗产游览线路、古树展示游览线路。

另外，古村范围内有古井等历史要素，进入古村范围内游览时随处可见，形成开放式的展示游览体系。

第二节 展示与利用措施

第49条 标识系统

完善古村标识系统，主要分为三级设置。

一级标识标牌导视：一级引导标志信息密集，应具有石塘村地图、石塘村村概略、引导信息等。一级引导标志一般设置在主入口。

二级标识标牌导视：在各分区交叉口设置，有地图和信息引导信息，指示清楚、连续。

三级标识标牌导视：包括主要景观景点介绍、温馨提示、警示标牌等。

标识系统应包含村内景点介绍、特产介绍及部分古村文化介绍，样式需与古村风格相协调，做到简单明了的效果。标识系统除形式应统一设计外，其设置应以有利于文物保护为原则，避免标识的设置对文物建筑的新破坏。

第50条 活化利用

古建筑活化利用策略：分别为改善古建筑的产权流通；多方面吸引活化利用资金；编制保护图则，增加配套设施，消除安全隐患；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扩大古建筑的利用途径等4种策略。

活化利用模式：主要做到多方面吸引资金和扩大古建筑利用途径两种。吸引多方面

资金需面向市场开放,以市场化资金为主,注入部分村内自有产权建筑,将其打造成特色民宿类、餐饮类等商业体,以扩大古建筑的使用方式,活化古建筑的利用模式。

第 51 条 文旅开发

根据文化和旅游部制定《文化和旅游规划管理办法》,进一步推动文化旅游高质量发展,将石塘村的本土特色文旅资源与旅游产业整合,丰富乡村旅游文化内涵,大举建设文旅基础设施,多途径宣传推广石塘品牌文化。挖掘历史遗迹,提升石塘村旅游发展水平。

深入发掘石塘村历史文化内涵,打造“旅游+乡村振兴”示范点。同时,创新引进市场竞争机制,发挥市场的自我调节作用,拿出好政策,吸引更多社会资本参与到古建筑的保护、传承工作以及旅游开发工作中。

打造优秀景观文化旅游线路。在旅游路线的开发上,以双峰寨、月姐歌传承基地-酒坊为载体,大力发展“乡村+节庆”“亲子游与教学游”“乡村+文创”“乡村+美食”“乡村+酿酒”“乡村+民宿”等特色乡村旅游业态,将历史古村落、特色小镇、山水生态、人文历史等相结合,集爱国教育、购物、乡村美食、文创、娱乐等元素,打造“特色石塘古村”;另外将双峰寨、石塘大革命烈士纪念碑、石塘貽德堂、李仲生故居、早禾田民居、石塘镇门楼、石塘镇杂货铺等具有历史意义的文物点串联起来,形成石塘古村旅游路线。

第三节 展示与利用建议

第 52 条 展示与利用建议

(1) 健全保护区的具体管理机制。应强化管理内容,制定、颁布规划实施细则,明确强制性内容,加强保护管理的可操作性。

(2) 在强化村民历史遗产保护意识的基础上,加强居民的参与性:在保护和开发中调动当地居民的积极性,使规划、开发和管理成为一个长期的、可持续的过程,为当地居民提供参与的机会。

(3) 制度建设方面,应加强研究制定历史村落建筑保护的相关政策,包括农民住宅更新、拆迁与传统民居保护、容积率与开发权转移交易政策等。

(4) 加强具体管理措施。包括:实行分区管理,每区设执勤点,实行巡查制度;重要巷道和重要建筑内设监控设备;应设置专门的机构统一管理村内的建设活动、公共场所使用、市政设施和环境卫生等。

第八章 分期规划与规划实施措施

包括：近期行动计划与远期规划、规划实施措施建议。

第53条 近期行动计划

近期保护与建设相关行动措施的期限为3年，即2022—2025年；中、远期保护与建设相关行动措施的期限为2026—2035年。

根据保护和开发要求分步骤、滚动式地进行的建设，优先修缮文物建筑以及古建筑群，以符合保护工作的紧迫性需要，并结合村民需求进行近期规划建设。

（1）双峰寨周边环境整治提升。

（2）开展环境整治工作，改善村落的基础设施。重点村小组专项包括：排水沟环境整治，治理水沟两侧房屋对岸线的占用现象，控制水沟两侧各留有1.5m道路宽度，同时，治理水沟环境卫生；村落水渠的疏通。

（3）石塘娘娘庙周边环境整治提升。

（4）完善旅游设施建设，重点是“三角街”传统商业街的保护与活化利用，满足村落旅游发展需要。

（5）在已有保护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文物建筑、推荐历史建筑等古建筑的保护管理与修缮工作，特别是李仲生故居、大园坊民居建筑群、仁厚里民居建筑群、梨树下民居建筑群、楼下村民居建筑群等的修缮和再利用工作。

（6）修复古村十二坊的主要门楼，完善村落历史格局。

（7）建立村规民约及古村保护管控制度机制，规范村民建设行为，保护古村整体风貌。

表8-1 近期保护（整治）项目库

序号	项目名称	位置	现状情况	保护（整治）建设指引
1	双峰寨周边环境整治提升	村中部	建筑存在与周边风貌不统一，现存建筑部分墙体有坍塌的情况，周边民居破旧失修，风貌和形象不佳。	增加广场周边及道路沿线绿化建设，美化古建周边景观环境。整治周边风貌不协调的土房、红砖房。
2	排水沟整治提升	古村内	部分排水沟为明渠缺乏整治，脏乱差。	清理淤泥，治理水沟环境卫生；村落水渠的疏通。

3	石塘娘娘庙周边环境环境整治提升	村东南部	整体环境较差。	建筑前空地硬化铺装；古树周边增加隔离栏；增加休息坐凳等休闲设施。
4	古建筑修缮	古村内	部分古建筑缺乏保护。	对破损严重的古建筑进行分类修缮。
5	“三角街”商业街活化利用”	三角街	三角街未充分利用活力不足。	引入不同商业类型，激活街区。
6	十二坊主要门楼修缮	古村内	部分门楼破损较为严重。	对破损严重的门楼修缮。

第54条 远期规划

（1）完成建筑改造和环境整治的项目，核心区的历史文化遗产保持安全状态，进入常规的长期监控和合理利用状态。

（2）研究调整、落实国土空间规划对本规划的相关建议措施，实现规划结构提出的遗产景观布局和联系。

（3）在保护的基础上科学合理地利利用历史文化资源，促进仁化县文化产业的进步。

（4）村落未来发展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土地使用规模。在老村中有房产者应鼓励其进行自我改善和继续使用，严禁“一户多宅”现象出现，防止老村“空心化”。

第55条 规划实施措施

（1）资金筹措：除各级政府加大财政投入外，应多渠道筹集社会资金，建立传统村落保护发展的资金保障机制。

①利用国家财政性拨款、地方财政性拨款、集体单位、社会赞助、县级政府与行政调拨、居民筹款等资金，设立保护专项资金，用于村落内文物建筑和其他重要古建筑的修缮整治，改善村落内的生活设施，提高居民生活质量。

②对于保护区的开发建设中符合村落保护规划规定的开发强度和开发项目及建设风貌要求的开发主体可以给予贷款利率和开发补偿的优惠政策。对保护工作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奖励。

③针对村落的保护与整治，设立专门的低利率贷款，给整治房屋的户主，用于房屋的整治与维修。尽量考虑保留老住户，提升村落的人气。

(2) 公众参与：建立村民参与机制，动员组织村民广泛参与。应为村民参与村镇建设提供制度性保障，加强政府引导与支持。本保护性规划批准后应向社会公布，接受公众监督。

(3) 宣传报道：应通过各种媒体宣传报道，增强规划的透明度，增强各部门、各级领导和全体市民的历史文化资源保护意识，使其了解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自觉支持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的实施。

(4) 特色研究：继续加强对仁化县及石塘村传统风貌和文化特色的研究，研究制定历史文化村镇更新改造的相关政策，包括建立古建筑产权或使用权转移交易政策等。

(5) 挂牌建档：本规划的推荐历史建筑名单经过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确认公布后，应设置保护标志，并建立历史建筑档案。相关建设活动必须遵守本规划对历史建筑提出的保护措施和规划管理措施。

(6) 管理监督：本规划提出的保护线划定方案由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确认后公布。对涉及保护线的所有建设活动要按照城市规划法、文物保护法、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城市紫线管理办法和本规划，进行集中统一的规划控制和管理，对违规建设行为依法严格查处。

建议组建历史文化名村保护管理委员会，以管委会为核心，对古村落、古建筑及区内其它物质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实施直接综合保护管理。任何新建和改建工作均需得到管委会与相关政府部门多方认可，方可实施。

建议建立责任规划师制度，由经相关管理部门授权的责任规划师协助对区内建设方案进行审批。

完善机构体系，尽快组建档案资料库、监测站、事业研究机构，并与地方相关专业机构合作。

(7) 日常管理：历史文化名村的日常管理应由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管理委员会负责。日常管理工作的主要内容有：保证安全，及时消除隐患；记录、收集相关资料，做好业务档案；开展日常宣传教育工作；建立自然灾害、遗存本体与载体环境以及开放容量等监测制度；做好经常性保养维护工作，对可能造成的损伤采取预防性措施；建立定期巡查制度，及时发现并排除不安全因素。

第九章 附则

第56条 本规划经批准后具有法律效力，凡在本规划规定范围内任何新建、拆建、改建和扩建的项目，均应符合本规划的规定和要求。

第57条 本规划由规划文本、图件和附件三部分组成，规划说明书和基础资料汇编收入附件。其中规划文本与图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二者同时使用，不可分割。

第58条 本规划文本的强制性条文以下划线表示。

第59条 规划调整规定

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规划，不得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保护规划的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提出专题报告，经同意后，方可编制修改方案。修改后的保护规划，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报送审批。

第60条 实施主体

本规划实施主体为仁化县人民政府。

第61条 解释权

规划解释由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第62条 规划施行时间

规划自批准之日起施行。

附表一 保护范围土地利用规划统计表

用地类型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规划期内增减
			面积（公顷）	比重（%）	面积（公顷）	比重（%）	
耕地（01）			247.30	18.48	247.14	18.46	-0.16
园地（02）			262.11	19.58	262.01	19.58	-0.10
林地（03）			679.19	50.74	676.92	50.57	-2.27
草地（04）			17.07	1.28	17.07	1.28	0.00
湿地（05）			1.75	0.13	1.75	0.13	0.00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06）			5.60	0.42	5.14	0.38	-0.46
村域建设用地	其中	城镇用地	29.83	2.23	30.36	2.27	0.53
		居住用地（0701-0702）	20.97	1.57	20.70	1.55	-0.27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08）	3.76	0.28	3.76	0.28	0.00
		商业服务业用地（09）	0.48	0.04	0.48	0.04	0.00
		工业用地（1001）	0.00	0.00	0.00	0.00	0.00
		仓储用地（11）	0.67	0.05	0.67	0.05	0.00
		城镇道路用地（1207）	3.09	0.23	3.13	0.23	0.03
		交通场站用地（1208）	0.10	0.01	0.41	0.03	0.30
		公用设施用地（1301-1310, 1313）	0.19	0.01	0.19	0.01	0.00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14）	0.26	0.02	0.73	0.05	0.47
		空闲地（2301）	0.30	0.02	0.30	0.02	0.00
	其中	村庄建设用地	30.58	2.28	33.16	2.48	2.59
		居住用地（0703-0704）	30.18	2.25	32.46	2.43	2.29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08）	0.00	0.00	0.00	0.00	0.00
		商业服务业用地（09）	0.30	0.02	0.30	0.02	0.00
		工业用地（1001）	0.00	0.00	0.00	0.00	0.00
		仓储用地（11）	0.00	0.00	0.00	0.00	0.00

			村庄内部道路用地(60102)	0.11	0.01	0.11	0.01	0.00
			交通场站用地（1208）	0.00	0.00	0.30	0.02	0.30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1209）	0.00	0.00	0.00	0.00	0.00
			公用设施用地 （1301-1310, 1313）	0.00	0.00	0.00	0.00	0.00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14）	0.00	0.00	0.00	0.00	0.00
			空闲地（2301）	0.00	0.00	0.00	0.00	0.00
			城乡建设用地合计	60.41	4.51	63.52	4.75	3.12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1201-1206, 1311, 1312)	6.34	0.47	6.34	0.47	0.00
			其他建设用地(15, 1002, 1003)	1.26	0.09	1.30	0.10	0.04
			建设用地合计	68.00	5.08	71.16	5.32	3.16
			陆地水域（17）	54.73	4.09	54.56	4.08	-0.17
			其他土地（23）	2.70	0.20	2.70	0.20	0.00

			总计	1338.45	100.00	1338.45	100.00	0.00
--	--	--	----	---------	--------	---------	--------	------

附表二 村域保护要素一览表

保护类型	具体内容
传统格局、历史和自然风貌	村域范围内的山体、水体、林地、村落格局等
历史街巷	太平巷、高门槛+司马第巷、胡门口+三角街巷、门前巷、长巷街
文物保护单位、已登记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双峰寨、石塘大革命烈士纪念碑、石塘镇貽德堂、李仲生故居、早禾田民居、石塘镇门楼、石塘镇杂货铺； 梨树下村民居、礼园锡类堂、蔡屋村38号民居、新屋村民居、新屋李氏南门、火冲高祠堂、石塘娘娘庙、火冲村62号民居、火冲村26号民居、火冲村55号民居、梨树下村29号民居
历史建筑	无
传统风貌建筑	传统民居等
历史环境要素	街巷、古井、门楼、驳岸、铺地、古树名木等
非物质文化遗产以及优秀传统文化	口头文化，民间工艺，风俗、民间活动，名人事迹等

附表三 历史文化保护控制线划定要素表

保护类型	具体内容
传统格局、历史和自然风貌	保护范围内水体、农田、传统街巷格局等
历史街巷	太平巷、高门槛+司马第巷、胡门口+三角街巷、门前巷、长巷街
文物保护单位、已登记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双峰寨、石塘大革命烈士纪念碑、石塘镇貽德堂、李仲生故居、早禾田民居、石塘镇门楼、石塘镇杂货铺； 梨树下村民居、礼园锡类堂、蔡屋村38号民居、新屋村民居、新屋李氏南门、火冲高祠堂、石塘娘娘庙、火冲村62号民居、火冲村26号民居、火冲村55号民居、梨树下村29号民居
历史建筑	无
传统风貌建筑	其他传统民居等
历史环境要素	街巷、古井、门楼、铺地、古树名木等
非物质文化遗产以及优秀传统文化	月姐歌（省级历史文化遗产）、石塘堆花米酒酿造技艺(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及其他口头文化、民间工艺，风俗、民间活动，名人事迹等

附表四 文物保护单位、一般不可移动文物一览表

文物保护单位

序号	编号	名称	东经	北纬	详细地址	保存状况	时代	居委/村委	说明	类别	子类
1	440224-0218	双峰寨	113° 34’ 30.9”	25° 04’ 49.1”	仁化县石塘镇石塘村委会石塘村	较好	1899	石塘村委会	4个炮楼、4面寨墙、3口水井、1座主楼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重要历史事件和重要机构旧址
2	440224-0219	石塘大革命烈士纪念碑	113° 34’ 31.5”	25° 04’ 48.6”	仁化县石塘镇石塘村委会火冲村小组	较好	1953	石塘村委会	纪念碑1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烈士墓及纪念设施
3	440224-0240	李仲生故居	113° 34’ 36.9”	25° 04’ 54.8”	仁化县石塘镇石塘村委会早禾田村小组	较好	清	石塘村委会	房屋1栋	古建筑	传统民居
4	440224-0262	石塘镇门楼	113° 34’ 26.7”	25° 04’ 53.4”	仁化县石塘镇石塘村委会新屋村小组	一般	民国	石塘村委会	门楼1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传统民居
5	440224-0258	石塘镇貽德堂	113° 34’ 27.9”	25° 04’ 49.5”	仁化县石塘镇石塘村委会火冲村上组	较好	清	石塘村委会	房屋2栋	古建筑	坛庙祠堂
6	——	石塘镇杂货铺	——	——	仁化县石塘镇石塘村委会楼下村小组	较好	民国	石塘村委会	房屋1栋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传统民居

序号	编号	名称	东经	北纬	详细地址	保存状况	时代	居委/村委	说明	类别	子类
7	440224-0240	早禾田民居	113° 34′ 36.9″	25° 04′ 54.8″	仁化县石塘镇石塘村委会火冲村上组	较好	清	石塘村委会	围楼1座	古建筑	传统民居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序号	编号	名称	东经	北纬	详细地址	保存状况	时代	居委/村委	说明	类别	子类
1	440224-0245	梨树下村民居	113° 34′ 30.0″	25° 04′ 55.7″	仁化县石塘镇石塘村委会梨树下村小组	较好	清	石塘村委会	房屋1栋	古建筑	宅第民居
2	440224-0260	礼园锡类堂	113° 34′ 27.6″	25° 04′ 53.1″	仁化县石塘镇石塘村委会礼园村小组	一般	清	石塘村委会	房屋1栋	古建筑	坛庙祠堂
3	440224-0261	蔡屋村38号民居	113° 34′ 27.3″	25° 04′ 54.6″	仁化县石塘镇石塘村委会蔡屋村38号	较好	清	石塘村委会	房屋1栋	古建筑	宅第民居
4	440224-0263	新屋村民居	113° 33′ 24.0″	25° 05′ 30.0″	仁化县石塘镇石塘村委会新屋村小组	较好	民国	石塘村委会	门楼1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传统民居
5	440224-0265	新屋李氏南门	113° 34′ 27.9″	25° 04′ 48.2″	仁化县石塘镇石塘村委会新屋村小组	较好	清	石塘村委会	门楼1座	古建筑	亭台楼阁
6	440224-0266	火冲高祠堂	113° 34′ 25.7″	25° 04′ 53.2″	广东省韶关市仁化县石塘镇石塘村委会火冲村小组	一般	清	石塘村委会	房屋1栋	古建筑	坛庙祠堂

序号	编号	名称	东经	北纬	详细地址	保存状况	时代	居委/村委	说明	类别	子类
7	440224-0267	石塘娘娘庙	113° 34′ 41.9″	25° 04′ 39.3″	仁化县石塘镇石塘村委会早禾田村小组	较好	清	石塘村委会	房屋1栋，回廊1条	古建筑	坛庙祠堂
8	440224-0134	火冲村62号民居	113° 34′ 29.2″	25° 04′ 55.2″	仁化县石塘镇石塘村委会火冲村62号	较好	清	石塘村委会	房屋1栋	古建筑	宅第民居
9	440224-0138	火冲村26号民居	113° 34′ 26.6″	25° 04′ 52.2″	仁化县石塘镇石塘村委会火冲村26号	较好	清	石塘村委会	房屋1栋	古建筑	宅第民居
10	440224-0145	火冲村55号民居	113° 34′ 31.1″	25° 04′ 54.5″	仁化县石塘镇石塘村委会火冲村55号	一般	清	石塘村委会	房屋1栋	古建筑	宅第民居
11	440224-0146	梨树下村29号民居	113° 34′ 32.3″	25° 04′ 55.4″	仁化县石塘镇石塘村委会梨树下村29号	较好	清	石塘村委会	房屋1栋	古建筑	宅第民居

附表五 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建筑类型	建筑结构	占地面积 (m²)	建筑面积 (m²)	保存情况	居委/村委	说明
1	——	传统风貌建筑	青砖+木	254	254	基本完好	石塘村委会	设前门，有前院。前门山墙为马头墙。民居入口处有红砂岩台阶，正立面局部有改动。
2	成文堂	传统风貌建筑	青砖+木	199	174	完好	石塘村委会	两进，有内院。有马头墙。建筑保存完好。入口有月梁，立面有改动，首进房间夹层部分被拆。
3	火冲村39、40号	传统风貌建筑	青砖+木	226	204	完好	石塘村委会	马头墙、有精致雕花窗内部局部加吊顶。
4	——	传统风貌建筑	青砖+木	132	132	基本完好	石塘村委会	青砖砌筑，白灰批荡，典型传统民居
5	火冲村27号	传统风貌建筑	青砖+木	70	70	完好	石塘村委会	青砖青瓦，有马头墙
6	——	传统风貌建筑	青砖+木	147	147	基本完好	石塘村委会	窗较精致，外墙墙裙部分用卵石和青砖混杂砌筑。
7	蔡屋村41号	传统风貌建筑	青砖+木	187	164	基本完好	石塘村委会	两进，有内院，后进有封火山墙。建筑质量较好，窗精致。
8	文和老铺、丹霞姑娘手工坊	传统风貌建筑	土砖+木	25	25	局部破损	石塘村委会	三角街传统商铺。
9	玉粟酒坊	传统风貌建筑	青砖+木	65	65	完好	石塘村委会	三角街传统商铺，旁有防御射击孔。
10	——	传统风貌建筑	青砖+木	50.3	50.3	完好	石塘村委会	马头墙，门前巷道卵石铺地保存较完好。入口窗花有特色。

序号	名称	建筑类型	建筑结构	占地面积 (m²)	建筑面积 (m²)	保存情况	居委/村委	说明
11	——	传统风貌建筑	青砖+木	50	50	完好	石塘村委会	一侧有马头墙。房屋入口从一侧改为中央。
12	——	传统风貌建筑	青砖+木	172.6	172.6	基本完好	石塘村委会	马头墙，门檐保存完好，窗户做工精致。
13	——	传统风貌建筑	青砖+木	275	275	完好	石塘村委会	青砖青瓦，马头墙
14	——	传统风貌建筑	青砖+木	55	55	基本完好	石塘村委会	青砖青瓦，马头墙
15	——	传统风貌建筑	青砖+木	27.4	27.4	完好	石塘村委会	三角街传统商铺，立面保存完好。
16	楼下村86号	传统风貌建筑	青砖+木	356	277	基本完好	石塘村委会	有前院，窗户做工精致。
17	楼下村84号	传统风貌建筑	青砖+木	87	175	局部破损	石塘村委会	山墙破损，有外挑廊，圆拱门，雕花阳台
18	火冲村67号	传统风貌建筑	青砖+木	36	36	基本完好	石塘村委会	传统商铺
19	火冲村66号	传统风貌建筑	青砖+木	112	112	基本完好	石塘村委会	传统民居
20	——	传统风貌建筑	青砖+木	51	51	局部破损	石塘村委会	传统民居
21	——	传统风貌建筑	青砖+木	142.6	142.6	局部破损	石塘村委会	有精致木雕花
22	——	传统风貌建筑	青砖+木	85	85	基本完好	石塘村委会	传统民居
23	楼下三多堂	传统风貌建筑	青砖+木	45.4	45.4	局部破损	石塘村委会	建筑架在主要街巷上，又称“过路祠堂”。南侧入口中央设一门洞，北侧设左右两个门洞。
24	奉先堂	传统风貌建筑	钢筋混凝土框架	132.8	132.8	基本完好	石塘村委会	窗花精致，屋顶当代重修，为混凝土水泥板。门口有石墩。

序号	名称	建筑类型	建筑结构	占地面积 (m²)	建筑面积 (m²)	保存情况	居委/村委	说明
25	礼园村5号	传统风貌建筑	土砖+木	110	220	基本完好	石塘村委会	传统商铺，立面由土砖和木板构成，保存完好，有特色。
26	——	传统风貌建筑	青砖+木	106.3	106.3	完好	石塘村委会	传统民居
27	——	传统风貌建筑	青砖+木	55	55	基本完好	石塘村委会	精致木雕，山墙破损
28	梨树下村73号	传统风貌建筑	青砖+木	175.5	175.5	基本完好	石塘村委会	传统民居
29	——	传统风貌建筑	青砖+木	89.9	89.9	基本完好	石塘村委会	传统民居
30	——	传统风貌建筑	青砖+木	87.6	87.6	基本完好	石塘村委会	传统民居
31	——	传统风貌建筑	青砖+木	155.6	155.6	局部破损	石塘村委会	入口大门披檐做工较精致。
32	——	传统风貌建筑	青砖+木	58.4	58.4	局部破损	石塘村委会	封火山墙，窗精致。入口位于一侧，红砂岩台阶。
33	——	传统风貌建筑	青砖+木	69	69	局部破损	石塘村委会	传统民居
34	——	传统风貌建筑	青砖+木	80	80	局部破损	石塘村委会	传统民居
35	火冲村64号	传统风貌建筑	墙裙青砖，其上为土砖	69	138	完好	石塘村委会	传统民居
36	——	传统风貌建筑	青砖+木	149	149	完好	石塘村委会	传统商铺
37	开阳门	传统风貌建筑	青砖+木	61	61	基本完好	石塘村委会	传统民居
38	——	传统风貌建筑	青砖+木	36.5	36.5	基本完好	石塘村委会	面对入口巷道设有射击孔，上面建有碉楼。
39	——	传统风貌建筑	青砖+木	203	203	基本完好	石塘村委会	山墙有卷草，入口有半圆形拱门。
40	早禾田61号	传统风貌建筑	青砖+木	90	90	基本完好	石塘村委会	传统民居
41	——	传统风貌建筑	青砖+木	146	146	局部破损	石塘村委会	正门有月梁，山墙装饰有特色，并有射

序号	名称	建筑类型	建筑结构	占地面积 (m²)	建筑面积 (m²)	保存情况	居委/村委	说明
								击孔。
42	炮楼	传统风貌建筑	青砖+木	87.1	261.3	基本完好	石塘村委会	侧墙有户外楼梯通达二层，其上原有挑檐已毁，仅存梁头。
43	早和田86号	传统风貌建筑	青砖+木	144.7	144.7	基本完好	石塘村委会	正门有月梁，门楣做工较讲究。
44	早禾田84号	传统风貌建筑	青砖+木	156.9	156.9	局部破损	石塘村委会	正门有月梁
45	——	传统风貌建筑	青砖+木	260.1	260.1	基本完好	石塘村委会	马头墙
46	早禾田56号（西洋楼）	传统风貌建筑	土砖	——	——	严重破损	石塘村委会	建筑主体已倒塌，门前有西式拱，保存完好
47	蔡屋村21号	传统风貌建筑	青砖+木	110	110	基本完好	石塘村委会	原为上下厅，后来上下厅之间的天井被改为巷道。细部砖雕精致，红砂岩台阶。
48	蔡屋村80号	传统风貌建筑	青砖+木	107	107	基本完好	石塘村委会	原为上下厅，后来上下厅之间的天井被改为巷道。细部砖雕精致，红砂岩台阶。
49	蔡屋村19号	传统风貌建筑	青砖+木	70	70	基本完好	石塘村委会	原为上下厅，后来上下厅之间的天井被改为巷道。
50	蔡屋村19号	传统风貌建筑	青砖+木	77.5	77.5	基本完好	石塘村委会	原为上下厅，后来上下厅之间的天井被改为巷道。
51	火冲村8号	传统风貌建筑	青砖+木	114	114	局部破损	石塘村委会	传统民居
52	蔡屋村36号	传统风貌建筑	青砖+木	95.8	95.8	局部破损	石塘村委会	传统民居
53	蔡屋宗祠	传统风貌建筑	青砖+木	63.5	63.5	基本完好	石塘村委会	大门亮子有精美窗花，室内有牌匾。
54	——	传统风貌建筑	青砖+木	71.8	71.8	完好	石塘村委会	典型民居格局内部有天井，照壁保存完

序号	名称	建筑类型	建筑结构	占地面积 (m²)	建筑面积 (m²)	保存情况	居委/村委	说明
								好。
55	楼下坊75号	传统风貌建筑	青砖+木	104.6	104.6	局部破损	石塘村委会	有前院，入口做法精致，屋檐保存完好，平面其中一边不规则，有封火山墙。
56	楼下村61号	传统风貌建筑	青砖+木	189.4	189.4	局部破损	石塘村委会	墙身有修补，窗口改建，屋面有缺失，水泥雕花
57	——	传统风貌建筑	青砖+木	89.3	89.3	基本完好	石塘村委会	窗花保存完好，有马头墙。
58	楼下村39号	传统风貌建筑	青砖+木	106.8	106.8	墙面局部 破损	石塘村委会	木窗花保存完好，一侧有封火山墙
59	楼下村40号	传统风貌建筑	青砖+木	112.1	112.1	完好	石塘村委会	位于闸门旁。有前院，院子的大门为新建。
60	楼下村41号	传统风貌建筑	青砖+木	91.9	91.9	基本完好	石塘村委会	山墙破损，墙身有裂缝，附属有低矮柴房。侧门被改，一侧有山墙
61	楼下村80号	传统风貌建筑	青砖+木	83.2	83.2	基本完好	石塘村委会	传统民居
62	塘下众厅	传统风貌建筑	青砖+木	93.8	93.8	基本完好	石塘村委会	传统民居
63	——	传统风貌建筑	青砖+木	94.6	94.6	基本完好	石塘村委会	传统民居
64	礼园村11号	传统风貌建筑	青砖+木	121.5	121.5	局部破损	石塘村委会	传统民居
65	——	传统风貌建筑	青砖+木	115.6	115.6	基本完好	石塘村委会	传统民居
66	百年理发店	传统风貌建筑	青砖+木	73.6	73.6	基本完好	石塘村委会	传统商铺
67	——	传统风貌建筑	青砖+木	56.9	56.9	局部破损	石塘村委会	传统民居
68	——	传统风貌建筑	青砖+木	141.9	141.9	基本完好	石塘村委会	传统民居

序号	名称	建筑类型	建筑结构	占地面积 (m²)	建筑面积 (m²)	保存情况	居委/村委	说明
69	早禾田村21号	传统风貌建筑	青砖+木	134. 1	134. 1	基本完好	石塘村委会	传统民居
70	——	传统风貌建筑	青砖+木	87. 3	87. 3	基本完好	石塘村委会	传统民居
71	火冲村25号	传统风貌建筑	土砖+木	84	84	基本完好	石塘村委会	外墙青砖抹白灰，有收分。典型民居。
72	火冲村18号	传统风貌建筑	土砖+青砖+木	108	108	基本完好	石塘村委会	传统民居
73	蔡屋村42号	传统风貌建筑	青砖+木	52. 5	52. 5	基本完好	石塘村委会	传统民居
74	妥侑堂	传统风貌建筑	青砖+木	141	141	完好	石塘村委会	宗祠两进，带内院
75	——	传统风貌建筑	土砖+木	98	98	基本完好	石塘村委会	三角街传统商铺
76	火冲村50号	传统风貌建筑	上部土砖，下部青砖砌筑。	75	75	基本完好	石塘村委会	传统民居，外墙抹灰
77	——	传统风貌建筑	青砖+木	30	30	局部破损	石塘村委会	有内院
78	楼下村69号	传统风貌建筑	青砖+木	143	286	基本完好	石塘村委会	马头墙完整，入口有月梁。
79	——	传统风貌建筑	墙裙青砖，其上为土砖，山墙采用“金包银”	28. 6	28. 6	完好	石塘村委会	“金包银”：土砖墙外包青砖。邻街巷大门被封堵，改设后侧。
80	——	传统风貌建筑	墙裙青砖，其上为土砖	69. 2	69. 2	完好	石塘村委会	传统民居
81	火冲村71号	传统风貌建筑	青砖+木，局部土砖	39. 6	39. 6	基本完好	石塘村委会	传统商铺，立面为典型商铺样式，大门有趟拢。
82	火冲村70号	传统风貌建筑	青砖+木	73. 5	73. 5	基本完好	石塘村委会	传统商铺，立面为典型商铺样式
83	六兮田土特产	传统风貌建筑	青砖+木	30	30	基本完好	石塘村委会	传统商铺，外墙涂抹白石灰
84	——	传统风貌建筑	青砖+木	129. 1	129. 1	完好	石塘村委会	典型格局，入口有前院。窗户工艺较精致。
85	——	传统风貌建筑	墙裙青砖，其上为土砖。	109	109	完好	石塘村委会	传统民居

序号	名称	建筑类型	建筑结构	占地面积 (m²)	建筑面积 (m²)	保存情况	居委/村委	说明
86	石老厅	传统风貌建筑	青砖+木	——	——	严重破损	石塘村委会	传统民居
87	社官庙	传统风貌建筑	砖混	13	13	完好	石塘村委会	传统格局保存完整
88	——	传统风貌建筑	土砖+木	65.8	65.8	完好	石塘村委会	传统民居
89	——	传统风貌建筑	青砖+木，二层贴了瓷砖	50.2	100.4	基本完好	石塘村委会	传统民居
90	——	传统风貌建筑	青砖+木	20.2	20.2	基本完好	石塘村委会	传统民居
91	——	传统风貌建筑	青砖+木	19	19	基本完好	石塘村委会	村民休憩场所
92	——	传统风貌建筑	砖木结构	110.5	221	基本完好	石塘村委会	传统民居
93	——	传统风貌建筑	砖木结构	56.2	112.4	局部破损	石塘村委会	传统民居
94	——	传统风貌建筑	砖木结构	56.2	112.4	局部破损	石塘村委会	传统民居

附表六 推荐历史建筑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建筑结构	占地面积 (m²)	建筑面积 (m²)	保存情况	居委/村委	建筑类型	推荐理由说明	照片
1	——	青砖+木	254	254	基本完好	石塘村委会	建议拟推荐历史建筑	设前门，有前院。前门山墙为马头墙。民居入口处有红砂岩台阶。符合确定标准第二条情况。	
2	成文堂	青砖+木	199	174	完好	石塘村委会	建议拟推荐历史建筑	两进，有内院。有马头墙。建筑保存完好。符合确定标准第二条情况。	
3	火冲村39、40号	青砖+木	226	204	完好	石塘村委会	建议拟推荐历史建筑	马头墙、有精致雕花窗内部局部加吊顶。符合确定标准第二条情况。	
4	火冲村27号	青砖+木	70	70	完好	石塘村委会	建议拟推荐历史建筑	青砖青瓦，有马头墙。符合确定标准第二条情况。	

5	玉粟酒坊	青砖+木	65	65	完好	石塘村委会	建议拟推荐历史建筑	三角街传统商铺，旁有防御射击孔。符合确定标准第二条情况。	
6	——	青砖+木	172.6	172.6	基本完好	石塘村委会	建议拟推荐历史建筑	马头墙，门檐保存完好，窗户做工精致。符合确定标准第二条情况。	
7	——	青砖+木	275	275	完好	石塘村委会	建议拟推荐历史建筑	青砖青瓦，马头墙。符合确定标准第二条情况。	
8	火冲村67号	青砖+木	36	36	基本完好	石塘村委会	建议拟推荐历史建筑	传统商铺，符合确定标准第二条情况。	

9	火冲村66号	青砖+木	112	112	基本完好	石塘村委会	建议拟推荐历史建筑	传统民居，符合确定标准第二条情况。	
10	百年理发店	青砖+木	73.6	73.6	基本完好	石塘村委会	建议拟推荐历史建筑	传统商铺，符合确定标准第二条情况。	
11	——	青砖+木	149	149	基本完好	石塘村委会	建议拟推荐历史建筑	传统商铺，符合确定标准第二条情况。	
12	开阳门	青砖+木	61	61	基本完好	石塘村委会	建议拟推荐历史建筑	传统民居，符合确定标准第二条情况。	

13	——	青砖+木	203	203	基本完好	石塘村委会	建议拟推荐历史建筑	山墙有卷草，入口有半圆形拱门。 符合确定标准第二条情况。	
14	——	青砖+木	155.6	155.6	墙体局部 破损	石塘村委会	建议拟推荐历史建筑	入口大门披檐做工较精致。符合确定标准第二条情况。	

附表七 其它文物古迹一览表

古井

序号	名称	详细地址	保存状况	时代	居委/村委	说明	类别	子类
1	板井	礼园李洪祥家门口	基本完好	明代	石塘村委会	井沿形制为圆形，井深8米	古建筑	池塘井泉
2	屋内井	礼园李子龙家内	基本完好	清代	石塘村委会	井沿形制为圆形，井深9米	古建筑	池塘井泉
3	社官井	礼园李洪达家外	基本完好	明代	石塘村委会	井沿形制为圆形，井深9米	古建筑	池塘井泉
4	屋内井	礼园李应三家外	基本完好	清代	石塘村委会	井沿形制为圆形，井深9米	古建筑	池塘井泉
5	嗡嗡井	梨树下李招信家外	基本完好	明代	石塘村委会	井沿形制为圆形，井深5米	古建筑	池塘井泉
6	楼角下	早禾田坊外	基本完好	明代	石塘村委会	井沿形制为圆形，井深3米	古建筑	池塘井泉
7	屋内井	梨树下李玉初家内	基本完好	清代	石塘村委会	井沿形制为圆形，井深7米	古建筑	池塘井泉
8	梅石井	梨树下李玉书家外	基本完好	明代	石塘村委会	井沿形制为圆形，井深8米	古建筑	池塘井泉
9	老井	梨树下李朝猛家外	基本完好	明代	石塘村委会	井沿形制为圆形，井深8米	古建筑	池塘井泉
10	板井	梨树下李玉田家外	基本完好	明代	石塘村委会	井沿形制为圆形，井深7米	古建筑	池塘井泉
11	屋内井	梨树下李朝惜家内	基本完好	清代	石塘村委会	井沿形制为圆形，井深7米	古建筑	池塘井泉
12	三角街井	火冲李模生家外	基本完好	明代	石塘村委会	井沿形制为圆形，井深8米	古建筑	池塘井泉
13	门前巷井	火冲李建根家外	基本完好	明代	石塘村委会	井沿形制为圆形，井深9米	古建筑	池塘井泉
14	屋内井	火冲李顺祥家外	基本完好	清代	石塘村委会	井沿形制为圆形，井深6米	古建筑	池塘井泉
15	宗祠井	火冲貽德堂外	基本完好	清代	石塘村委会	井沿形制为圆形，井深8米	古建筑	池塘井泉
16	太平巷井	火冲李水娟家外	基本完好	明代	石塘村委会	井沿形制为圆形，井深9米	古建筑	池塘井泉
17	司马第井	火冲李仁婢家外	基本完好	明代	石塘村委会	井沿形制为圆形，井深9米	古建筑	池塘井泉
18	司马第井	火冲李有金家外	基本完好	明代	石塘村委会	井沿形制为圆形，井深1米	古建筑	池塘井泉
19	蔡屋井	蔡屋蔡幕廉家外	基本完好	清代	石塘村委会	井沿形制为圆形，井深10米	古建筑	池塘井泉

序号	名称	详细地址	保存状况	时代	居委/村委	说明	类别	子类
20	官沟头井	蔡屋李建炎家外	基本完好	明代	石塘村委会	井沿形制为圆形，井深4米	古建筑	池塘井泉
21	西头湾井	蔡屋刘金昌家外	基本完好	清代	石塘村委会	井沿形制为圆形，井深7米	古建筑	池塘井泉
22	浅井	楼下李雄芬家外	基本完好	明代	石塘村委会	井沿形制为圆形，井深8米	古建筑	池塘井泉
23	水楼井	楼下李特廉家外	基本完好	清代	石塘村委会	井沿形制为圆形，井深8米	古建筑	池塘井泉
24	高门槛井	楼下李其禄家外	基本完好	明代	石塘村委会	井沿形制为圆形，井深9米	古建筑	池塘井泉
25	楼下井	楼下朱贵东家外	基本完好	明代	石塘村委会	井沿形制为圆形，井深7米	古建筑	池塘井泉
26	文祖井	楼下李七成家外	基本完好	清代	石塘村委会	井沿形制为圆形，井深6米	古建筑	池塘井泉
27	竹园背井	楼下李攀牛家外	基本完好	明代	石塘村委会	井沿形制为圆形，井深7米	古建筑	池塘井泉
28	塘官钱井	楼下李攀文家外	基本完好	明代	石塘村委会	井沿形制为圆形，井深7米	古建筑	池塘井泉
29	楼下井	楼下李洪昌家外	基本完好	清代	石塘村委会	井沿形制为圆形，井深6米	古建筑	池塘井泉
30	黄泥井	楼下蔡耀台家外	基本完好	明代	石塘村委会	井沿形制为圆形，井深7米	古建筑	池塘井泉
31	四方井	楼下李瑞成家外	基本完好	明代	石塘村委会	井沿形制为方形，井深6米	古建筑	池塘井泉
32	何屋进井	楼下李修全家外	基本完好	明代	石塘村委会	井沿形制为圆形，井深7米	古建筑	池塘井泉
33	塘下井	楼下李世荣家外	基本完好	明代	石塘村委会	井沿形制为圆形，井深8米	古建筑	池塘井泉
34	何屋背井	楼下陈王满家外	基本完好	明代	石塘村委会	井沿形制为圆形，井深6米	古建筑	池塘井泉
35	大园井	大园江富春家外	基本完好	明代	石塘村委会	井沿形制为圆形，井深8米	古建筑	池塘井泉
36	大园井	大园李安和家外	基本完好	明代	石塘村委会	井沿形制为圆形，井深9米	古建筑	池塘井泉
37	大园井	大园李遵道家外	基本完好	明代	石塘村委会	井沿形制为圆形，井深7米	古建筑	池塘井泉
38	大园井	大园李德雄家内	基本完好	清代	石塘村委会	井沿形制为圆形，井深7米	古建筑	池塘井泉
39	早禾田井	早禾田李遵贤家外	基本完好	明代	石塘村委会	井沿形制为圆形，井深7米	古建筑	池塘井泉
40	田心园井	早禾田娘娘庙外	基本完好	民国时期	石塘村委会	井沿形制为圆形，井深5米	古建筑	池塘井泉

序号	名称	详细地址	保存状况	时代	居委/村委	说明	类别	子类
41	早禾田井	早禾田李安福家内	基本完好	清代	石塘村委会	井沿形制为圆形，井深6米	古建筑	池塘井泉
42	早禾田井	早禾田何庚娣家内	基本完好	清代	石塘村委会	井沿形制为圆形，井深6米	古建筑	池塘井泉
43	南井	双峰寨内	基本完好	清代	石塘村委会	井沿形制为圆形，井深7米	古建筑	池塘井泉
44	西井	双峰寨内	基本完好	清代	石塘村委会	井沿形制为圆形，井深7米	古建筑	池塘井泉
45	北井	双峰寨内	基本完好	清代	石塘村委会	井沿形制为圆形，井深6米	古建筑	池塘井泉

门楼

序号	名称	详细地址	保存状况	居委/村委	说明	类别	子类
1	德宁门	火冲模真屋后	破损	石塘村委会	屋面损毁，两侧山墙基本完好。	古建筑	亭台楼阁
2	仁厚里门	门前巷 塘基头	基本完好	石塘村委会	古村防御工事	古建筑	亭台楼阁
3	康莊门	门前巷 寨后门处	完好	石塘村委会	古村防御工事	古建筑	亭台楼阁
4	凤鸣门	梅石井边	完好	石塘村委会	——	古建筑	亭台楼阁
5	接龙门	安鼎屋边	破损	石塘村委会	屋面损毁	古建筑	亭台楼阁
6	大园门	礼厚屋边	基本完好	石塘村委会	古村防御工事	古建筑	亭台楼阁
7	长巷门	贵新屋边	残破	石塘村委会	古村防御工事	古建筑	亭台楼阁
8	早禾田后门	礼厚老屋边	轻微破损	石塘村委会	古村防御工事	古建筑	亭台楼阁
9	蔡屋前门	蔡屋村	轻微破损	石塘村委会	有题字“瀛洲先兆”	古建筑	亭台楼阁
10	后门	蔡屋村	完好	石塘村委会	有匾：“泽被苍梧”	古建筑	亭台楼阁
11	众大门		完好	石塘村委会	有匾：“翰林第”	古建筑	亭台楼阁
12	楼下门	礼忠屋边	破损	石塘村委会	屋面损毁	古建筑	亭台楼阁
13	礼园门	洪达屋边	基本完好	石塘村委会	——	古建筑	亭台楼阁
14	社官门	社官庙以南，社官井以北	破损	石塘村委会	北面村门之一，屋面损毁。	古建筑	亭台楼阁

古树名木

编号	中文名	俗名	树龄（年）	树高	胸围（地围）	冠幅	具体生长位置
44022410720300356	雅榕	小叶榕	310	12	650	22	蔡屋村小组
44022410720300357	雅榕	小叶榕	250	19	570	20.5	早禾田村小组
44022410720300358	雅榕	小叶榕	290	15	620	25.5	早禾田村小组
44022410720300359	苹婆	凤眼果	112	7	220	6	石塘镇人民政府
44022410720300360	苹婆	凤眼果	210	12	310	11	楼下组李高胜

附表八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一览表

保护类型	保护名录
民间工艺	石塘堆花米酒酿造技艺
风俗、民间活动	石塘月姐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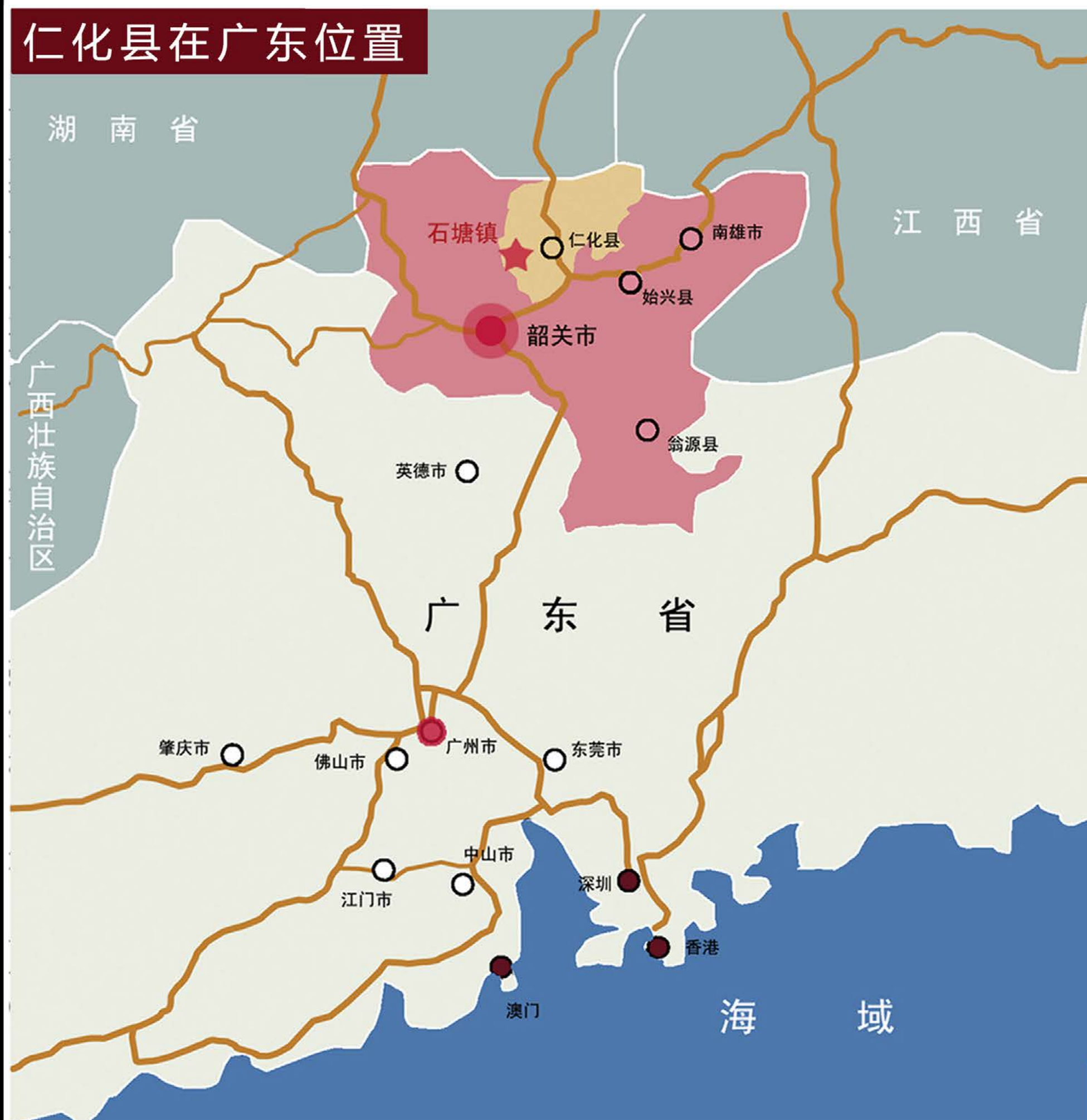
二、图件

中国历史文化名村

韶关市石塘镇石塘村保护规划（2022-2035年）

01 区域位置图

仁化县在广东省位置



石塘镇在仁化县位置



石塘村在石塘镇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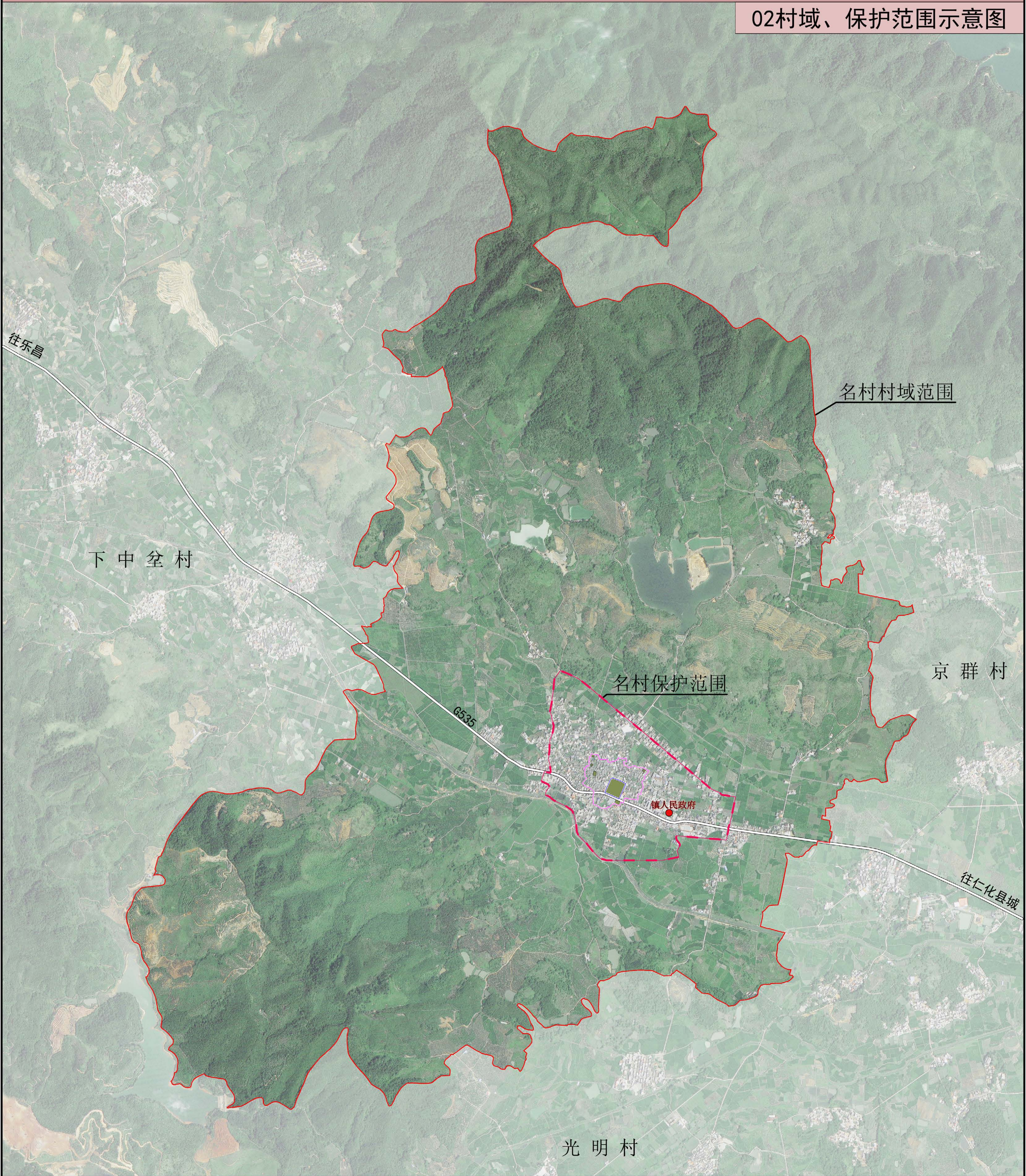
石塘镇位于韶关市仁化县西南部，距仁化县城19.8公里，距世界自然遗产丹霞山约21公里。西与乐昌县廊田相邻，西南与浈江区姚屋、花坪交界，东面与董塘镇江头接壤，北面与董塘安岗、红山相依，位于东经113° 34' 14"，北纬25° 04' 56"。

石塘村位于石塘镇中部，东临京群村，西接下中坳村，南靠是光明村，东南面连水历村，国道535横贯全村。

中国历史文化名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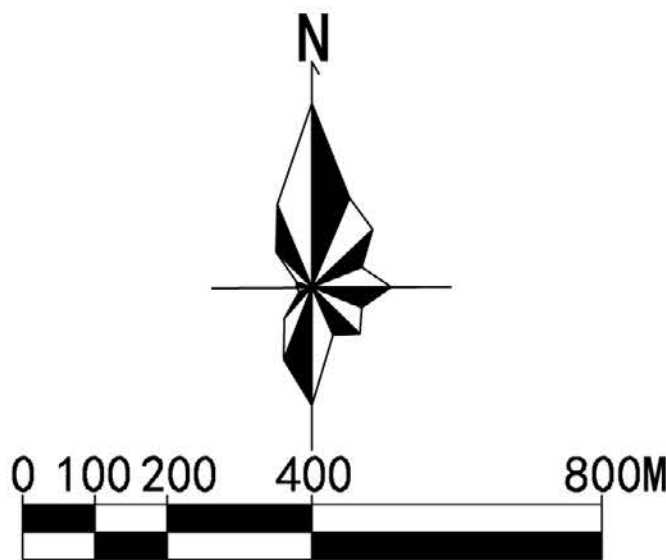
韶关市石塘镇石塘村保护规划（2022-2035年）

02村域、保护范围示意图



图例

- 村域范围
- 文物古迹用地
- 历史文化核心保护区界线
- 历史文化建设控制地带界线
- 历史文化环境协调区界线



中国历史文化名村

韶关市石塘镇石塘村保护规划（2022-2035年）

明朝洪武年间疆域图

03 历史沿革图



地图局部放大



历史沿革：
石塘在明代以前属仁化县潼阳乡（泛指今仁化县董塘镇、石塘镇一带）。明洪武年间（1368—1398），李氏八世祖李可求从福建上杭胜运里丰朗乡迁居至仁化潼阳，后至石塘地区，开荒建房，因挖坑取泥时所挖坑积水，又因其底为青石板，故名“石塘”此后，石塘村人丁兴旺，村庄规模日益扩大。至明末清初，村里已有上千户人家，在当地颇有名气，“千家村”的名称亦就此传开。石塘地名一度还变成行政区划名称。明嘉靖年间（1522—1566），仁化县分为6个都，石塘都管辖包括石塘村在内的47个自然村。此后，无论石塘的行政区名怎么变，“石塘”村名一直未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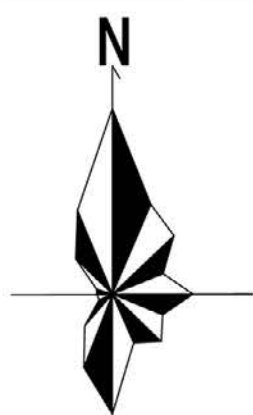
04 文物古迹分布图



梨树村29号民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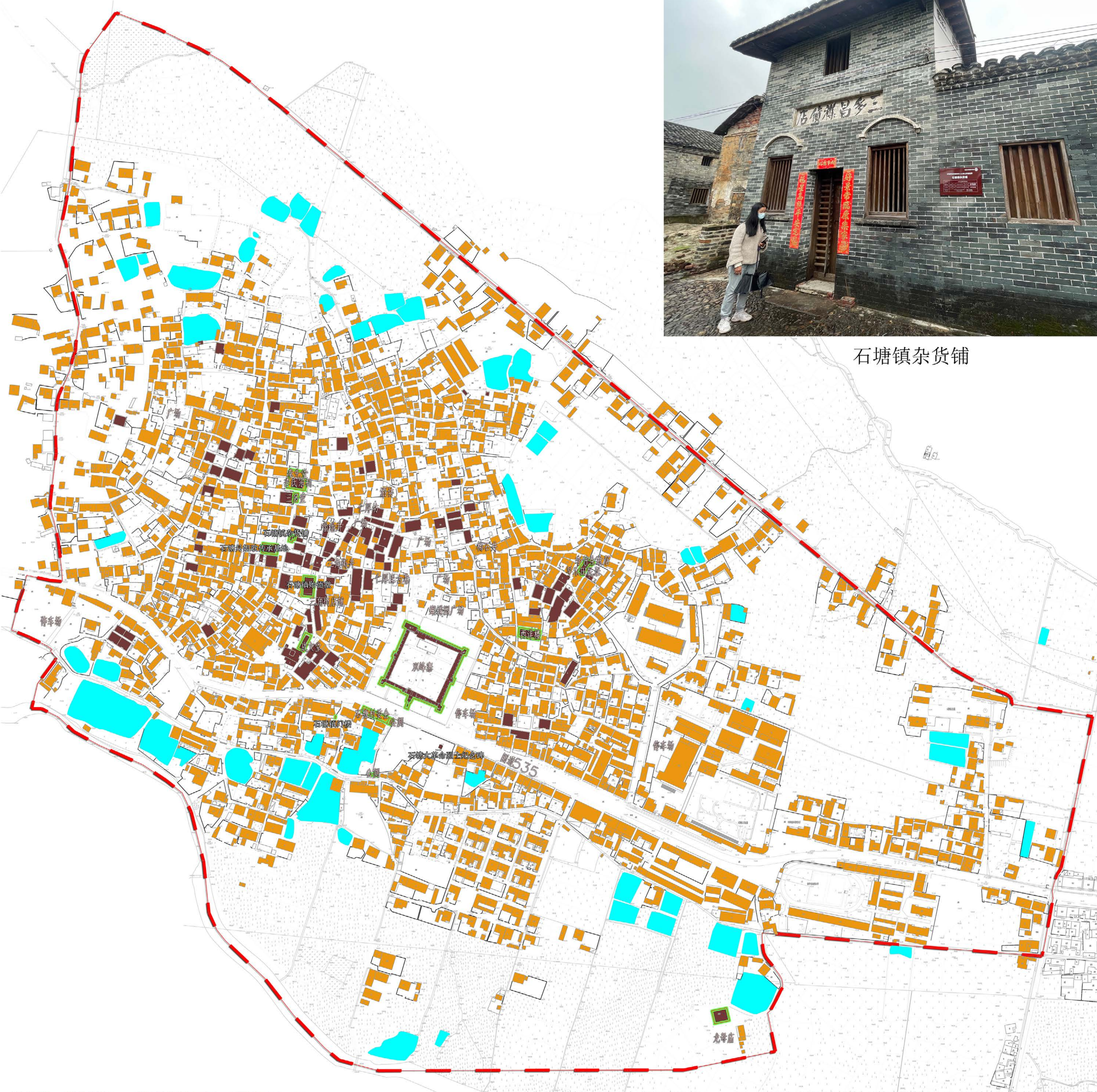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水域
	历史文化环境协调区界线



中国历史文化名村
韶关市石塘镇石塘村保护规划（2022-2035年）

05古建筑及传统风貌建筑分布图



石塘镇杂货铺



龙母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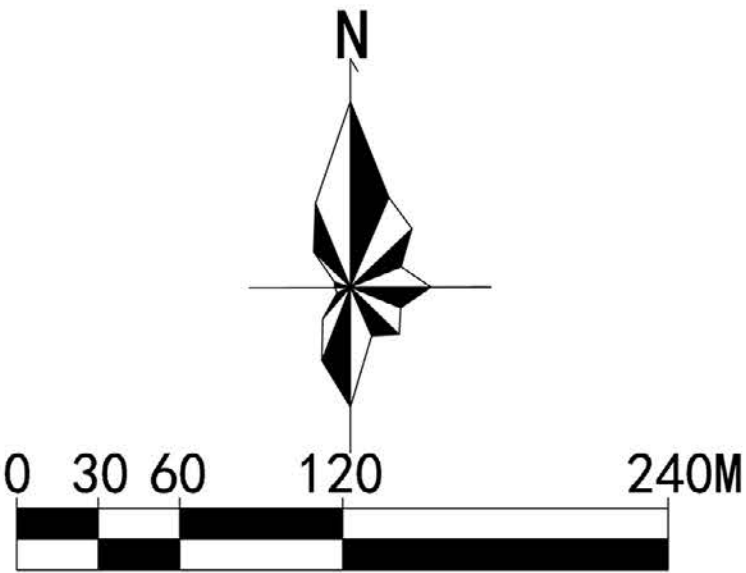
石塘镇贻德堂



双峰寨

图例

- 古建筑及传统风貌建筑
- 其他建筑
- 水域
- 历史文化环境协调区界线



韶关市石塘镇石塘村保护规划（2022-2035年）

06-01历史环境要素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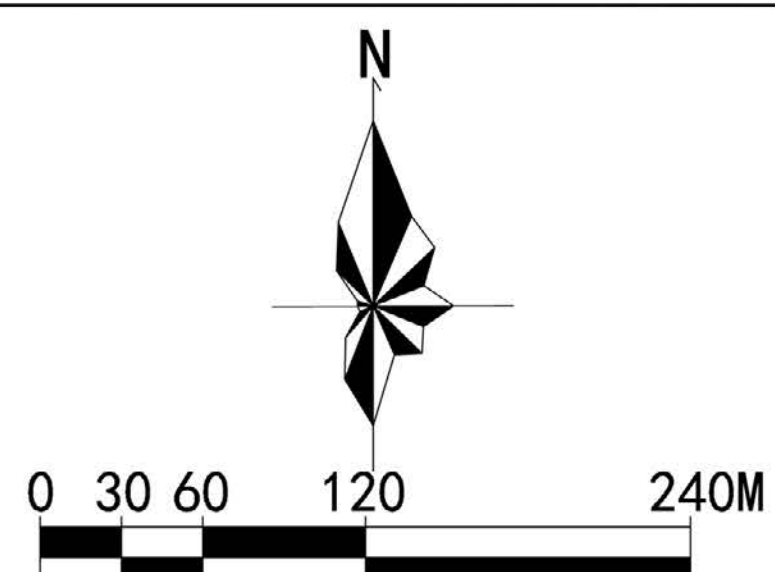
古巷



门楼

图
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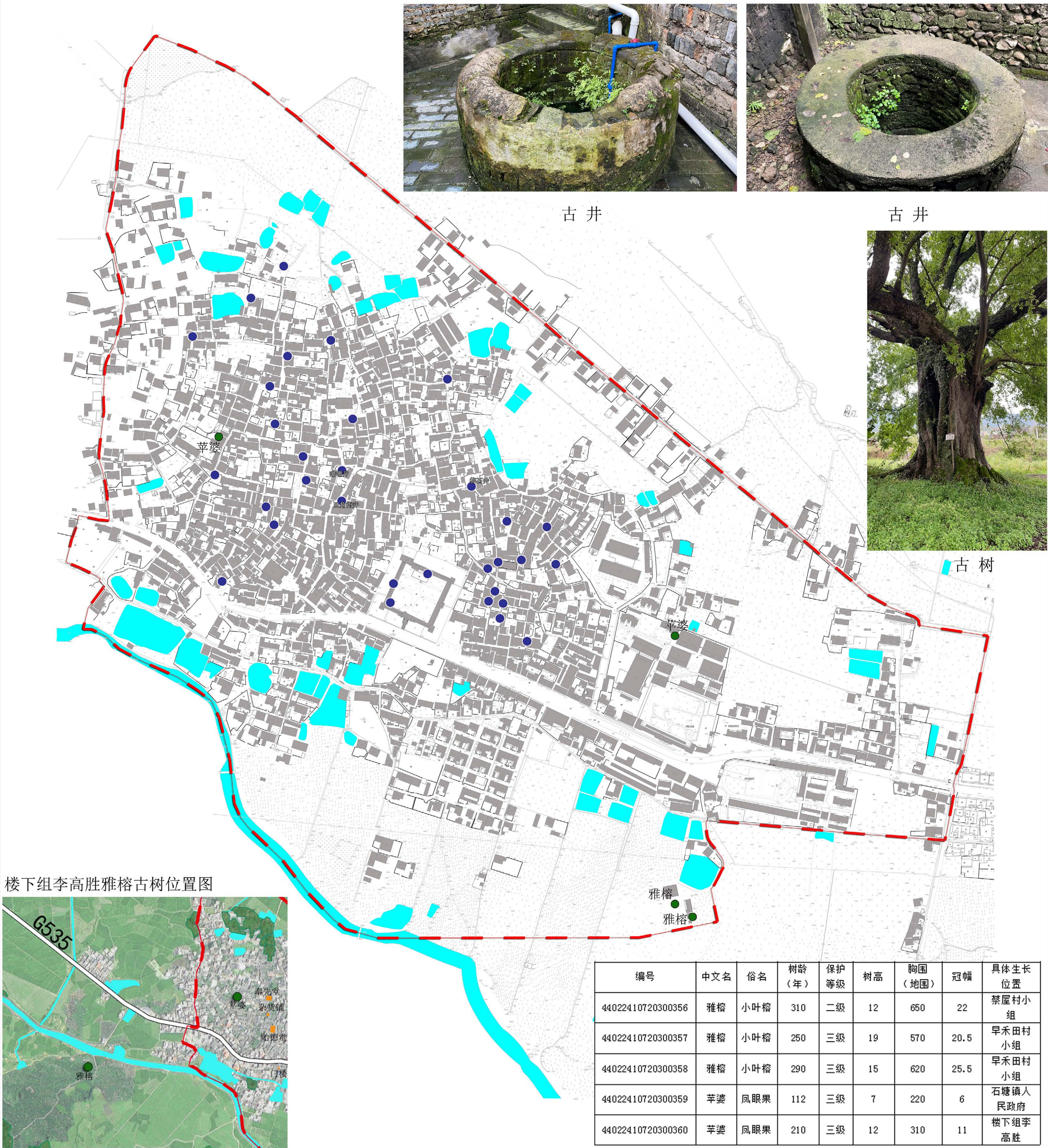
-



中国历史文化名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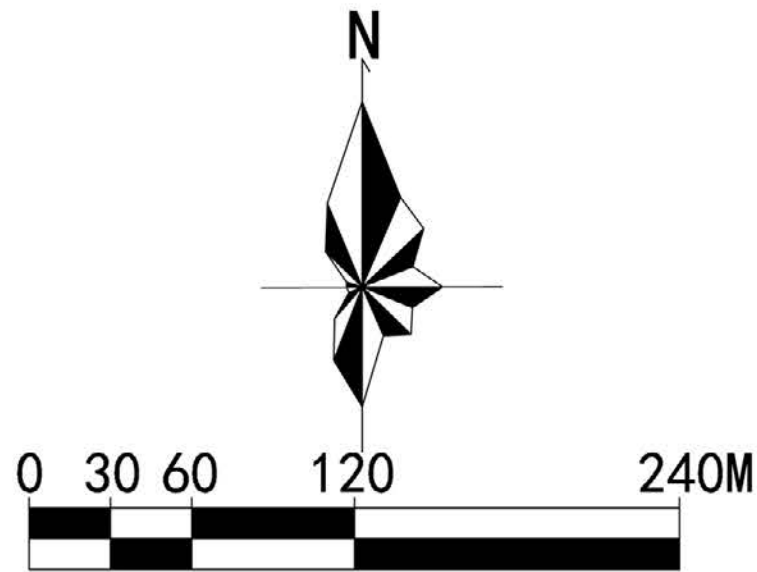
韶关市石塘镇石塘村保护规划（2022-2035年）

06-02历史环境要素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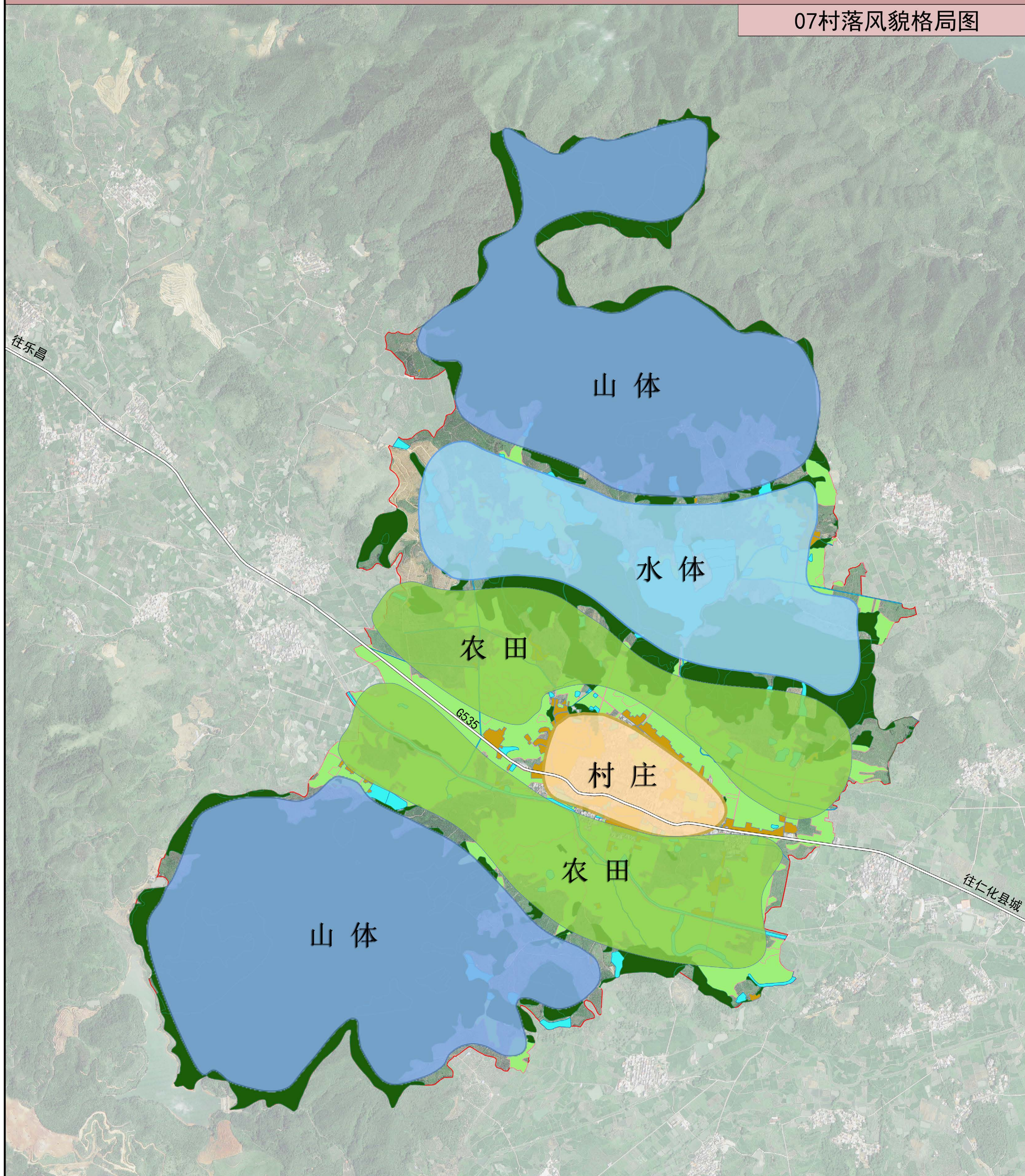
图例

- 古井
- 古树
- 建筑
- 水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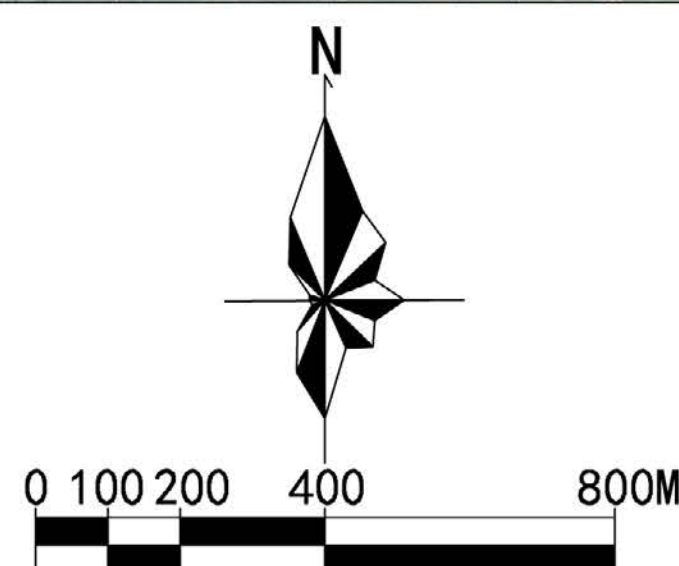
中国历史文化名村 韶关市石塘镇石塘村保护规划（2022-2035年）

07村落风貌格局图



图例

- 山体
- 水体
- 村庄
- 农田
- 村域范围



中国历史文化名村

韶关市石塘镇石塘村保护规划（2022-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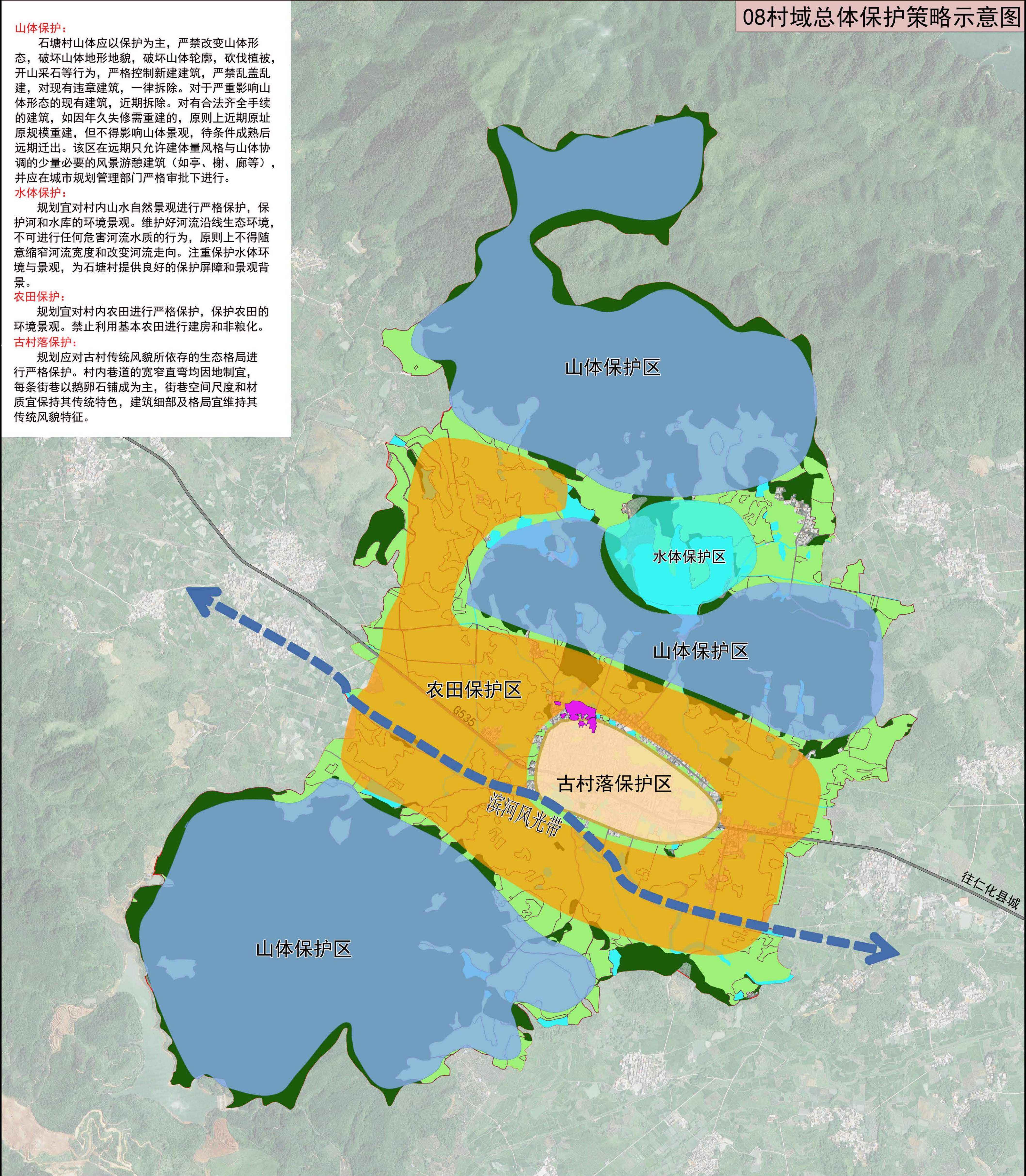
08村域总体保护策略示意图

山体保护：
石塘村山体应以保护为主，严禁改变山体形态，破坏山体地形地貌，破坏山体轮廓，砍伐植被，开山采石等行为，严格控制新建建筑，严禁乱盖乱建，对现有违章建筑，一律拆除。对于严重影响山体形态的现有建筑，近期拆除。对有合法齐全手续的建筑，如因年久失修需重建的，原则上近期原址原规模重建，但不得影响山体景观，待条件成熟后远期迁出。该区在远期只允许建体量风格与山体协调的少量必要的风景游憩建筑（如亭、榭、廊等），并应在城市规划管理部门严格审批下进行。

水体保护：
规划宜对村内山水自然景观进行严格保护，保护河和水库的环境景观。维护好河流沿线生态环境，不可进行任何危害河流水质的行为，原则上不得随意缩窄河流宽度和改变河流走向。注重保护水体环境与景观，为石塘村提供良好的保护屏障和景观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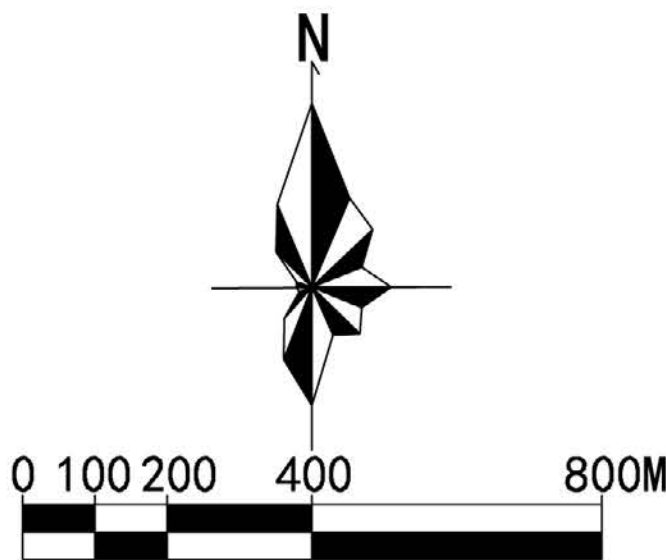
农田保护：
规划宜对村内农田进行严格保护，保护农田的环境景观。禁止利用基本农田进行建房和非粮化。

古村落保护：
规划应对古村传统风貌所依存的生态格局进行严格保护。村内巷道的宽窄直弯均因地制宜，每条街巷以鹅卵石铺成为主，街巷空间尺度和材质宜保持其传统特色，建筑细部及格局宜维持其传统风貌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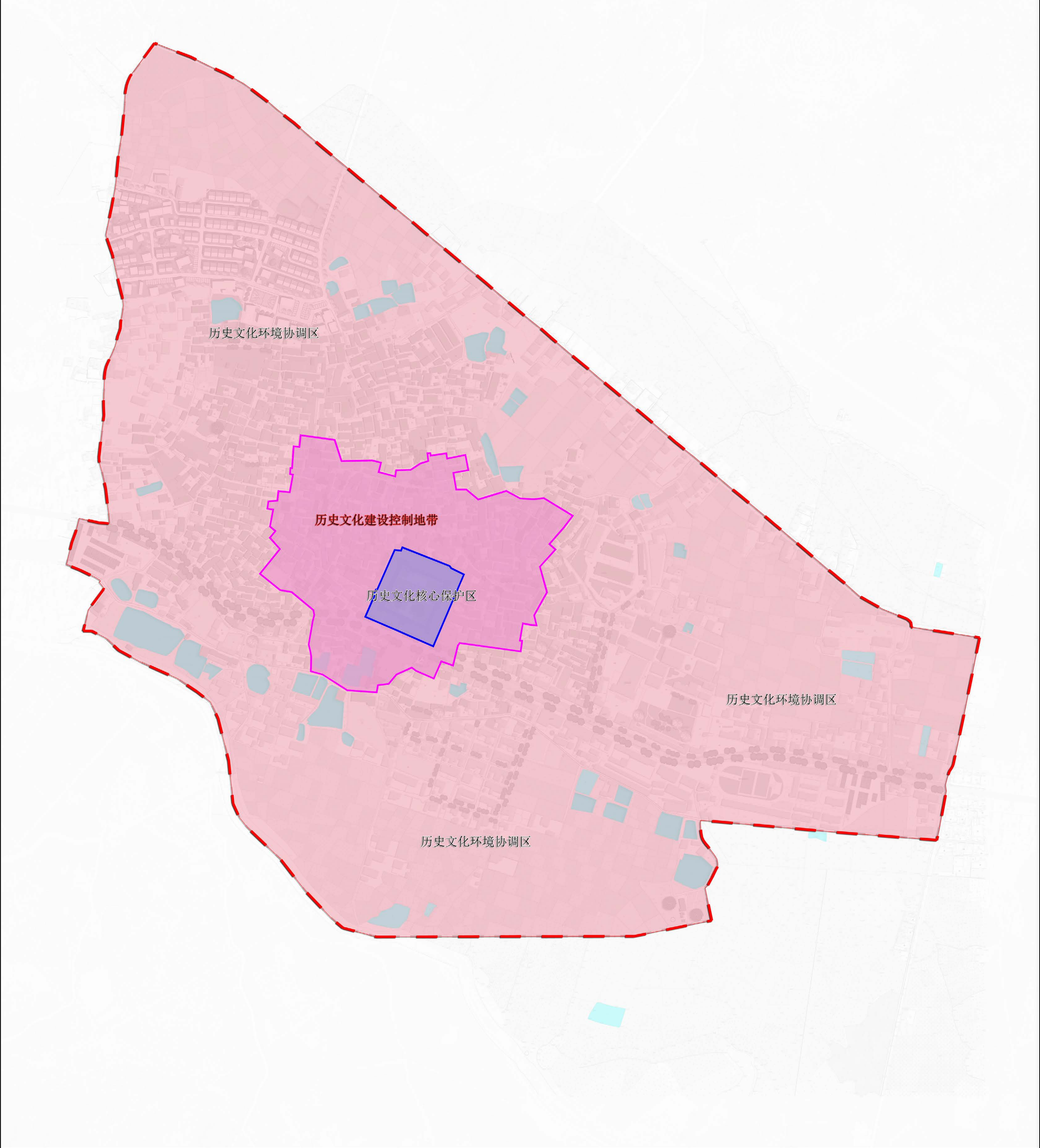
图例

- 山体保护区
- 水体保护区
- 农田保护区
- 古村落保护区
- 发展备用地
- 村域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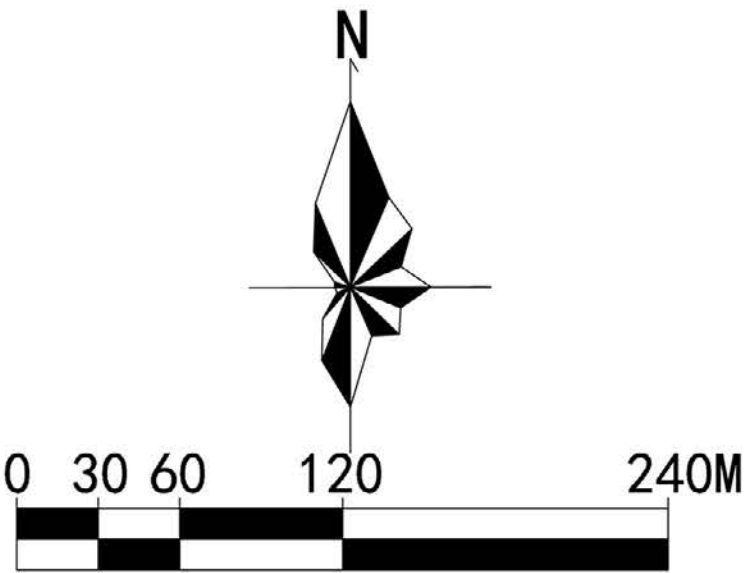
中国历史文化名村 韶关市石塘镇石塘村保护规划（2022-2035年）

09保护范围划定图



图例

- 历史文化核心保护区
- 历史文化建设控制地带
- 历史文化环境协调区
- 历史文化核心保护区界线
- 历史文化建设控制地带界线
- 历史文化环境协调区界线



中国历史文化名村

韶关市石塘镇石塘村保护规划（2022-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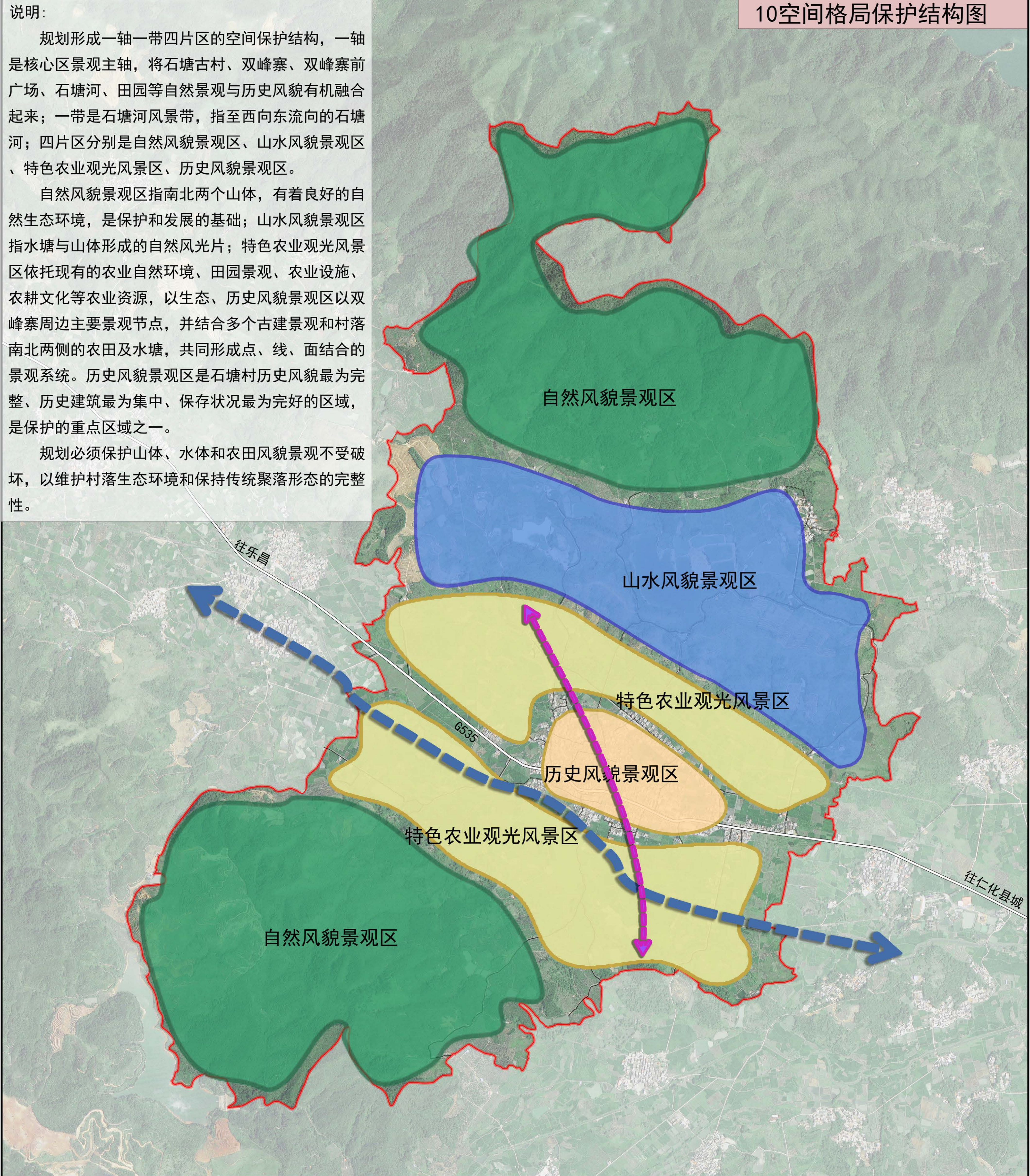
说明：

规划形成一轴一带四片区的空间保护结构，一轴是核心区景观主轴，将石塘古村、双峰寨、双峰寨前广场、石塘河、田园等自然景观与历史风貌有机融合起来；一带是石塘河风景带，指至西向东流向的石塘河；四片区分别是自然风貌景观区、山水风貌景观区、特色农业观光风景区、历史风貌景观区。

自然风貌景观区指南北两个山体，有着良好的自然生态环境，是保护和发展的基础；山水风貌景观区指水塘与山体形成的自然风光片；特色农业观光风景区依托现有的农业自然环境、田园景观、农业设施、农耕文化等农业资源，以生态、历史风貌景观区以双峰寨周边主要景观节点，并结合多个古建景观和村落南北两侧的农田及水塘，共同形成点、线、面结合的景观系统。历史风貌景观区是石塘村历史风貌最为完整、历史建筑最为集中、保存状况最为完好的区域，是保护的重点区域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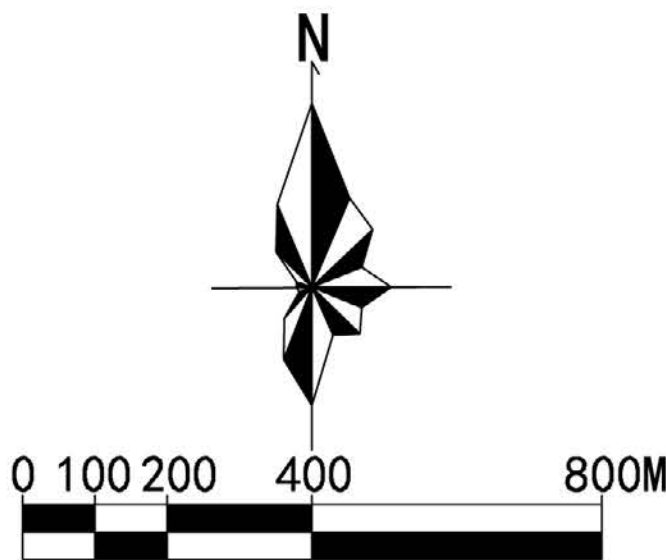
规划必须保护山体、水体和农田风貌景观不受破坏，以维护村落生态环境和保持传统聚落形态的完整性。

10空间格局保护结构图



图例

- | | |
|-----------|---------|
| 自然风貌景观区 | 石塘河风景带 |
| 特色农业观光风景区 | 核心区景观主轴 |
| 历史风貌景观区 | |
| 山水风貌景观区 | |
| 村域范围 | |



中国历史文化名村

韶关市石塘镇石塘村保护规划（2022-2035年）

说明：

以村落南、北的山体和农田作为大尺度的景观背景；核心保护区内优秀历史建筑群中的多个节点为核心历史风貌协调区，与村前入口广场、双峰寨、“三多堂”宗祠区、三角街传统商业街和李仲生故居等多个节点构成自然景观纵轴，并结合带有水塘的山水风貌协调区和村落南北两侧的田园景观协调区，共同形成点、线、面结合的景观系统，形成“一心二轴三片区多节点”的主体景观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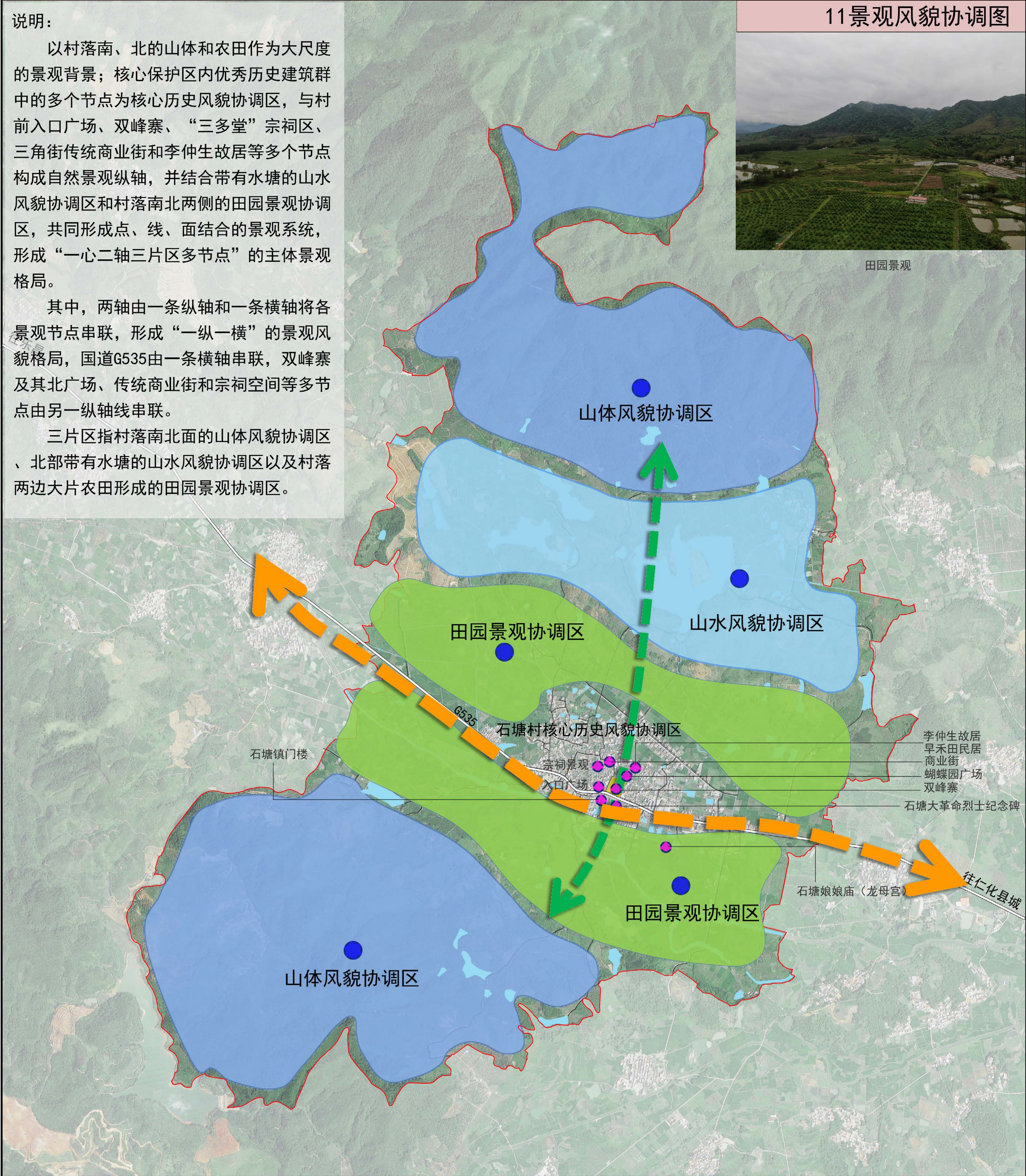
其中，两轴由一条纵轴和一条横轴将各景观节点串联，形成“一纵一横”的景观风貌格局，国道G535由一条横轴串联，双峰寨及其北广场、传统商业街和宗祠空间等多节点由另一纵轴线串联。

三片区指村落南北面的山体风貌协调区、北部带有水塘的山水风貌协调区以及村落两边大片农田形成的田园景观协调区。

11 景观风貌协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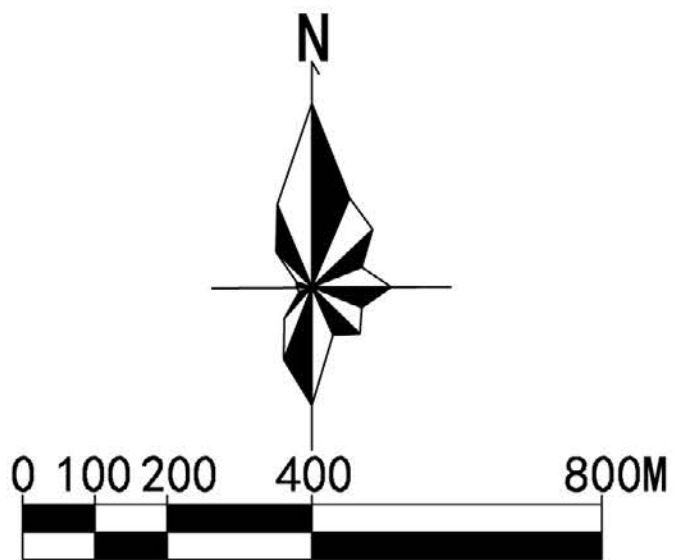


田园景观



图例

- | | | |
|-------|---------|---------|
| 核心区域 | 自然景观轴 | 田园景观协调区 |
| 水域 | 人文景观轴 | |
| 村域范围 | 人文景观节点 | |
| 道路 | 山体风貌协调区 | |
| 生态景观点 | 山水风貌协调区 | |



中国历史文化名村

韶关市石塘镇石塘村保护规划（2022-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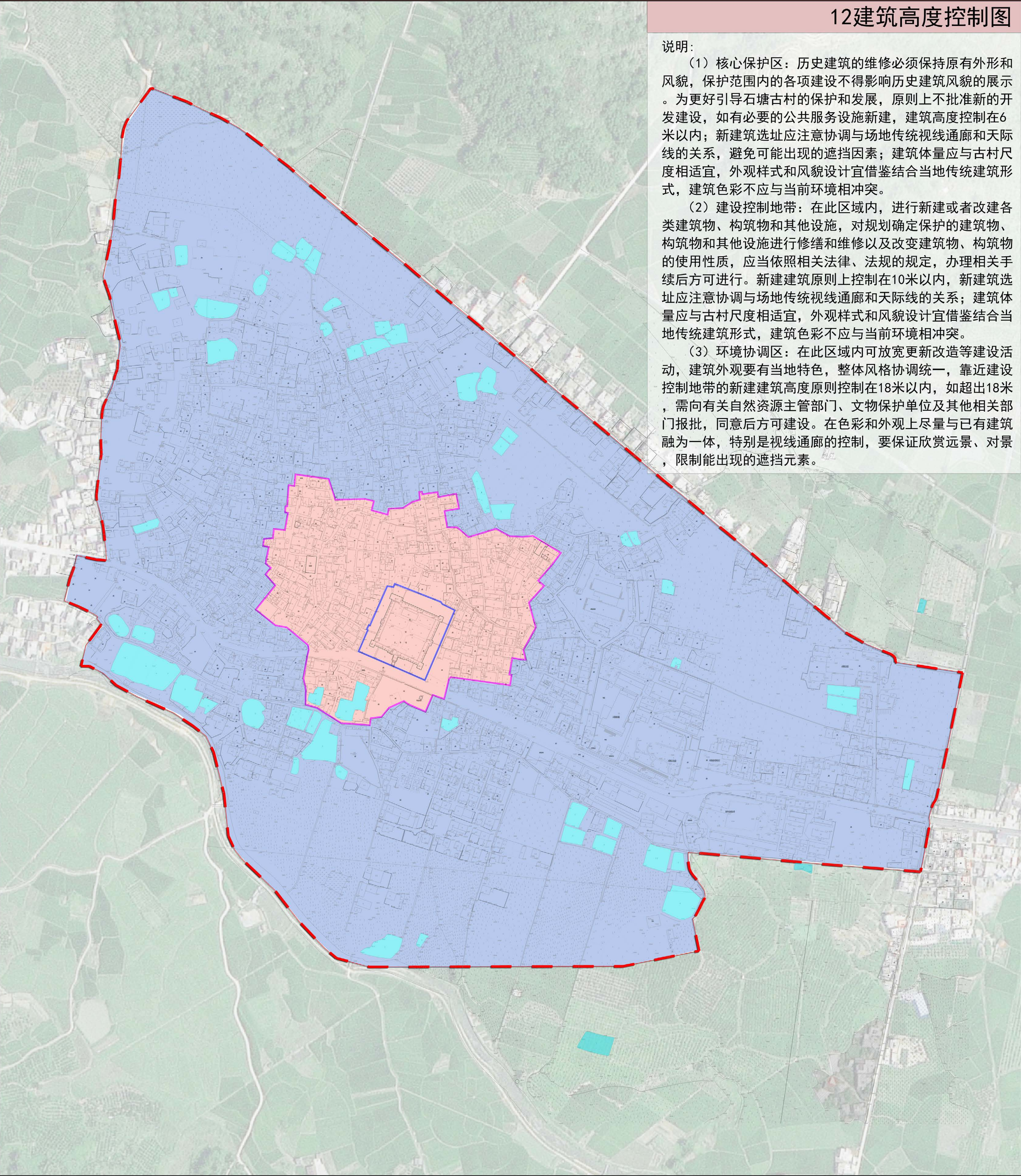
12建筑高度控制图

说明：

（1）核心保护区：历史建筑的维修必须保持原有外形和风貌，保护范围内的各项建设不得影响历史建筑风貌的展示。为更好引导石塘古村的保护和发展，原则上不批准新的开发建设，如有必要的公共服务设施新建，建筑高度控制在6米以内；新建建筑选址应注意协调与场地传统视线通廊和天际线的关系，避免可能出现的遮挡因素；建筑体量应与古村尺度相适宜，外观样式和风貌设计宜借鉴结合当地传统建筑形式，建筑色彩不应与当前环境相冲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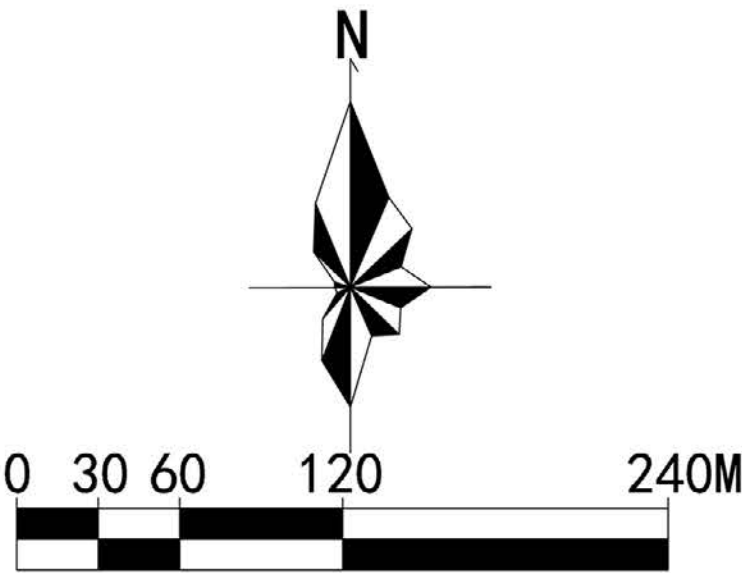
（2）建设控制地带：在此区域内，进行新建或者改建各类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对规划确定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进行修缮和维修以及改变建筑物、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进行。新建建筑原则上控制在10米以内，新建建筑选址应注意协调与场地传统视线通廊和天际线的关系；建筑体量应与古村尺度相适宜，外观样式和风貌设计宜借鉴结合当地传统建筑形式，建筑色彩不应与当前环境相冲突。

（3）环境协调区：在此区域内可放宽更新改造等建设活动，建筑外观要有当地特色，整体风格协调统一，靠近建设控制地带的新建建筑高度原则控制在18米以内，如超出18米，需向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文物保护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报批，同意后方可建设。在色彩和外观上尽量与已有建筑融为一体，特别是视线通廊的控制，要保证欣赏远景、对景，限制能出现的遮挡元素。



图例

- | | | | |
|---|------|---|--------------|
|  | 水域 |  | 历史文化核心保护区界线 |
|  | ≤10米 |  | 历史文化建设控制地带界线 |
|  | ≤18米 |  | 历史文化环境协调区界线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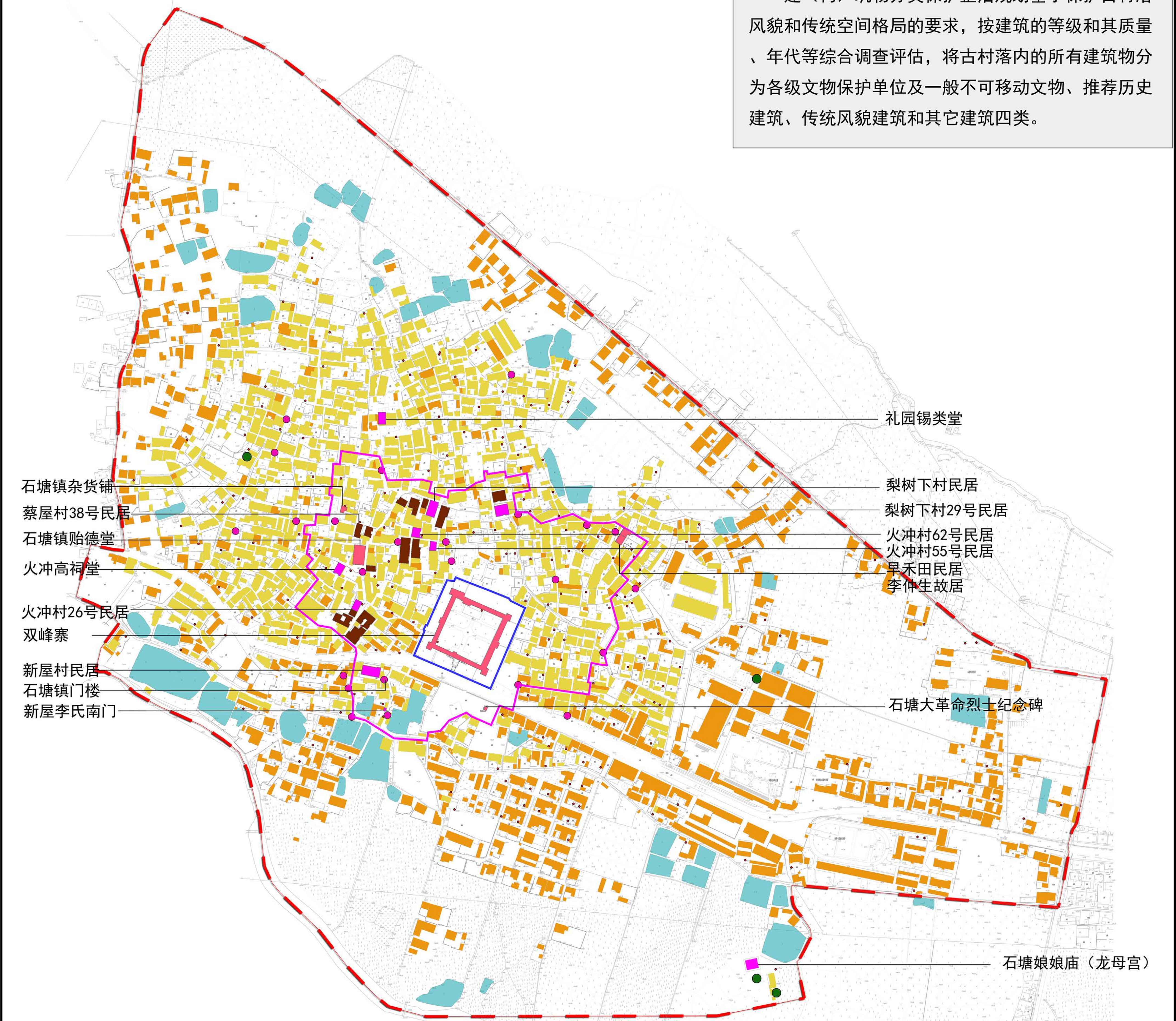
中国历史文化名村

韶关市石塘镇石塘村保护规划（2022-2035年）

13建（构）筑物分类保护整治规划图

说 明:

建（构）筑物分类保护整治规划基于保护古村落风貌和传统空间格局的要求，按建筑的等级和其质量、年代等综合调查评估，将古村落内的所有建筑物分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及一般不可移动文物、推荐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和其它建筑四类。



类别	定义	保护要求	对建筑的态度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及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文物保护单位是指由文物主管部门确定的不可移动文物。一般不可移动文物主要指的是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不能拆除，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保护。因特殊情况需要拆除或迁移的，必须按照有关保护条例由相关部门提出，经专家评委会评审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保留
推荐历史建筑	具有一定保护价值、能够反映历史风貌和地方特色，具有较好的建筑质量，保存较完整，未公布为文保单位，也未登记为不可移动文物的传统建筑。	具体保护要求在修建性详细规划或规划方案层面的保护规划中予以确认。	保留
传统风貌建筑	有较高的风貌价值，并对体现本风貌区历史文化风貌具有积极作用的历史建筑。是风貌区历史风貌的有机组成部分。	宜予以维修再利用。确需拆除时，必须进行详细的建筑测绘，并应在原址原样复建，复建中应当利用原有的特色建筑构件。	维修利用
其他建筑	以上三类建筑以外的建筑，统一划定为其他建筑。	其他建筑可以保留、扩建、改建、拆除新建。扩建、改建或新建建筑应当与历史文化风貌区的风貌特色相和谐。具体可分三种情况进行有针对性的规划引导。1）整治：在体量、高度和形式上与风貌区的历史风貌基本协调建筑；2）改造：适过改变建筑色彩、屋顶形式、减层、局部拆除等整治措施与风貌区历史风貌相协调的建筑；3）拆除：对历史风貌负面影响较大，规划建议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结合地块改造予以拆除重建，新建建筑应当注重与周边历史风貌相协调。	根据情况决定拆或留

图例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传统风貌建筑

推荐历史建筑

其他建筑

古井

古树

历史文化核心保护区界线

历史文化建设控制地带界线

历史文化环境协调区界线

门楼

North arrow

Scale bar: 0 30 60 120 240M

韶关市规划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历史文化名村

韶关市石塘镇石塘村保护规划（2022-2035年）

14历史环境要素保护整治规划图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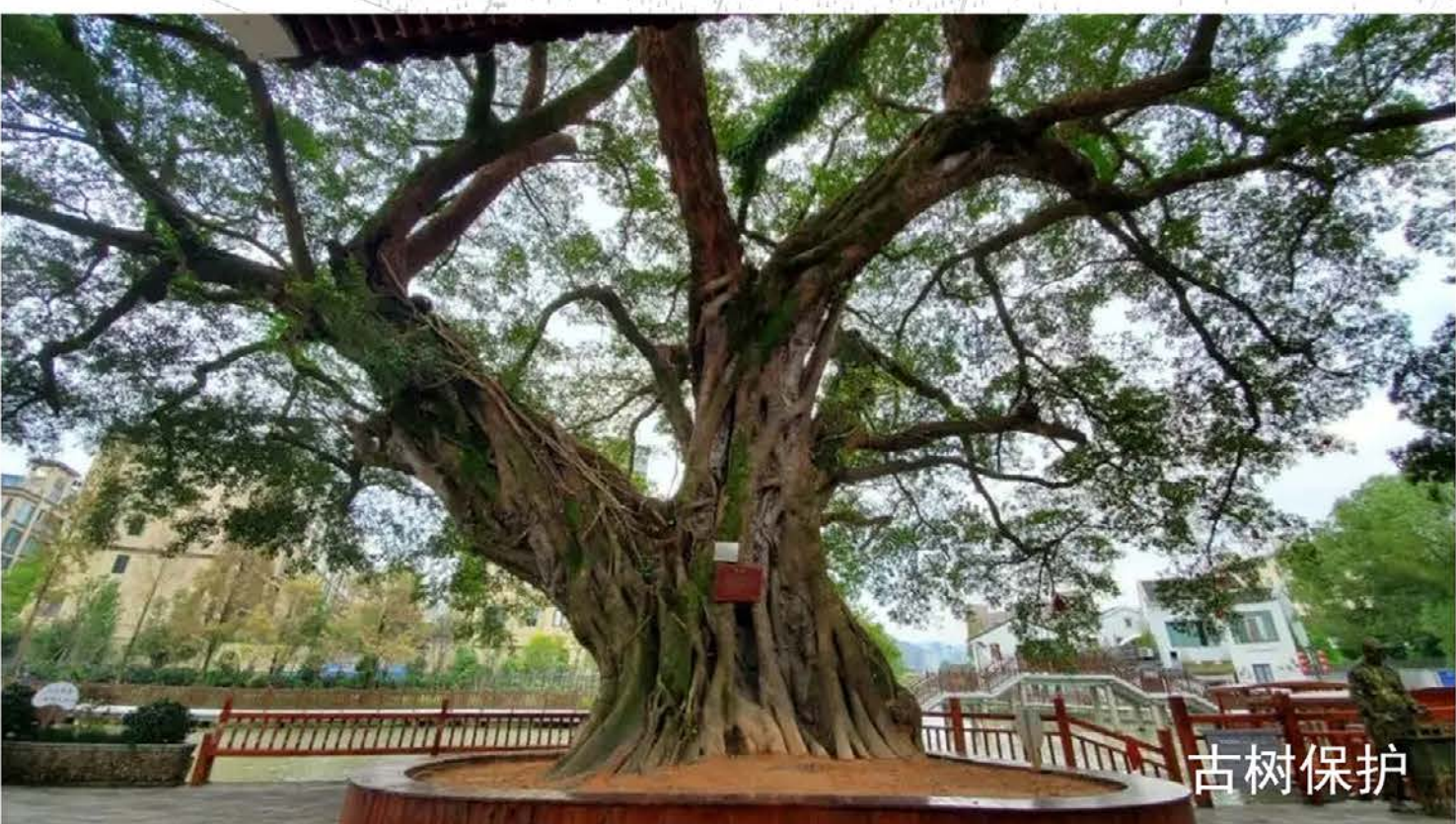
（1）古树名木：在西面石塘村、南面石塘娘娘庙附近、镇政府内共有4处。严禁在树冠垂直投影5米的范围内堆放物料、挖坑取土、兴建临时设施建筑、倾倒有害污水污物垃圾，动用明火或者排放烟气；严禁在树上刻划、张贴或者悬挂物品、严禁在施工作业时借树木作为支撑物或者固定物；严禁攀树、折枝、挖根摘采果实种子或者剥损树枝、树干、树皮；严禁擅自移植、砍伐、转让买卖。并建立健全古树名木档案，全面调查，实行“一树、一牌（碑）一卡”制度。

（2）古井：保护古井水质及外观风貌，水泥面不得外露。

（3）门楼：参照《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四有”工作规范》控制要求划定保护范围并对周边建筑物及整体风貌进行严格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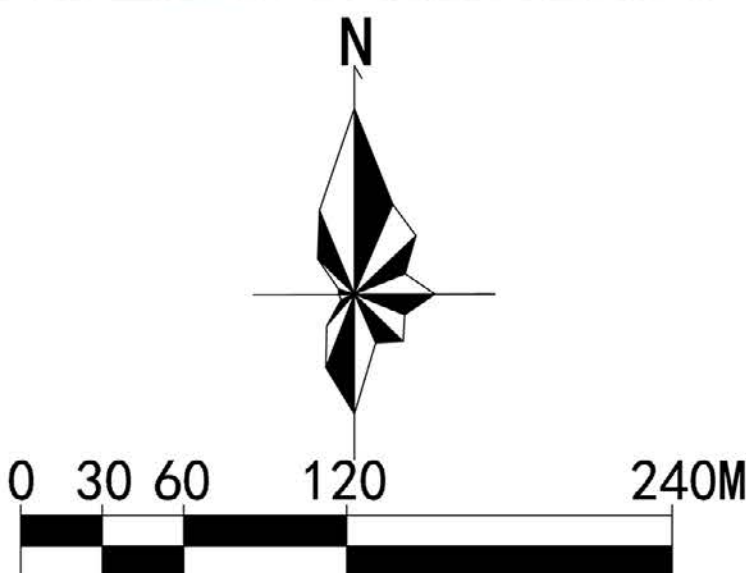
（4）古巷：石塘村街巷众多，曲折复杂，纵横交错，呈现出与周边山水自然肌理和农田田垄相似的形态特征，整体风貌现状保存较完好。今后的发展应尊重古村原有街巷的历史格局和尺度感，保留原有巷道作为步行交通体系，并限制机动车通行。保护街巷中现存的鹅卵石铺面，部分已被水泥覆盖但可恢复的次要街巷，应尽可能恢复原有的鹅卵石铺面。

（5）护城河：科学实施清淤疏浚。在综合调查评估护城河水体水质和底泥污染状况的基础上，合理制定并科学实施河道清淤疏浚方案，原则上采取干挖清淤方式，确保清淤效果。加强底泥的清理、运输、处置的全过程管理，避免二次污染，在清淤底泥污染调查评估的基础上，妥善对其进行处理处置，严禁随意堆放或作为水体治理工程回填土，其中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加强护城河垃圾治理。落实河道保洁责任，及时对水体内垃圾和漂浮物进行清捞，并妥善处理处置。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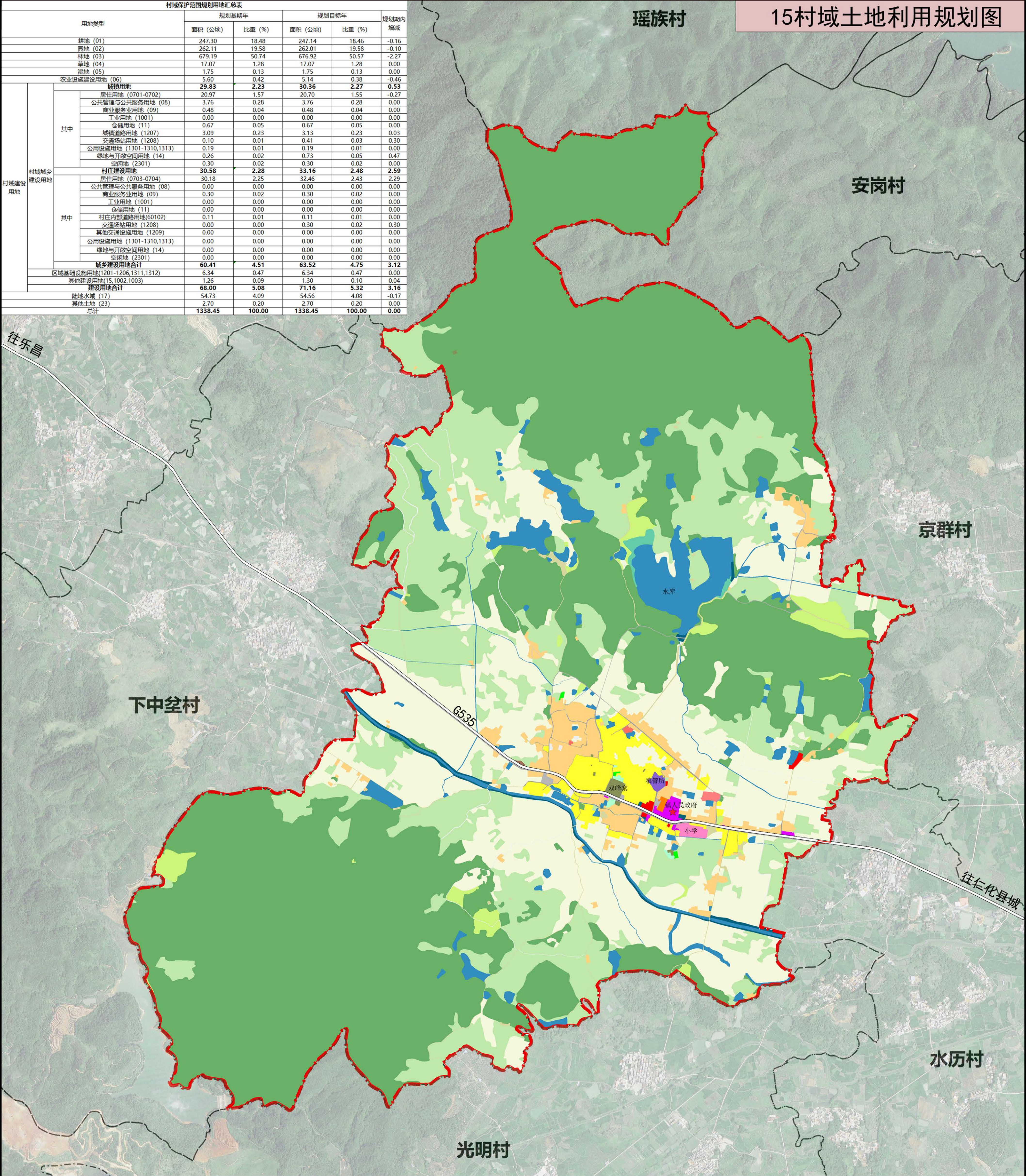
- | | |
|------------|--------------|
| 古建筑及传统风貌建筑 | 水域 |
| 其他建筑 | 历史文化核心保护区界线 |
| 门楼 | 历史文化建设控制地带界线 |
| 古树 | 历史文化环境协调区界线 |
| 古井 | 古巷 |



中国历史文化名村

韶关市石塘镇石塘村保护规划（2022-2035年）

村域保护范围规划用地汇总表					
用地类型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规划期内增减
	面积 (公顷)	比重 (%)	面积 (公顷)	比重 (%)	
耕地 (01)	247.30	18.48	247.14	18.46	-0.16
园地 (02)	262.11	19.58	262.01	19.58	-0.10
林地 (03)	679.19	50.74	676.92	50.57	-2.27
草地 (04)	17.07	1.28	17.07	1.28	0.00
湿地 (05)	1.75	0.13	1.75	0.13	0.00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06)	5.60	0.42	5.14	0.38	-0.46
城镇用地	29.83	2.23	30.36	2.27	0.53
居住用地 (0701-0702)	20.97	1.57	20.70	1.55	-0.27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8)	3.76	0.28	3.76	0.28	0.00
商业服务业用地 (09)	0.48	0.04	0.48	0.04	0.00
工业用地 (1001)	0.00	0.00	0.00	0.00	0.00
仓储用地 (11)	0.67	0.05	0.67	0.05	0.00
城镇道路用地 (1207)	3.09	0.23	3.13	0.23	0.03
交通场站用地 (1208)	0.10	0.01	0.41	0.03	0.30
公用设施用地 (1301-1310,1313)	0.19	0.01	0.19	0.01	0.00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14)	0.26	0.02	0.73	0.05	0.47
空闲地 (2301)	0.30	0.02	0.30	0.02	0.00
村庄建设用地	30.58	2.28	33.16	2.48	2.59
居住用地 (0703-0704)	30.18	2.25	32.46	2.43	2.29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8)	0.00	0.00	0.00	0.00	0.00
商业服务业用地 (09)	0.30	0.02	0.30	0.02	0.00
工业用地 (1001)	0.00	0.00	0.00	0.00	0.00
仓储用地 (11)	0.00	0.00	0.00	0.00	0.00
村庄内部道路用地(60102)	0.11	0.01	0.11	0.01	0.00
交通场站用地 (1208)	0.00	0.00	0.30	0.02	0.30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1209)	0.00	0.00	0.00	0.00	0.00
公用设施用地 (1301-1310,1313)	0.00	0.00	0.00	0.00	0.00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14)	0.00	0.00	0.00	0.00	0.00
空闲地 (2301)	0.00	0.00	0.00	0.00	0.00
城乡建设用地合计	60.41	4.51	63.52	4.75	3.12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1201-1206,1311,1312)	6.34	0.47	6.34	0.47	0.00
其他建设用地(15,1002,1003)	1.26	0.09	1.30	0.10	0.04
建设用地合计	68.00	5.08	71.16	5.32	3.16
陆地水域 (17)	54.73	4.09	54.56	4.08	-0.17
其他土地 (23)	2.70	0.20	2.70	0.20	0.00
总计	1338.45	100.00	1338.45	100.00	0.00



图例

- 石塘村村域范围

GHYDMC

乔木林地

交通场站用地

公园绿地

公路用地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
- 其他园地

其他林地

其他草地

内陆滩涂

农村宅基地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医疗卫生用地

商业用地
- 坑塘水面

城镇住宅用地

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城镇道路用地

宗教用地

村庄内部道路用地

村道用地

果园

水工设施用地
- 文化用地

文物古迹用地

旱地

机关团体用地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广播电视设施用地

教育用地
- 水库水面

水浇地

水田

沟渠

河流水面

灌木林地

物流仓储用地

田间道
- 畜禽养殖设施建设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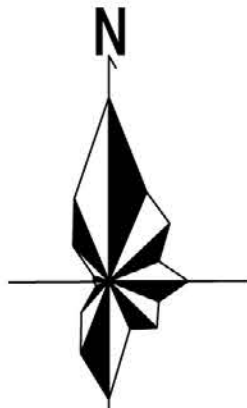
种植设施建设用地

空闲地

竹林地

通信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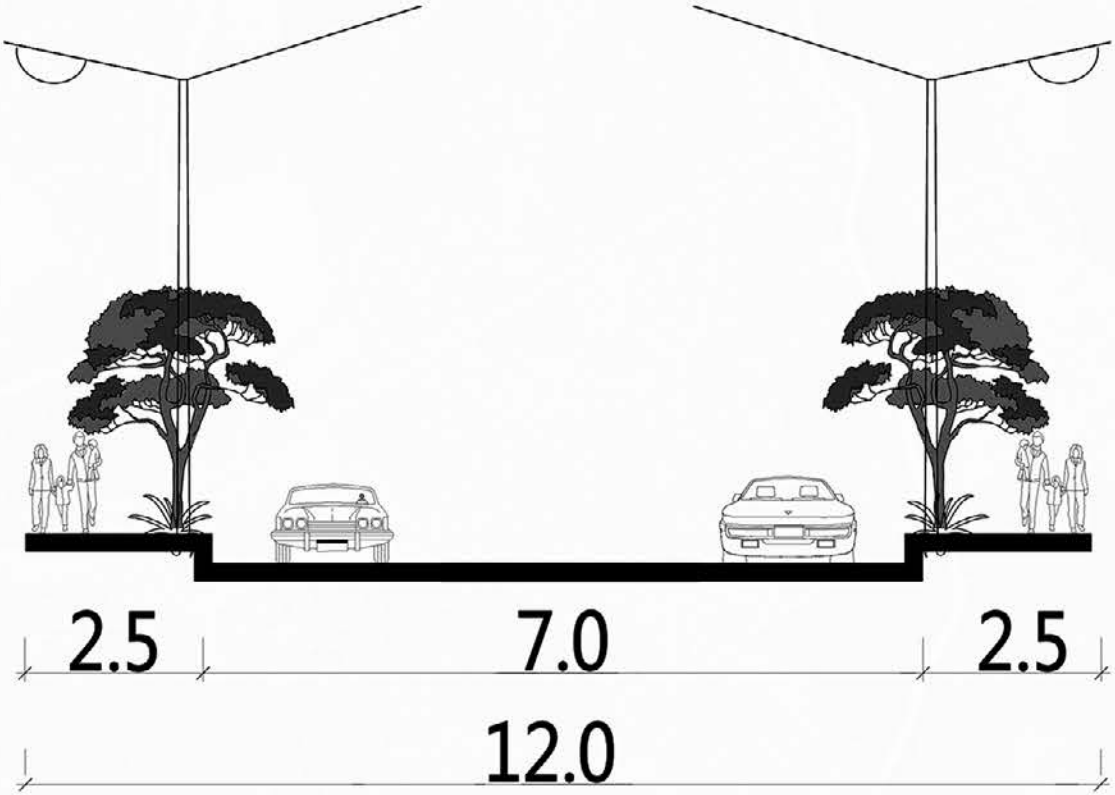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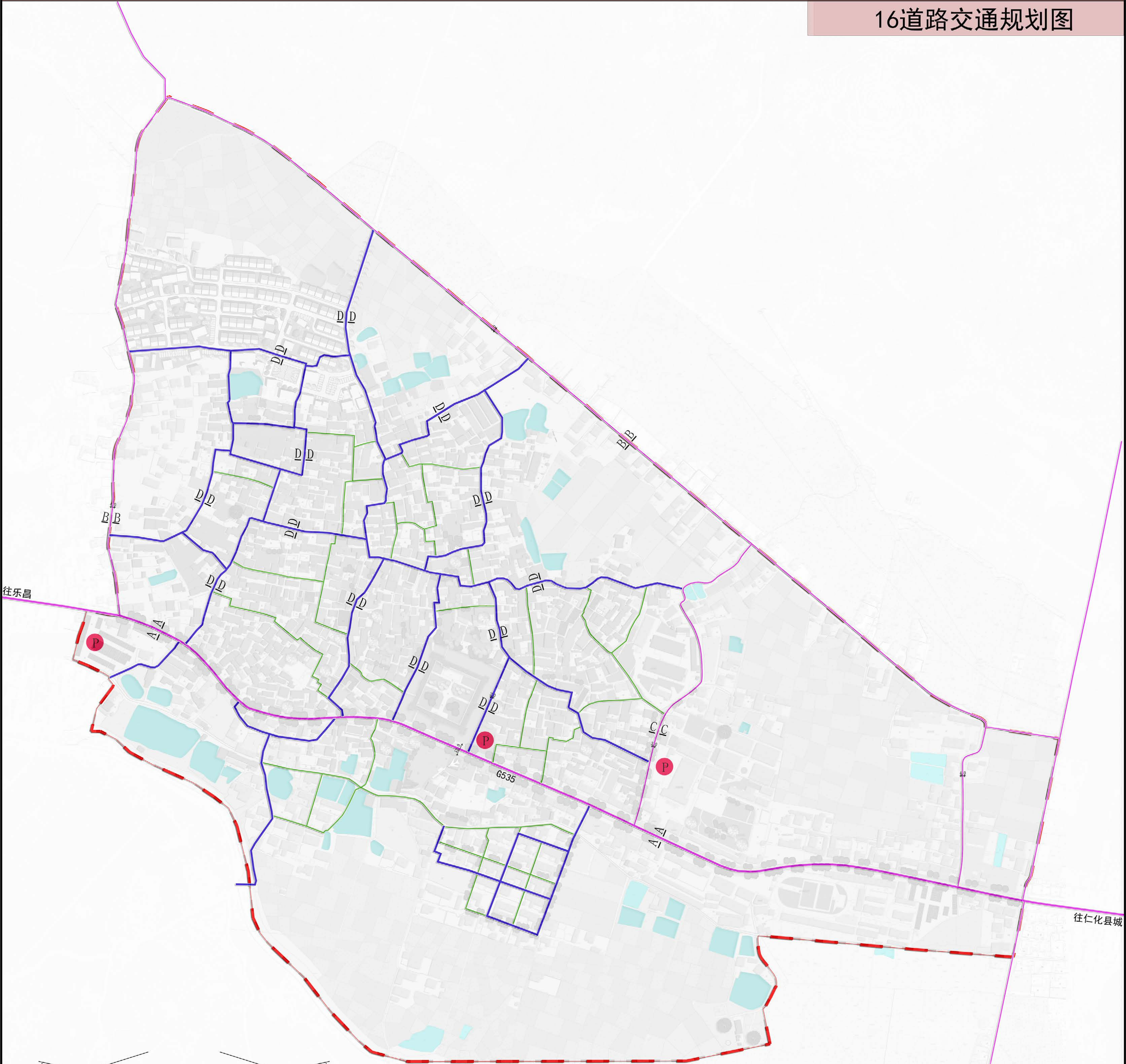
采矿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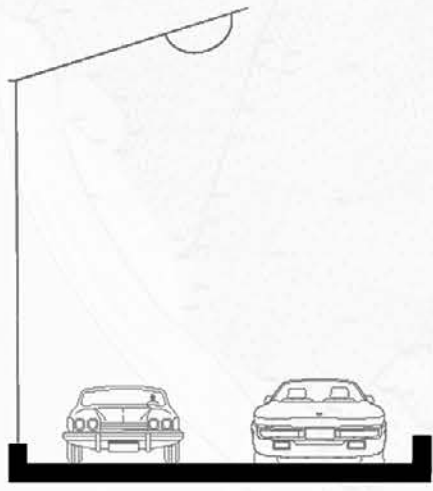
0 100 200 400 800M

中国历史文化名村 韶关市石塘镇石塘村保护规划（2022-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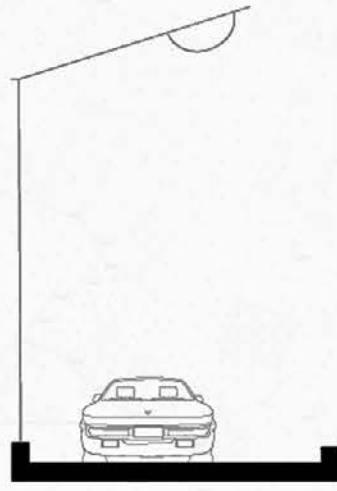
16道路交通规划图



A-A 道路横断面



B-B 道路横断面



C-C 道路横断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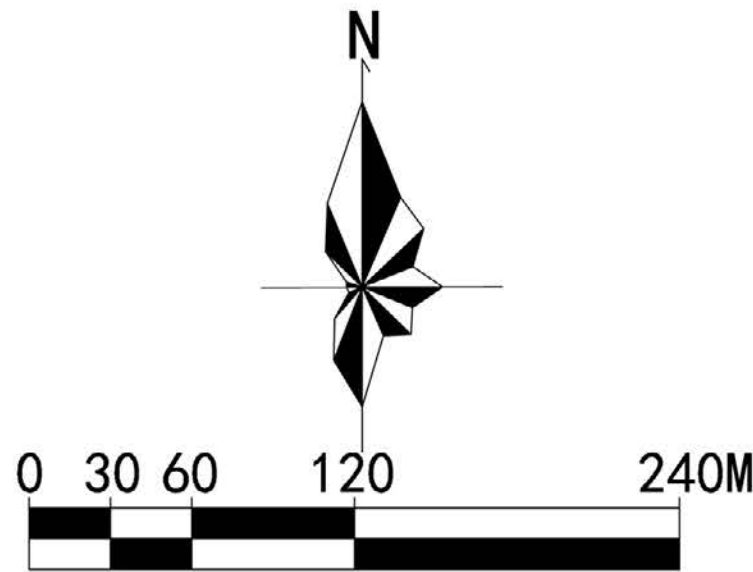


D-D 道路横断面

图例

- 车行道
- 主要步道
- 次要步道
- 停车场
- 水域

A-A 断面符号



中国历史文化名村 韶关市石塘镇石塘村保护规划（2022-2035年）

17公共服务与基础设施规划图



小公园意向图



公厕意向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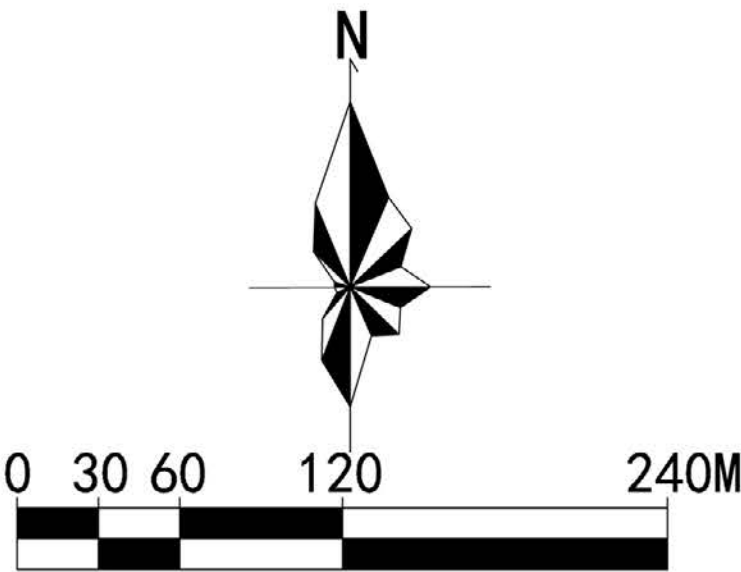


图例

- 游客服务中心
- 公厕
- 微型消防站
- 卫生站
- 农家书屋

- 广场
- 停车场
- 消防指挥中心
- 汽车客运站
- 变压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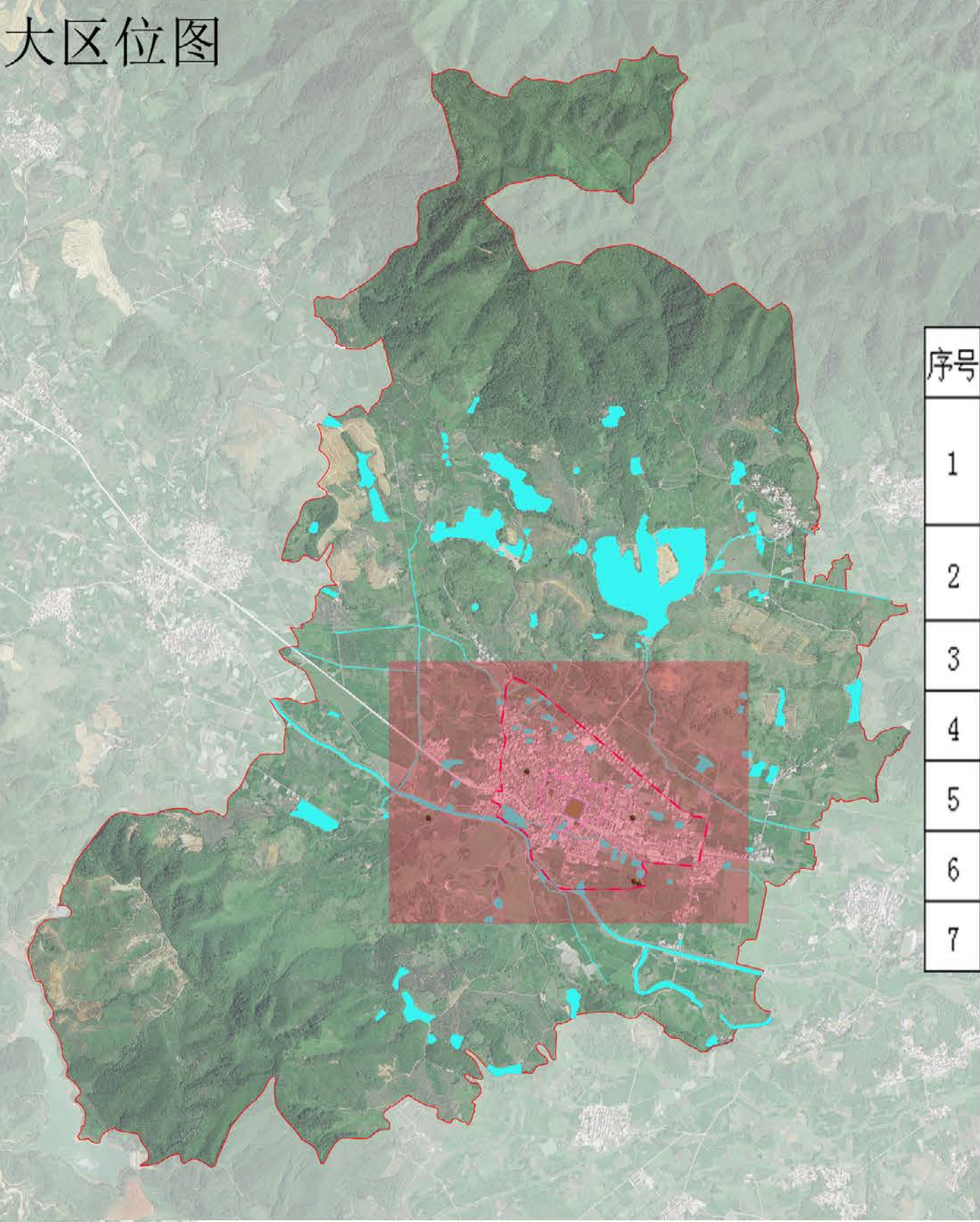
- 消防栓
- 小公园
- 展览馆
- 农贸市场
- 小学



中国历史文化名村

韶关市石塘镇石塘村保护规划（2022-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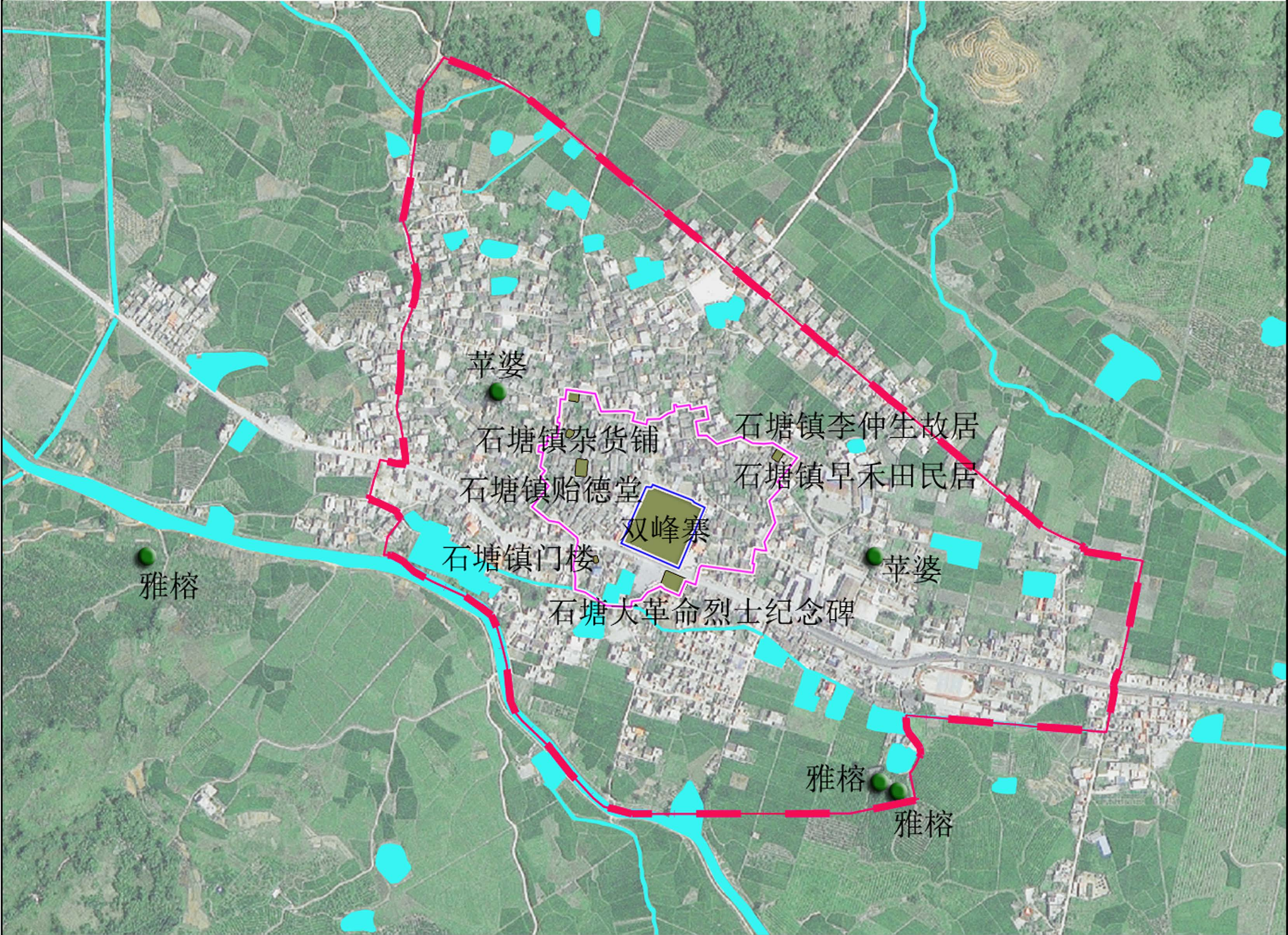
大区位图



18村域文物古迹保护规划图

文物保护单位一览表

序号	编号	名称	详细地址	保存状况	时代	居委/村委	说明	类别
1	440224-0218	双峰寨	仁化县石塘镇石塘村委会石塘村	较好	1899	石塘村委会	4个炮楼、4面寨墙、3口水井、1座主楼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2	440224-0219	石塘大革命烈士纪念碑	仁化县石塘镇石塘村委会火冲村小组	一般	1953	石塘村委会	纪念碑1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3	440224-0240	李仲生故居	仁化县石塘镇石塘村委会早禾田村小组	一般	清	石塘村委会	房屋1栋	古建筑
4	440224-0262	石塘镇门楼	仁化县石塘镇石塘村委会新屋村小组	一般	民国	石塘村委会	门楼1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5	440224-0258	石塘镇貽德堂	仁化县石塘镇石塘村委会火冲村上组	一般	清	石塘村委会	房屋2栋	古建筑
6	—	石塘镇杂货铺	仁化县石塘镇石塘村委会楼下村小组	一般	民国	石塘村委会	房屋1栋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7	440224-0240	早禾田民居	仁化县石塘镇石塘村委会火冲村上组	一般	清	石塘村委会	围楼1座	古建筑



图例

- 文物古迹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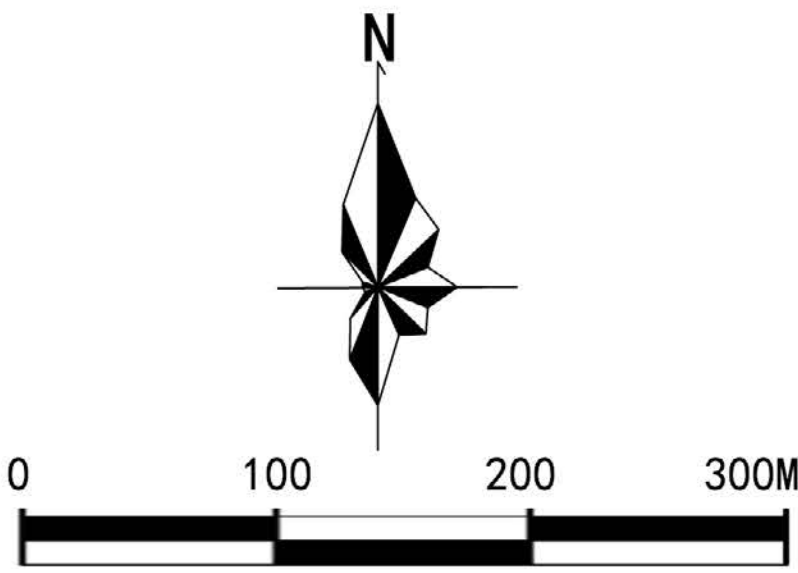
历史文化核心保护区界线

历史文化建设控制地带界线

历史文化环境协调区界线
- 山体

水域

古树名木



广东省历史文化名村

韶关市石塘镇石塘村保护规划（2022-2035年）

1、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要求与保护措施

（1）双峰寨

保护范围：双峰寨及周边空间（改为从以寨外护城濠外濠边为界，界内为保护范围，面积8518.6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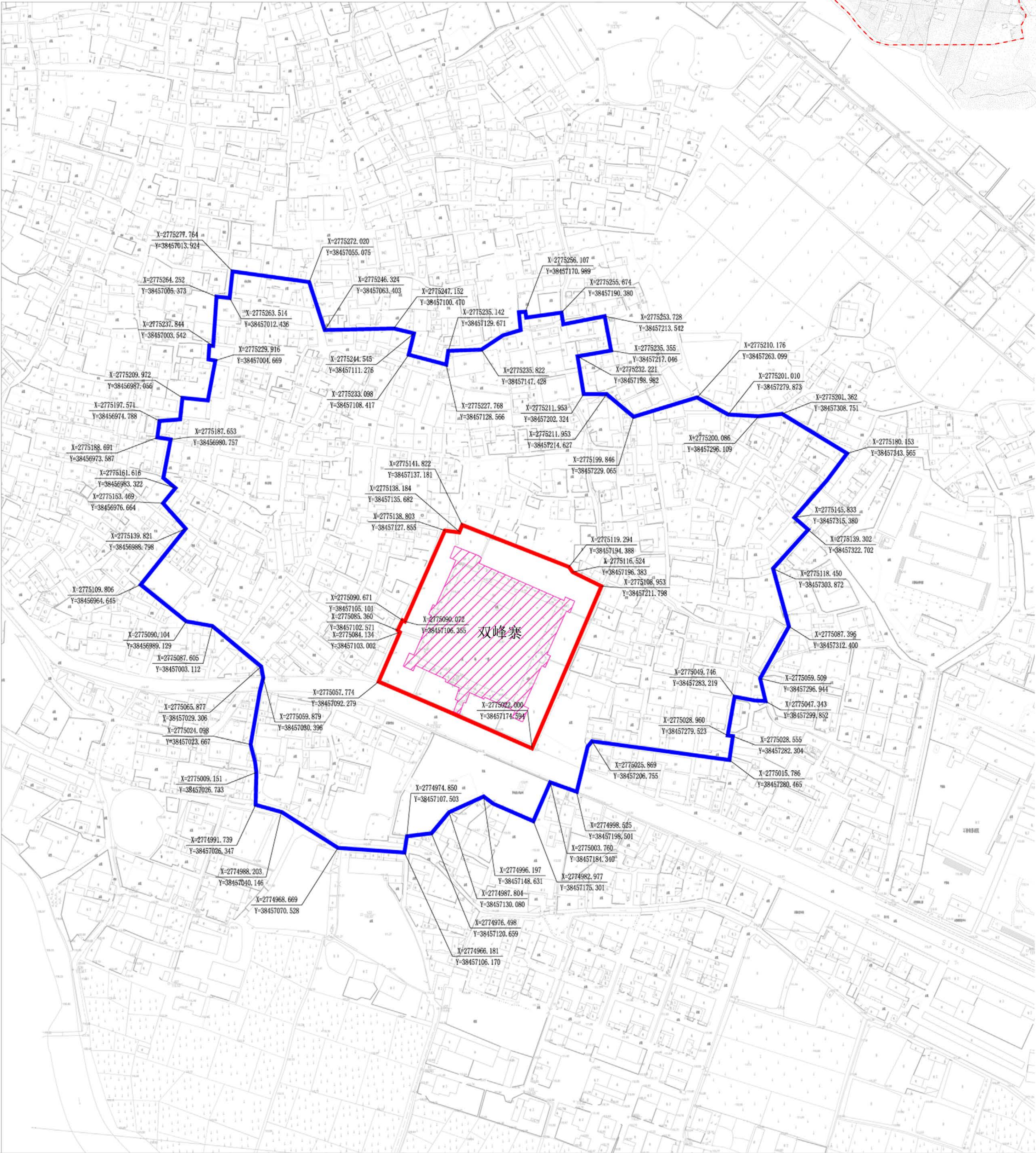
保护措施：依据文物保护法进行严格保护。建筑保护情况良好，保持现状，同时对建筑周边风格较现代的建筑进行立面改造。

建设控制地带：与双峰寨相邻的周边建筑（改为东至长巷、早禾田巷街、官沟；西至李氏宗祠、石塘礼堂、官沟沿线；南至官沟；北至李氏宗祠、礼园门、风鸣门、李仲生故居沿线。面积74245.2平方米）

控制措施：对周边建筑物及整体风貌进行严格保护，在控制范围内，原则上不允许新建建筑，对已有建筑进行整修，与双峰寨建筑风格协调。其他文物参照文物保护单位管控要求进行控制,最终保护范围以文物保护主管部门划定的为准。

18-1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图

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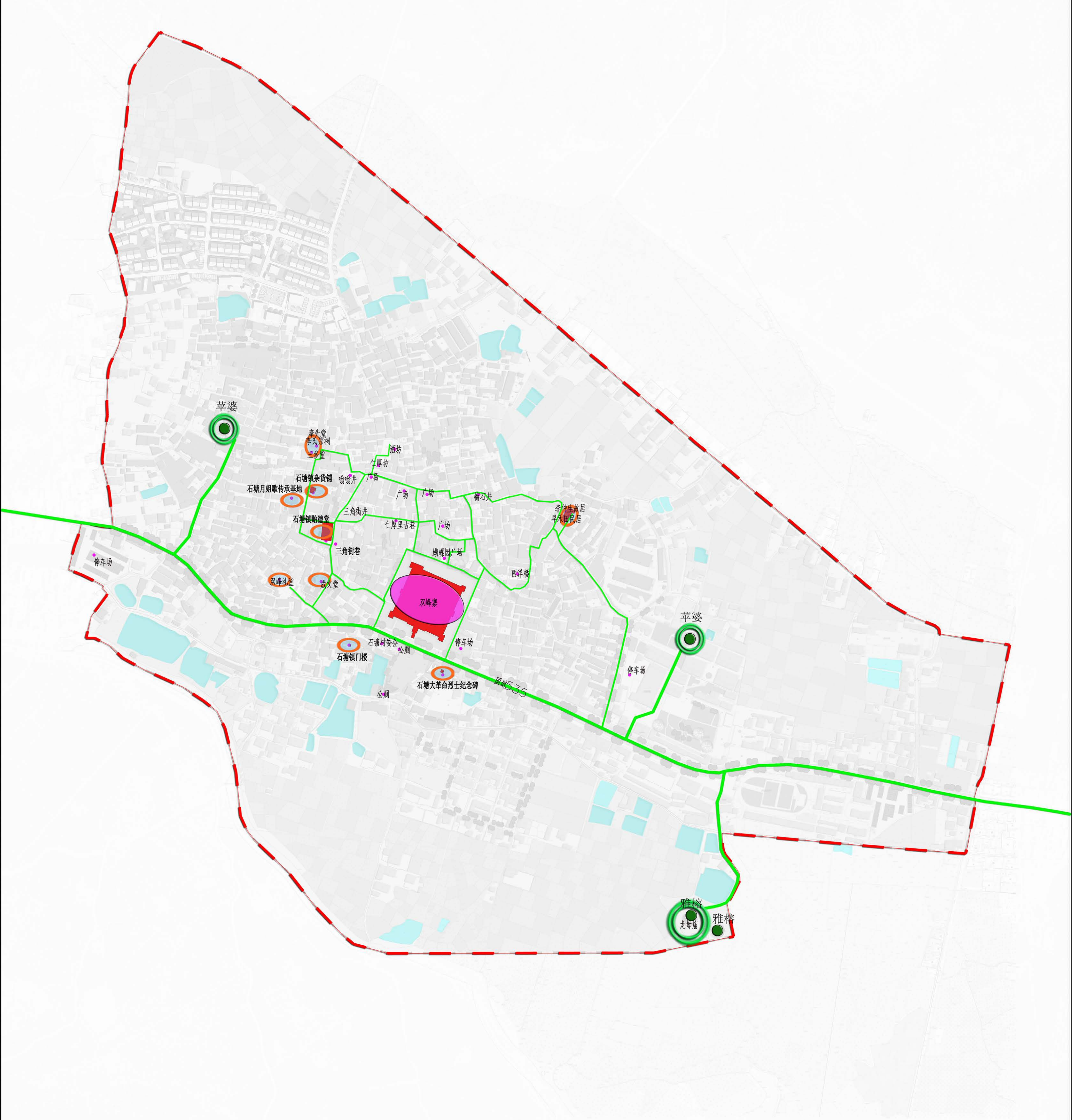
图例

- 文物单位本体
- 保护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 控制点坐标

中国历史文化名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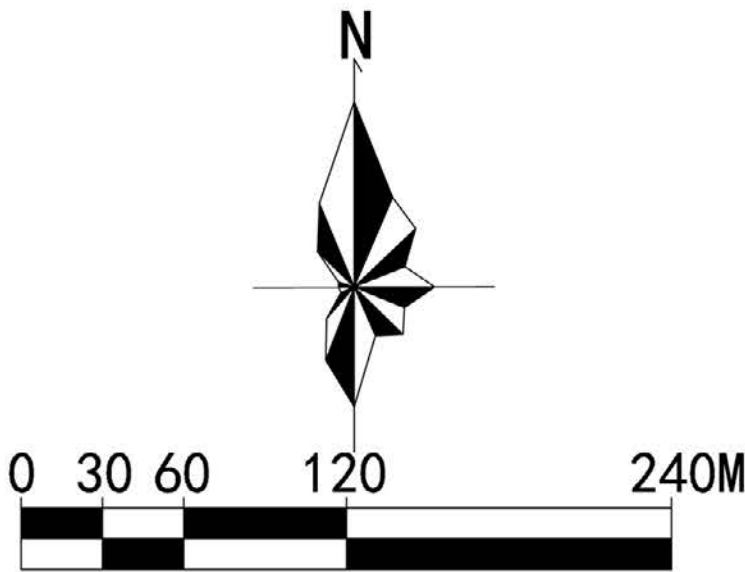
韶关市石塘镇石塘村保护规划（2022-2035年）

19 历史文化遗产展示与利用规划图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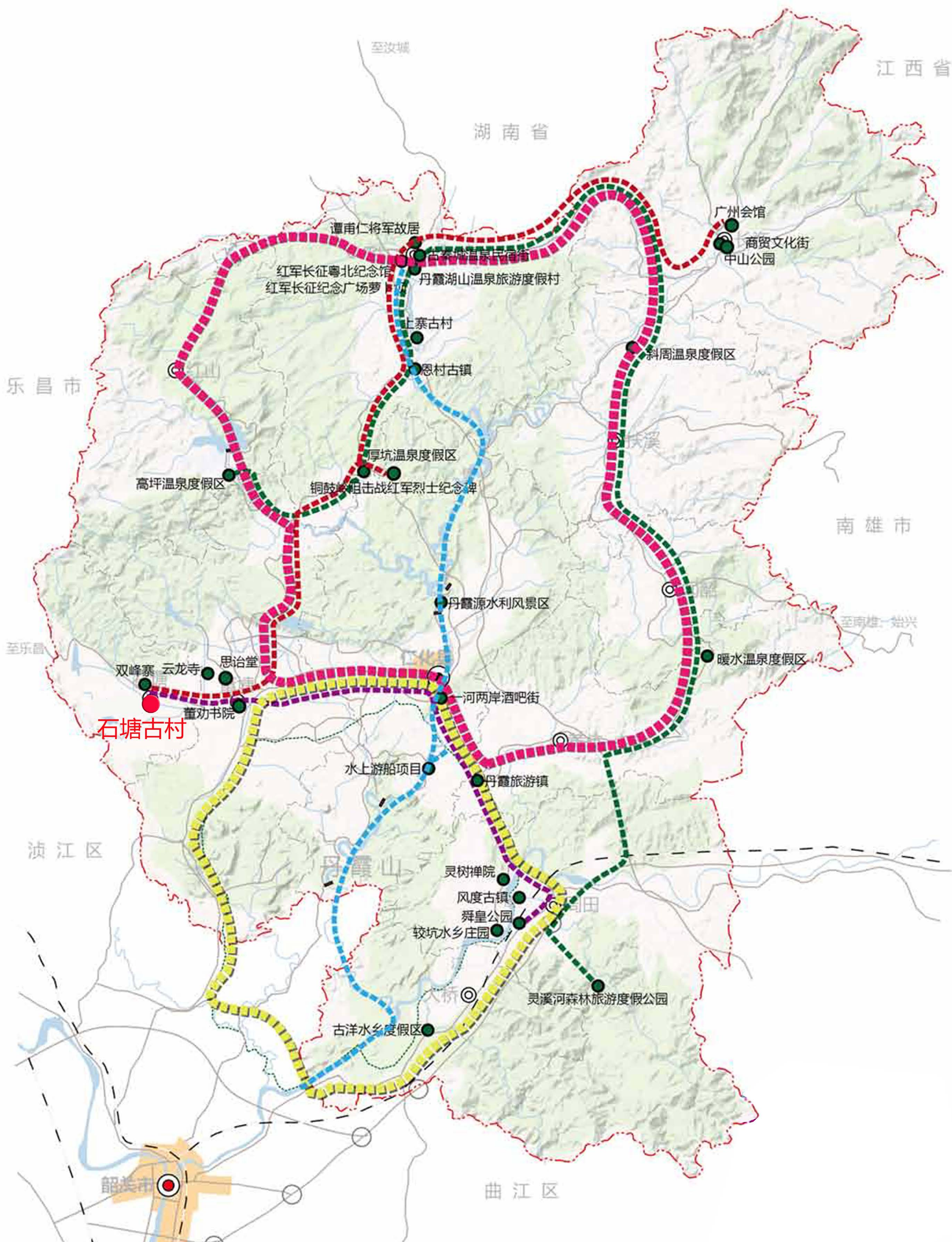
- | | | | |
|--|----------|--|----|
| | 历史文化展示片区 | | 古树 |
| | 人文景观区 | | |
| | 生态景观区 | | |
| | 游览线路 | | |
| | 水域 | | |



中国历史文化名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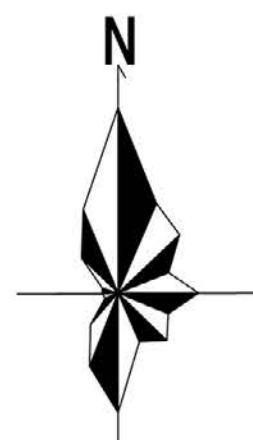
韶关市石塘镇石塘村保护规划（2022-2035年）

19-01 区域旅游协调图



图例

- 锦江水上游乐
- 文化休闲游线
- 温泉度假游线
- 红色文化游线
- 环丹生态旅游环线
- 北部乡村旅游环线



0 3 6 12k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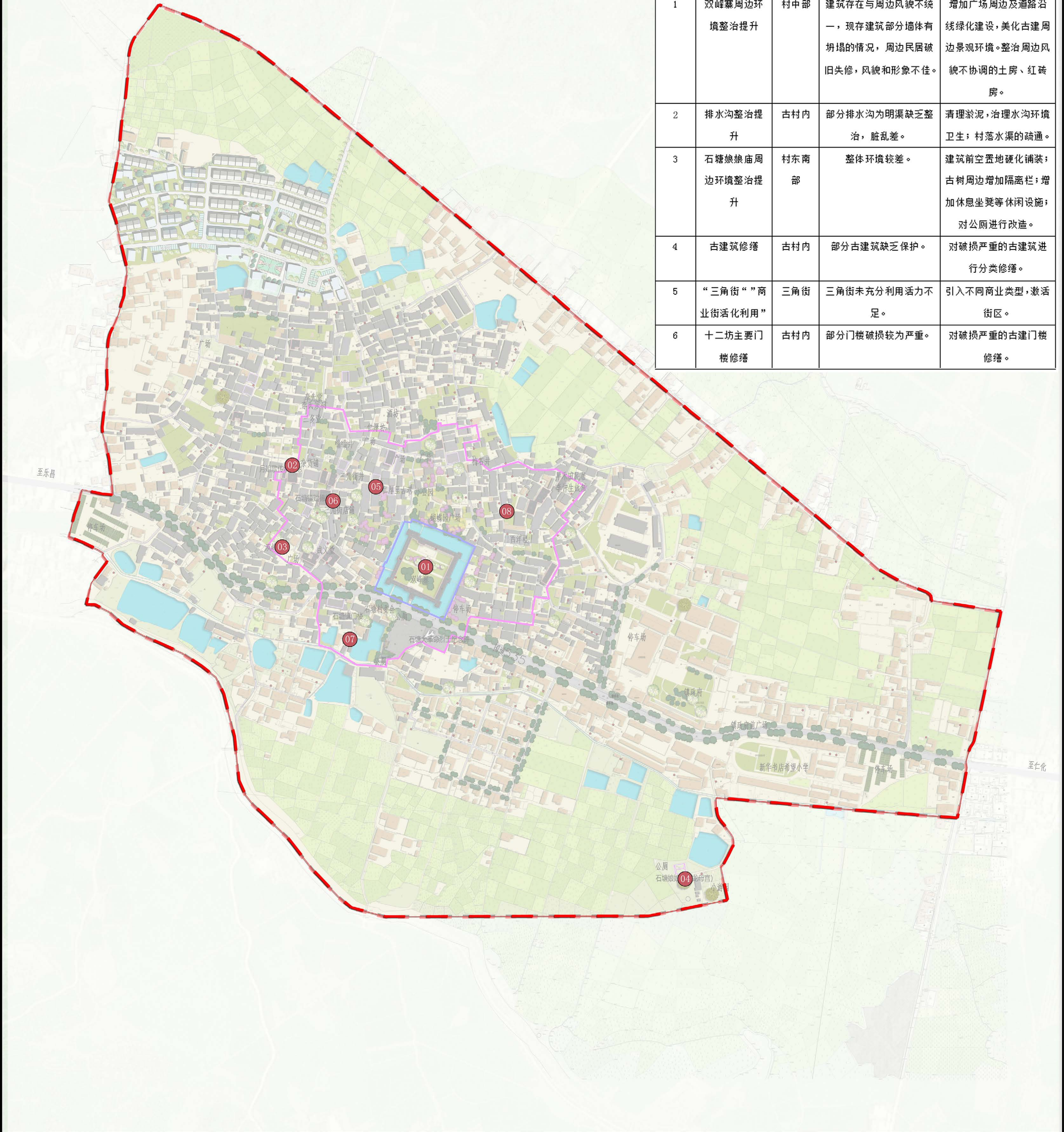
中国历史文化名村

韶关市石塘镇石塘村保护规划（2022-2035年）

20近期行动计划图

近期保护（整治）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位置	现状情况	保护（整治）措施
1	双峰寨周边环境整治提升	村中部	建筑存在与周边风貌不统一，现存建筑部分墙体有坍塌的情况，周边民居破旧失修，风貌和形象不佳。	增加广场周边及道路沿线绿化建设，美化古建周边景观环境。整治周边风貌不协调的土房、红砖房。
2	排水沟整治提升	古村内	部分排水沟为明渠缺乏整治，脏乱差。	清理淤泥，治理水沟环境卫生；村落水渠的疏通。
3	石塘娘娘庙周边环境整治提升	村东南部	整体环境较差。	建筑前空地硬化铺装；古树周边增加隔离栏；增加休息坐凳等休闲设施；对公厕进行改造。
4	古建筑修缮	古村内	部分古建筑缺乏保护。	对破损严重的古建筑进行分类修缮。
5	“三角街”商业街活化利用	三角街	三角街未充分利用活力不足。	引入不同商业类型，激活街区。
6	十二坊主要门楼修缮	古村内	部分门楼破损较为严重。	对破损严重的古建门楼修缮。



图例

- 01

双峰寨周边环境整治提升
- 02

月姐歌传承基地休闲广场建设
- 03

双峰礼堂广场建设
- 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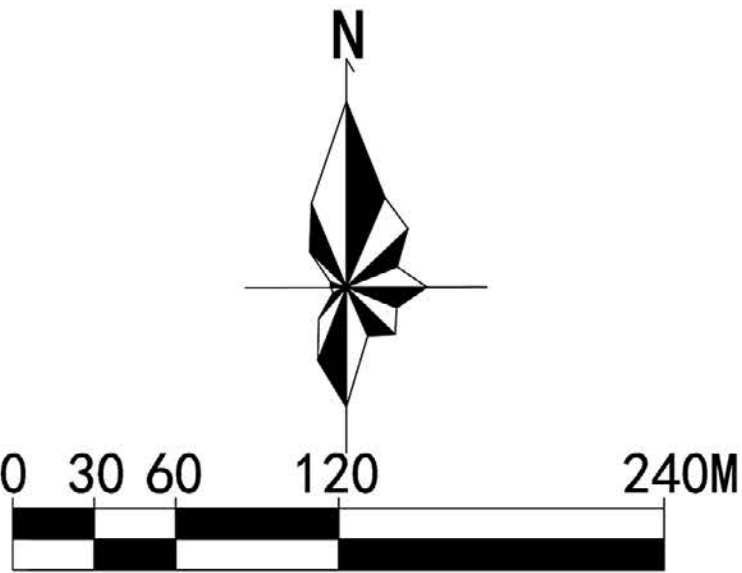
石塘娘娘庙周边环境整治提升
- 05

古建筑修缮和修复
- 06

“三角街”传统商业的活化利用完善
- 07

十二坊的主要坊门修复
- 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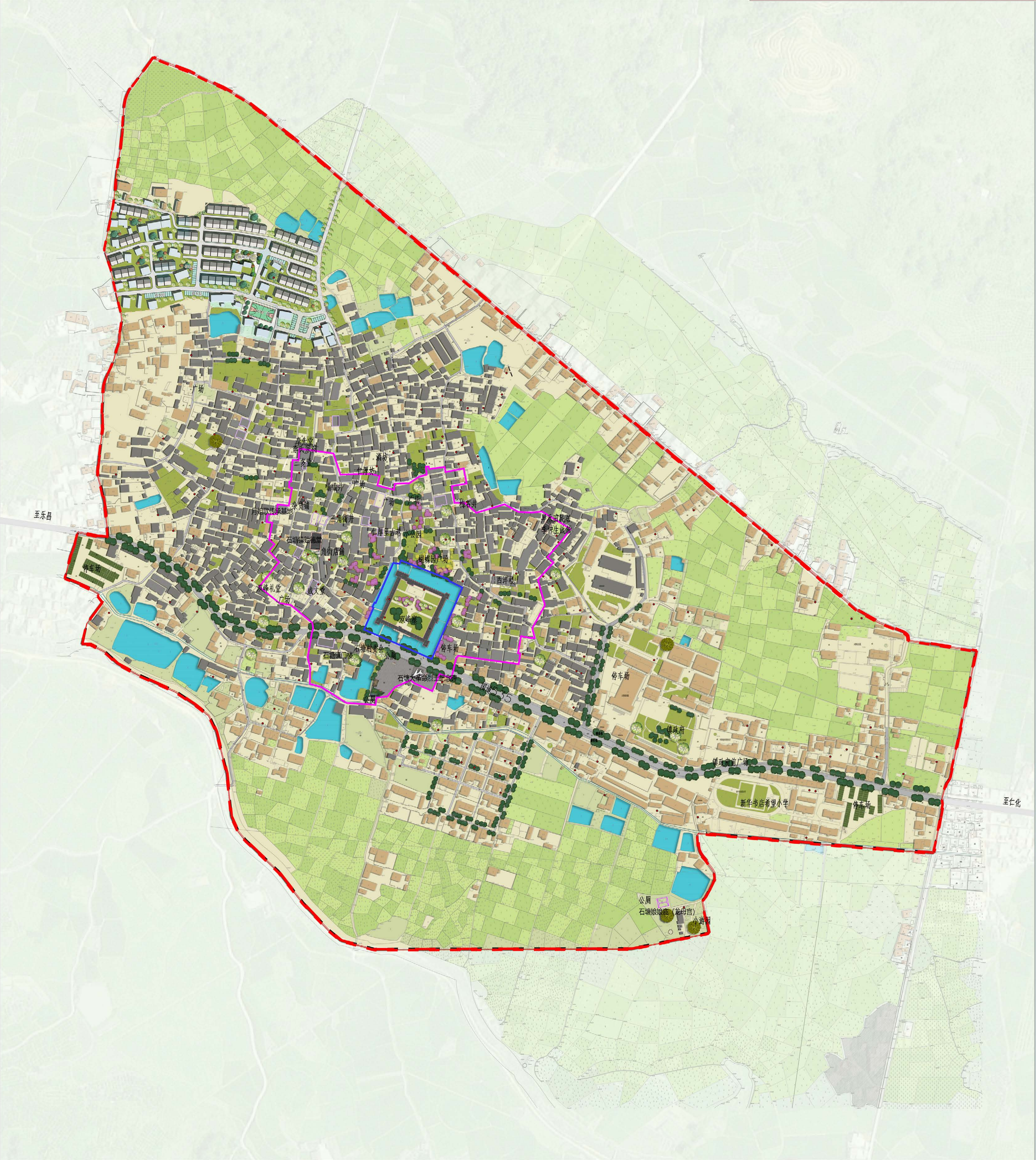
排水沟整治提升



中国历史文化名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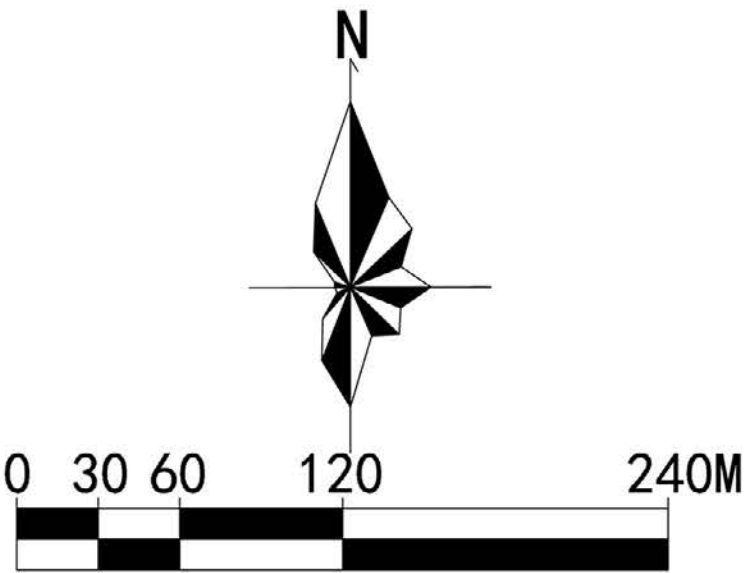
韶关市石塘镇石塘村保护规划（2022-2035年）

21村落规划总平图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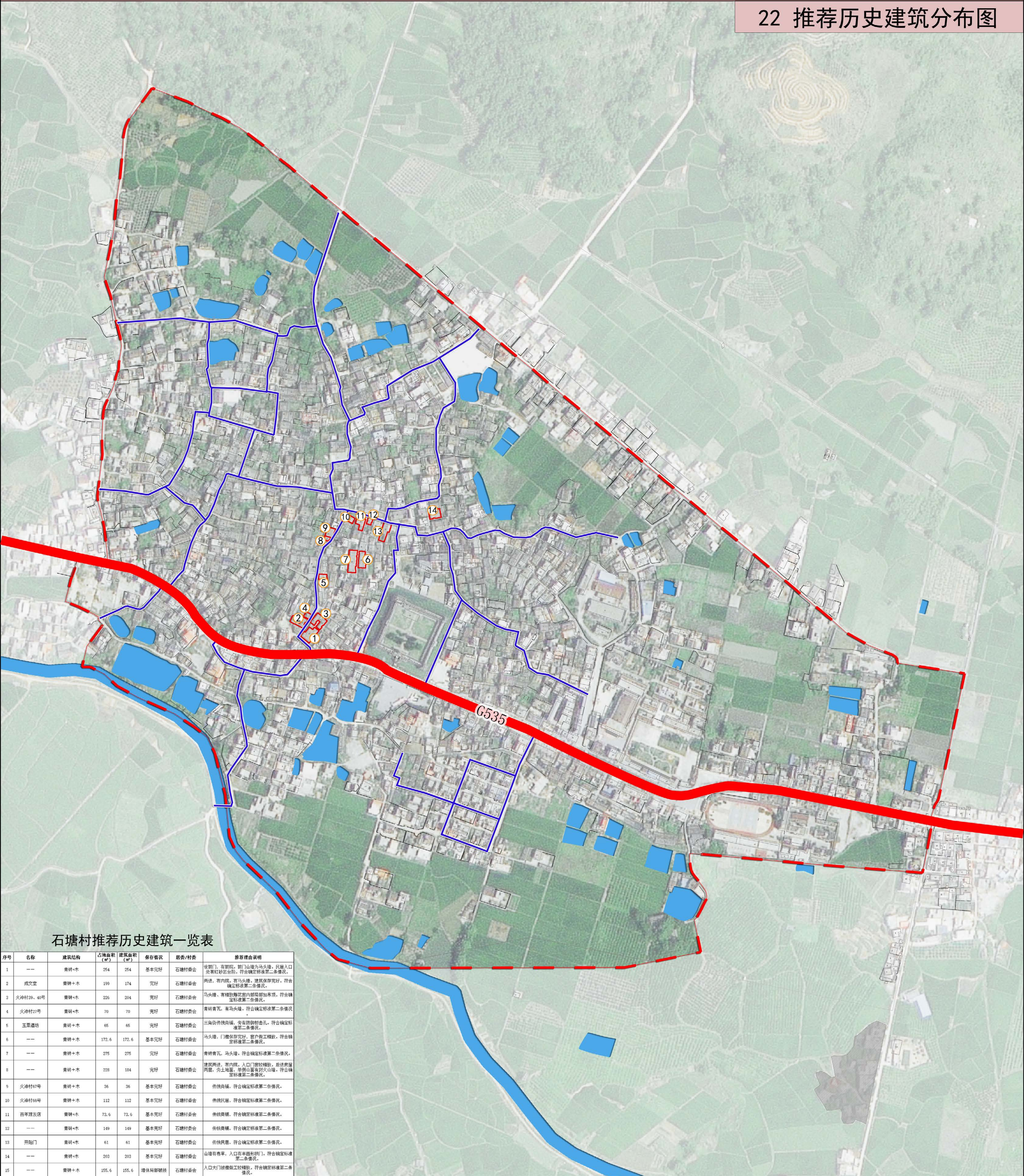
- | | | |
|-------|----|--------------|
| 保护类建筑 | 道路 |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线 |
| 修缮类建筑 | 绿地 | 历史文化核心保护区界线 |
| 整改类建筑 | 农田 | 历史文化建设控制地带界线 |
| 保留类建筑 | 古树 | 历史文化环境协调区界线 |
| 水域 | 古井 | 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线 |



中国历史文化名村

韶关市石塘镇石塘村保护规划（2022-2035年）

22 推荐历史建筑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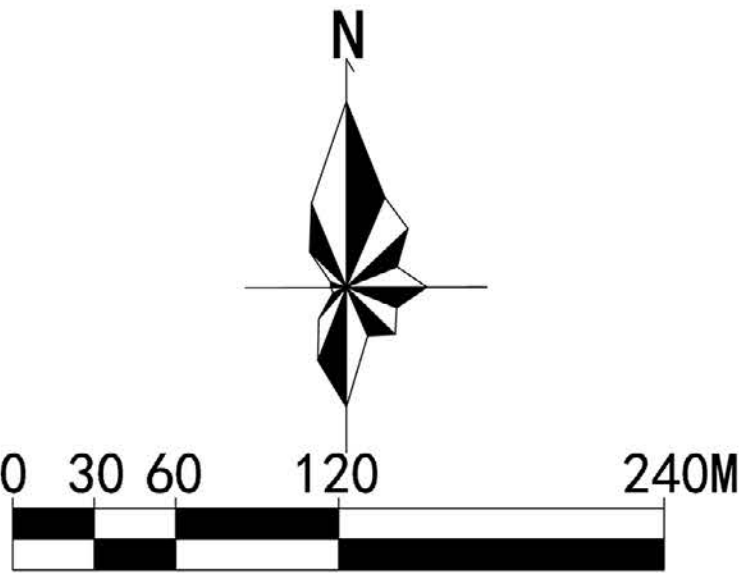
石塘村推荐历史建筑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建筑结构	占地面积 (㎡)	建筑面积 (㎡)	保存状况	权属/村委	推荐理由说明
1	——	青砖+木	254	254	基本完好	石塘村委会	省衙门，有前院，前门山墙为马头墙，仅出入口处有红砂岩台阶。符合确定标准第二条情况。
2	成文堂	青砖+木	199	174	完好	石塘村委会	两进，有内院，有马头墙，建筑保存完好。符合确定标准第二条情况。
3	火冲村39、40号	青砖+木	226	204	完好	石塘村委会	马头墙，有精致雕花前内部局部加吊顶。符合确定标准第二条情况。
4	火冲村27号	青砖+木	70	70	完好	石塘村委会	青砖青瓦，有马头墙。符合确定标准第二条情况。
5	玉果磨坊	青砖+木	65	65	完好	石塘村委会	三面临传统高墙，旁有防御射击孔。符合确定标准第二条情况。
6	——	青砖+木	172.6	172.6	基本完好	石塘村委会	马头墙，门楣保存完好，窗户外工精致。符合确定标准第二条情况。
7	——	青砖+木	275	275	完好	石塘村委会	青砖青瓦，马头墙。符合确定标准第二条情况。
8	——	青砖+木	228	184	完好	石塘村委会	建筑两进，有内院，入口门廊较精致，后进房屋两屋，旁土地屋，单侧山墙有对火山墙。符合确定标准第二条情况。
9	火冲村67号	青砖+木	36	36	基本完好	石塘村委会	传统高墙，符合确定标准第二条情况。
10	火冲村66号	青砖+木	112	112	基本完好	石塘村委会	传统民居，符合确定标准第二条情况。
11	西军理发店	青砖+木	72.6	72.6	基本完好	石塘村委会	传统高墙，符合确定标准第二条情况。
12	——	青砖+木	149	149	基本完好	石塘村委会	传统高墙，符合确定标准第二条情况。
13	开阳门	青砖+木	61	61	基本完好	石塘村委会	传统民居，符合确定标准第二条情况。
14	——	青砖+木	203	203	基本完好	石塘村委会	山墙有青瓦，入口有半圆形门，符合确定标准第二条情况。
15	——	青砖+木	155.6	155.6	墙体局部破损	石塘村委会	入口大门楼雕工较精致。符合确定标准第二条情况。

图例

- ①

推荐历史建筑序号
- 主要步道
- 水域
- 历史文化环境协调区界线



三、规划说明书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一、规划背景	1
二、规划范围	1
三、规划期限	1
四、规划依据	2
五、规划目标	3
六、指导思想	3
七、规划原则	4
第二章 村落历史文化价值、特色与保护对象	4
一、村落历史文化价值	4
二、历史文化特色	4
三、现状分析	9
四、保护要素	10
五、保护主题	11
第三章 相关规划解读与案例分析	12
一、相关规划解读	12
二、案例分析	16
三、小结	20
第四章 村域的总体保护	21
一、村域总体保护的策略	21
二、村域范围的保护重点	21
三、保护内容	22
第五章 名村保护范围与等级	23
一、保护范围概念	23
二、保护范围划定依据	23
三、保护范围划定原则	24
四、保护范围划定	24
五、保护范围与等级	25

六、功能定位与容量控制	32
七、空间格局与景观风貌的保护	36
八、建构筑物与历史环境要素的整治与管控	44
九、环境与设施改善规划	50
第六章 村域文物古迹的保护	59
一、不可移动文物保护	59
二、历史建筑 and 传统风貌建筑的保护	67
第七章 传统文化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	73
一、传统文化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内容	73
二、传统文化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名录	73
三、传统文化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途径	74
第八章 历史文化遗产的展示与利用	75
一、展示与利用体系	75
二、展示与利用措施	76
三、展示与利用建议	78
第九章 分期规划与规划实施措施	78
一、近期行动计划	78
二、远期规划	80
三、保护规划实施措施	80
附件一：专家评审意见及回复情况	82
附件二：规委会审议情况	84
附件三：规划实施评估	85
第一章 上版规划内容	85
一、规划概况	85
二、保护内容	85
三、保护范围和保护措施	85
四、空间格局保护规划	92
第二章 实施评估	93
一、评估对象	93

二、保护管理情况	93
三、规划实施情况	94
第三章 存在问题和实施建议	105
一、存在问题	105
二、实施建议	106
附件四：历史文化研究报告	107
第一章 村落传统格局及历史风貌研究	107
一、村落选址与自然景观	107
二、村落传统格局风貌特色	108
三、村落布局	108
第二章 村落历史文化价值、特色研究	108
一、村落历史文化价值	108
二、历史文化特色	108
第三章 历史文化保护范围划定研究	116
一、上版规划保护范围划定情况	116
二、原历史文化保护范围划定存在问题分析	117
三、历史文化保护范围划定	118

第一章 总则

一、规划背景

石塘村位于仁化县西南，距离仁化县城约19公里。村落不仅规模宏大、传统风貌整体保存完好，而且还是民国17年（1928年）大革命时期震撼北江地区、被当时中共广东省委誉为“农民暴动中最伟大的战斗”的双峰寨保卫战发生地。双峰寨现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省、市、县爱国主义教育基地。2010年石塘古村被国务院公布为中国历史文化名村，2012年被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文化部和财政部联合公布为“中国传统村落”，2012年被评为“广东省最具红色景观村落”。

石塘村于2009年编制了《韶关市仁化县石塘镇石塘村历史文化保护规划》（以下简称“上版规划”）；依据2013年《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要求》（试行），并参考国家和广东省对历史文化名镇（村）评价指标体系和评选办法的相关要求，2015年编制了《韶关仁化石塘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

2021年，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出台《关于加快推进规划期限至2035年历史文化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修编）工作的函》（粤建节函[2021]175号）提出，依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条例》规定，做好规划期至2035年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修编）及报批、审批、备案工作。并提出编制（修编）保护规划应严格按《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条例》和《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城市紫线管理办法》、《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标准》（GB50357-2018）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划统一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统，提高规范成果。

上版规划编制至今已十余年根据最新编制要求，需对上版规划进行修编以便满足新的相关文件要求。

二、规划范围

本项目规划范围为石塘村村域范围，村域面积1338.45公顷。

三、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22-2035年；其中近期规划期限为2022-2025年，远期为2026-2035年。

四、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 年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5.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试行）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6.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0 号
7.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524 号
8.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标准》（GB50357-2018）
9. 《广东省历史建筑 and 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利用工作指引（试行）》
10. 《城市紫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9号
11.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
12.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建设部（2006）
13. 《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
14. 《广东省文物保护条例》
15.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四有”工作规范》
16.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快推进规划期限至2035年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修编）工作的函》（粤建节函〔2021〕175 号）
17. 《仁化县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
18. 《仁化县全域旅游规划》
19. 《仁化县旅游发展总体规划（2016-2025）》
20. 《韶关市仁化县石塘镇总体规划（2010-2030年）》

21. 《韶关市仁化县石塘镇石塘村旅游发展总体规划（2019-2030）》
22. 《韶关仁化石塘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
23. 《韶关市仁化县石塘村历史文化保护规划（2009-2025）》
24. 《仁化县石塘镇镇街整治提升专项规划》
25. 《仁化县石塘镇乡村振兴规划》
26. 《石塘镇石塘村名村建设规划》
27. 《仁化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在编）
28. 其他相关规范、政策文件及相关规划等

五、规划目标

将石塘村作为粤北地区重要的生态人文区域、历史文化遗产地和革命纪念地进行保护，实现对以石塘村传统村落为核心的历史文化遗产及其环境的有效保护与永续利用。将石塘村打造成为历史风貌完整、生态环境优美、以文物保护为核心、兼顾旅游发展的传统人文风貌的粤北古村落。

六、指导思想

1、保护规划要深入挖掘村庄的价值特色和历史文化内涵，客观评价历史文化资源，确定科学的保护目标和手段。

2、最大限度的保护古村落文化遗产，保护古建筑、街巷、格局等基本要素，为研究者和参观者提供真实的历史信息。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保护方针，坚持文化遗产保护的“原真性、整体性、可读性、可持续性”原则。

3、重视保护古村落的整体传统风貌。利用多种措施，保证古村落的传统风貌不受到破坏，并力争提升古村落的传统风貌，保持浓郁的传统文化氛围。

4、坚持“以保护为主，保护和利用相结合”的可持续发展思想。在有效保护历史文化遗产的基础上，积极改善古村落的环境，以适应现代物质和精神需求，促进经济、社会、文化协调发展。正确处理古村落保护和现代化建设之间的关系。

5、把握全局，统一规划，分清主次，突出重点，分期整治，留有弹性，将规划的科学性、前瞻性和实施的合理性、可操作性有机结合。

七、规划原则

1、原真性原则：古建筑的原真性是历史文化村落价值特色的根本所在，在保护整治中应防止不合理使用及额外添加对建筑遗产造成的真实性损害。

2、整体性原则：历史文化村落保护是包括建筑、环境、空间格局以及人类活动等元素在内的统一整体，所有组成元素都与整体有着一定意义的联系。

3、新老建筑相协调原则：历史文化村落的老建筑是反映村落的历史文化价值和传统风貌的核心所在，要求新建筑应该从建筑体量、色彩、形式上等方面与老建筑相协调。

4、近远期相结合原则：保护规划的实施是一个长期的过程，因此要根据当地实际情况，来制定近期和远期保护规划的目标、任务及实施措施，以保证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实现，防止短期行为。

5、保护与发展互促原则：保护活动并不是静止不动地保护，相反，健康适度的开发等经济活动，在展示遗产风貌和筹集保护资金等方面，会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6、保护规划与建设规划相衔接原则：历史文化村落保护规划从性质上应属名村建设规划的专项规划，后者在名村保护上起宏观决策作用，前者应在后者的指导下展开。对确有不完善之处，可根据需要做进一步补充调整。

第二章 村落历史文化价值、特色与保护对象

一、村落历史文化价值

石塘村位于仁化县西南，距离仁化县城约19公里。村落不仅规模宏大、传统风貌整体保存完好，而且还是民国17年（1928年）大革命时期震撼北江地区、被当时中共广东省委誉为“农民暴动中最伟大的战斗”的双峰寨保卫战发生地。双峰寨现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省、市、县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二、历史文化特色

石塘古村有六百三十五年的历史，是仁化县内一个最大的自然村。逐步形成了独特的历史文化特色，其特色可概括为：

1、文物价值

石塘村范围内现有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处（双峰寨），仁化县级文物保护单位6处。

双峰寨又名“石塘寨”，始建于光绪己亥年（公元1899年），历时12年于1911年建成。2006年，双峰寨经国务院核定公布为第六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同时，双峰寨还是大革命时期农民运动的“红色战斗堡垒”，为民国17年（1928年）大革命时期震撼北江地区、被当时中共广东省委誉为“农民暴动中最伟大的战斗”的“双峰寨保卫战”发生地，现为省、市、县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此外，村中房屋在建筑形制和建造技术方面，不仅具有地方典型性（客家夯土建筑），还反映出湖南建筑风格的影响（民居形制和山墙样式等）；其部分室内梁架做法带有闽南建筑风格。石塘村上述多种建筑风格并存的现象，对研究客家流源和历史上湘粤赣间在经济、文化等方面的交流与融合具有重要的价值。同时，石塘村的优秀古建筑分布相对集中，且街巷空间保存完好，特别是三角街及其东侧位于“钟楼门”到“仁厚里门”之间的民居建筑群，不仅具有较高的建筑质量和丰富的建筑细部，且保存完整，充分体现出地方建筑艺术特色。

2、古建筑（群落）典型性

石塘村拥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处——双峰寨和6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现存（明清）古建筑约112余座，并呈现为群体集中分布的特征。

（1）特色建筑

①传统商业街：石塘村“三角街”为传统的商业街，整体风貌现状保存基本完好，各类型建筑均得到保存，甚至连商铺前的布架（即：在店门前用青砖砌起约1.3米高的石台，用以摆卖布匹、烟酒小食等之用）至今仍保存完整。

②祠堂和众厅：祠堂是传统村落中重要的公共建筑，是宗族祭祖、议事的场所。石塘村历史上曾建有祠堂9座，除火冲祠堂和儒林祠堂被毁外，现存7座，其中，李氏祠堂6座、蔡氏祠堂1座。此外，石塘村还有众厅2间，分别为：塘下众厅和门前巷众厅，为塘下坊和门前巷坊村民商议公众事务的场所。

③其他民居建筑：

村庙：石塘村北部有社官庙。社官庙规模小，单开间，庙前有水塘和大榕树1株，传统格局保存完好。村中原有“娘娘庙”，又名龙母宫，原地名叫“田心园”，1945年迁建于石塘村东南侧（现石塘镇政府南侧）农田中央的小台地上，占地面积约3亩，建筑由石塘李旭生（又名端仪）设计，坐北朝南，砖木结构，平面方形，设周围廊，面积150平方米。庙前有棵大樟树，东南面有棵大榕树，周边环境优美，保存状况良好。

④防御建筑：除双峰寨外，石塘村现存炮楼6处，炮楼遗址1处；此外，防御性门楼7

处，分别为：社官门、接龙门、凤鸣门、大园门、长巷门、早禾田后门、蔡屋前门。

上述特色建筑均纳入石塘村保护体系，作为古建筑和历史构筑物分级保护。

（2）传统建筑工艺

在石塘村历史传统建筑中，部分青砖建筑外墙、室内照壁和窗户细部的砌筑工艺细腻精美，反映出当时建筑匠人高超的技术与多姿多彩的工艺美术，具有较高的艺术价值。

（3）典型特征古迹

石塘村历史水系、祠堂（众厅）前或村庙前公共空间、以及古树和绿地等，构成村落的典型特征古迹，作为重要历史文化要素应加以整治和保护。

石塘村历史水系由水渠、水塘、数量众多的水井和屋侧排水沟组成。其中，与村落密切相关的主要水渠有三条：其中的两条水渠自北向南曲折穿过石塘村后汇集到官沟，并最终流入石塘河；官沟为人工开挖用于农田灌溉的引水沟渠，沟旁古有石阶路，为石塘村古时通往乐昌等地的主要道路。石塘村的排水系统较为完备，村民的生活污水和雨水等均通过屋侧排水沟结合地势分片区排往水渠，通过水渠排往石塘河。村落历史水系现状保存基本完好，但水渠存在垃圾淤塞，环境脏乱现象，有待疏通和整治。

石塘村中重要祠堂（众厅）前或村庙前的公共空间共3处：三多堂前宗祠轴线空间、塘下众厅及其前空地（原为水塘）和社官庙及其前水塘、大榕树所构成的传统公共空间。其中三多堂前50米处原有“高门槛”，据老人回忆，“高门槛”是石塘重要标志之一，设有7个台阶，由南而北上三下四，现已毁。

石塘地下水位高，水质较好，村中遍布水井，成为石塘村的一大特色。村中最古老的井为“高门槛井”，也称为“祖井”，位于原“高门槛”左侧。据载该井建于明洪武年间（1382年），距今611年历史。井深约三丈，井口径1.1米，地面有石砌围挡，井底是大生石（即石灰石），地面有石砌围挡，井壁圆型，井壁四面设有方孔，用以下到井底洗井和拾捡掉下井底的东西之用，井四面房屋围合，形成一个约8平方米的小院，西面和北面各有一条小巷出口。此井水清凉甘甜、不盈不枯，据说石塘米酒制作闻名，就是从此井开始。“高门槛井”现状保存完好。此外，村中尚有明清古井40余个。

3、历史街巷规模

石塘村街巷众多，曲折复杂，纵横交错，呈现出与周边山水自然肌理和农田田垄相似的形态特征。不少街巷仍保留卵石铺地，整体风貌现状保存较完好。其中，风貌较好的主要历史街巷计有：太平巷（156米）、高门槛+司马第巷（124米）、胡门口+三角街巷（198米）、门前巷（81米）、长巷（100米）等，另外，沿村落其中一条水渠两侧具

有传统建筑景观连续的历史街巷，长度超过520米。同时，上述历史街巷可相互连通，形成规模庞大且连续的传统历史街巷景观格局。

4、风貌完整性和空间格局特色

风貌完整性：石塘村不仅整体地保留了清代和民国初年村落的历史格局和建筑风格，而且近代以来的建筑基本采用传统材料、建造技术和风格样式，在村落空间组织上亦延续着传统的街巷肌理和空间格局，村落整体风貌协调统一。村中除了西侧和南侧少量新建低层现代小住宅外，没有与村落整体风貌发生较大冲突的建筑。

同时，村落保存了优良的自然生态环境：远处山体林木苍郁，四季常绿，有着美丽的景观天际线；加上村中历史水系保存完好，村南、北两侧保留了大片农田，山一水一田一村的农业聚落风貌得以在整体上被保存下来，与所在区域的山水自然风光和谐统一。

空间格局特色：据老人口述，石塘古村从李氏八世祖“可求”开基至清咸丰九年（1860年）农历六月遭到太平天国攻打时，村落已发展成为从北部山脚一直延伸到高门槛以南区域的、规模庞大的千家村。村北面约二公里的小山顶上曾设有一座鹏风寨（现名大寨顶），是北面进入石塘村的必经之地，为当年抵御太平军的主要防御建筑。鹏风寨之战最终以石塘村民的失败而告终，石塘村被烧毁房屋几百间，人口死亡三分之一，特别是北部山脚的成片房屋被毁。石塘村的这次惨痛教训，不仅促使村民合力建造了坚固的防御建筑：双峰寨，而且石塘村南部残存区域在经过一百余年的繁衍后，最终形成了现状中村落坐落于农田中央的格局。

石塘村由十二坊（俗称阁）组成，包括：高门槛、门前巷、火冲、蔡屋、楼下、塘下、何屋（新屋）、竹园背、早禾田、大园、礼园、梨树下等。根据石塘李氏族谱和村民访谈，并结合李氏各祠堂的建造时间、地点及其与各坊的家族世系关系等信息看（见表1），石塘村的十二坊中，高门槛、礼园、竹园背和火冲坊的建坊时间相对较早，而大园、门前巷、梨树下、塘下、楼下坊和早禾田坊的建坊时间相对较晚，蔡屋坊的具体时间不详，而何屋坊的时间则应该更晚些。

石塘村的十二坊，不仅反映出村中三个主要姓氏（李姓、蔡姓与何姓）的空间分布情况，而且还可以看出李氏后人的房支发展及其空间分布状况，并反映在建筑门牌号的命名上。十二坊间的边界曲折。

5、历史事件名人影响度

“双峰寨保卫战”是发生在石塘村的重要历史事件。石塘村作为革命老区，在历史

上孕育出了一批大革命时期领导当地农民运动的杰出人物，如：李绪基（1905—1930年）、李载基（1897—1947年）等。当1927年12月10日朱德率“八一”南昌起义军从湖南汝城到仁化董塘后，李绪基和李载基兄弟两人积极投身农民革命运动，参与攻占仁化县城、领导“石塘寨保卫战”以及地下游击战争直至牺牲，其革命事迹流传至今，对中国革命和当代爱国主义教育有深远意义。

此外，石塘村的名人还有被誉为“台湾抽象画先驱”的现代画家李仲生（1911—1984年）。李仲生1911年11月生于石塘镇石塘村大园坊，1930年毕业于广州美术专科学校，1931年赴上海美术专科学校进修。尔后赴日留学，在东亚高等预备学校、东京大学、前卫美术研究所深造，与留日的梁锡鸿、超曾等人在东京组建“中华独立美术学会”作品展出，声名鹊起。1937年“七七”事变后回国参加抗日宣传工作。其间与名画家赵无极、傅抱石、徐悲鸿、丁衍康、林风眠、庞薰琹、郁风等一起活跃在中国画坛。1949年赴台湾后继续开辟现代绘画道路，研究实践美术教育，传授现代绘画思想，影响和造就了一批台湾现代美术的精英分子，并到欧美、亚洲各国讲学，曾任圣罗保国际双年画展和巴黎国际双年画展评审委员，1984年在台中病逝后，其一千余幅遗作由“李仲生基金会”捐赠给台湾省立美术馆永久典藏。

6、非物质文化遗产

石塘村民是一个富有浓厚地方民俗特点的粤北山村，至今仍保持着传统的风俗习惯，注重春节、元宵、清明、中秋、冬至等传统民俗节日与活动，特别是中秋节期间，当地流传唱月姐歌的习俗；村民供奉祖先牌位、观音、土地和灶神等；此外，石塘米酒、糍粑、扣肉等是当地富有特色的特产。

月姐歌是石塘村流传下来的独特民间艺术，是石塘村具有浓郁地方特色的主要传统节日曲艺，是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古时为石塘妇女在中秋节期间以石塘声（土声）演唱。在演唱前，妇女三五成群汇集一起，设置“月姐歌坛”，从农历七月初一或八月初一唱“接月姐”歌开始至中秋节午夜唱“送月姐”歌结束，时间持续一个月或一个半月，有近三十首不同的曲调，彼此唱和，歌者之间斗歌也用此类曲调。

石塘村历来有酿酒的习惯。石塘米酒（也叫石塘堆花酒）历史悠久，以石塘村地下井水酿制，是石塘村历史上的三大经济来源之一（石塘米酒、石灰和煤炭）。据村民口述，光绪年间，石塘村有酒庄80多间，三角街商业街有卖酒小店30多间，乐昌、曲江、仁化各地都来石塘赶墟兑购米酒。2011年，石塘堆花米酒酿造技艺被列入广东省非物质

文化遗产名录，2021年8月仁化石塘堆花米酒申报国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三、现状分析

石塘村下辖早禾田、礼园、火冲、梨树下、楼下、蔡屋、塘下、新屋等8个村民小组，村落建设布局较为集中规整。村内多为青砖灰瓦，明清建筑较多，亦有民国初年的民居。村落四面环山，村庄南面石塘河宛如一条玉带穿村而过。石塘村是一座古风古韵、生态宜居、自然和谐的村庄。

石塘村村域面积1338.46公顷（13.38平方公里），其中现状村庄建设用地面积为30.58公顷，占村域总范围总面积的2.28%；城镇建设用地面积为29.83公顷，占村域总范围总面积的2.23%；其他建设用地面积为7.59公顷，占总面积的0.57%，主要为区域基础设施用地。非建设用地1270.45公顷，占总面积的94.92%，包括农林用地和水域等。现状城乡建设用地以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及商业服务业用地为主。

（现状情况详见附件一基础资料汇编）

1、保护发展优势

整体风貌保存较完整：村落格局及其周边环境，依然接近历史原貌；整体建筑风貌保存良好；保留的传统街巷较多，多数新增建筑皆可延续原有街巷格局。

丰富的人文历史资源：很多传统风俗得到了很好的传承；丰富的文化底蕴和特殊的历史事件提升了村庄历史文化地位。为粤北地区共同的文化认同和集体记忆，具备相当的知名度。

2、存在问题

（1）房屋质量老化

随着经济的发展，生活水平的提高，使得村民对房屋质量、基础设施有了更高的要求。而目前村庄存在内部居住建筑的物质性老化和基础设施不健全等严重问题。

（2）村落空心化

由于现村落内部无就业环境及相邻周边城区、集镇对村落就业的限制，年轻人相继远行谋求职业，使得石塘在非逢年过节时间，以老人、妇女和儿童居多。

（3）新建建筑破坏了古村风貌

尽管部分住宅在翻新修缮中保留了很好的营造技艺，但由于人们对住宅现代化的普遍向往，仍在村落边缘地带甚至村落内部有不少现代形式建筑的出现，影响了村落的整

体风貌。

（4）旅游项目单一，旅游业发展缓慢

旅游功能比较单一，缺乏配套设施，主要为石塘建筑群的游览和特色产品的展销，对游客缺乏足够的吸引力，同时又有大量的优秀民居、祠堂等建筑尚未得到整修和开放。

（5）历史文物保护中的矛盾和分析

传统建筑无法满足人们的生活需求。新建建筑影响整体建筑风貌。很多传统建筑的屋主已经外迁，房屋缺少维护和修葺，大多破败。旅游发展影响古村落布局并影响古村落原住民的生活状态。

3、解决方向

控制新建建筑，防止大拆大建。完善配套设施，招商引资，合理开发，引进资深旅游公司进行合作保护开发。继续加大投入，保护先行，合理规划，依法保护，挖掘文化内涵，发展与保护相结合。

四、保护要素

1、村落格局保护

村落总体风貌以体量突出的双峰寨为中心，东、北、西侧单层传统民居环绕，配合叠级式青砖封火山墙，体量大小高低、厚重与轻盈相互映衬。

2、传统街巷空间保护

主要指自然村内起到主要联系作用的古街。

3、村自然景观风貌保护

据老人口述，村落原为位于村北部山脚一直延伸到高门槛以南区域、规模庞大的千家村，清咸丰九年（1860年）农历六月遭到太平天国攻打，被毁房屋几百间，人口死亡三分之一。村落南部残存区域在经过一百余年的繁衍后，最终形成了现状中村落坐落于农田中央的格局。

石塘村现状周边农田环绕，村落南侧有石塘河自西而东流过，南门前有官沟，提供村落南侧农田的灌溉用水。官沟旁为仁化通往乐昌的古道。

4、文物保护单位、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和传统风貌建（构）筑的保护

指代表石塘古村传统文化特色的文物保护单位、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和传统风貌建（构）筑。

5、其它历史环境要素保护

其它历史环境要素主要包括：反映历史风貌的古塔、古井、围墙、石阶、铺地、古树名木等。

6、传统文化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指村内视为其文化遗产的民间故事、传说、民间工艺、风俗、民间活动、名人事迹等。

五、保护主题

1、村落格局

据老人口述，石塘古村从李氏八世祖“可求”开基至清咸丰九年（1860年）农历六月遭到太平天国攻打时，村落已发展成为从北部山脚一直延伸到高门槛以南区域的、规模庞大的千家村。村北面约二公里的小山顶上曾设有一座鹏风寨（现名大寨顶），是北面进入石塘村的必经之地，为当年抵御太平军的主要防御建筑。鹏风寨之战最终以石塘村民的失败而告终，石塘村被烧毁房屋几百间，人口死亡三分之一，特别是北部山脚的成片房屋被毁。石塘村的这次惨痛教训，不仅促使村民合力建造了坚固的防御建筑：双峰寨，而且石塘村南部残存区域在经过一百余年的繁衍后，最终形成了现状中村落坐落于农田中央的格局。石塘村由十二坊（俗称阁）组成，包括：高门槛、门前巷、火冲、蔡屋、楼下、塘下、何屋（新屋）、竹园背、早禾田、大园、礼园、梨树下等。根据石塘李氏族谱和村民访谈，并结合李氏各祠堂的建造时间、地点及其与各坊的家族世系关系等，石塘村的十二坊中，高门槛、礼园、竹园背和火冲坊的建坊时间相对较早，而大园、门前巷、梨树下、塘下、楼下坊和早禾田坊的建坊时间相对较晚，蔡屋坊的具体时间不详，而何屋坊的时间则应该更晚些。

石塘村的十二坊，不仅反映出村中三个主要姓氏（李姓、蔡姓与何姓）的空间分布情况，而且还可以看出李氏后人的房支发展及其空间分布状况，并反映在建筑门牌号的命名上。十二坊间的边界曲折。

2、历史文物及建筑

石塘村范围内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处（双峰寨），县级文保单位6处（石塘镇貽德堂、石塘镇杂货铺、石塘大革命烈士纪念碑、李仲生故居、石塘镇门楼、早禾田民居）。此外，石塘村现存（明清）古建筑约112余座，并呈现为群体集中分布的特征。

3、古街巷

石塘村街巷众多，曲折复杂，纵横交错，呈现出与周边山水自然肌理和农田田垄相

似的形态特征。不少街巷仍保留卵石铺地，整体风貌现状保存较完好。其中，风貌较好的主要历史街巷计有：太平巷（156米）、高门槛+司马第巷（124米）、胡门口+三角街巷（198米）、门前巷（81米）、长巷（100米）等，另外，沿村落其中一条水渠两侧具有传统建筑景观连续的历史街巷，长度超过520米。同时，上述历史街巷可相互连通，形成规模庞大且连续的传统历史街巷景观格局。

4、自然景观风貌

村落保存了优良的自然生态环境：远处山体林木苍郁，四季常绿，有着美丽的景观天际线；加上村中历史水系保存完好，村南、北两侧保留了大片农田，山—水—田—村的农业聚落风貌得以在整体上被保存下来，与所在区域的山水自然风光和谐统一。

第三章 相关规划解读与案例分析

一、相关规划解读

1、《仁化县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

规划提出要重点培育两条发展轴，形成三个有一定职能分工的特色经济区。董塘—仁化—长江发展轴：依托S345，S246线，连接董塘、仁化、长江三个中心镇，以及石塘、扶溪两个一般镇，该发展轴的特点是路况较好，轴线纵深长，涉及全县一半以上的城镇和大部分人口，现有经济基础较好。今后经济发展应以资源型加工业和商贸服务业为方向，大力招商引资，将该镇轴线所经地区发展成为仁化县经济重心。

以董塘为中心的西南部经济区：以董塘为中心，包括石塘镇和红山镇部分地区。经济发展重点是节水型工业和矿产开采加工业，挖掘旅游业的潜力，远期可考虑石塘与董塘合并发展。



图3-1：城镇体系结构规划图



图3-2：旅游空间布局规划图

2、《仁化县全域旅游规划》

规划在推动仁化县全力构建覆盖全县的全域旅游发展推进机制、全社会参与的旅游资源保护开发体系、全产业融合的全域旅游产业体系、全居民共享的全域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和全方位推广的城市形象宣传体系,发展壮大文化旅游产业上提出了新的发展路径,其中提到了要深度挖掘石塘古村文化内涵,以山水资源为本体,以岭南民居为载体,以国家4A级旅游景区标准优化旅游交通、住宿餐饮等基础配套建设,创建国家文化休闲旅游名村。

规划提出将石塘镇发展定位为广东省米酒文创古村、国家4A级旅游景区,提出了对项目片区的定位、旅游发展策略及提出的多元化经营模式,为本次规划提供了发展思路及经营模式。



图3-3：仁化县重点旅游资源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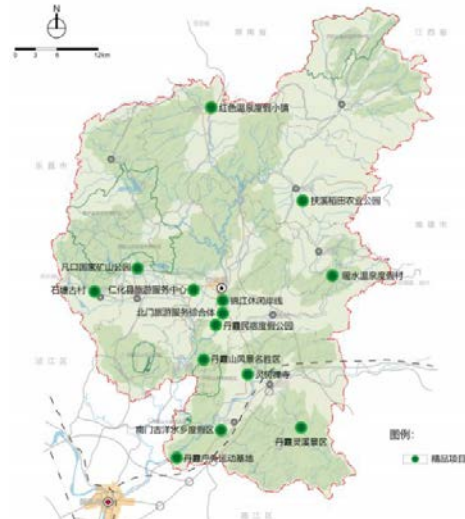


图3-4：仁化县全域旅游精品项目分布图

3、《仁化县旅游发展总体规划（2016-2025）》

规划提出完善石塘古村综合配套设施，建设民宿、制酒体验工坊、米酒商品街等，完善酒店、公寓、休闲广场等服务和接待设施，打造以古镇观光、民俗体验、红色旅游、乡村休闲为核心的历史文化旅游目的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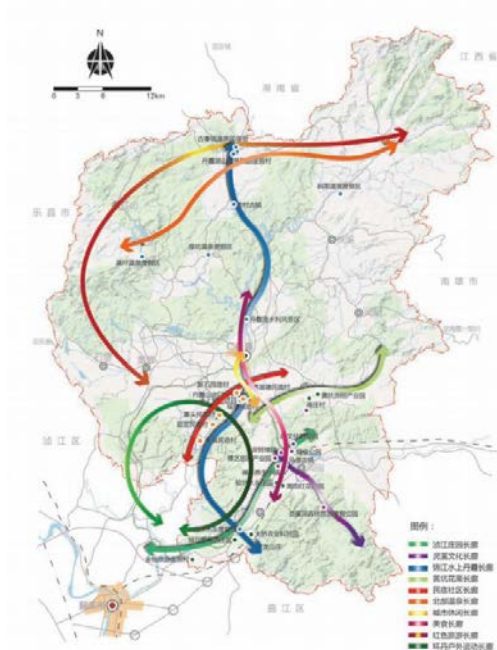


图3-5：旅游产品廊道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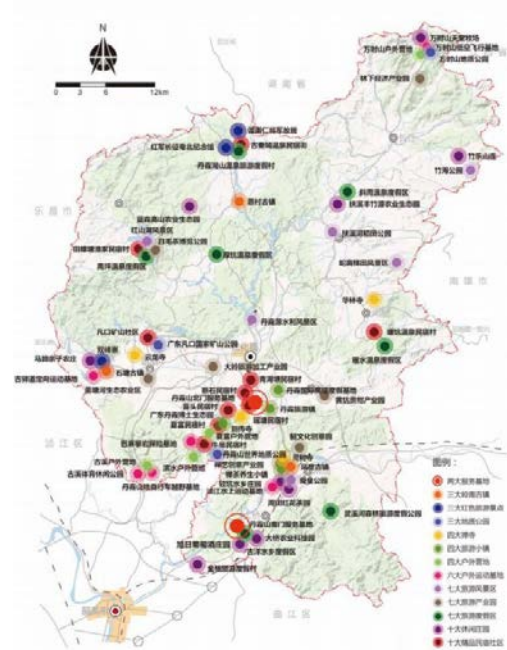


图3-6：旅游产品体系规划图

4、《仁化县石塘镇总体规划（2010-2030）》

规划明确城镇建设的发展目标和用地布局结构，科学合理指导城镇建设和古村保护，带动石塘镇各项建设活动的全面、有序、健康发展。遵循“严格保护、统一管理、

合理开发、永续利用”的规划方针，强调在严格保护石塘古村等自然与文化遗产的前提下，制定石塘镇的发展战略，完善旅游城镇职能。

《石塘镇总体规划》根据镇域经济情况将石塘镇分为生态农业区、旅游商贸区以及生态林业区三个区域。石塘村是作为石塘镇旅游商贸区的一部分，以发展旅游业及附属商贸为主。在中心村职能方面，石塘村是作为国家级历史文化名村以及镇域中部旅游服务村，是石塘镇的两个中心村之一。因此，石塘村是石塘镇发展旅游商贸的主要村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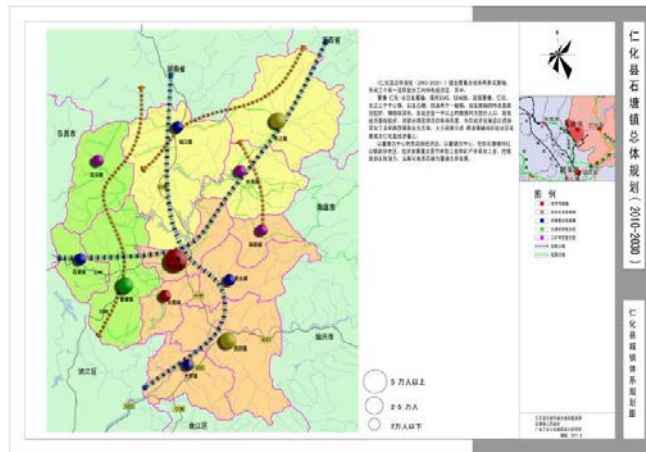


图3-7：仁化县城镇体系规划图

5、《韶关仁化石塘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

《韶关市仁化县石塘镇石塘村旅游发展总体规划》近期规划（2016-2020）根据保护和开发分步骤、滚动式地进行的策略，优先修缮文物建筑以及古建筑群，以符合保护工作的紧迫性需要，形成以规划指导保护修缮和开发利用。中、远期规划（2021-2030）完成建筑改造和环境整治的项目，核心区的历史文化遗产保持安全状态，进入常规的长期监控和合理利用状态。



图3-8：景观风貌控制规划图

6、《韶关市仁化县石塘镇石塘村旅游发展总体规划（2019-2030）》

《韶关市仁化县石塘镇石塘村旅游发展总体规划》近期目标（至2020年）资源整合，以精品大项目驱动，完善配套设施，打造广东省文化和旅游特色示范村。中远期（至2030年）聚焦石塘村文化品牌，以品牌营销为突破，丰富产品体系，强化旅居生活功能；进一步提升配套服务品质；全面提质为国家4A级景区。

通过旅游名村的发展建设，将石塘村发展成为融红色文化、客家民俗文化、岭南风情为一体的国家文化休闲旅游名村、红色旅游重要节点、客家民俗文化体验示范区。

7、《石塘镇石塘村名村建设规划》

石塘村邻近世界地质公园丹霞山，拥有丰富的历史文化遗产，其民居具有徽派建筑特色。根据石塘村这些优势以及村民的意向，在对古村落传统建筑进行积极保护的基础上，将石塘村名村发展定位为人文历史型、乡村旅游型以及民居风貌型名村。

8、《仁化县石塘镇乡村振兴规划》

规划以推动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五大振兴为方向，以乡村产业特色发展，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相协调，生态保护与绿色发展相互促进为理念，将石塘镇打造为韶关红色旅游名镇、仁化乡村休闲旅游示范镇、堆花米酒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推广及生产基地。

二、案例分析

■ 案例一：平遥古城

1、简介

平遥古城，是中国目前保存最为完整的四座古城之一。也是中国仅有的以整座古城申报世界文化遗产获得成功的两座古城之一。位于今山西省平遥县，旧日称“古陶”，鸟瞰平遥古城，更令人称奇道绝。这个呈平面方形的城墙，形如乌龟状，城门六座，南北各一，东西各二。



图3-9：平遥古镇鸟瞰图

2、规划理念

以旅游促保护。古城遗产与旅游业相互依存，“以旅游促保护”应该成为平遥古城保护和发展的主要思路。这不仅体现在旅游活动创造的利润为遗产的保护提供了资金的支持，更重要的是在新的历史时期它赋予古城遗产这一特殊资源以市场价值和新的历史功能。这使旅游从某种意义上讲，拯救或复兴了世界文化遗产。

3、具体操作

- （1）组建成立平遥古城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 （2）实施古城景区门票一票制，加快平遥古城由社区向景区的转变程；
- （3）政府主导，民营、股份齐头并进的局面；
- （4）整合旅游资源，开发多层次的旅游产品，实现旅游业向农村辐射；
- （5）提升城市功能和品位，营造良好的旅游业发展环境，遵循开发服从保护的原则，围绕“吃住行游购娱”旅游发展要素，不断加快旅游配套设施建设。

4、管理模式

（1）整体保护

为提高古城内的环境质量，平遥县政府从源头控制和治理污染企业，对于一些不合格的企业一律不予批准，同时，对原有污染严重的企业勒令停产整顿。为提高古城内的街道环境，政府先后拨付大量的资金对古城内100余条中小街道进行硬化改造，为了保持古城能够得以原汁原味的保持，当地政府开展移民活动，并且对与古城不相符合的建筑物进行整治。对文庙、城隍庙、日升昌、清虚观等一系列珍贵的建筑进行原貌恢复。

（2）整体开发

政府针对不同文化遗产的特点进行相应的开发，如：古城内的明清一条街素有“中国古代的华尔街”之称，明清一条街较完好地保存了古代街道的原始风貌，又开发了商业元素，其中酒吧、特色小吃、商店、各类古玩店应有尽有，既还原了古代街道的商业风貌，又能给当地的居民带来可观的财富。

5、合理的营销策略——节庆活动宣传

通过各种节庆活动对外营销平遥古城。如平遥国际摄影大展等。

6、借鉴意义

（1）深度挖掘古镇的历史、文化、民俗、民风、美食这些古镇的灵魂，保证其文化的原真性；

（2）延伸旅游产业链、产品链，使顾客从观光游到体验、休闲游的旅游方式的转变；

（3）让古镇居民参与旅游开发、保护，利益惠及；

（4）通过各种节庆活动对外营销古镇。

■ 案例二：兴坪古镇

1、简介

兴坪镇坐落于广西东北部，是广西四大古镇之一。兴坪镇历史悠久，距今已经有1700多年。早在1931年设兴坪乡；1984年10月改兴坪乡为兴坪镇并沿用至今；1996年国家建设部把兴坪镇列为全国小城镇建设试点集镇；2000年成为自治区重点建设和发展的集镇；美国前总统克林顿在1998年访问过兴坪渔村后，地方政府提出了旅游兴镇和旅游富镇的发展目标，从此以后，以游山玩水为主要旅游方式的旅游小城镇得到了快速的发展。



图3-10：兴坪古镇环境图



图3-11：兴坪古镇鸟瞰图

2、规划理念

(1) **尊重历史，挖掘文化。**重现水乡真实生活，保护千年悠久文明；

(2) **科学规划，传承遗产。**坚持有效保护的前提下整体开发，整体设计，统一管理，坚持古镇风貌的原真性。

3、具体操作

(1) 整体性保护

①**保护古镇传统格局，保存历史风貌。**对于具有地方传统风格特征的建筑物予以保留，对于建筑质量较差或者局部破损的传统建筑通过局部整治、改造来改善建筑质量，对于那些与传统风貌不相协调的建筑，对其进行更新与改造，使其与传统古建筑群风貌相协调。

②**保护古镇主客媒体，保留乡村文化。**注重保护古镇的原物、原人、原活动，从整体上再现历史风貌。

③**恢复古镇周边环境，协调建设发展。**这些都将有利于维护古镇的整体感，恢复古镇自然原生形态。

(2) 本位性保护

①**修缮古镇文物本体，保护附属文物。**对于一些可移动的文物将其移植到陈列馆中进行保护，不可移动的文物加强日常的看护和管理。

②**利用古镇建筑空间，促进功能转换。**古镇建筑中未能充分利用的建筑，以开辟为博物馆的方式进行保护和利用，同时也将一些可移动的文物放置建筑内进行保护，这样

通过开放参观也能够起到一定的教育意义。对于一些依然保持原有民族活动的庙宇殿堂，还原其原有应该的文化活动，并进行适当的开发，达到传承传统文化的目的。

③**完善古镇配套设施，满足现代生活。**这也是为促进居民更好地保护古镇文物所做的有效措施之一。

4、管理模式

①**设立专门管理机构，采用专人负责。**为古镇文物设立专门的保护管理机构，负责文化景观在遗产的保护、安全监测、管理利用等具体事务，并明确各机构的职能。

②**制定具体管理制度，推动奖惩分明。**针对古村镇文化景观遗产制定具体的管理制度，制定详细的奖励以及惩罚措施，鼓励民众相互监督，充分调动人们的保护积极性，严厉打击各种破坏文化景观遗产的行为。

③**整体部署保护措施，协调具体情况。**在划定文化景观遗产保护区的时候，打破辖区内的限制，协调相互之间的情况，以保护文化景观遗产为目的。

④**政府行政引导监督，鼓励民众参与。**保护文化景观遗产，不仅仅依靠政府部门，还发挥民众的积极性，借助民众的力量。民众多数为当地原住民，因此充分调动民众的积极性可以提高文物保护的效率。提升地方凝聚力，从而实现物质文化与精神文化共同发展。

5、合理的营销策略——民俗文化传播

如“二月社”和“八月社”的祭拜、赏牌灯、跳大头狗、舞草龙、板凳龙、赶闹子……等民俗活动。

6、借鉴意义

（1）提高对旅游景区古民居等遗产保护工作的认识，没有保护就不能很好地开发利用；

（2）加强古民居保护的规划管理工作、并对古民居等建筑历史文化遗产作重点保护；

（3）深层次的山水风光旅游必须与人文景观相结合，文化是山水的灵魂，古民居等历史遗产是历史和地方文化的独特载体，应充分发挥其不可替代的作用；

（4）及时依法制订和完善对旅游景区古民居等的保护及开发利用的相关配套政策、措施。

三、小结

结合石塘村现状情况，平遥模式和兴坪模式在管理模式、具体操作的技术问题、保

护古镇原生态方面以及营销策略方面都提供了宝贵的参考价值。

第四章 村域的总体保护

一、村域总体保护的策略

1、重点保护、修复村内具有历史价值和历史风貌的古建筑、遗存，保持村庄风貌的历史真实性。

2、保护村内各项非物质文化遗产。

3、保护村庄的历史风貌、传统肌理以及整体山水田园格局。

4、整治村庄居住环境，完善配套基础设施，使其成为居住环境优美、生活条件舒适的村庄聚落。

5、合理利用历史文化遗产和生态环境资源，发展特色明显的文化旅游产业，形成粤北古村文化旅游的亮点。

二、村域范围的保护重点

1、保护区内传统风貌特色街巷格局完整的古街巷

重点保护村内具有历史风貌完整的古街巷，主要指自然村内起到主要联系作用的古街。石塘村街巷众多，曲折复杂，纵横交错，呈现出与周边山水自然肌理和农田田垄相似的形态特征。不少街巷仍保留卵石铺地，整体风貌现状保存较完好。在漫长的历史发展过程中，不仅是村庄过去繁荣的见证，更是村民今天生活的载体，同时，该地段是游览路线中进入各条巷道必经的重要景观线路，也是游客对村整体风貌的最主要印象。

2、保护村内历史风貌特征表现突出的建构筑物、古树名木、古井

重点保护区内历史风貌特征突出的文物保护单位，包括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处（双峰寨），县级文保单位6处（石塘镇貽德堂、石塘镇杂货铺、石塘大革命烈士纪念碑、李仲生故居、石塘镇门楼、早禾田民居）。

另对位于村域内的古树名木、古井等予以重点保护。

3、保护传统村落格局

石塘村作为村一级行政单位，是石塘镇下辖的行政村，由早禾田、礼园、火冲、梨树下、楼下、蔡屋、塘下、新屋等8个村民小组。石塘村不仅整体地保留了清代和民国初

年村落的历史格局和建筑风格，而且近代以来的建筑基本采用传统材料、建造技术和风格样式，在村落空间组织上亦延续着传统的街巷肌理和空间格局，村落整体风貌极为协调统一。

4、保护传统自然生态风貌格局

村落保存了优良的自然生态环境：远处山体林木苍郁，四季常绿，有着美丽的景观天际线；加上村中历史水系保存完好，村南、北两侧保留了大片农田，山—水—田—村的农业聚落风貌得以在整体上被保存下来，与所在区域的山水自然风光和谐统一。

三、保护内容

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与国家文物局颁发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试行），规划的保护内容包括：

- 1、保护和延续古村的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及与其相互依存的自然景观河环境；
- 2、历史文化街区和其他有传统风貌的历史街巷；
- 3、文物保护单位、已登记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 4、历史建筑；
- 5、传统风貌建筑；
- 6、历史环境要素，包括反映历史风貌的古井、围墙、石阶、铺地、古树名木等；
- 7、保护特色鲜明与空间相互依存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以及优秀传统文化，继承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

本次规划的保护内容如下表：

表 4-1 历史文化保护类型及类型一览表

保护类型	具体内容
传统格局、历史和自然风貌	村庄建成区周边山体、护城河、农田、街巷格局等。
历史街巷	太平巷（156米）、高门槛+司马第巷（124米）、胡门口+三角街巷（198米）、门前巷（81米）、长巷（100米）等，另外，沿村落其中一条水渠两侧具有传统建筑景观连续的历史街巷，长度超过520米。

文物保护单位、已登记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已登记的不可移动文物（以下简称“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文物保护单位：双峰寨、石塘镇貽德堂、石塘镇杂货铺、石塘镇大革命烈士纪念碑、李仲生故居、石塘镇门楼、早禾田民居；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梨树下村民居、礼园锡类堂、蔡屋村38号民居、新屋村民居、新屋李氏南门、火冲高祠堂、石塘娘娘庙、火冲村62号民居、火冲村26号民居、火冲村55号民居、梨树下村29号民居。
历史建筑	现状无
传统风貌建筑	传统民居
历史环境要素	古井、下水井盖、铺地、古树名木、建筑壁画、雕窗、功名碑等
非物质文化遗产以及优秀传统文化	口头文化，民间工艺，风俗、民间活动，名人事迹等

第五章 名村保护范围与等级

一、保护范围概念

核心保护区：该范围主要为石塘村历史风貌的核心区域，集中体现了石塘村历史文化价值特色。

建设控制地带：主要为石塘村的村庄（除核心保护区外）的部分建成区及周边农田、水域等环境要素

环境协调区：在建设控制地带之外，划定的以保护自然地形地貌为主要内容的区域。

二、保护范围划定依据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文物局颁布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和《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要求，并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章“不可移动文物”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的要求进行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划定。同时遵照原《韶关市仁化县石塘村历史文化保护规划（2009-2025）》的控制要求。

三、保护范围划定原则

1、核心保护范围

该区划定应本着“空间结构完整、传统风貌完好、视觉景观连续”的原则尽可能地、最大限度地包含历史文化区的“保存着历史信息的遗存”，以及载有真实历史信息的传统建构物，是历史文化价值的核心体现区域。

2、建设控制地带

该区是核心保护带的“背景”地区，包括自然环境和历史环境，是为了保护和协调文物古迹及古村落主要风貌完好而必须控制的区域。划定应本着“延续风貌、渐进过渡”的原则，在核心保护区以外一定的距离之内，结合道路、河流等明显的地理界线进行控制。

3、环境协调区

环境协调区的划定应遵循“整体协调、有机融合、景观结构控制”的原则，分类、分步进行划定。具体操作分为3个方面：一是分析环境协调区的景观结构和保护要素，并确定保护要素的价值及其保护边界；二是根据可辨识和可操作性原则对各种边界进行叠合调整；三是调整确定保护范围边界。环境协调区划定主要目的是保护村庄发展所依存的山水自然风貌形态。

四、保护范围划定

1、核心保护范围

石塘村核心保护范围是石塘村历史风貌最为完整、古建筑最为集中、保存状况最为完好的区域，是保护的重点区域之一。原《韶关市仁化县石塘村历史文化保护规划（2009—2025）》所确定的核心保护区充分体现了石塘村建筑风貌区分布情况，其保护及控制在实施中得到了很好贯彻，因此本次规划以原规划为基础结合最新保护要求，对核心保护区和建设控制区范围进行微调，核心保护范围面积为0.85公顷。

2、建设控制地带

该范围主要为村庄（除核心保护区外）的部分建成区及周边农田、水域等环境要素，面积为7.42公顷。

3、环境协调区

环境协调区总面积约66.58公顷。风貌协调区内必须保护山体、水体和农田风貌景观

不受破坏，以维护村落生态环境和保持传统聚落形态的完整性。

五、保护范围与等级

1、核心保护范围保护要求与保护措施

保护要求：该区内不得随意改变文物、古建筑、街巷空间现状，并依法严加保护，对传统建筑不得进行除日常维护外的任何加建、改造、新建和整治，维修也应按管理和审批程序进行。

控制措施：本次规划核心保护区面积约0.85公顷。核心保护区范围集中了绝大多数的历史文化遗存，如双峰寨、石塘镇貽德堂、石塘大革命烈士纪念碑等，是展示石塘村风貌的精华所在，其控制措施包括以下内容：

（1）空间格局保护与街巷景观整治

保护现有街巷系统和公共空间的格局、尺度和空间形式。对区内街巷道进行整治，整治影响巷道景观的建、构筑物，包括新建筑、横空架设的电线等，改造道路排水系统，保持环境清洁卫生。整治树木绿化，修复破损的门楼等道路景观元素。

现状沿街立面建筑形式杂乱，年代混乱，风格不一，对整体感受有较大影响，需对其进行整治修复。

（2）文物保护单位及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石塘村内艺术和历史价值较高的文物遗产丰富，对这部分文化遗产必须按照核心保护区的保护要求进行处理。对破坏较为严重的文物需进行抢修。加强对散落民间及郊野的文物的发掘和修复。

石塘村内文物保护单位和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共有18处，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处（双峰寨），县级文保单位6处（石塘镇貽德堂、石塘镇杂货铺、石塘大革命烈士纪念碑、李仲生故居、石塘镇门楼、早禾田民居），这些文物应依法进行严格保护，近期进行整治措施，具体内容见下述章节。

表5-1 石塘村文物保护单位和一般不可移动文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详细地址	保存状况	时代	居委/村委	说明	类别	子类
文物保护单位								
1	双峰寨	仁化县石塘镇	较好	1899	石塘村	4个炮楼、4面	近现代重要史	重要历史事

		石塘村委会石塘村			委会	寨墙、3口水井、1座主楼	迹及代表性建筑	件和重要机构旧址
2	石塘大革命烈士纪念碑	仁化县石塘镇石塘村委会火冲村小组	较好	1953	石塘村委会	纪念碑1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烈士墓及纪念设施
3	李仲生故居	仁化县石塘镇石塘村委会早禾田村小组	较好	清	石塘村委会	围楼1座	古建筑	传统民居
4	石塘镇门楼	仁化县石塘镇石塘村委会新屋村小组	一般	清	石塘村委会	门楼1座	古建筑	传统民居
5	石塘镇貽德堂	仁化县石塘镇石塘村委会火冲村上组	较好	清	石塘村委会	房屋2栋	古建筑	坛庙祠堂
6	石塘镇杂货铺	仁化县石塘镇石塘村委会楼下村小组	较好	清	石塘村委会	房屋1栋	古建筑	传统民居
7	早禾田民居	仁化县石塘镇石塘村委会火冲村上组	较好	清	石塘村委会	围楼1座	古建筑	传统民居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1	梨树下村民居	仁化县石塘镇石塘村委会梨树下村小组	较好	清	石塘村委会	房屋1栋	古建筑	宅第民居
2	蔡屋村38号民居	仁化县石塘镇石塘村委会蔡屋村38号	一般	清	石塘村委会	房屋1栋	古建筑	宅第民居
3	火冲高祠堂	广东省韶关市仁化县石塘镇	较好	清	石塘村委会	房屋1栋	古建筑	坛庙祠堂

		石塘村委会火 冲村小组						
4	火冲村62号 民居	仁化县石塘镇 石塘村委会火 冲村62号	较好	清	石塘村 委会	房屋1栋	古建筑	宅第民居
5	火冲村26号 民居	仁化县石塘镇 石塘村委会火 冲村26号	较好	清	石塘村 委会	房屋1栋	古建筑	宅第民居
6	火冲村55号 民居	仁化县石塘镇 石塘村委会火 冲村55号	一般	清	石塘村 委会	房屋1栋	古建筑	宅第民居
7	梨树下村29 号民居	仁化县石塘镇 石塘村委会梨 树下村29号	较好	清	石塘村 委会	房屋1栋	古建筑	宅第民居
8	楼下三多堂	仁化县石塘镇 石塘村委会楼 下村小组	较好	清	石塘村 委会	房屋1栋	古建筑	坛庙祠堂
9	礼园村5号民 居水井	仁化县石塘镇 石塘村委会礼 园村小组5号	较好	明	石塘村 委会	水井1口	古建筑	池塘井泉
10	梨树下村15 号民居	广东省韶关市 仁化县石塘镇 石塘村委会梨 树下村15号	一般	清	石塘村 委会	房屋1栋	古建筑	宅第民居
11	新屋村民居	仁化县石塘镇 石塘村委会新 屋村小组	较好	民国	石塘村 委会	门楼1座	近现代重要史 迹及代表性建 筑	传统民居

首先应该根据各级文保单位的相关保护条例对文保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进行划分。

备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章“不可移动文物”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的要求进行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划定。

第二章 不可移动文物

第十五条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别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市、县级人民政府划定必要的保护范围，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并区别情况分别设置专门机构或者专人负责管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记录档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根据不同文物的保护需要，制定文物保护单位和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具体保护措施，并公告施行。

第十八条 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其次，确定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保护要求和控制措施，并严格执行。

保护范围：保护范围为文物保护的底线，不因文物保护单位所处的地段不同或其它外部原因的不同而不同，仅根据文物本身属性及其自身情况视需要划定。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编制文物所在地段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时，应落实文物保护范围及保护措施。

建设控制地带：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四有”工作规范》等法律法规以及参考周边城市的划定要求，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在保护区范围以外允许建设，但应控制其建（构）筑物的性质、体量、高度、色彩及形式，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报市规划委员会审定。

（3）历史建筑

拟推荐历史建筑的所有权人应当按照保护规划的要求，负责历史建筑的维护和修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从保护资金中对历史建筑的维护和修缮给予补助。历史建筑

有损毁危险，所有权人不具备维护和修缮能力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进行保护。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另外，对拟推荐历史建筑的保护不应局限于其本身，而应扩大到与其相关的历史环境，如周边建筑、开敞空间、植物等要素。

（4）传统风貌建筑

为了有效的保护传统风貌建筑，应采取积极的措施吸引政府投资与社会资金的注入，重新激发其活力，将部分尺度较大且建筑质量较好的传统住宅进行功能置换，强化未来村的旅游与休闲功能，使传统民居重新焕发生机与活力，得到更有效的保护与利用。

空置建筑进行维修置换为室内文物展示功能；各古巷两侧空置的传统民居可通过产权置换等形式，交由政府或风景区统一进行维修，作为石塘村旅游配套文化设施或商业设施。

整治传统建筑的加建部分，允许有需要的居民在保持原建筑内部及布局的前提下重新装修其室内，以适应现代生活要求，但需事先做设计，并经相关管理部门批准。

（5）建筑功能置换

区内宗祠建筑及个别空置民居，可进行使用功能置换，强化该区的展览、旅游和休闲功能，使旧建筑重新焕发生机，得到更有效的保护和利用。

（6）其他建筑

①现代建筑保护措施

对于建筑风格与古村不协调及过于残破而对景观影响较大的现代建筑应重点进行整治，并注意其体量、形式、风格、材料、色彩及装饰等与石塘村的整体风貌及传统建筑和谐统一。整治后的现代建筑应同传统建筑保持一定的区别度，以体现不同历史时期建筑的不同形式与风貌。此外，对现代建筑的高度也应加以严格的控制，同其它建筑一起，保持传统街巷空间的宜人尺度及巷道公共界面的完整性。

②新建建筑引导控制

应控制规划范围内新建筑的建设量，必要的基础设施用房或其它必须建造的新建筑应遵循严格的设计指引，从体量、形式、风格、材料、色彩、装饰等方面对其加以引导和控制，以维护新建筑、改造后的现在建筑、传统民居、文物古迹与古建筑之间的和谐与统一，反对简单模仿和全部照搬传统形式的“假古董”的出现，原则上不允许出现现状不存在的新的建筑形式、材料与风格。

（7）历史环境要素保护措施

■ 古井

保护和恢复古井良好的水质质量，严禁破坏古井砌筑材料及其周边的环境卫生的行为。

■ 铺地

规划应按照原有的路面宽度、位置进行维修，严禁随意改动路基位置，逐步地恢复村落街巷的原有铺砌材料与方式，还原巷道原有的步行气息。

■ 古树名木

古树名木指的是树龄在50年以上的大树和树种稀有、名贵或具有历史价值、纪念意义的树木。

古树名木严禁在树冠垂直投影5米的范围内堆放物料、挖坑取土、兴建临时设施建筑、倾倒有害污水、污物垃圾，动用明火或者排放烟气；严禁在树上刻划、张贴或者悬挂物品、严禁在施工等作业时借树木作为支撑物或者固定物；严禁攀树、折枝、挖根摘采果实种子或者剥损树枝、树干、树皮；严禁擅自移植、砍伐、转让买卖。

2、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要求与保护措施

保护要求：应保护、建设并重，新建筑要延续历史风貌特征。在控制区范围内，应加大整治环境力度，对新建筑进行改造和整治，控制新的建设工程，改善居住环境和村镇景观，恢复村庄传统的空间肌理和历史氛围。控制措施内容包括：

（1）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内的一般不可移动文物2处，主要指的是礼园锡类堂、新屋李氏南门，根据相关文物保护要求进行严格保护。

（2）传统风貌建筑

艺术和历史价值较高的传统建筑应严格保护，按照核心保护区重要传统风貌建筑的保护要求进行处理，特别是整治古建筑的加建和改建部分，对破坏较为严重的旧建筑进行抢修和复建。

少数已严重破坏且价值不大的旧建筑允许整治，但必须经管理机构审批。其他一般性的古建筑在不破坏建筑主要外观的前提下可做新的内装修、局部加建厨房、卫生间等设施，但需先经设计，并由有关管理部门审批。

（3）现代建筑

新建筑应进行分类，对体量较大、形象较差的现代建筑应予以整治。其他新建筑在近期内暂时保留不动，中远期逐步适当改造，减弱其对古村景观的不良影响。建筑改造必须尊重传统的街巷空间结构，并与传统建筑风格相协调一致，控制其规模、高度、体量、色彩等。一般高度不超过两层，局部可为三层。外墙面应使用传统材料色彩搭配。紧邻核心保护区和重要传统建筑的新建筑应重点改造，设计需经审批后才能实施。

（4）新建建筑

在色彩上以与本地传统民居外墙体相同的灰色为主色调；屋顶宜采用坡屋顶形式，并且与传统民居屋顶的颜色相协调；在建筑细部装饰上则尽可能多用符合当地传统民居特色的符号，如壁画、砖雕、木雕等，使新增建筑的整体风格与本地传统民居相协调。

（5）开放空间保护

①广场、篮球场、打谷场、公共绿地

石塘村广场、篮球场、打谷场的保护范围主要指双峰寨前广场、各自然村内的篮球场、打谷场、公共绿地等开敞空间。这些开敞空间是构成村庄肌理的一个重要节点，对于古建筑保护也有重要的作用。

保护措施：规划清理开敞空间周围乱摆放杂物，尽量恢复开敞空间原有的形态，严禁占用开放空间进行建设。

②鱼塘

石塘村鱼塘的保护范围主要指各自然村周边的鱼塘。与石塘村的山水格局有较大关系。

保护措施：严禁填埋规划保留的鱼塘，对被污染的鱼塘进行清理；严禁利用鱼塘进行垃圾倾倒等破坏活动。

③农田

村庄周边大量分布的农田。

保护措施：严格限制非农业建设占用保护农田；不准以农业结构调整为名，在保护农田内进行挖塘养鱼以及其它破坏保护农田地貌的活动；禁止在受保护农田内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它破坏农田的活动。

④山体

指村域范围内山体。

保护措施：应以保护为主，严禁改变山体形态，破坏山体地形地貌，破坏山体轮廓，

砍伐植被，开山采石等行为。

控制新建建筑，严禁乱盖乱建，对现有违章建筑进行整治。对于严重影响山体形态的现有建筑，近期整治。对持有双证（即房产证和土地证）的有合法齐全手续的建筑，如因年久失修需重建的，原则上近期原址原规模重建，但不得影响山体景观，待条件成熟后远期迁出。该区在远期只允许建体量风格与山体协调的少量必要的风景游憩建筑（如亭、榭、廊等），并应在自然资源管理部门严格审批下进行。

3、环境协调区保护要求

环境协调区范围内的一般不可移动文物1处-石塘娘娘庙（龙母宫），根据相关文物保护要求进行严格保护。

控制好区内自然环境，加强环境协调区的植被种植与保育，注重保护水体环境与景观，为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提供良好的保护屏障和景观背景。

该区内的地形地貌不得进行改变，不可进行任何破坏山体风貌的行为，同时应保持该地区的山体风貌的完整性。

保护好协调区内河流的环境景观，维护好河流沿线生态环境，不可进行任何危害河流水质的行为，原则上不得随意缩窄河流宽度和改变河流走向。

六、功能定位与容量控制

1、功能定位

《广东省韶关市仁化县石塘镇总体规划（2010-2030年）》定位

石塘村-国家级历史文化名村，镇域中部旅游服务村。

《韶关市仁化县石塘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定位

将石塘村作为粤北地区重要的生态人文区域、历史文化遗产地和革命纪念地进行保护，实现对以石塘村传统村落为核心的历史文化遗产及其环境的有效保护与永续利用，推动石塘镇及仁化县的文化建设和社会综合发展。

功能定位确定：石塘村历史文化资源丰富，生态环境优美，充分考虑其自身特色和政府对石塘村的发展要求，同时结合上层次定位，规划确定石塘村功能定位为：具有丰富历史文化遗存以文旅产业联动发展为主要功能的国家级历史文化名村、粤北地区重要的生态人文区域、历史文化遗产地和革命纪念地。

2、规模预测

（1）人口预测

石塘村2017年-2021年统计人口数据如下表：

表5-2 石塘村2017-2021年人口数据统计表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户数	人口	户数	人口	户数	人口	户数	人口	户数	人口
(户)	(人)	(户)	(人)	(户)	(人)	(户)	(人)	(户)	(人)
820	3608	875	3630	997	3631	996	3669	991	3633

根据调研资料统计，至2021年末，石塘村户籍总人口为3633人，总户数991户，户均人口约4人。

通过研究近5年人口情况，整体上石塘村近几年人口变化趋势较小，人口3600-3670之间波动；2017-2021年人口成增长趋势，而2021年人口较2020年人口减少36人；由于部分人口外迁，2019年-2021年人口户数逐年减少；近几年石塘村人口波动无规律，综合考虑石塘村实际情况，规划人口按照近5年人口平均数考虑，即3635人。

综上所述，本次规划人口3635人。

（2）建设用地规模

本次建设用地规模结合村庄的实际需求，同时充分考虑上一版《韶关市仁化县石塘村历史文化保护规划（2009-2025）》的规模控制要求，村庄建设用地规模为33.16公顷。

表5-3 村域保护范围规划用地汇总表

用地类型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规划期内增减
			面积(公顷)	比重(%)	面积(公顷)	比重(%)	
耕地（01）			247.30	18.48	247.14	18.46	-0.16
园地（02）			262.11	19.58	262.01	19.58	-0.10
林地（03）			679.19	50.74	676.92	50.57	-2.27
草地（04）			17.07	1.28	17.07	1.28	0.00
湿地（05）			1.75	0.13	1.75	0.13	0.00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06）			5.60	0.42	5.14	0.38	-0.46
村域建设用地	其中	城镇用地	29.83	2.23	30.36	2.27	0.53
		居住用地（0701-0702）	20.97	1.57	20.70	1.55	-0.27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08）	3.76	0.28	3.76	0.28	0.00
		商业服务业用地（09）	0.48	0.04	0.48	0.04	0.00
		工业用地（1001）	0.00	0.00	0.00	0.00	0.00
		仓储用地（11）	0.67	0.05	0.67	0.05	0.00
		城镇道路用地（1207）	3.09	0.23	3.13	0.23	0.03

			交通场站用地(1208)	0.10	0.01	0.41	0.03	0.30
			公用设施用地 (1301-1310, 1313)	0.19	0.01	0.19	0.01	0.00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14)	0.26	0.02	0.73	0.05	0.47
			空闲地(2301)	0.30	0.02	0.30	0.02	0.00
		村庄建设用地		30.58	2.28	33.16	2.48	2.59
		其中	居住用地(0703-0704)	30.18	2.25	32.46	2.43	2.29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8)	0.00	0.00	0.00	0.00	0.00
			商业服务业用地(09)	0.30	0.02	0.30	0.02	0.00
			工业用地(1001)	0.00	0.00	0.00	0.00	0.00
			仓储用地(11)	0.00	0.00	0.00	0.00	0.00
			村庄内部道路用地 (60102)	0.11	0.01	0.11	0.01	0.00
			交通场站用地(1208)	0.00	0.00	0.30	0.02	0.30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1209)	0.00	0.00	0.00	0.00	0.00
			公用设施用地 (1301-1310, 1313)	0.00	0.00	0.00	0.00	0.00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14)	0.00	0.00	0.00	0.00	0.00
			空闲地(2301)	0.00	0.00	0.00	0.00	0.00
		城乡建设用地合计		60.41	4.51	63.52	4.75	3.12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1201-1206, 1311, 1312)		6.34	0.47	6.34	0.47	0.00
		其他建设用地(15, 1002, 1003)		1.26	0.09	1.30	0.10	0.04
		建设用地合计		68.00	5.08	71.16	5.32	3.16
		陆地水域(17)		54.73	4.09	54.56	4.08	-0.17
		其他土地(23)		2.70	0.20	2.70	0.20	0.00
		总计		1338.45	100.00	1338.45	100.00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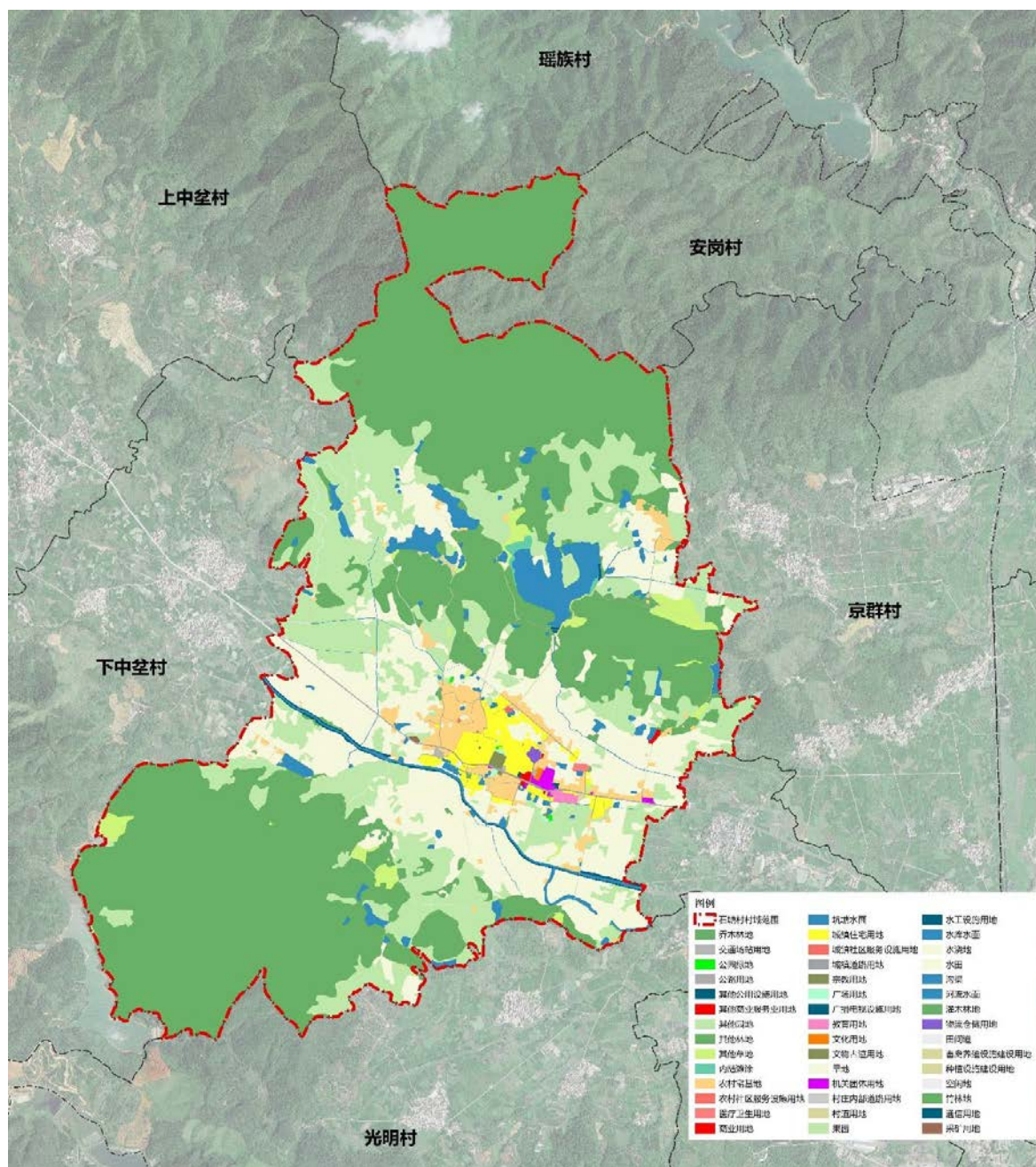


表5-1村域土地利用规划图

3、开发强度控制

现状旧村历史核心保护范围建筑高度多为1-2层建筑，古建筑相对较为集中区域，为有效保护好核心区传统历史风貌，其内建筑高度应控制在6米或2层以下，范围内原则上不批准新的开发建设活动，对传统建筑不得进行除日常维护外的任何加建、改造、新建和拆除，现代建筑改造建设强度不得突破其现状建设开发强度，核心保护区整体开发建设强度不得超过其现状建设强度。

建设控制地带除古建筑外，还存在部分新建建筑，建筑高度多为3层以下，其内建设

应保护、建设并重，新建筑要延续历史风貌特征。对位于旧村区域内传统建筑 and 现代建筑改造建设强度不得突破其现状建设开发强度。

七、空间格局与景观风貌的保护

1、自然景观环境的保护

（1）山水生态景观环境保护

石塘村村落保存了优良的自然生态环境：远处山体林木苍郁，四季常绿，有着美丽的景观天际线；加上村中历史水系保存完好，村南、北两侧保留了大片农田，山—水—田—村的农业聚落风貌得以在整体上被保存下来，与所在区域的山水自然风光和谐统一。规划宜对这些山水自然景观进行严格保护，主要保护措施如下：

① 控制好区内自然环境，加强周边山体的植被种植与保育，注重保护水体环境与景观，为村庄提供良好的保护屏障和景观背景。

② 主要的地形地貌不得进行改变，不可进行任何破坏山体风貌的行为，同时应保持该地区的山体风貌的完整性。

③ 保护村内河流水系环境景观，维护好河流沿线生态环境，不可进行任何危害河流水质的行为，原则上不得随意缩窄河流宽度和改变河流走向。

（2）村内水渠、水塘与溪水

对水渠的疏通应严格保留原有的结构框架，对被水泥覆盖的明渠，需恢复其原有的结构和位置；被改造的暗渠应用原有石板渠盖进行修复，并应在修复中珍惜和利用原旧材料，按传统的技术和工艺施工，严禁任何单位、个人对水渠随意改道、变窄、加宽，最大限度地使这些载着历史文化印痕的物质实体及其工艺技术得以保留。

完善生活污水收集与处理系统，减少生活污水对水塘及河渠的污染，改善其水质。

2、传统格局的保护

（1）保护村整体风貌格局特色

石塘村下辖早禾田、礼园、火冲、梨树下、楼下、蔡屋、塘下、新屋等8个村民小组。村落建设布局较为集中规整，村内多为青砖灰瓦，明清建筑较多，亦有民国初年的民居；村落四面环山，村庄南面石塘河宛如一条玉带穿村而过，整体自然风景优美、古风古韵、生态宜居。



图5-2：村庄风貌1

图5-3：村庄风貌2

规划应对这一传统风貌所依存的生态格局进行严格保护，需要保护的山体包括村落周边的山体，水体包括水系、水塘等。

（2）保护好村落结构传统特色风貌

村内巷道的宽窄直弯均因地制宜，村内的建筑布局不规则，村中房屋存在多种建筑风格并存的现象，在建筑形制和建造技术等方面不仅具有地方典型性（客家夯土建筑），还反映出湖南建筑风格的影响（民居形制和山墙样式等）；规划宜对这一传统村落结构传统特色予以严格保护，街巷空间尺度和材质宜保持其传统特色，建筑细部及格局宜维持其传统风貌特征。

（3）保护村落开敞空间和院落空间

石塘村有多处开敞空间，主要指村内公共空间、广场、小公园及建筑院落等。规划宜对这些传统开敞空间和院落空间进行保护，开敞空间面积不得减少，同时保持村内传统建筑内的天井、院落空间格局不发生变化。

3、传统巷道的保护

（1）两边界面

对现存的街巷布局应严格保护，保持原有的街道界面，对损坏的局部应及时的予以原样修复。巷道应保持原有的空间尺度。在街巷两侧已建的有损古村落风貌的建筑，必须加以改造和整治，甚至重建。对村内新建的建筑界面，要求尊重传统形制和尺度，并从相邻整体的体量、界面中取得协调。制定措施严格限制任何单位和个人在街巷两侧的建筑界面上，任意设置、张贴、涂写、刻画各种标语、广告和其它张贴品。

（2）路面铺砌与绿化

保护村落原有的步行道路系统和原有的路面铺设，规划应按照原有的路面宽度、位置进行维修，严禁随意改动路基位置，逐步地恢复村落街巷的原有铺砌材料与方式，还原巷道原有的步行气息。

尽可能地多留绿化，美化村落的空间环境。目前村落的绿化以瓜果蔬菜为主，规划建设适当配置一些传统地方树木、花草，并尽量利用宅前屋后、街道两侧的闲置土地改建为休闲小广场等。

（3）街巷设施

原有电线杆、架空线等与古村历史风貌不协调之物应逐步以地埋线方式取代；街道小品，如公厕、垃圾箱、标牌、广告、招牌、路灯等，应有地方乡村特色，不宜采用现代城市的做法。门头、墙界石、树木及反映居民生活之特色庭院应予以恢复、保留，不符合风貌要求的建筑应予以更新或整治。

4、重要节点的保护

规划地段重要节点包括双峰寨及周边环境、月姐歌传承基地周边空间环境整治、石塘娘娘庙（龙母宫）周边环境整治等，规划通过重要节点的保护与整治措施，形成展示石塘历史文化生活的重要景观节点，各节点保护及整治措施如下：

（1）双峰寨周边空间环境整治措施

①现状分析

双峰寨坐落在石塘镇政府西100米处，外形略呈长方形，堡内面积约有一个足球场大。2006年05月25日，双峰寨被国务院批准列入第六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名单。该节点现状由国道535穿过，南部广场有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石塘大革命烈士纪念碑，北临蝴蝶园广场，西靠石塘古村，是古村历史文化要素集聚的重要节点，建筑存在与周边风貌不统一，建筑高度高于控制范围等问题，现存建筑部分墙体有坍塌的情况，周边民居破旧失修，公园广场荒凉，风貌和形象不佳。



图 5-4双峰寨节点现状图

②整治措施

- 清理空闲用地周边杂草、整治残檐断壁，破房等影响景观的建筑。
- 清除过多的塘淤泥，保持水面及沿岸环境整洁。
- 入口广场划分停车位，规范停车。
- 回收原有青砖、卵石等建材，用于休闲广场铺地、景观古墙、树池等的建设，确保该节点景观风貌的统一。
- 增加广场周边及道路沿线绿化建设，美化古建周边景观环境。
- 增设树池、石凳等休憩设施，满足休憩需求。
- 整治双峰寨周边风貌不协调的土房、红砖房，确保与古建筑的统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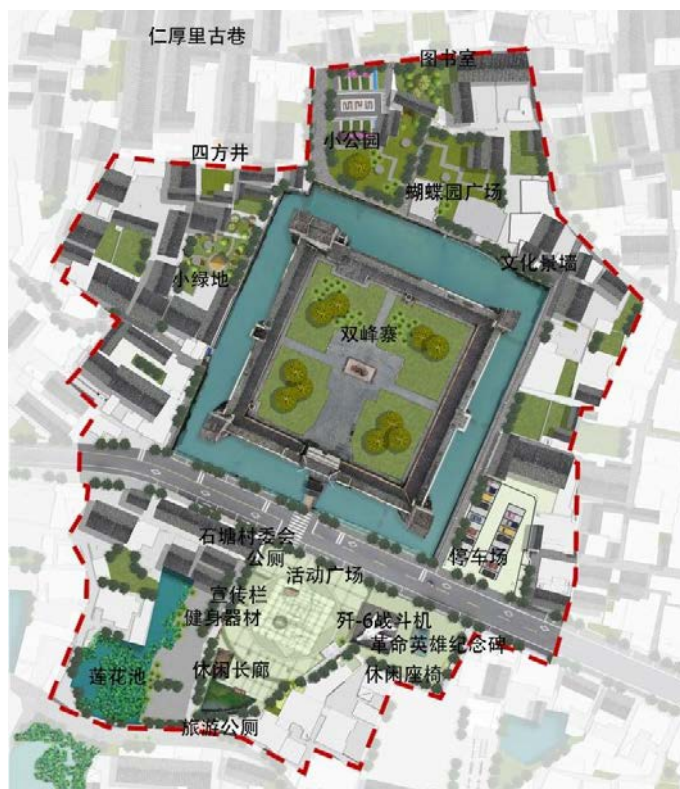


图 5-5双峰寨周边整治平面图

（2）月姐歌传承基地周边空间环境整治措施

①现状分析

该节点周边主要包括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月姐歌传承基地（李氏宗祠）、三多昌杂货、高门槛井及大量的古建筑，其中三多昌杂货铺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现状南部向道路为鹅卵石巷道，北临三多堂、奉先堂，南靠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怡德堂，是古村历史文化要素集聚的重要节点，现状三多昌杂货铺以西为闲置空地、杂草丛生，现存坍塌建筑部分墙体，周边民居破旧失修，风貌和形象不佳。

②整治措施

- 清理空闲用地周边杂草、整治残檐断壁，破房等影响景观的建筑。
- 回收原有青砖、卵石等建材，用于休闲广场铺地、景观古墙、树池等的建设，确保该节点景观风貌的统一。
- 增加广场周边及道路沿线绿化建设，美化古建周边景观环境。
- 增设树池、石凳等休憩设施，满足休憩需求。
- 整治广场周边风貌不协调的土房、红砖房，确保与古建筑的统一。



图 5-6月姐歌传承基地周边整治平面图

（3）石塘娘娘庙（龙母宫）周边环境整治措施

①现状分析

现状石塘娘娘庙（龙母宫）主体建筑外立面年久失修，有一定程度破损；主体建筑前面及左侧有2颗古树，主体建筑前空地缺乏硬化；整体环境较差。



图5-7 龙母宫周边环境现状图



图5-8 龙母宫现状图

②整治措施

- 对龙母宫主体建筑保护修缮。
- 整合龙母宫周边的闲置用地成为小公园，美化环境。

- 龙母宫前空地硬化铺装，提升整体环境。
- 古树周边增加隔离栏，对古树进行保护。
- 增加休息坐凳等休闲设施，丰富村民休闲生活。
- 对公厕进行改造，提升服务水平。



图5-9 石塘娘娘庙（龙母宫）及周边整治平面图

5、开放空间保护

规划清理开敞空间周围乱摆放杂物，尽量恢复开敞空间原有的形态，严禁占用开放空间进行建设。

重要建筑物旁的开敞空间：主要包括双峰寨、石塘大革命烈士纪念碑、、石塘镇貽德堂、李仲生故居等开敞空间，此类空间在保护古建筑的基础上设置更多的休闲游憩设施，并增加其开敞度，留出足够的观赏空间，布置一定量的休息健身设施，同时严格限制新增建筑物与构筑物的高度。以满足更多村民的使用需求。

6、历史景观的保护

历史景观主要包括村古树名木、村前水塘、护城河、开敞空间以及村落宅前院落空间，规划宜对古树名木进行严格保护，严禁下列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

- ① 在树上刻划、张贴或者悬挂物品。
- ② 在施工等作业时借树木作为支撑物或者固定物；
- ③ 攀树、折枝、挖根摘采果实种子或者剥损树枝、树干、树皮；
- ④ 严禁在树冠垂直投影5米的范围内堆放物料、挖坑取土、兴建临时设施建筑、倾

倒有害污水、污物垃圾，动用明火或者排放烟气；

⑤ 擅自移植、砍伐、转让买卖。

保护好村前水塘、护城河、开敞空间以及村落宅前院落空间的绿化景观环境，采用具有传统景观特色的绿化树种作为地段主要绿化配置。

7、重点轮廓线的保护

对古村核心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建筑高度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行控制，确保古村核心范围及重要文物保护单位等重点建筑轮的天际轮廓线及视线通廊不受破坏。

8、景观视廊的控制

(1) 山水景观视廊控制

村域内景观视廊主要沿河和主要的山体布置，以村主路和沿河道路为媒介，串联主要的山体、河流、村前鱼塘，是村域内主要的景观轴线，规划应保证景观视廊山水景观风貌的完整性，维护好山体生态植被，保护河流、鱼塘水环境不受污染，沿主要线路塑造良好的绿化景观环境。规划宜对景观廊道进行严格保护，确保景观视廊的可视性。

(2) 人文景观视线景观廊道控制

规划重点控制国道535（镇区段）沿线、三角街沿线两条主要人文景观视线廊道；其中，国道535（镇区段）沿线人文景观视线廊道，路线为石塘村入口-双峰寨前广场-石塘大革命烈士纪念碑-石塘门楼-石塘村委会，三角街沿线视线廊道为沿三角街青石板主巷分布的视线廊道。

规划应对视线廊道两侧的传统建（构）筑及古树名木予以保护，保持其传统风貌的完整性，对视线廊道的公园、广场、鱼塘、山体等开敞空间和生态空间予以保护，维护好其景观风貌，确保其景观的可视性、可达性以及景观生态环境不受破坏。

9、风貌控制引导

(1) 传统风貌保护

主要指各自然村内传统风貌建筑分布区域。规划将对该区的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传统风貌建筑进行保护修缮，对建筑立面进行外观控制，使整体建筑协调。该区建筑环境控制要点如下：

对临时搭建和危房等影响村庄风貌的建筑设施进行整治，对质量较好的建筑进行保留，对质量较好的古建筑进行保护，对质量有待改进的新旧建筑进行保留改造。

通过利用建筑之间的闲置地、整治危房腾空出来的用地，以及村落周边空置的闲置

地进行植绿美化，改变“三不管”用地杂草丛生的面貌。

①重要公共区域周边房屋外立面整治

主要指沿主街道、村主要广场及主要出入口处的建筑区域，该区域是村向外界展示村庄面貌的重要窗口，其控制要点如下：

建筑形式、风貌、高度应协调统一，增加建筑屋前绿化环境，并与周边公园、水塘风貌景观保持协调。

对于建筑质量较差的影响环境景观的建筑应予以整治或改造，整治后的用地可改为公共绿地或公共活动场地，新建或改造的建筑立面应注重美观大方、清洁整齐，并保持新建或改造建筑风貌与原有建筑的整体协调统一。

保护好古建筑的传统风貌特色，将历史特色塑造与公园、水塘风景建设相结合，打造有历史文化魅力的村特色景观区域。

②村民自建房设计意向

农村住宅建筑应符合当地主管部门关于宅基地、建设规模以及建筑高度、间距、朝向等空间布局要求。规划应提炼本土特色建筑元素，提出农房乡土化改建措施和设计引导，明确新建住房建设控制要求、建筑布局方案、风貌管控指引，引导农房建设应用本土特色材料。

八、建构筑物与历史环境要素的整治与管控

1、建筑高度控制

为了更好的保护石塘村现有的古建筑和街巷肌理，规划对用地范围内的建筑高度进行一系列的控制：

核心保护区为建筑高度控制主要区域，古建筑相对集中区域，建筑高度应控制在 10 米。建设控制地带的建筑高度控制应以不破坏村内古建筑、河涌水体及周边各自然山体之间的和谐关系为最终目的，控制新增建筑的高度，不得超过18米，以保证该区段及核心保护区的天际轮廓线及视线通廊不受破坏。

2、文物保护单位、一般不可移动文物、推荐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分类保护与整治

建筑遗产的保护与再利用方式很多，利用的范围也非常广泛，既可以按原用途功能使用，也可以作为各种规模的博物馆、纪念馆；既可以作为文化、教育、行政机构使用，也可以作为公众娱乐、旅游服务，可以作为独具特色的乡间客栈、酒坊、各种工作坊等。

（1）保护目标

①以保护文物古迹为目标

以保护文物古迹的原真性和真实性为基本要求。如双峰寨、石塘大革命烈士纪念碑、李仲生故居等历史遗存，这种情况下按原功能使用是其再利用的最佳方式。

②以保护历史风貌为目标

主要保持古建筑与整个风貌环境相协调的形态和风格。如村落沿街风貌整治。这种情况下更重视古建筑外立面整饬和建筑环境整治。

③以原建筑原功能的现代化改造为目标

主要指建筑的内部更新改造，使之更符合现代功能的要求，更有效、合理地改善人居环境品质。如村落中大量的普通居住建筑，是构成古村落历史风貌的主体。这种情况下在对建筑内部结构进行加固补强，对基础设施进行现代化改造，同时保护现存道路格局和环境特色。

（2）评估要素与技术因素

结构的安全性。包括地基、柱、梁、檩、斗拱等的使用状况。

环境状况。包括该建筑的周围环境景观、以及其自身所具有的景观价值，并注意与环境的协调性。

功能状况。即房屋历史与现今的使用状况和基础设施；包括面积、层高、给排水及供电等。

交通状况。距现有主干道或旅游线路的关系，如距离远近。

情感因素。如具有深厚的历史渊源，或本地区居民经常谈起和聚会之所。根据保护规划的地域风貌和地段特色，对石塘的不同建筑遗产所具有的以上不同价值特性，进行恰当的评估和再利用维修设计，使之功能合理，分布有序，保护建筑遗产的历史价值，提升村落的环境品质。规划在前述再利用原则、措施、类别、评估要素的前提下，对石塘行政村范围内的建筑物进行详细的调查评估与整治。

（3）建筑保护整治措施

建筑保护整治措施基于保护古村落风貌和传统空间格局的要求，充分考虑现状和可操作性的原则，对古村落内的所有建筑物提出分级保护和整治的方式与措施。

保护：对已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和已登记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建筑，要依据文物保护法进行严格保护。

修缮：对拟推荐历史建筑，应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关于历史建筑的保护要求进行修缮。

整改：包含两类：①对于传统风貌建筑，应保持和修缮外观风貌特征，特别是保护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西部构建或装饰物，其内部允许进行改善和更新，以改善居住、使用条件，适应现代的生活方式。②对那些与传统风貌不协调或质量较差的其他建筑，可以采取整治、改造等措施，使其符合历史风貌要求。

保留：对于与保护区传统风貌协调的其他建筑，其建筑质量评定为“好”“一般”的，可以作为保留类建筑。

规划根据建筑的等级和其质量、风貌等的综合调查评估，对村落内部的文物保护及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建筑、推荐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和其他建筑采用相对应的分级、分类的保护和整治措施，具体列表如下：

表 5-4石塘村历史文化遗产分类整治列表

类型	文物保护单位及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拟推荐历史建筑	传统风貌建筑	其它建筑物、构筑物
保护与整治方式	保护	修缮	整改	保留、整改

（4）建筑保护整治具体情况

采取保护措施建筑包括：双峰寨、石塘大革命烈士纪念碑、石塘镇貽德堂、李仲生故居、早禾田民居、石塘镇门楼、石塘镇杂货铺；梨树下村民居、礼园锡类堂、蔡屋村38号民居、新屋村民居、新屋李氏南门、火冲高祠堂、石塘娘娘庙、火冲村62号民居、火冲村26号民居、火冲村55号民居、梨树下村29号民居、楼下三多堂、礼园村5号民居水井、梨树下村15号民居、楼下村40号民居、楼下村37号民居。

采取修缮措施包括：本次规划拟推荐的历史建筑。

采取整改措施包括：村内传统风貌建筑或核心区内或邻近核心区周边的与传统风貌不协调或者建筑质量为“差”的其他建筑。

采取保留措施包括：主要针对村内新建住宅较为集中的片区内，建筑质量为“好”“一般”的其他建筑，“好”的建筑如村内近几年新建建筑，“一般”的建筑如广泛分布于各自然村内的建筑。

表5-5 石塘村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建筑面积一览表

类型	文物保护单位及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推荐历史建筑		传统风貌建筑		其它建筑	
	保护措施	面积（m ² ）	保护措施	面积（m ² ）	保护措施	面积（m ² ）	保护措施	面积（m ² ）
保护与整治方式	保护	5878.3	修缮	2004.8	整改	8085.0	保留、整改	113699.15

大部分石塘村民对古村落保护意识较强，新建建筑基本能延续古村的肌理和格局，但仍有部分村民缺乏对古村空间格局的重视和认识，在古村范围内新建现代住宅，使石塘传统的空间格局受到了一定程度的破坏。

石塘村的空间格局保护，必须以恢复传统村落格局为目标，以修旧如旧为原则，对传统街巷进行修复和保护。

3、历史建筑物兼容性分类管控

（1）文保单位及不可移动文物

按相关法律法规划定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2）重点传统风貌建筑

包括成文堂、火冲村66号、百年理发店、玉粟酒坊、开阳门等。核心区内所有现存的重点传统风貌建筑均应严格保护，不得擅自改动。对以上建筑逐一进行测绘，编制保护档案和做出标志说明，由专门机构或人员管理，并逐步列入韶关市历史建筑名录。对严重破坏和濒危房屋进行积极抢修，整治传统建筑的加建和扩建部分，恢复历史原貌，逐步将全部古建筑加以维护修理。

另外，对重点传统风貌建筑的保护不应局限于其本身，而应扩大到与其相关的历史环境，如周边建筑、开敞空间、植物等要素。

（3）一般传统风貌建筑

保存完好的建筑：作为保留类建筑，采取整体保护措施；

外部完好、内部破损的建筑：应保持外观风貌特征，其内部允许进行改善；破损严重的建筑：按照“修旧如旧”的原则对建筑外观和内部进行修缮和更新。

（4）其他建筑

控制在核心保护范围内新建居民住宅，必要的基础设施用房应遵循严格的设计指引，从体量、形式、风格、材料、色彩、装饰等方面对其加以引导和控制。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的新建筑应进行分类，对体量较大、形象较差的新建筑应予以整治。

建筑改造必须尊重传统的街巷空间结构，并与传统建筑风格相协调一致，控制其规模、高度、体量、色彩等。外墙面应使用传统材料色彩搭配，屋顶主要采用传统硬山坡屋顶形式。紧邻核心保护区和重要传统建筑的新建筑应重点改造，设计需经审批后才能实施。

表5-6 建筑物兼容性分类管控一览表

类型	文物保护单位及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传统建筑	其它建筑
住宅	×	●	●
公共服务（包括展览馆、文化室图书馆、活动中心等）	●	●	●
商业建筑	×	●	●

注：“●”为可兼容，“×”为不可兼容。

4、推荐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利用的内容和要求

规划建议推荐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按以下措施进行保护：

（1）整体保护措施

在保持原有的建筑基础上，以重要的传统建筑为中心，重点以村内巷道为主要骨架，进行整体格局的修复与改造。

（2）建筑风貌

在总体保护方面，具有文物保护价值以外的古建筑，要保护其外观，要在建筑屋顶形式、建筑立面、建筑色彩等方面延续历史风貌，对于其中不协调的建筑立面加以整治，对保存状况较差的围墙、门楼等进行修复，但其内部可进行新的改造，创造良好的生活环境。

（3）推荐历史建筑

对保存状况较好的推荐历史建筑，应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关于历史建筑的保护进行修缮，改善设施，修复过程中应多采集当地老者的记忆并进行历史还原性修复。

具有文物保护价值以外的推荐历史建筑，要保护其外观，其内部可进行新的改造，

做到与周围环境自然地融合创造适合当代居民的生活环境。

对现有有文物价值的推荐历史建筑的结构存在不安全因素的,应尽可能做还原修缮,做到安全与原真性共存。

推荐历史建筑的修缮工作,应做到先实地考察,做好当地村民的社会访谈,并根据得到的资料尽可能还原建筑的最初原貌。

5、古树名木、古井、水系及其它历史环境要素的保护名录和保护要求

按照《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四有”工作规范》等的要求,对古树名木、古井等进行保护。

(1) 古树名木: 严禁在树冠垂直投影5米的范围内堆放物料、挖坑取土、兴建临时设施建筑、倾倒有害污水、污物垃圾,动用明火或者排放烟气;严禁在树上刻划、张贴或者悬挂物品、严禁在施工等作业时借树木作为支撑物或者固定物;严禁攀树、折枝、挖根摘采果实种子或者剥损树枝、树干、树皮;严禁擅自移植、砍伐、转让买卖。

表 5-7 古树保护名录一览表（2022年）

编号	中文名	俗名	树龄 (年)	保护 等级	树高	胸围 (地围)	冠幅	具体生长 位置
44022410720300356	雅榕	小叶榕	310	二级	12	650	22	蔡屋村小组
44022410720300357	雅榕	小叶榕	250	三级	19	570	20.5	早禾田村小组
44022410720300358	雅榕	小叶榕	290	三级	15	620	25.5	早禾田村小组
44022410720300359	苹婆	凤眼果	112	三级	7	220	6	石塘镇人民政府
44022410720300360	苹婆	凤眼果	210	三级	12	310	11	楼下组李高胜

(2) 古井: 参照《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四有”工作规范》控制要求划定保护范围并对周边建筑物及整体风貌进行严格保护。

(3) 水系: 对水渠的疏通应严格保留原有的结构框架,对被水泥覆盖的明渠,建议恢复其原有的结构和位置;被改造的暗渠建议用原有石板渠盖进行修复,并应在修复中珍惜和利用原旧材料,按传统的技术和工艺施工,严禁任何单位、个人对水渠随意改道、变窄、加宽,最大限度地使这些载着历史文化印痕的物质实体及其工艺技术得以保留。

现有雨污合流排水系统建议进行改造,新增生活污水收集与处理系统,减少生活污

水对水塘及河渠的污染，改善其水质。

九、环境与设施改善规划

1、土地利用改善

（1）土地利用规划原则

保护原则——即保护古村落形制、空间格局、街巷尺度、文物古迹等历史文化构成要素，延续古村落历史文化环境。

发展原则——即遵循保护与发展有机结合，永续利用的原则，发挥传统的历史文化环境在现阶段的现实积极意义，同时改善村民的生活质量和环境品质。

效益原则——对古村落综合效益低的用地重新规划，积极开辟和利用古村落新、老景点，发展旅游事业，实现社会、环境、经济和文化效益的统一发展。

（2）村容村貌整治

对村民单幢住宅的临时搭建进行清理，尤其是入口处应在清除搭建后进行修建花坛等进行绿化布置。

清理单幢住宅南北之间以及东西之间的通道，清除各种搭建及垃圾，补充照明设施，对宅间空地进行增绿提质。

清理住宅间的电线、电话线、电视线等（简称“三线”），统一装置，“三线”有条件可入地。

保留和修葺富有历史文化价值的建筑和质量较好的建筑。风水塘清理整治：水浮莲和垃圾清理、观赏性动植物养殖。

（3）居住用地改善

对位于核心保护区的传统居住建筑进行严格保护，其内建筑改造以修缮为主，严禁建筑拆除重建和扩建行为，维持其传统风貌的完整性。

结合现状用地地类情况，新选址1处用地，总面积约3.39公顷，位于村庄西北侧，作为未来村民安置用地及村庄新增分户发展预留用地；建筑形式、高度、色彩需与石塘村需与传统建筑风貌相结合。



图5-11：新增用地示意图



图5-12：新增用地地类现状图



图5-13 规划新增用地平面示意图

(4) 绿化景观改善

本次保护规划以控制建设容量，改善环境条件为主，核心保护范围建设强度不得超过现状建设强度，增加主要广场、水塘周边及水系两侧的绿化用地面积，同时利用整治的杂物房梳理出的空地和宅间空地及庭院增加宅间绿地面积。

2、道路系统改善规划

(1) 道路系统规划原则

- ① 保护村落原有的空间格局和比例尺度；
- ② 尊重村落原有的历史性土地划分和交通模式；
- ③ 充分保护村落内外应有的交通可达性，成为充分提高村民生活质量和发展旅游的保障。

(3) 对外交通规划

村庄范围东西向横穿的国道535是主要的对外交通；道路宽度7米，在石塘村段（镇

区段）设置两边路边停车。为恢复村落的传统整体格局，更好地保护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双峰寨，建议国道535远期在石塘村保护范围及石塘镇区范围内路段改道。

（4）村落内部交通规划

① 机动交通

为了更好的保护石塘村落格局，保证村民生活的安全性，以及维护石塘村广东省历史文化名村的形象，村落内部禁止汽车通行。东、西、北三面道路机耕路拓宽为规划道路，以形成环状的村落主要道路，受到周边基本农田限制，规划道路宽度为3-4米，道路标高应低于两侧建筑地面标高0.3米，且须考虑管线的布置。

② 步行交通

村落内原有传统街巷保持原有的尺度、比例和步行方式。

③ 交通设施

在国道535沿线及附近设置若干处停车场和停车位，为了保护生态环境，在古村落内不设置汽车停车服务场地。

3、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1）规划目标与原则

规划目标：通过对公共设施的配套建设，为村民提供便捷、发达的公共服务，同时促进石塘村多元化综合发展。

规划原则：坚持目标明确、内容全面、统一规划、节约用地原则，公共配套设施主要参考《镇规划标准》村级公共服务设施配建的相关内容要求。

（2）现状情况

石塘村位于石塘镇区，公服设施可与镇区共享。现状公服设施主要分布在国道G535两侧，包括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3.76公顷，主要为机关团体、学校和卫生院等；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0.26公顷，为公园绿地和广场用地。

（3）存在问题

①村部分公共卫生设施及环境质量较差，虽村内建有垃圾池收集垃圾，但一些为开敞式，对周围环境有一定影响。

②公共服务场所分布较散，不均衡。

（4）规划内容

①在村口集中设置村落公共服务设施，包括村委会办公、市场、卫生站和文化设施。考虑到近几年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卫生站应设突发急性流行性传染病的临时隔离、救治

室。

②公共活动场地以铺装地面为主,适当设置旅游商品售卖点,而在村东侧及西北侧等旅游路线不集中,人流不多,相对封闭的空地上设置村民公共服务设施,包括儿童游戏设施以及健身器材,棋牌桌,运动场地等。健身器材选用村民生活相关的受群众喜爱的使用期相对较长的产品。也可考虑配置村务公开与科普宣传栏、阅报栏、旗杆、灯具和公用电话亭等实用性的环境小品。

③公共厕所:在传统商业区、村落聚集区等公共活动密集区设置,建设标准为50平方米,其建设、管理和粪便处理,应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的要求。

④完善垃圾箱和生活垃圾收集点:在居民区择点布置垃圾箱和垃圾收集点,垃圾箱的服务半径宜为50~80m,在村落西、北面规划路中段布置垃圾收集点,生活垃圾及其它垃圾均要及时、定点分类收集,集中处理。

4、基础设施完善规划

(1) 给水工程规划

①用水量预测及水源规划

农村居民生活用水量、公共建筑用水量标准考虑《农村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中有关人均综合生活用水量指标确定。

近期规划用水量为50L/人·d,目前石塘村总人口3633人,因此计算近期用水量为 $50\text{L/人}\cdot\text{d}\times 3633\text{人}=181.65\text{m}^3/\text{d}$,村现状的DN50给水管能满足规划用水;村里的消防给水利用村边河流、水塘、老井等天然水源取水。

远期规划用水量为100L/人·d,因此计算远期用水量为 $100\text{L/人}\cdot\text{d}\times 3635=363.5\text{m}^3/\text{d}$,接驳城市自来水供水工程,供水公司为仁化县银龙自来水有限公司;消防用水量标准按《村镇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中有关室外用水量确定,同一时间火灾发生次数为一次且一次灭火用水量为10L/S,一次灭火历时为1小时,用水量 $36\text{m}^3/\text{d}$;其他用水主要用于道路广场、市政公用设施、绿地等方面,该部分用水量标准按上述用水量的10%计,用水量 $36\text{m}^3/\text{d}$,规划总用水量为 $399.5\text{m}^3/\text{d}$ 。

②给水管网规划

近期保留原有的DN50供水主干管。消防用水仍取自村边河流、水塘、老井等天然水源。

远期水源取以市政供水为主，给水管网按最高日最高时流量进行规划设计，给水管径通过计算确定。石塘村给水干管网采用环状布置，干管管径规格为DN200mm，巷道内的支管采用树枝状布置，支管管径规格为DN25~DN150mm。管材统一采用聚氯乙烯给水管。

沿规划道路，和在靠近十字路口的地方设置室外消火栓，其间距不宜大于120m。与房屋外墙的距离不宜小于5m，当有困难时可适当减少，但不应小于1.5m。

■ 给水设施防护

给水设施主要是给水管道、闸阀、消火栓等，应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防止破坏，对出现的损坏，应及时维修。

■ 给水管敷设时应注意的问题：

行车道上敷设的管道管顶覆土厚度不小于0.7m。

给水管道与建筑物及其他管道净距要求应符合《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有关技术规范要求。

给水管网布置应安全可靠，便于管理和维护。

给水管网应严禁同非生活饮用水管连接。

管线应遍布整个石塘村，保证用户有足够的水量和水压。

力求敷设的管线最短，节约投资和供水能量费用。

③消防水源规划

结合村庄整治同时改造或新建供水管网，并按国家规范要求同步设置消火栓。新建新村给水管应成环状，给水管最小管径不应小于DN150mm，最不利点市政消火栓的压力不应小于0.1Mpa。地上式消火栓采用两个直径DN65mm的栓口。

根据规范规定，室外消火栓间距不得大于120米，距离路边不超过2米；十字路口50米范围内应设置室外消火栓；旧村因巷道狭窄，在有市政给水管敷设的地方，消火栓间距可适当缩小至60~80米。

充分利用自然水体和人工水体。利用现状石塘村内及周边的鱼塘，且部分村宅内的水井，作为石塘村天然的消防补充水源。共增设6处天然消防水源，并修建取水平台，配置平台取水泵。

（2）排水设施规划

①排水体制

近期：石塘村排水保留村内原有直排式合流制排水系统，在管网末端设污水处理池净化处理后再排入村边灌渠，实现循环经济。

远期：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现有排水主渠用来排放雨水，污水通过新建污水收集系统处理。

污水量预测：按经验，生活污水量约占生活用水量的70~90%，石塘村生活污水排除率采用80%，石塘村平均日生活总污水量 $319.6\text{m}^3/\text{d}$ 。

②污水排放系统布局及处理

■ 污水排放系统

农村生活日渐城市化，村庄污水含有生活洗涤剂、化肥等，同时还含有许多微生物，因此生活污水是不稳定的，如果不经处理直接排放到环境中去会引起环境的污染。因此建议在本村庄设置截污和简易污水处理系统。

■ 污水管网

结合本村庄人口规模和建筑分布形式，沿村内主路敷设DN400排水干管，对村内产生的生活污水进行收集，并输送至村内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 污水处理系统

由于农村生活污水中的污染物是以有机物为主，本次规划推荐采用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站，其主要优点为：占地较小、生化性较好、处理效果较佳、维护管理简单。

(3) 供电规划

①负荷预测

村内住宅及商业采用单位指标法、需要系数法进行负荷预测。单位指标取 $4\text{kW}/\text{户}$ （商业等其它用户已折算入住户），需要系数取0.4，则电力负荷 $4\times 991\times 0.4=1585.6\text{kW}$ 。

②变电所规划

石塘村现状变电所，基本能满足现状负荷需求，规划采用箱式变电站的型式。箱式变电站约占地 $6\times 4=24$ 平方米。

③线路规划

在改造和新建变电站的同时，要求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配电设备，以达到符合安全运行要求。在线路改造时，应按照最大电流考虑线路截面，一般主干线采用240截面的架空电缆线路，支线采用50截面的电缆线路，支线未能在主开关的有效保护范围内时应加装开关保护，同时考虑主干线之间的联络。线路的敷设应结合农村居屋的特点，农村居

住地外建议沿主干线或者农田,山体等采用架空敷设,农村居住地内采用电缆埋地敷设。考虑村容的整洁,架空线路部分建议电力、电信线路同杆架设。

(4) 电信工程规划

目前石塘村的大部分村民都装上了电话和有线电视,村民上网的要求日益增加,可采用电信ADSL业务获取数据。

(5) 防灾设施规划

① 消防设施规划

核心保护区的消防应以防为主,保护优先;建设控制地带应以改造与保护相结合为主,其他地区可以结合改造开辟消防通道;合理组织交通线路,改造村落的供电、供水、通讯等基础设施,消除火灾隐患,保证火灾发生时消防基础设施的正常使用。

在核心保护区内所有院落内的建筑纳入消火栓的保护半径内;建设控制地带的室外消火栓间距不大于60米;充分利用村内新建和保留的宽度在4m以上的道路设置消防通道,利用绿地、打谷场、篮球场、农田等开敞空间,以解决消防疏散的场地问题。

由于石塘村建筑多为砖木结构,且密度较大,故火灾隐患比较突出。在消防问题上存在两大难点,一是水源,一是古村道路狭窄,不利消防车辆出入,所以一旦火灾发生,处理难度较大。主要防火措施以预防火灾发生为主。①加强防火队伍的建设,健全防火的各项制度,定时检查、配备必要的防火工具和设备,防患于未然。对于开放的古建筑旅游景点的防火设施按标准严格配备和定期检查。②设置无线对讲机等报警系统。③加大对古建筑的保护力度,检查弥补有火灾隐患的供电线路等。可将防火材料涂抹于古建筑,增强其防火能力。④加强宣传,使游客和村内居民都树立消防意识。可在交通道路岔口和主要游览点设立醒目的防火宣传牌和标记,宣传用语要得当。⑤充分利用自然水体和人工水体,作为村庄的消防补充水源,修建取水平台,配置平台机动泵。

② 避震疏散规划

■ 避震疏散场所

合理利用原有的宗祠、门楼、新建公共绿地、广场、球场等部分组成避震疏散场所。

■ 避震疏散通道

结合消防通道设置,利用村内新建及保留的4m以上道路作为避震疏散通道。

③ 防洪规划

村落中间有多条水系，在防洪设施上需做足准备。提高防汛意识，树立抗大灾的思想准备。

防洪标准：20年一遇。

经常疏通河道和村内排水系统，完善排水系统，提高排水能力，及时清淤，消除阻水障碍物，沿山体设置0.5m×0.5m的截洪沟，利用地势高差将雨水排至河道中。

保持上游水土和植被的完整性，利用植物根部的抓地性防治山洪滑坡。

5、环境保护规划

（1）规划目标

大气、水体、生态、噪声、固体废物等各环境因素分别达到所要求的相应环境质量标准，把石塘村建设成宜居宜游的历史文化名村。

在保证实现环境目标的前提下，合理利用天然环境资源，使其充分服务于石塘村的经济建设，以获得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全面控制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维持原有的生态良性循环，协调各项建设与环境关系，以减轻相邻区域的污染负荷，改善和提高石塘村的环境质量。

（2）大气环境规划

①大气环境功能区

大气环境保护的目的是在村庄经济发展的同时，对大气环境质量有明显改善，充分保障村民生活所必须的良好空气质量，从而创造一个清洁、安静、优美的生产生活环境。根据总体规划对地块的划分的用地性质，参照国家大气环境质量要求，把规划地块所有的农业用地、山林地和居住用地都定为二类功能区，要求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另外为更好地保护历史文化名村内建筑，石塘村历史文化名村核心区保护范围划定为一类功能区，要求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一级标准。

表5-8 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表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一级标准	二级标准	三级标准
总悬浮微粒（TSP）	年平均	0.08	0.20	0.30
	日平均	0.12	0.30	0.50
二氧化硫SO ₂	年平均	0.02	0.06	0.10
	日平均	0.05	0.15	0.25
	1小时平均	0.15	0.50	0.70

二氧化氮NO ₂	年平均	0.04	0.08	0.08
	日平均	0.08	0.12	0.12
	1小时平均	0.12	0.24	0.24

（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1996）

②大气污染综合防治措施

严格管理，控制汽车尾气污染物的排放量。提高绿化率，选择抗污物种，发展植物净化，进一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3）水体保护规划

①水环境保护目标

水体兼有景观和生态功能，水环境保护是环保的重中之重，应确保水体不受污染，水体质量保证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四类水的标准，争取达到三类水标准。

②水环境保护措施

规划范围中所有生活废水不能直接排入片区内的天然水体（如河涌）和人工水体（如村塘）。生活废水排入水体前均需对废水进行预处理，使废水达到安全排放标准。同时应大力提倡节约用水，加强对废水回收循环利用。

表 5-9 水体净化的主要方法

净化方案	具体方法	可行性
用引水的方法改善水质和稀释	从其他合流引入稀释水；从贮水池补水维持水量进行循环引入海水和净化的下水	需要大量引水；需要河流管理部门配合
砾石净化	利用高河滩，在其上铺砾石后引进水体用生物酶净化水	铺砾石需要一定空间；可在上部利用（建造公园、运动场）
植物净化	栽植能吸收氮、磷的植物，定期割除以达到净化目的	植物割除和处理需要一定费用
疏浚	定期疏浚河床中堆积的污泥	疏浚出的污泥可作堆肥，但其处理需要一定费用
污泥固化	渗入污泥固化剂，变成可利用的土，以固定污泥	处理土能有效利用，可行性较好
曝气	利用落差结构和泵等加入空气，提高河水的净化功能	有纵向坡度的合流容易应用 用机械曝气需要费用
污水分离	使污水同河水分离，下水道	需要费用，河流水量减少

（4）声环境规划

规划区内声源主要有交通噪声、生活噪声等。分类标准如下：

一类控制区：主要指规划区内居住用地及公共绿地，广场等，其目标等效声级昼间为55分贝，夜间为45分贝。

二类控制区：指规划区内各公共服务设施，包括商业设施、旅游设施等，目标等效声级昼间为60分贝，夜间为50分贝。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表5-10 常用控制噪声措施及其效果

噪声措施	实用效果
按照建筑物的用途和需要安静的程度，进行合理的区域规划	降低5~10dB(A)
要求安静的建筑物远离交通干线和重型车辆通行的道路	距离增加一倍，降低4~6dB(A)
利用噪声标准要求不高的商店、公共活动场所等作临街建筑，隔离噪声	降低7~25dB(A)
减少需要安静的街道的交通量	交通流量减少1倍，噪声降低2~3dB(A)
减低车辆的行驶速度	车速减低10公里/时，噪声降低1~3dB(A)
减少车流量中的重型车辆比例	每减少10%，噪声降低1~2dB(A)
改进临街建筑物窗户的隔声效果	降低5~20dB(A)
临街建筑物房间的合理布局	降低10~30dB(A)

第六章 村域文物古迹的保护

一、不可移动文物保护

1、保护名录

根据第三次文物普查结果，对石塘村现状存在的文物保护单位及一般不可移动文物进行整理，对其纳入本次的建筑遗产保护名录中，详细情况见下表：

表6-1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详细地址	保存 状况	时代	居委/ 村委	说明	类别	子类
----	----	------	----------	----	-----------	----	----	----

1	双峰寨	仁化县石塘镇 石塘村委会	较好	1899	石塘村 委会	5个炮楼、5条 寨墙、3个水 井、1个门楼	近现代重要史 迹及代表性建 筑	重要历史 事件和重 要机构旧 址
2	石塘大革命烈士 纪念碑	仁化县石塘镇 石塘村委会火 冲村小组	一般	1953	石塘村 委会	纪念碑1座	近现代重要史 迹及代表性建 筑	烈士墓及 纪念设施
3	李仲生故居	仁化县石塘镇 石塘村委会早 禾田村小组	一般	清	石塘村 委会	围楼1座	古建筑	传统民居
4	石塘镇门楼	仁化县石塘镇 石塘村委会新 屋村小组	一般	清（改 为民 国）	石塘村 委会	门楼1座	古建筑	传统民居
5	石塘镇貽德堂	仁化县石塘镇 石塘村委会火 冲村上组	一般	清	石塘村 委会	房屋2栋	古建筑	坛庙祠堂
6	石塘镇杂货铺	仁化县石塘镇 石塘村委会楼 下村小组	一般	清（改 为民 国）	石塘村 委会	房屋1栋	古建筑	传统民居
7	早禾田民居	仁化县石塘镇 石塘村委会火 冲村上组	一般	清	石塘村 委会	围楼1座	古建筑	传统民居

表6-2一般不可移动文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详细地址	保存 状况	时代	居委/村 委	说明	类别	子类
1	梨树下村民居	仁化县石塘镇 石塘村委会梨 树下村小组	一般	清	石塘村 委会	房屋1栋	古建筑	宅第民居

2	礼园锡类堂	仁化县石塘镇 石塘村委会礼 园村小组	一般	清	石塘村 委会	房屋1栋	古建筑	坛庙祠堂
3	蔡屋村38号民居	仁化县石塘镇 石塘村委会蔡 屋村38号	较好	清	石塘村 委会	房屋1栋	古建筑	宅第民居
4	新屋村民居	仁化县石塘镇 石塘村委会新 屋村小组	一般	民国	石塘村 委会	门楼1座	近现代重要史 迹及代表性建 筑	传统民居
5	新屋李氏南门	仁化县石塘镇 石塘村委会新 屋村小组	较好	清	石塘村 委会	门楼1座	古建筑	亭台楼阁
6	火冲高祠堂	广东省韶关市 仁化县石塘镇 石塘村委会火 冲村小组	较差	清	石塘村 委会	房屋1栋	古建筑	坛庙祠堂
7	石塘娘娘庙	仁化县石塘镇 石塘村委会早 禾田村小组	较好	清	石塘村 委会	房屋1栋, 回 廊1条	古建筑	坛庙祠堂
8	火冲村62号民居	仁化县石塘镇 石塘村委会火 冲村62号	一般	清	石塘村 委会	房屋1栋	古建筑	宅第民居
9	火冲村26号民居	仁化县石塘镇 石塘村委会火 冲村26号	一般	清	石塘村 委会	房屋1栋	古建筑	宅第民居
10	火冲村55号民居	仁化县石塘镇 石塘村委会火 冲村55号	一般	清	石塘村 委会	房屋1栋	古建筑	宅第民居
11	梨树下村29号民	仁化县石塘镇	一般	清	石塘村	房屋1栋	古建筑	宅第民居

	居	石塘村委会梨 树下村29号			委会			
--	---	------------------	--	--	----	--	--	--

2、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定和保护措施：

根据《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四有”工作规范》，划定保护范围时可分为重点保护区和一般保护区，同时可根据需要在保护范围外，划定建设控制地带。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可以分重点保护区和一般保护区。省府已批准的可以不再重划。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重点保护区是根据保护单位对象的不同分别划定。重点保护区的最低范围：

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革命遗址及革命纪念建筑物、古建筑及历史纪念建筑、石窟寺等主体构筑物外30米，或主体构筑物外围墙以外9米；古遗址或古城址的中心部分或重要遗迹现象的外缘以外80米，或主体部分围墙以外30米；古墓葬封土外缘线以外9米或墓口以外30米，陵园或其他地面建筑与古建筑及历史建筑等同；石刻、碑碣或其他文物的主体以外30米。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重点保护区应参照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而划定。

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重点保护区原则上可参照国家级的要求划定，也可以根据各保护单位的实际情况而作适当调整，但不得少于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三分之二。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一般保护区是根据保护对象的不同而分别划定。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要求距立体文物一般不得低于60米，古遗址古城址不得低于120米；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则上按照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要求而划定；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可以参照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的要求，也可根据各单位的实际情况划定，但距立体文物至少不得少于40米，古遗址或古城址不得低于80米。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可以根据保护对象的格局、安全、环境和景观的需要，在保护区外划定必要的建设控制地带。具体要求是，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应距一般保护区外缘50米，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为40米，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为30米。

（1）双峰寨

保护范围：双峰寨及周边空间（改为从以寨外护城濠外濠边为界，界内为保护范围）。

保护措施：依据文物保护法进行严格保护。建筑保护情况良好，保持现状，同时对建筑周边风格较现代的建筑进行立面改造。

建设控制地带：与双峰寨相邻的周边建筑（改为东至长巷、早禾田巷街、官沟；西至李氏宗祠、石塘礼堂、官沟沿线；南至官沟；北至李氏宗祠、礼园门、风鸣门、李仲生故居沿线。）

控制措施：对周边建筑物及整体风貌进行严格保护，在控制范围内，原则上不允许新建建筑，对已有建筑进行整修，与双峰寨建筑风格协调。

（2）石塘大革命烈士纪念碑

保护范围：石塘大革命烈士纪念碑及周边空间，参照文物保护单位管控要求进行控制，最终保护范围以文物保护主管部门划定的为准。

保护措施：依据文物保护法进行严格保护。保护情况良好，保持现状。

建设控制地带：与石塘大革命烈士纪念碑相邻的周边建筑。

控制措施：对周边建筑物及整体风貌进行严格保护，在控制范围内，原则上不允许新建建筑。

（3）石塘镇貽德堂

保护范围：石塘镇貽德堂及周边空间，参照文物保护单位管控要求进行控制，最终保护范围以文物保护主管部门划定的为准。

保护措施：依据文物保护法进行严格保护。建筑保护情况良好，保持现状，同时对建筑周边风格较现代的建筑进行立面改造。

建设控制地带：与石塘镇貽德堂相邻的周边建筑。

控制措施：对周边建筑物及整体风貌进行严格保护，在控制范围内，原则上不允许新建建筑，对已有新建筑进行整修，与石塘镇貽德堂风格协调。

（4）李仲生故居

保护范围：李仲生故居及周边空间，参照文物保护单位管控要求进行控制，最终保护范围以文物保护主管部门划定的为准。

保护措施：依据文物保护法进行严格保护。建筑保护情况良好，保持现状，同时对建筑前的环境空间进行整治。

建设控制地带：与李仲生故居相邻的周边建筑。

控制措施：对周边建筑物及整体风貌进行严格保护，在控制范围内，原则上不允许

新建建筑，对已有新建筑进行整修，与李仲生故居风格协调。

（5）早禾田民居

保护范围：早禾田民居及周边空间,参照文物保护单位管控要求进行控制,最终保护范围以文物保护主管部门划定的为准。

保护措施：依据文物保护法进行严格保护。建筑保护情况良好，保持现状，保持现状，同时对建筑前的环境空间进行整治。

建设控制地带：与早禾田民居相邻的周边建筑。

控制措施：对周边建筑物及整体风貌进行严格保护，在控制范围内，原则上不允许新建建筑，对已有新建筑进行整修，与早禾田民居风格协调。

（6）石塘镇门楼

保护范围：石塘镇门楼及周边空间,参照文物保护单位管控要求进行控制,最终保护范围以文物保护主管部门划定的为准。

保护措施：依据文物保护法进行严格保护。建筑保护情况良好，保持现状，同时对建筑周边风格较现代的附属建筑进行立面改造。

建设控制地带：与石塘镇门楼相邻的周边建筑。

控制措施：对周边建筑物及整体风貌进行严格保护，在控制范围内，原则上不允许新建建筑，对已有新建筑进行整修，与石塘镇门楼风格协调。

（7）石塘镇杂货铺

保护范围：石塘镇杂货铺及周边空间,参照文物保护单位管控要求进行控制,最终保护范围以文物保护主管部门划定的为准。

保护措施：依据文物保护法进行严格保护。建筑保护情况良好，保持现状，同时对建筑周边风貌较差的传统建筑进行修缮。

建设控制地带：与石塘镇杂货铺相邻的周边建筑。

控制措施：对周边建筑物及整体风貌进行严格保护，在控制范围内，原则上不允许新建建筑，对已有新建筑进行整修，与石塘镇杂货铺风格协调。

3、一般不可移动文物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定及保护措施：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属于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范围的划定及保护措施和控制范围的划定及保护措施参照文物保护单位管控要求。

（1）梨树下村民居

保护范围：梨树下村民居及周边空间，参照文物保护单位管控要求进行控制，最终保护范围以文物保护主管部门划定的为准。

保护措施：依据文物保护法进行严格保护。现状建筑及周边风貌良好，保持现状。

建设控制地带：与梨树下村民居相邻的周边建筑。

控制措施：对周边建筑物及整体风貌进行严格保护，在控制范围内，不允许新建建筑。

（2）礼园锡类堂

保护范围：礼园锡类堂及周边空间，参照文物保护单位管控要求进行控制，最终保护范围以文物保护主管部门划定的为准。

保护措施：依据文物保护法进行严格保护。建筑保护情况一般，建议对建筑进行修缮，同时对建筑前公共空间进行整治。

建设控制地带：与礼园锡类堂相邻的周边建筑。

控制措施：对周边建筑物及整体风貌进行严格保护，在控制范围内，不允许新建建筑。

（3）蔡屋村38号民居

保护范围：蔡屋村38号民居及周边空间，参照文物保护单位管控要求进行控制，最终保护范围以文物保护主管部门划定的为准。

保护措施：依据文物保护法进行严格保护。建筑保护情况良好，保持现状。

建设控制地带：与蔡屋村38号民居相邻的周边建筑。

控制措施：对周边建筑物及整体风貌进行严格保护，在控制范围内，不允许新建建筑。

（4）新屋村民居

保护范围：新屋村民居及周边空间，参照文物保护单位管控要求进行控制，最终保护范围以文物保护主管部门划定的为准。

保护措施：依据文物保护法进行严格保护。建筑保护情况良好，保持现状。

建设控制地带：与新屋村民居相邻的周边建筑。

控制措施：对周边建筑物及整体风貌进行严格保护，在控制范围内，不允许新建建筑。

（5）新屋李氏南门

保护范围：新屋李氏南门及周边空间,参照文物保护单位管控要求进行控制,最终保护范围以文物保护主管部门划定的为准。

保护措施：依据文物保护法进行严格保护。保持现状，同时对建筑周边风格较现代的建筑进行立面改造。

建设控制地带：与新屋李氏南门相邻的周边建筑。

控制措施：对周边建筑物及整体风貌进行严格保护，在控制范围内，不允许新建建筑。

（6）火冲高祠堂

保护范围：火冲高祠堂及周边空间,参照文物保护单位管控要求进行控制,最终保护范围以文物保护主管部门划定的为准。

保护措施：依据文物保护法进行严格保护。建筑保护情况一般，建议对建筑进行修缮，对周边传统风貌建筑及现代建筑进行整治，使之与火冲高祠堂风貌相协调，同时对建筑前公共空间进行整治。

建设控制地带：与火冲高祠堂相邻的周边建筑。

控制措施：对周边建筑物及整体风貌进行严格保护，在控制范围内，不允许新建建筑。

（7）石塘娘娘庙

保护范围：石塘娘娘庙及周边空间,参照文物保护单位管控要求进行控制,最终保护范围以文物保护主管部门划定的为准。

保护措施：依据文物保护法进行严格保护。保持现状，同时对建筑前公共空间进行整治。

建设控制地带：与石塘娘娘庙相邻的周边建筑。

控制措施：对周边建筑物及整体风貌进行严格保护，在控制范围内，不允许新建建筑。

（8）火冲村62号民居

保护范围：火冲村62号民居及周边空间,参照文物保护单位管控要求进行控制,最终保护范围以文物保护主管部门划定的为准。

保护措施：依据文物保护法进行严格保护。保持现状，同时对周边传统建筑进行风貌整治。

建设控制地带：与火冲村62号民居相邻的周边建筑。

控制措施：对周边建筑物及整体风貌进行严格保护，在控制范围内，不允许新建建筑。

（9）火冲村26号民居

保护范围：火冲村26号民居及周边空间,参照文物保护单位管控要求进行控制,最终保护范围以文物保护主管部门划定的为准。

保护措施：依据文物保护法进行严格保护。建筑保护情况良好，保持现状。

建设控制地带：与火冲村26号民居相邻的周边建筑。

控制措施：对周边建筑物及整体风貌进行严格保护，在控制范围内，不允许新建建筑。

（10）火冲村55号民居

保护范围：火冲村55号民居及周边空间,参照文物保护单位管控要求进行控制,最终保护范围以文物保护主管部门划定的为准。

保护措施：依据文物保护法进行严格保护。保持现状，同时对周边传统建筑及现代建筑进行风貌整治。

建设控制地带：与火冲村55号民居相邻的周边建筑。

控制措施：对周边建筑物及整体风貌进行严格保护，在控制范围内，不允许新建建筑。

（11）梨树下29号民居

保护范围：梨树下29号民居及周边空间,参照文物保护单位管控要求进行控制,最终保护范围以文物保护主管部门划定的为准。

保护措施：依据文物保护法进行严格保护。建筑保护情况良好，保持现状。

建设控制地带：与梨树下29号民居相邻的周边建筑。

控制措施：对周边建筑物及整体风貌进行严格保护，在控制范围内，不允许新建建筑。

二、历史建筑 and 传统风貌建筑的保护

石塘村目前无经城市、县人民政府确定公布的历史建筑。但石塘村传统风貌建筑众多，建筑整体保存较为完整，建议将具有一定保护价值、能够反映历史风貌和地方特色，

未公布为文保单位，也未登记为不可移动文物的建、构筑物，由市、县人民政府登记为历史建筑。

本次规划拟推荐15处整体保存完整、历史风貌和地方特色突出的传统风貌建筑，作为本次规划推荐历史建筑名单。

推荐历史建筑及传统风貌建筑的保护范围的划定及保护措施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定参考文物保护单位管控要求，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并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关于历史建筑的保护要求进行保护。

1、历史建筑确定标准

根据《广东省历史建筑 and 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利用工作指引（试行）》将建成30年以上，具备下列条件之一，未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也未登记为不可移动文物的居住、公共、工业、农业等各类建筑物、构筑物，可以确定为历史建筑：

（1）具有突出的历史文化价值。能够体现其所在城镇古代悠久历史、近现代变革发展、中国共产党诞生与发展、新中国建设发展、改革开放伟大进程等某一特定时期的建设成就；与重要历史事件、历史名人相关联，具有纪念、教育等历史文化意义；体现了传统文化、民族特色、地域特征或时代风格。

（2）具有较高的建筑艺术特征。代表一定时期建筑设计风格；建筑样式或细部具有一定的艺术特色；著名建筑师的代表作品。

（3）具有一定的科学文化价值。建筑材料、结构、施工工艺代表了一定时期的建造科学与技术；代表了传统建造技艺的传承；在一定地域内具有标志性或象征性，具有群体心理认同感。

（4）具有其他价值特色。对建成时间虽不满30年，但反映广东改革开放时代和社会经济文化发展特点，凸显广东地域标志性，增强群体心理认同感的建筑物、构筑物，也可确定为历史建筑。

2、建议拟推荐历史建筑名单

石塘村现存较多建成30年以上，未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也未登记为不可移动文物的居住建筑，具有较高的建筑艺术特征。本次规划对石塘村建筑进行分类筛选，将符合历史建筑确定标准的建、构筑物纳入建议拟推荐历史建筑名单，共计14处。

表6-3 拟推荐历史建筑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建筑	占地面积(m ²)	建筑面积(m ²)	保存	推荐理由说明	照片
----	----	----	-----------------------	-----------------------	----	--------	----

		结构			情况	
1	——	青砖+木	254	254	基本完好	设前门，有前院。前门山墙为马头墙。民居入口处有红砂岩台阶。符合确定标准第二条情况。
2	成文堂	青砖+木	199	174	完好	两进，有内院。有马头墙。建筑保存完好。符合确定标准第二条情况。
3	火冲村39、40号	青砖+木	226	204	完好	马头墙、有精致雕花窗内部局部加吊顶。符合确定标准第二条情况。
4	火冲村27号	青砖+木	70	70	完好	青砖青瓦，有马头墙。符合确定标准第二条情况。



5	玉粟酒坊	青砖 + 木	65	65	完好	三角街传统商铺，旁有防御射击孔。符合确定标准第二条情况。	
6	——	青砖 + 木	172.6	172.6	基本完好	马头墙，门檐保存完好，窗户做工精致。符合确定标准第二条情况。	
7	——	青砖 + 木	275	275	完好	青砖青瓦，马头墙。符合确定标准第二条情况。	
8	火冲村67号	青砖 + 木	36	36	基本完好	传统商铺，符合确定标准第二条情况。	

9	火冲村66号	青砖+木	112	112	基本完好	传统民居，符合确定标准第二条情况。	
10	百年理发店	青砖+木	73.6	73.6	基本完好	传统商铺，符合确定标准第二条情况。符合确定标准第二条情况。	
11	——	青砖+木	149	149	基本完好	传统商铺，符合确定标准第二条情况。	
12	开阳门	青砖+木	61	61	基本完好	传统民居，符合确定标准第二条情况。	

13	——	青砖+木	203	203	基本完好	山墙有卷草，入口有半圆形拱门，符合确定标准第二条情况。	
14	——	青砖+木	155.6	155.6	墙体局部破损	入口大门披檐做工较精致，符合确定标准第二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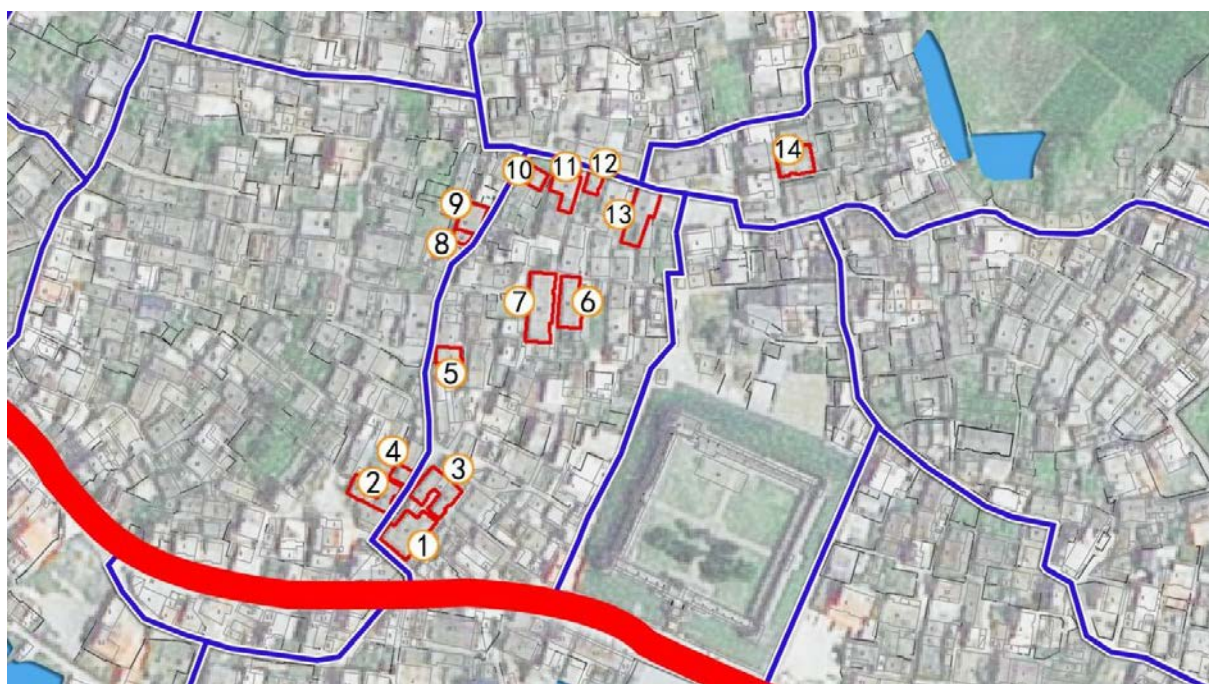


图6-1 建议推荐历史建筑位置示意图

根据建筑价值评估结论，结合环境因素分析，规划对核心区内的建筑制定分类保护和整治措施：

（1）保护：对文物建筑和重要历史建筑的保护方式，包括日常保养、防护加固、现状修整，重点修复等。

（2）修缮：对质量较好历史建筑和历史环境要素所进行的不改变外观特征的加固和保护性复原活动。

（3）改善：对质量一般历史建筑所进行的不改变外观特征，调整、完善内部布局及设施的建设活动。

（4）保留：对与历史风貌无冲突的传统建筑（一般建（构）筑物），采用保留的方式。

（5）整修（改造）：对于与历史风貌有冲突的一般建（构）筑，通过改变立面、体量和外观的方式与历史风貌取得和谐。改造的原则是减弱和周边历史传统建筑的对比，规划提出以下指导性内容：建筑高度不得超过四周毗邻的历史建筑高度；去除外立面的琉璃瓦、陶瓷面砖等现代装饰材料，恢复为青砖或粉刷墙面，也可以采用仿古青砖贴面。

（6）消防安全：由于现状村落暂无无专用消防给水管线，对文物建筑和历史建筑应统一配置灭火器。

第七章 传统文化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

一、传统文化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内容

1、民歌演唱

月姐歌(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是石塘村流传下来的独特民间艺术。

2、民间工艺

石塘堆花米酒酿造技艺(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3、民俗、民间活动

注重春节、元宵、清明、中秋、冬至等传统民俗节日与活动，特别是中秋节期间，当地流传唱月姐歌的习俗；村民供奉祖先牌位、观音、土地和灶神等；

二、传统文化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名录

表7-1：石塘村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一览表

序号	类型	保护名录
1	民歌演唱	月姐歌(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2	民间工艺	石塘堆花米酒酿造技艺(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3	民俗、民间活动	春节、元宵、清明、中秋、冬至、供奉祖先牌位、观音、土地和灶神等
---	---------	---------------------------------

三、传统文化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途径

1、保存历史记忆

主要针对在现实中物质形态意义不强的作为历史记忆存在的部分非物质文化遗产，指对传统地名、路名、建构物名称、传统风俗习惯的保护，它们都是在特定的时期遗留下来的，并且具有浓郁的地方特色。

2、保存空间载体

物质空间形态是非物质文化的载体，“非物质文化”不可能脱离物质世界而存在。因此除了在思想和观念形态上需要有相应的生存环境外，非物质文化遗产对于乡村空间也提出相应的要求。规划可以创造各种潜在的环境，以此来引导人们对非物质文化的传承。

对空间载体的保护内容主要包括传统风貌的保护、传统建筑、传统非物质文化活动现场的保护等。传统风貌的保护是指保护基本的山水格局、完整的传统聚落等。对于非物质文化活动现场进行保护，例如巷道、村头等户外公共空间以及民居、祠堂等建筑物。

3、保护社会基础

尊重既有的家族传统和社会组织方式，保护非物质文化的社会基础。不提倡迁出大量的原使用者而空置房屋。

4、保护文化生态的完整性

对古村落的非物质文化进行分类整理，寻找相关线索以有利于加强整个地区的整体性，建立各分布点和分散活动之间的结构性关联。其目的是通过文化生态的完整性来避免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单个生存的状态。

5、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建立代表性传承人保护制度，具体内容应包括：

（1）名录与传承人的统一认定机制。建议政府明确指定代表性传承人并采取措施支持、帮助其实现传承。

（2）专家委员会评定机制。必须从法律上建立一个公平、公正、具有代表性的专家委员会评定机制，明确规定其职责、评定标准和评定程序，政府以专家委员会的评定为依据，并予以公示后确认。

（3）保障机制。即政府为支持、帮助传承人从事传承活动所提供的保障措施，包括为传承活动提供必要场所、提供财政资助、授予荣誉称号、利用公共传媒、公共文化机构宣传、展示和交流、开展学校教育传承、促进国际国内交流等。

（4）责任机制。对传承人来说，在被确认为传承人或团体并享受到国家法律、政策支持包括财政支持的同时，法律也必须确认其担负起保护和传承自己所持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义务，即有效地履行保护职责，有义务和责任将其传承给后人，贡献给社会。

第八章 历史文化遗产的展示与利用

一、展示与利用体系

（1）展示内容

石塘村的历史文化遗产主要分为建筑遗产与文化遗产，本次规划将结合地段内的历史文化遗产打造“小古村、大景区”模式，依托独特的地理位置和优美的自然山水环境，以独特的历史文化、饮食文化、酒坊文化为吸引力，吸引游客发展旅游。

根据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部署，以乡村旅游支撑起第三产业，成为旅游收入中的“绿富美”，乡村旅游的发展将使得服务业和农业、农产品加工业融合发展，生态优势明显。石塘村把文化古村、生态资源保护结合旅游促进经济发展结合起来，开创出了一条可持续发展的“绿色经济”之路。

展示内容包括石塘村人文景观区及生态景观区。其中，人文景观区包括物质文化展示区和非物质文化展示区，物质文化展示区含以下内容：

- 1、古村落历史风貌展示区主要是指以双峰寨为核心的历史风貌展示区；
- 2、传统古街巷，包括太平巷、高门槛+司马第巷、胡门口+三角街巷、门前巷、长巷街。
- 3、重要的传统风貌景点，包括双峰寨入口文化景观区、石塘貽德堂文化展示区、仁厚坊、李仲生故居等；
- 4、古井、古树等。

非物质展示区主要展示石塘村历史文化、民间工艺、名人事迹、风俗及民间活动内容，主要包括月姐歌传承基地、酒坊等。

生态景观区主要展示石塘村山水风貌肌理，山体景观区主要传统村落所依托的山体环境；水体景观区主要展示传统村落所依托的水系、鱼塘等。

（2）线路体系

核心区内的古建筑众多，权属关系复杂，大多未得到有效的展示利用。规划建议所有文物、古建筑鼓励为公益目的而使用。规划建议结合旅游、展示体系的建设，将古村内的部分空置的古迹逐步纳入纪念馆、博物馆的功能。规划建议发展古村的“街巷—博物馆”系统：在充分利用各文物古迹的特殊意义的基础上，通过传统街巷将其串联起来，挖掘古村内传统建筑特色元素和空间特点，形成网络化的博览参观线路，实现“街巷就是博物馆”的开放式、网络化的展示体系。

规划建议在重要节庆活动时段内，结合古村的空间节点规划，在开放空间内组织相应的公共仪式活动，作为旅游参观内容。

规划围绕石塘村传统风貌及自然景观打造游览线路包括：古建筑展示游览线路、非物质文化遗产游览线路、古树展示游览线路。

另外，古村范围内有古井等历史要素，进入古村范围内游览时随处可见，形成开放式的展示游览体系。

二、展示与利用措施

（1）标识系统

结合古村现状情况，完善古村标识系统，主要分为三级设置。

一级标识标牌导视：一级引导标志信息密集，应具有石塘村地图、石塘村村概略、引导信息等。一级引导标志一般设置在主入口。

二级标识标牌导视：在各分区交叉口设置，有地图和信息引导信息，指示清楚、连续。

三级标识标牌导视：包括主要景观景点介绍、温馨提示、警示标牌等。

标识系统应包含村内景点介绍、特产介绍及部分古村文化介绍，样式需与古村风格相协调，做到简单明了的效果。标识系统除形式应统一设计外，其设置应以有利于文物保护为原则，避免标识的设置对文物建筑的新破坏。

（2）活化利用

古建筑活化利用策略：分别为改善古建筑的产权流通；多方面吸引活化利用资金；编制保护图则，增加配套设施，消除安全隐患；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扩大古建筑的利用途径等4种策略。

活化利用模式：主要做到多方面吸引资金和扩大古建筑利用途径两种。吸引多方面

资金需面向市场开放，以市场化资金为主，注入部分村内自有产权建筑，将其打造成特色民宿类、餐饮类等商业体，以扩大古建筑的使用方式，活化古建筑的利用模式。

（3）文旅开发

根据文化和旅游部制定《文化和旅游规划管理办法》，进一步推动文化旅游高质量发展，将石塘村的本土特色文旅资源与旅游产业整合，丰富乡村旅游文化内涵，大举建设文旅基础设施，多途径宣传推广石塘品牌文化。挖掘历史遗迹，提升石塘村旅游发展水平。

深入发掘石塘村历史文化内涵，打造“旅游+乡村振兴”示范点。同时，创新引进市场竞争机制，发挥市场的自我调节作用，拿出好政策，吸引更多社会资本参与到古建筑的保护、传承工作以及旅游开发工作中。

打造优秀景观文化旅游线路。在旅游路线的开发上，以双峰寨、月姐歌传承基地-酒坊为载体，大力发展“乡村+节庆”“亲子游与教学游”“乡村+文创”“乡村+美食”“乡村+酿酒”“乡村+民宿”等特色乡村旅游业态，将历史古村落、特色小镇、山水生态、人文历史等相结合，集爱国教育、购物、乡村美食、文创、娱乐等元素，打造“特色石塘古村”；另外将双峰寨、石塘大革命烈士纪念碑、貽德堂、李仲生故居、早禾田民居、石塘镇门楼、石塘镇杂货铺等具有历史意义的文物点串联起来，形成石塘古村旅游路线。

（4）区域旅游协调

石塘古村位于仁化县西部，具有深厚的历史文化底蕴及红色文化资源，旅游资源丰富，石塘古村应联合周边旅游资源，形成优势互补，联动发展；石塘古村应加强对基础及旅游设施的完善，与周边自然景观节点、人文景观节点、乡村农家乐、乡村名宿等串联，形成多样性旅游线路，促进石塘古村旅游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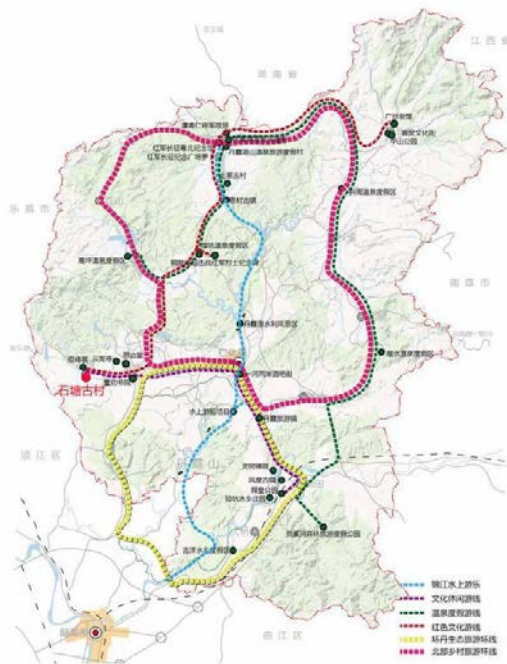


图8-1 区域旅游协调图

三、展示与利用建议

（1）健全保护区的具体管理机制。应强化管理内容，制定、颁布规划实施细则，明确强制性内容，加强保护管理的可操作性。

（2）在强化村民历史遗产保护意识的基础上，加强居民的参与性：在保护和开发中调动当地居民的积极性，使规划、开发和管理成为一个长期的、可持续的过程，为当地居民提供参与的机会。

（3）制度建设方面，应加强研究制定历史村落建筑保护的相关政策，包括农民住宅更新、拆迁与传统民居保护、容积率与开发权转移交易政策等。

（4）加强具体管理措施。包括：实行分区管理，每区设执勤点，实行巡查制度；重要巷道和重要建筑内设监控设备；应设置专门的机构统一管理村内的建设活动、公共场所使用、市政设施和环境卫生等。

第九章 分期规划与规划实施措施

一、近期行动计划

近期保护与建设相关行动措施的期限为3年，即2022—2025年；中、远期保护与建设相关行动措施的期限为2026—2035年。

根据保护和开发要求分步骤、滚动式地进行的建设，优先修缮文物建筑以及古建筑群，以符合保护工作的紧迫性需要，并结合村民需求进行近期规划建设。

（1）双峰寨周边环境整治提升。

（2）月姐歌传承基地休闲广场建设。

（3）石塘娘娘庙周边环境整治提升。

（4）完善旅游设施建设，重点是“三角街”传统商业街的保护与活化利用，满足村落旅游发展需要。

（5）在已有保护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文物建筑、推荐历史建筑等古建筑的保护管理与修缮工作，特别是李仲生故居、大园坊民居建筑群、仁厚里民居建筑群、梨树下民居建筑群、楼下坊民居建筑群等的修缮和再利用工作。

（6）修复古村十二坊的主要门楼，完善村落历史格局。

（7）开展环境整治工作，改善村落的基础设施。重点村小组专项包括：排水沟环境整治，治理水沟两侧房屋对岸线的占用现象，控制水沟两侧各留有1.5m道路宽度；同时，治理水沟环境卫生；村落水渠的疏通。

（9）建立村规民约及古村保护管控制度机制，规范村民建设行为，保护古村整体风貌。

表9-1 近期保护（整治）项目库

序号	项目名称	位置	现状情况	保护（整治）建设指引
1	双峰寨周边环境整治提升	村中部	建筑存在与周边风貌不统一，现存建筑部分墙体有坍塌的情况，周边民居破旧失修，风貌和形象不佳。	增加广场周边及道路沿线绿化建设，美化古建周边环境。整治周边风貌不协调的土房、红砖房。
7	排水沟整治提升	古村内	部分排水沟为明渠缺乏整治，脏乱差。	清理淤泥，治理水沟环境卫生；村落水渠的疏通。
3	石塘娘娘庙周边环境整治提升	村东南部	整体环境较差。	建筑前空地硬化铺装；古树周边增加隔离栏；增加休息坐凳等休闲设施；对公厕进行改造。

4	古建筑修缮	古村内	部分古建筑缺乏保护。	对破损严重的古建筑进行分类修缮。
5	“三角街“”商业街活化利用”	三角街	三角街未充分利用活力不足。	引入不同商业类型，激活街区。
6	十二坊主要门楼修缮	古村内	部分门楼破损较为严重。	对破损严重的古建门楼修缮。

二、远期规划

（1）完成建筑改造和环境整治的项目，核心区的历史文化遗产保持安全状态，进入常规的长期监控和合理利用状态。

（2）研究调整、落实国土空间规划对本规划的相关建议措施，实现规划结构提出的遗产景观布局和联系。

（3）在保护的基础上科学合理地利用历史文化资源，促进仁化县文化产业的进步。

（4）村落未来发展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控制土地使用规模。在老村中有房产者应鼓励其进行自我改善和继续使用，严禁“一户多宅”现象出现，防止老村“空心化”。

三、保护规划实施措施

（1）资金筹措：除各级政府加大财政投入外，应多渠道筹集社会资金，建立传统村落保护发展的资金保障机制。

①利用国家财政性拨款、地方财政性拨款、集体单位、社会赞助、县级政府与行政调拨、居民筹款等资金，设立保护专项资金，用于村落内文物建筑和其他重要古建筑的修缮整治，改善村落内的生活设施，提高居民生活质量。

②对于保护区的开发建设中符合村落保护规划规定的开发强度和开发项目及建设风貌要求的开发主体可以给予贷款利率和开发补偿的优惠政策。对保护工作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奖励。

③针对村落的保护与整治，设立专门的低利率贷款，给整治房屋的户主，用于房屋的整治与维修。尽量考虑保留老住户，提升村落的人气。

（2）公众参与：建立村民参与机制，动员组织村民广泛参与。应为村民参与村镇建设提供制度性保障，加强政府引导与支持。本保护性规划批准后应向社会公布，接受公

众监督。

（3）宣传报道：应通过各种媒体宣传报道，增强规划的透明度，增强各部门、各级领导和全体市民的历史文化资源保护意识，使其了解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自觉支持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的实施。

（4）特色研究：继续加强对仁化县及石塘村传统风貌和文化特色的研究，研究制定历史文化村镇更新改造的相关政策，包括建立古建筑产权或使用权转移交易政策等。

（5）挂牌建档：本规划的推荐历史建筑名单经过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确认公布后，应设置保护标志，并建立历史建筑档案。相关建设活动必须遵守本规划对历史建筑提出的保护措施和规划管理措施。

（6）管理监督：本规划提出的保护线划定方案由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确认后公布。对涉及保护线的所有建设活动要按照城市规划法、文物保护法、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城市紫线管理办法和本规划，进行集中统一的规划控制和管理，对违规建设行为依法严格查处。

建议组建历史文化名村保护管理委员会，以管委会为核心，对古村落、古建筑及区内其它物质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实施直接综合保护管理。任何新建和改建工作均需得到管委会与相关政府部门多方认可，方可实施。

建议建立责任规划师制度，由经相关管理部门授权的责任规划师协助对区内建设方案进行审批。

完善机构体系，尽快组建档案资料库、监测站、事业研究机构，并与地方相关专业机构合作。

（7）日常管理：历史文化名村的日常管理应由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管理委员会负责。日常管理工作的主要内容有：保证安全，及时消除隐患；记录、收集相关资料，做好业务档案；开展日常宣传教育工作。建立自然灾害、遗存本体与载体环境以及开放容量等监测制度；

做好经常性保养维护工作，对可能造成的损伤采取预防性措施；

建立定期巡查制度，及时发现并排除不安全因素。

附件一：专家评审意见及回复情况

序号	评审意见	回复情况
1	完善规划成果，补充环境与设施改善规划、规划实施措施等内容；	已采纳并修改；结合现状设施情况及村庄需求，进一步完善规划成果，补充补充环境与设施改善规划、规划实施措施等内容。
2	进一步深化价值特色主题、展示利用等内容；	已采纳并修改；加强对现状及潜在价值挖掘，进一步补充深化价值特色主题、展示利用等内容；
3	加强规划评估与衔接，科学论证保护范围划定、建筑高度控制；	已采纳并修改；进一步加强对上位规划评估并加强与《仁化县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仁化县旅游发展总体规划（2016-2025）》、《仁化县石塘镇总体规划（2010-2030）》、《仁化县石塘镇乡村振兴规划》等相关规划衔接，进一步明确保护范围划定及建筑高度控制等内容。
4	加强成果校对，规范成果表达。	已采纳并修改；优化对说明书、文本及图纸等成果表达及校对，进一步规范成果表达。

《中国历史文化名村韶关市石塘镇石塘村保护规划 (2022-2035 年)》专家评审意见

2022年9月7日,仁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在局六楼会议室组织召开了《中国历史文化名村韶关市石塘镇石塘村保护规划(2022-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专家评审会。来自省、市的五位专家和县自然资源局、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等相关部门代表参加了会议。与会专家和代表认真审阅了《规划》成果文件,听取了规划编制单位韶关市规划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汇报,并进行了认真审议。

会议认为,规划编制单位开展了比较深入的调研和分析工作,成果的内容和深度达到了相应标准和要求,专家组同意通过该《规划》。

为进一步完善规划成果,专家组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 1、完善规划成果,补充环境与设施改善规划、规划实施措施等内容;
- 2、进一步深化价值特色主题、展示利用等内容;
- 3、加强规划评估与衔接,科学论证保护范围划定、建筑高度控制;
- 4、加强成果校对,规范成果表达。

专家组(签名):

唐宏清 刘立强 罗林
吴永喜
陈春花

2022年09月07日

附件二：规委会审议情况

2022年10月25日，仁化县第一届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原则同意通过《中国历史文化名村韶关市石塘镇石塘村保护规划（2022-2035年）》：

仁化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

关于审议通过《中国历史文化名村韶关市石塘镇 石塘村保护规划》的批复

仁化县自然资源局：

你局上报的《中国历史文化名村韶关市石塘镇石塘村保护规划》于2022年10月25日经仁化县第一届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原则同意通过，请你局会同相关部门严格按会议审议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仁化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

2022年10月26日



附件三：规划实施评估

第一章 上版规划内容

一、规划概况

韶关市仁化县石塘镇石塘村为清代历史聚落。村落规模宏大，在周边环境、村落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保存的整体性方面表现突出，村中房屋在建筑形制和建造技术方面，不仅具有地方典型性（客家夯土建筑），还反映出江西（青砖）建筑风格的影响；其部分室内梁架做法带有浓郁的福州建筑风格，而精致的青砖封火山墙则颇有徽派建筑的韵味；同时，石塘村还是大革命时期（民国17年）震撼北江地区的双峰寨保卫战发生地，“双峰寨”现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鉴于村落现状保存的完整性和生活使用的延续性，蕴涵了丰富的传统文化遗产，是研究区域历史和传统社会文化不可多得的“活化石”，特别是对历史上湘粤赣间在经济、文化的交流与融合等方面的研究，具有重要的价值。为确保石塘村的历史文化遗产得到切实有效的保护，石塘镇镇政府根据当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组织编制《韶关市仁化县石塘村历史文化保护规划》，该规划的目的在于指导石塘村的保护工作全面展开，同时改善居民的生活环境，保持历史村落的社会经济活力和传统的街巷风貌，在整体保护的基础上积极推进特色文化建设。

该规划于2009年开始编制，经韶关市仁化县人民政府组织审查同意。2010年12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与国家文物局在北京公布第五批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名单，石塘古村名列其中。2016年，石塘古村被评为国家3A级景区。

二、保护内容

该规划保护内容主要包括：空间格局、传统街巷、传统建筑、文物遗产和历史环境要素，以及对新建建筑的控制和对主要立面的整治改造等。

三、保护范围和保护措施

1、保护范围

该规划以核心保护区和建设控制地带（详见保护区划）为中心，结合对古村自然生态环境的整体保护，形成“山一田一村一水”景观格局的基本规划结构。其中，规划的重点是核心保护区。村落的历史研究与现状分析表明，山、水、田、村、路等基本要素，在构成传统聚落形态及其环境中起了重要作用。方位、路径对基本要素起了关联作用，

形成传统聚落的基本结构。历史上形成的“山—田—村—水”的景观格局将作为历史聚落保护规划结构的基本要素。因此，石塘村通过强化下列要素的手段来实现山、水、田、村、路的遗产景观格局：

- 山：加强对村庄背景山体的保护。
 - 水：主要水体为现状的官沟和穿越整个村落的水渠体系，以及众多的水井、水塘，未来村落的发展应保证村落水系的历史格局稳定性；
 - 田：在石塘村北面划有基本农田保护区，在本规划中将加以落实，强化对现状农田的保护。
 - 村：根据现状调查，确认历史建筑集中区域，通过空间节点的控制强化历史形态。
- 基于保护规划结构构思和保护、发展要求，对其它相关专项提出规划对策。

（1）核心保护区：本规划设立石塘村核心保护区（简称核心区），核心区等同于《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中的核心保护范围。核心区相当于城市历史文化街区的性质。石塘村核心区是石塘村历史风貌最为完整、历史建筑最为集中、保存状况最为完好的区域，是保护的重点区域之一。石塘村核心区总面积5.26公顷。核心区内现存历史传统建筑面积4.2288公顷。核心区内现存历史建筑占地面积1.8747公顷，核心区内历史传统建筑面积占核心区总面积的比例为80%。

（2）建设控制地带：建设控制地带界线即为紫线，紫线内的建设规划管理还应按照《城市紫线管理办法》实行。紫线范围总面积17.92公顷。

（3）风貌协调区：本规划以规划范围内的其他用地，规划范围以南和以北的农田、山体作为风貌协调区。风貌协调区内必须保护山体、水体和农田风貌景观不受破坏，以维护村落生态环境和保持传统聚落形态的完整性。

（4）村庄保护范围：韶关仁化县石塘村历史文化保护规划的范围以现状石塘村村委会所在的村庄建成区为核心，北至村庄建成区北面道路边线，东至粮仓西面的道路，南至官沟，西至村庄建成区西侧道路边线。总面积38.59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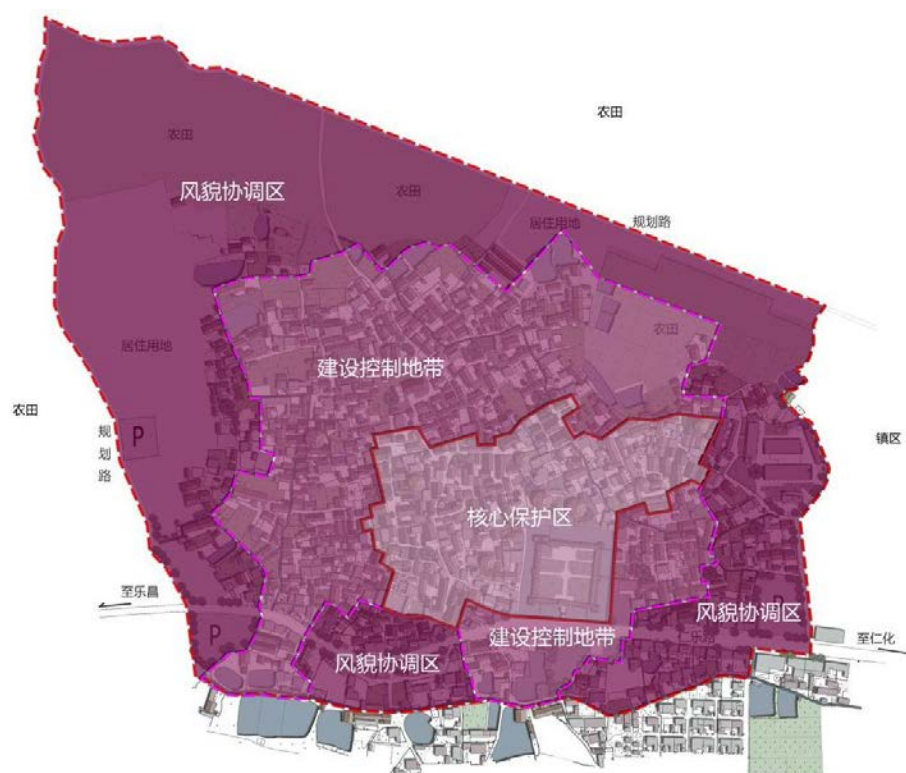


图1-1：石塘村保护区划总图

2、保护措施

（1）核心保护范围保护要求与保护措施

保护要求：该区内以不得随意改变文物、古建、街巷空间现状为原则，并依法严加保护，对传统建筑不得进行除日常维护外的任何加建、改造、新建和拆除，维修也应按管理和审批程序进行。必须坚持保护真实的历史文化遗存，维护传统村落格局和风貌，提高环境质量的原则。文物建筑和历史建筑的维修必须保持原有外形和风貌，保护范围内的各项建设不得影响文物建筑和历史建筑风貌的展示。为更好引导石塘古村的保护和发展，在《仁化县石塘镇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10-2030）中核心保护范围内容积率为0.8，新建必要的公共服务设施建筑高度控制在6米以内；新建筑选址应注意协调与场地传统视线通廊和天际线的关系，避免可能出现的遮挡因素；建筑体量应与古村尺度相适宜，外观样式和风貌设计宜借鉴结合当地传统建筑形式，建筑色彩不应与传统环境相冲突。

注重保护双峰寨周边视域范围内村落建筑群优美的天际轮廓线和仰视景观，强化双峰寨的的标志性，加强对正常视点、借景和对景等视线通廊的高度控制，以保持历史建筑与山水、道路的良好尺度关系。

控制措施：核心保护区范围集中了石塘村绝大多数的历史文化遗存，如双峰寨、石塘镇貽德堂等，是展示石塘古村风貌的精华所在，其控制措施包括以下内容：

①空间格局保护与街巷景观整治

保护现有街巷系统和公共空间的格局、尺度和空间形式。由村前入口广场、双峰寨、传统酒坊和梨树下客栈构成主要景观纵轴，“三多堂”宗祠区、三角街传统商业街为次要景观纵轴，由西北向垂钓区、楼下坊客栈、“三多堂”宗祠区、传统酒坊和李仲生故居构成景观横轴，并结合其他多个客栈景观、垂钓区和村落南北两侧的田园景观带，共同形成点、线、面结合的景观系统，形成“三纵一横两带”的主体景观格局。

风貌较好的主要历史街巷有：太平巷（156米）、高门槛+司马第巷（124米）、胡门口+三角街巷（198米）、门前巷（81米）、长巷（100米）等，另外，沿村落其中一条水渠两侧具有传统建筑景观连续的历史街巷，长度超过520米。上述历史街巷系统不得改变原有布局，对其中不协调的建筑立面应加以整治；街巷地面应恢复为传统卵石铺地，禁止使用磨光石板、水泥砂浆或其它现代材料铺砌。

②文物保护单位及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石塘村内艺术和历史价值较高的文物遗产丰富，对这部分文化遗产必须按照核心保护区的保护要求进行处理。对破坏较为严重的文物需进行抢修。加强对散落民间及郊野的文物的发掘和修复。对文物建筑和保护建筑的保护方式，包括日常保养、防护加固、现状修整，重点修复等。由于现状村落无专用消防给水管线，对文物建筑、保护建筑和历史建筑应统一配置灭火器。

核心保护范围内的文物保护单位和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共有7处，其中，双峰寨为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县级文保单位6处（石塘镇貽德堂、石塘镇杂货铺、石塘大革命烈士纪念碑、李仲生故居、石塘镇门楼、早禾田民居）。这些文物应依法进行严格保护，近期进行抢救措施。

③历史建筑

规划对核心区内的建筑制定分类保护和整治措施：

- **保护：**对文物建筑和历史建筑的保护方式，包括日常保养、防护加固、现状修整，重点修复等。
- **修缮：**对质量较好历史建筑和历史环境要素所进行的不改变外观特征的加固和保护性复原活动。

- 改善：对质量一般历史建筑所进行的不改变外观特征，调整、完善内部布局及设施的建设活动。
- 保留：对与历史风貌无冲突的传统建筑（一般建（构）筑物），采用保留的方式。
- 整修（改造）：对于与历史风貌有冲突的一般建（构）筑，通过改变立面、体量和外观的方式与历史风貌取得和谐。改造的原则是减弱和周边历史传统建筑的对比，规划提出以下指导性内容：建筑高度不得超过四周毗邻的历史建筑高度；去除外立面的琉璃瓦、陶瓷面砖等现代装饰材料，恢复为青砖或粉刷墙面，可以采用仿古青砖贴面，原水刷石外墙面可以保留。
- 拆除：对于与历史风貌有冲突的一般建（构）筑，且整修和改造都不能处理好与历史风貌冲突的矛盾时候，建议采用拆除或者拆迁的方式。
- 消防安全：由于现状村落无专用消防给水管线，对文物建筑、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应统一配置灭火器。

文物建筑、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共同形成了石塘村核心区现存历史传统建筑的基本规模。石塘村核心区内历史传统建筑的建筑面积42288平方米。核心区内的文物建筑、历史建筑不得拆除。

④传统风貌建筑

核心区内现存历史传统建筑面积4.2288公顷。规划建设发展古村的“街巷—博物馆”系统：在充分利用各文物古迹的特殊意义的基础上，通过传统街巷将其串联起来，挖掘古村内传统建筑特色元素和空间特点，形成网络化的博览参观线路，实现“街巷就是博物馆”的开放式、网络化的展示体系

⑤其他建筑

现代建筑保护措施：对于造型怪异和过于残破而对景观影响较大的现代建筑应重点进行整治，并注意其体量、形式、风格、材料、色彩及装饰等与石塘村的整体风貌及传统建筑的和谐统一，这里所谓的“统一”是相对的，整治后的现代建筑应同传统建筑保持一定的区别度，以体现不同历史时期建筑的不同形式与风貌。此外，对现代建筑的高度也应加以严格的控制，同其它建筑一起，保持传统街巷空间的宜人尺度及巷道公共界面的完整性。

新建建筑引导控制：应严格控制规划范围内新建筑的建设量，必要的基础设施用房或其它必须建造的新建筑应遵循严格的设计指引，从体量、形式、风格、材料、色彩、

装饰等方面对其加以引导和控制，以维护新建筑、改造后的现代建筑、传统民居、文物古迹与历史建筑之间的和谐与统一，反对简单模仿和全部照搬传统形式的“假古董”的出现，原则上不允许出现良溪村现状不存在的新的建筑形式、材料与风格。

⑥历史环境要素保护

● 街巷系统

风貌较好的主要历史街巷有：太平巷（156米）、高门槛+司马第巷（124米）、胡门口+三角街巷（198米）、门前巷（81米）、长巷（100米）等，另外，沿村落其中一条水渠两侧具有传统建筑景观连续的历史街巷，长度超过520米。上述历史街巷系统不得改变原有布局，对其中不协调的建筑立面应加以整治；街巷地面应恢复为传统卵石铺地，禁止使用磨光石板、水泥砂浆或其它现代材料铺砌；

● 水系

石塘村水系包括：官沟、主要水渠2条、水塘、水井和屋侧排水沟等。村落水系应作为重要历史文化要素应加以整治和保护。应该保护和恢复古井良好的水质质量，严禁破坏古井砌筑材料及其周边的环境卫生的行为。

● 典型特征古迹

石塘村规划范围内保留国家三级古树1株，另有大榕树2株，文明石、社官庙和门楼等构成村落的典型特征古迹，作为重要历史文化要素应加以整治和保护，使其保留或恢复传统风貌；对村内现存社官庙及其祭祀场所应尊重当地民俗予以保留。

⑦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

● 在村口集中设置村落公共服务设施，包括村委会办公、市场、卫生站和文化设施。卫生站应设突发急性流行性传染病的临时隔离、救治室。

● 重点利用村前入口广场、双峰寨北广场等公共空间节点设置公共活动场所。公共活动场地以铺装地面为主，适当设置休息坐凳和旅游商品售卖点，而在村东侧及西北侧等旅游路线不集中，人流不多，相对封闭的空地上设置村民公共服务设施，包括儿童游戏设施以及健身器材，棋牌桌，运动场地等。健身器材选用村民生活相关的受群众喜爱的使用期相对较长的产品。也可考虑配置村务公开与科普宣传栏、阅报栏、旗杆、灯具和公用电话亭等实用性的环境小品。

- 公共厕所：结合双峰寨北广场等“三多堂”宗祠区、三角街传统商业区等公共活动密集区设置，建设标准为50平方米，其建设、管理和粪便处理，应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的要求。
- 垃圾箱和生活垃圾收集点：在居民区择点布置垃圾箱和垃圾收集点，垃圾箱的服务半径宜为50~80m，在村落东、西、北面规划路中段布置垃圾收集点，生活垃圾及其它垃圾均要及时、定点分类收集，集中处理。

（2）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要求与保护措施

在此区域内，进行新建或者改建各类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对规划确定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进行修缮和维修以及改变建筑物、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进行。新建筑选址应注意协调与场地传统视线通廊和天际线的关系；建筑体量应与古村尺度相适宜，外观样式和风貌设计宜借鉴结合当地传统建筑形式，建筑色彩不应与传统环境相冲突。

①紫线范围南侧的省道345（仁乐公路）在近期建设中予以保留，东、西、北三面利用现有机耕路拓宽为规划道路，以形成环状的村落主要道路。道路宽度按照10米进行控制，道路标高应低于两侧建筑地面标高0.3米，且须考虑管线的布置。

②石塘村街巷众多，曲折复杂，纵横交错，呈现出与周边山水自然肌理和农田田垄相似的形态特征，整体风貌现状保存较完好。根据其使用状况，石塘村的街巷交通系统可大致分为交通性主要街道和生活性次一级街巷两个等级，其中贯穿南北的交通性主要街道三条，东西向的交通性主要街道两条；生活性次一级街巷则遍布古村，形成自然的网络状。今后的发展应尊重古村原有街巷的历史格局和尺度感，保留原有巷道作为步行交通体系，并限制机动车通行。

③保护街巷中现存的鹅卵石铺面，部分已被水泥覆盖但可恢复的次要街巷，应尽可能恢复原有的鹅卵石铺面。

④传统街巷的保护内容包括：院落、围墙、建筑结构、构造、色彩、材料、立面、台基、地形、铺装、绿化和水井等。

⑤在保证历史风貌完整和性的前提下，利用危房改造成村落绿地或开发空间，为居民生活和旅游业的开展提供便利。

（3）协调发展区

协调发展区以建设发展为主，区内建筑要与整体历史环境尽量协调一致，不产生

明显的视觉冲突。在此区域内，可放宽更新改造等建设活动，村民住宅更新设计应布局合理，使用方便。建筑外观要有当地特色，村内整体建筑风格协调统一，建筑结构安全合理，构造应采用节能设计。新建建筑高度以6米为主，局部在10米以内。在色彩和外观上尽量与已有建筑融为一体，特别是视线通廊的控制，要保证欣赏远景、对景，限制可能出现的遮挡元素。

四、空间格局保护规划

1、传统街巷

（1）石塘村街巷众多，曲折复杂，纵横交错，呈现出与周边山水自然肌理和农田田垄相似的形态特征，整体风貌现状保存较完好。根据其使用状况，石塘村的街巷交通系统可大致分为交通性主要街道和生活性次一级街巷两个等级，其中贯穿南北的交通性主要街道三条，东西向的交通性主要街道两条；生活性次一级街巷则遍布古村，形成自然的网络状。

今后的发展应尊重古村原有街巷的历史格局和尺度感，保留原有巷道作为步行交通体系，并限制机动车通行。

（2）保护街巷中现存的鹅卵石铺面，部分已被水泥覆盖但可恢复的次要街巷，应尽可能恢复原有的鹅卵石铺面。

（3）传统街巷的保护内容包括：院落、围墙、建筑结构、构造、色彩、材料、立面、台基、地形、铺装、绿化和水井等。

在保证历史风貌完整和性的前提下，利用危房改造成村落绿地或开发空间，为居民生活和旅游业的开展提供便利。

2、开放空间保护

鉴于传统村落建筑密集，绿地和开放空间较少，对旧村住宅用地中现有较为集中的空置地，应予以充分利用，以增加旧村内部的开放空间。利用双峰寨北面较大面积的空置场地设置成中心广场，村落现有空地如三多堂、李氏祠堂等村落公共建筑附近的荒地和晒场等，设置成为公共绿地空间，民居周边小块的闲置空地则适当设置坐凳、儿童游戏设施以及健身器材，通过硬质铺地和绿化配置，改善旧村内部的公共活动环境，既方便村民日常生活又适应历史文化遗产的展示利用功能；对于涉及到村民宅基地的权属问题，建议以保护村民积极性为主，尽可能退让村民利益，如不是大范围的影响公共空地的空间特性都以保存为主。

3、高度控制

在核心区范围内，必须坚持保护真实的历史文化遗存，维护街区传统格局和风貌，提高环境质量的原则。历史建筑的维修必须保持原有外形和风貌，保护范围内的各项建设不得影响历史建筑风貌的展示。为更好引导石塘古村的保护和发展，在《仁化县石塘镇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10-2030）中核心保护范围内容积率为0.8，新建必要的公共服务设施建筑高度控制在6米以内；新建筑选址应注意协调与场地传统视线通廊和天际线的关系，避免可能出现的遮挡因素；建筑体量应与古村尺度相适宜，外观样式和风貌设计宜借鉴结合当地传统建筑形式，建筑色彩不应与传统环境相冲突。

建设控制地带、紫线：在此区域内，进行新建或者改建各类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对规划确定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进行修缮和维修以及改变建筑物、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进行。新建筑选址应注意协调与场地传统视线通廊和天际线的关系；建筑体量应与古村尺度相适宜，外观样式和风貌设计宜借鉴结合当地传统建筑形式，建筑色彩不应与传统环境相冲突。

风貌协调区：在此区域内，可放宽更新改造等建设活动，村民住宅更新设计应布局合理，使用方便。建筑外观要有当地特色，村内整体建筑风格协调统一，建筑结构安全合理，构造应采用节能设计。新建建筑高度以6米为主，局部在10米以内。在色彩和外观上尽量与已有建筑融为一体，特别是视线通廊的控制，要保证欣赏远景、对景，限制可能出现的遮挡元素。

第二章 实施评估

一、评估对象

本次评估对象的选取，主要依据上版规划的保护内容确定，包括：保护管理的评估和规划实施的评估。其中规划实施评估包括：空间格局保护与街巷整治情况、传统建筑保护情况、传统建筑保护情况、文物遗产的保护情况、新建筑的改造与控制情况、历史环境要素的保护情况和其余配套设施规划实施情况。

二、保护管理情况

仁化县人民政府和石塘镇人民政府在对待石塘村历史文化保护问题上，遵循“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原则，正确的处理保护和利用的关系，坚持

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真实性和整体性。在科学认定的基础上，采取有力措施，对石塘古村的古建筑、古文化等历史要素进行了较为完整地的保护，村庄整体风貌良好。

现状历史要素保护也面临一些问题：物质文化要素保护方面，一是部分历史要素由于年代久远，亟需修缮；二是村内部分现代建筑风貌与古村整体风貌不协调，一定程度上破坏了古村的历史文化氛围；三是村民对住房的改造及建设需求与保护控制要求存在一定矛盾。非物质文化要素保护方面，一是传承人年龄老化，新老非遗传承人交接传承问题；二是历史保护工作人才依旧不够；三是保护资金匮乏。

建议积极探索合理的开发模式，解决保护与建设的矛盾；扩大宣传，加大保护管理力度；加强新一代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培养；注重历史文化保护人才外来引进与本地培养；加大历史文化保护资金投入，用于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与挖掘；增加“非遗”主题活动开展，进一步扩大古村知名度等。

三、规划实施情况

1、空间格局保护与街巷整治情况

（1）延续原有街巷格局

自2009年《韶关市仁化县石塘村历史文化保护规划（2009-2025）》批复之后，核心区范围内有新增的村民住宅，仅有部分住宅翻新完善功能用途，大多延续原有巷道格局。改建翻新的住宅依旧沿用原有的建筑风格，但部分建筑有突破建筑高度限制及风貌不统一，没延续原有街巷格局，未保持原有空间尺度。



图2-1：石塘村街巷示意图



图2-2：石塘村新建建筑示意图

（2）路面铺装与绿化

村内大部分巷道保留原有青石板铺装，有部分路面破旧，已实现硬底化，对外主要通道实现沥青化，并进行停车位划线，但道路绿化较欠缺。



图2-3：石塘村道路示意图

2、文物遗产的保护情况

石塘村范围内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处（双峰寨），县级文保单位6处（石塘镇貽德堂、石塘镇杂货铺、石塘大革命烈士纪念碑、李仲生故居、石塘镇门楼、早禾田民居）。目前所有市县级以上的文物及一般不可移动文物保存情况均良好。

其中双峰寨、石塘镇门楼在保持原有格局的基础上，对其原址原貌作出了适当的修整；重修李仲生故居、早禾田民居、石塘大革命烈士纪念碑、石塘镇杂货铺等均保留原址原貌，对其本体进行加固；石塘镇貽德堂整体结构完整，并保留其原有的祠堂功能。

表2-1文物保护单位及一般不可移动文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详细地址	保存状况	时代	居委/村委	说明	类别	子类
文物保护单位								
1	双峰寨	仁化县石塘镇石塘村委会	较好	1899	石塘村委会	5个炮楼、5条寨墙、3个水井、1个门楼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重要历史事件和重要机构旧址
2	石塘大革命烈士纪念碑	仁化县石塘镇石塘村委会火冲村小组	一般	1953	石塘村委会	纪念碑1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烈士墓及纪念设施
3	李仲生故居	仁化县石塘镇石塘村委会早禾田村小组	一般	清	石塘村委会	围楼1座	古建筑	传统民居
4	石塘镇门楼	仁化县石塘镇石塘村委会新屋村小组	一般	民国	石塘村委会	门楼1座	古建筑	亭台楼阁
5	石塘镇石塘镇貽德堂	仁化县石塘镇石塘村委会火冲村上组	一般	清	石塘村委会	房屋1栋	古建筑	坛庙祠堂
6	石塘镇杂货铺	仁化县石塘镇石塘村委会楼下村小组	一般	民国	石塘村委会	房屋1栋	古建筑	店铺作坊
7	早禾田民居	仁化县石塘镇石塘村委会火冲村上组	一般	清	石塘村委会	围楼1座	古建筑	传统民居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1	梨树下村民居	仁化县石塘镇石塘村 委会梨树下村小组	一般	清	石塘村 委会	房屋1栋	古建筑	宅第民居
2	礼园锡类堂	仁化县石塘镇石塘村 委会礼园村小组	一般	清	石塘村 委会	房屋1栋	古建筑	坛庙祠堂
3	蔡屋村38号民居	仁化县石塘镇石塘村 委会蔡屋村38号	较好	清	石塘村 委会	房屋1栋	古建筑	宅第民居
4	新屋村民居	仁化县石塘镇石塘村 委会新屋村小组	一般	民国	石塘村 委会	门楼1座	近现代重要 史迹及代表 性建筑	传统民居
5	新屋李氏南门	仁化县石塘镇石塘村 委会新屋村小组	较好	清	石塘村 委会	门楼1座	古建筑	亭台楼阁
6	火冲高祠堂	广东省韶关市仁化县 石塘镇石塘村委会火 冲村小组	较差	清	石塘村 委会	房屋1栋	古建筑	坛庙祠堂
7	石塘石塘娘娘庙（龙母宫）	仁化县石塘镇石塘村 委会早禾田村小组	较好	清	石塘村 委会	房屋1栋，回廊1 条	古建筑	坛庙祠堂
8	火冲村62号民居	仁化县石塘镇石塘村 委会火冲村62号	一般	清	石塘村 委会	房屋1栋	古建筑	宅第民居
9	火冲村26号民居	仁化县石塘镇石塘村 委会火冲村26号	一般	清	石塘村 委会	房屋1栋	古建筑	宅第民居
10	火冲村55号民居	仁化县石塘镇石塘村 委会火冲村55号	一般	清	石塘村 委会	房屋1栋	古建筑	宅第民居
11	梨树下村29号民居	仁化县石塘镇石塘村 委会梨树下村29号	一般	清	石塘村 委会	房屋1栋	古建筑	宅第民居

		
双峰寨	石塘镇貽德堂	石塘大革命烈士纪念碑
		
李仲生故居、早禾田民居	石塘镇门楼	石塘镇杂货铺
图2-4：文物保护单位现状保护情况		

3、传统建筑保护情况

在石塘村历史传统建筑中，部分青砖建筑外墙、室内照壁和窗户细部的砌筑工艺细腻精美，反映出当时建筑匠人高超的技术与多姿多彩的工艺美术，具有较高的艺术价值。

一方面由于生产的发展和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城市生活对乡村的影响日益加深，同时，也缺少针对传统民居的相关的保护条例和改造指引，石塘村的传统民居逐渐难以适应现代生活的需要，而针对传统民居（非文保单位、非一般不可移动文物）的拆建和破坏也愈发严重。另一方面，村落逐渐空心化，许多村民举家迁出，导致有部分传统民居无人看顾而逐渐败落残损，也给传统建筑的保护带来较大困难。目前，石塘村的传统民居（非文保单位、非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均有不同程度的残损和破败，亟待修缮。



图2-5：石塘村传统风貌建筑

4、新建筑的改造与控制情况

目前，石塘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有几座现代建筑与周边的古建筑有一定的风格差异。其多为三到四层的现代建筑，明显高于其他传统民居。

石塘村内部分新建住宅外墙贴面选用了与传统青砖颜色相突兀的瓷砖贴面，在平面布局、立面形式、建筑结构等方面均与传统风貌建筑不协调。

自2009年上版规划批复以来，现场石塘古村对新建建筑有一定的控制，但仍有个别部分建筑控制不到位，其余非古村的新建建筑控制力度也一般，导致古村风貌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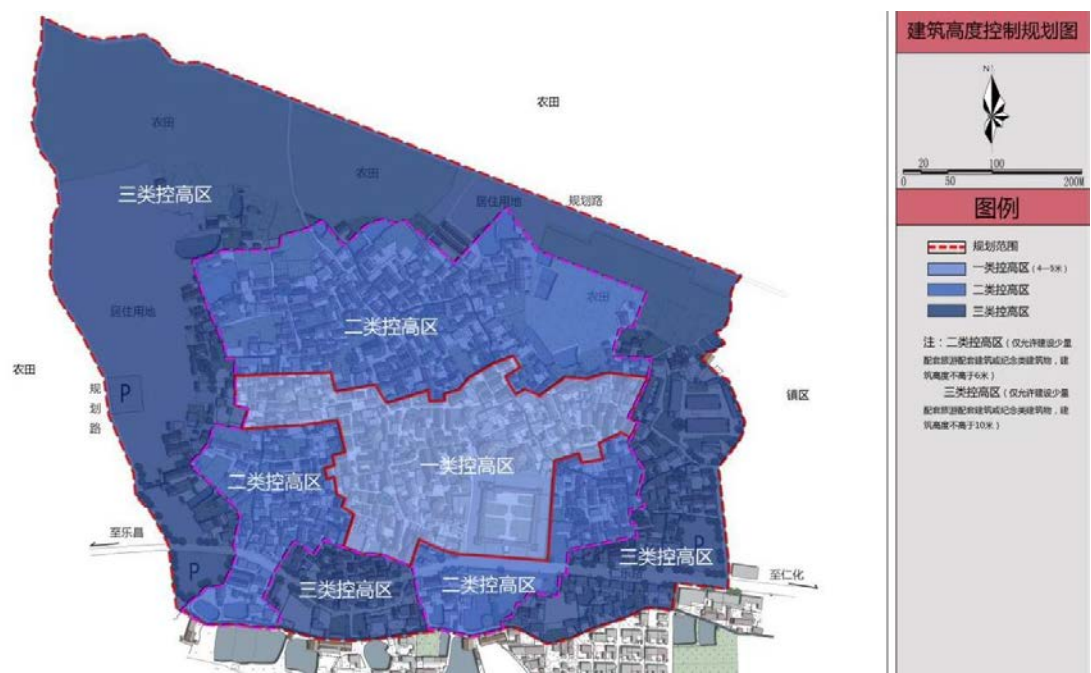


图2-6：石塘村上版规划建筑高度控制规划图

表2-2 建筑高度现状一览表

类别	面积（m²）	比例（%）
一层	101602.72	78.36
二层	22626.91	17.45
三层及三层以上	5437.62	4.19
合计	129667.25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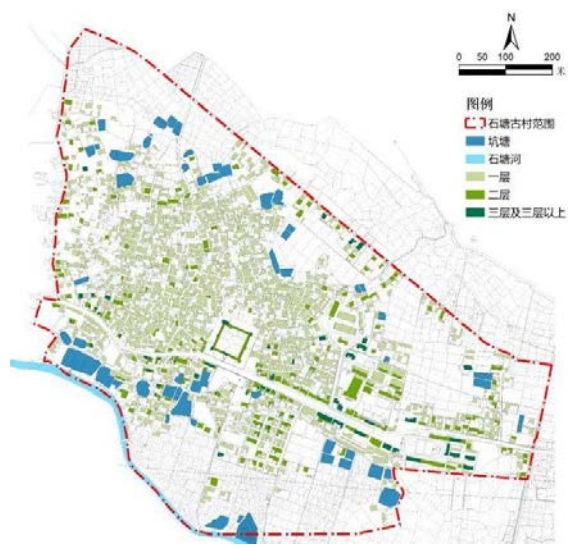


图2-7：石塘村建筑高度图



图2-8：石塘村建筑

5、历史环境要素的保护情况

（1）古树名木的保护

石塘村现状已挂牌登记的古树名木数量为5株，树种为雅榕和苹婆，其中一株保护等级为二级，其余4株保护等级为三级。其中镇政府内有一棵，石塘石塘娘娘庙（龙母宫）（龙母宫）附近有2棵，石塘古村内有1棵，蔡屋村有一棵。依据上版规划中介绍的3棵外，另新增了2棵古树名木。目前，石塘村古树名木生存状况良好。古树现状生长势正常，生长环境良好。

表2-3 2022年石塘村现存古树一览表

序号	树种	树龄 (年)	保护 等级	具体生长位置	生长势（正常株、 衰弱株、濒危株、 死亡株）	生长环境（良好、差、 极差）
1	小叶榕	310	二级	蔡屋村小组	正常	良好
2	小叶榕	250	三级	早禾田村小组	正常	良好
3	小叶榕	290	三级	早禾田村小组	正常	良好
4	凤眼果	112	三级	石塘镇人民政府	正常	良好
5	凤眼果	210	三级	楼下组李高胜	正常	良好



图2-9：石塘村古树现状保护情况

（2）古井的保护

石塘地下水位高，水质较好，村中遍布水井，成为石塘村的一大特色。村中最古老的井为“高门槛井”，也称为“祖井”，位于原“高门槛”左侧。据载该井建于明洪武年间（1382年），距今611年历史。井深约三丈，井口径1.1米，地面有石砌围挡，井底是大生石（即石灰石），地面有石砌围挡，井壁圆型，井壁四面设有方孔，用以下到井底洗井和拾捡掉下井底的东西之用，井四面房屋围合，形成一个约8平方米的小院，西面和北面各有一条小巷出口。此井水清凉甘甜、不盈不枯，据说石塘米酒制作闻名，就是从此井开始。“高门槛井”现状保存完好。此外，村中尚有明清古井40余个。上版规划中提出村中重要水井不得随意拆毁，现状水井的保留情况较好。

表2-4石塘村古井分布一览表

古井名称	具体位置	所处位置	成井时期	井沿形制	深度（米）
板井	礼园李洪祥家	门口	明代	圆形	8
屋内井	礼园李子龙家	内	清代	圆形	9
社官井	礼园李洪达家	外	明代	圆形	9
屋内井	礼园李应三家	外	清代	圆形	9
嗡嗡井	梨树下李招信家	外	明代	圆形	5
楼角下	早禾田坊	外	明代	圆形	3
屋内井	梨树下李玉初家	内	清代	圆形	7
梅石井	梨树下李玉书家	外	明代	圆形	8
老井	梨树下李朝猛家	外	明代	圆形	8
板井	梨树下李玉田家	外	明代	圆形	7
屋内井	梨树下李朝惜家	内	清代	圆形	7
三角街井	火冲李模生家	外	明代	圆形	8
门前巷井	火冲李建根家	外	明代	圆形	9
屋内井	火冲李顺祥家	外	清代	圆形	6
宗祠井	火冲石塘镇貽德堂	外	清代	圆形	8
太平巷井	火冲李水娟家	外	明代	圆形	9
司马第井	火冲李仁婢家	外	明代	圆形	9
司马第井	火冲李有金家	外	明代	圆形	1

蔡屋井	蔡屋蔡幕廉家	外	清代	圆形	10
官沟头井	蔡屋李建炎家	外	明代	圆形	4
西头湾井	蔡屋刘金昌家	外	清代	圆形	7
浅井	楼下李雄芬家	外	明代	圆形	8
水楼井	楼下李特廉家	外	清代	圆形	8
高门槛井	楼下李其禄家	外	明代	圆形	9
楼下井	楼下朱贵东家	外	明代	圆形	7
文祖井	楼下李七成家	外	清代	圆形	6
竹园背井	楼下李攀牛家	外	明代	圆形	7
塘官钱井	楼下李攀文家	外	明代	圆形	7
楼下井	楼下李洪昌家	外	清代	圆形	6
黄泥井	楼下蔡耀台家	外	明代	圆形	7
四方井	楼下李瑞成家	外	明代	方形	6
何屋进井	楼下李修全家	外	明代	圆形	7
塘下井	楼下李世荣家	外	明代	圆形	8
何屋背井	楼下陈王满家	外	明代	圆形	6
大园井	大园江富春家	外	明代	圆形	8
大园井	大园李安和家	外	明代	圆形	9
大园井	大园李遵道家	外	明代	圆形	7
大园井	大园李德雄家	内	清代	圆形	7
早禾田井	早禾田李遵贤家	外	明代	圆形	7
田心园井	早禾田石塘娘娘庙 (龙母宫)	外	民国时期	圆形	5
早禾田井	早禾田李安福家	内	清代	圆形	6
早禾田井	早禾田何庚娣家	内	清代	圆形	6
南井	双峰寨内	内	清代	圆形	7
西井	双峰寨内	内	清代	圆形	7
北井	双峰寨内	内	清代	圆形	6



图2-10：石塘村古井现状保护情况

（3）历史街巷的保护

石塘村街巷众多，曲折复杂，纵横交错，呈现出与周边山水自然肌理和农田田垄相似的形态特征，整体风貌现状保存较完好。主要街巷设有门楼，不少街巷仍保留卵石铺地，部分里巷两侧风貌较好。其中，风貌较好的主要历史街巷计有：从“胡门口”（100米）到“三角街”（98米）总长198米，其东侧里巷“门前巷”长81米，西侧与“高门槛”（长121米）通过一条38米东西里巷相连；太平巷（156米）、长巷（100米）等，此外，沿村落其中一条水渠两侧具有传统建筑景观连续的历史街巷，长度超过520米。

上述历史街巷系统不得改变原有布局，对三角街破损严重的建筑应加以维修，对其中不协调的建筑立面应加以整治；街巷地面以维持现状为主，可修复部分卵石铺地，禁止使用磨光石板、水泥砂浆或其它现代材料铺砌。自上版规划批复以来，石塘古村对历史街巷的保护有一定的控制，地面维护均和现状环境相协调。



图2-11：石塘村历史街巷保护情况

6、其余配套设施规划实施情况

经过多年的发展，以及相关政策和规划的建设指导，石塘村配套设施逐步完善，种

类齐全。

（1）公共设施规划实施情况

石塘村配套服务设施较为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包括行政管理设施、商业设施、文化设施、教育设施、体育设施、卫生设施、旅游设施等。旅游业也处于初步发展阶段，村庄商品经济正逐步提高，目前，在古村内部已初步形成与村落旅游相关的商业设施。

（2）道路交通规划实施情况

石塘村对外交通相对较为便利，村内已建有集中停车场，但村庄内部交通路网需进一步完善。

（3）公用设施规划实施情况

- ①污水收集及处理设施需要进一步完善。
- ②公共服务设施配套较为完善，但部分品质需要进一步提升。
- ③电力电信线路组织应加强完善，进一步改善古村风貌。

（4）防灾减灾规划实施情况

避震疏散场所由原有的宗祠、公共绿地、广场、球场等部分组成。避震场所设在双峰寨广场，避震停车场为电影院停车场。目前，消防设施覆盖范围不够，消防安全存在隐患。村庄尚缺乏足够的消防设施应付可能存在的火灾隐患。

（5）环境卫生规划实施情况

上版规划提出结合双峰寨北广场等“三多堂”宗祠区、三角街传统商业区等公共活动密集区设置公厕，现状石塘村双峰寨北广场有2个公厕，古村内未设置公厕，实施情况暂不满足。

第三章 存在问题和实施建议

一、存在问题

在保护范围方面，针对石塘村外围所依托的山水环境缺乏有效的保护范围划定和措施制定；山水风貌、自然生态的保护与现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快推进规划期限至2035年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修编）工作的函》的标准不适应，缺乏环境协调区的相关内容。

在保护要素方面，村内古建筑保护措施不到位，现状有部分建筑出现严重破损，周边新建建筑也与周边环境不协调，建筑应采用传统材料、建造技术和风格样式，在村落空间组织上亦延续着传统的街巷肌理和空间格局，村落整体风貌极为协调统一。

在展示利用方面，缺少对传统风貌建筑等古建筑建筑的展示、利用和功能置换等方面的策略，使得历史文化资源难以利用；规划侧重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开发利用较少，对石塘村的旅游开发考虑不足。

在道路建设方面，机动车和步行系统分开，在保护核心区外围形成机动车环路，机动车辆不进入核心区，并结合村中现有空地和晒坪增设停车场。古村内部（即紫线内区域）保留现有巷道交通体系。

二、实施建议

1、结合新标准，补充环境协调区相关内容

结合《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快推进规划期限至2035年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修编）工作的函》的要求，增加环境协调区的相关保护规定及内容，对石塘村山水风貌、自然生态的保护要求提出必要的规定。

2、推进历史建筑 and 传统风貌建筑的申报和保护

石塘村的文物建筑保存情况普遍良好，而对传统风貌建筑的保护则困难重重。原因之一是文物建筑、历史建筑为官方认定，并有相关条例和法规等详细而清晰的保护要求，如若违规，也有相应的处罚规定。而针对传统风貌建筑的官方认定和保护尚在起步中，未有相对清晰的保护要求和保护指引。故加快对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的申报、认定，进而制定详细的整治改造指引，加大违法查处力度，对传统风貌建筑的保护非常必要。

3、加强对利用历史资源的指导和控制

合理利用历史资源，增加历史资源的展示与利用，带动村庄旅游业发展，提高商品经济水平，激发村民保护历史文化遗产的热情，打开对历史文化名村的整体保护以及村民生活水平提升的双赢局面。

4、加大对石塘村的宣传力度

知名度的增强有利于提高村民的建设信心；在历史文化保护意识较强的地区，民众自发形成团体组织，自下而上地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进行保护，并产生一定影响力。因此建议一方面加大对外宣传推广力度，再次提升石塘村知名度；另一方面，加大对内宣传教育力度，提升村民保护意识。

5、建立健全专门保护机构，制定相关保护办法

保障机制的建立，主要体现在管理办法的制订、保护维修资金投入、保护机构及人员设置等方面。这就要求政府机关相关部门，在组织机构、人力、财力等方面充分重视，

加大投入，建立起完善的石塘村的保护保障机制，确保历史文化名村规划和实施工作落实到位。

6、建立历史文化名村“规划——实施——评估——反馈”流程体系

规划编制完成以后，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评估。首先，构建历史文化名村规划自评体系，历史文化名村相关人员对保护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全面自查，提高评估内容的全面性和合理性。其次，通过规划和实施评估体系的建立，以专家团队为主体，结合实地调研等多重数据来源，对历史文化名村规划和实施工作进行系统性评估；最后，根据评估结果对规划编制和实施工作提出反馈。总之，通过历史文化名村“规划—实施—评估—反馈”流程体系的建立，可以使历史文化名村保护工作逐步进入一个良性、健康、可持续发展的循环轨道，进一步促进保护工作的合理性、有效性、科学性。

7、增加与上层次规划的衔接

增加与正在编制的《仁化县石塘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规划路网的衔接，针对破坏石塘村山水环境的问题，为国土空间规划完善提出合适的建议。

附件四：历史文化研究报告

第一章 村落传统格局及历史风貌研究

一、村落选址与自然景观

石塘村位于仁化县石塘镇，与镇政府相邻，村庄跟圩镇连成一片。石塘村距仁化县城西南19.8公里，距世界自然遗产丹霞山约21公里。西与乐昌县廊田相邻，西南与浈江区姚屋、花坪交界，东面与董塘镇江头接壤；北面与董塘安岗、红山相依，地理位于东经113° 34′ 14″，北纬25° 04′ 56″。

石塘村是仁化西部的小盆地，地势西高东低，三面环山，呈狭长地带，东西相距16公里，南北相距9公里，平均海拔高度120米。石塘土地资源极其丰富，耕地面积1.6万多亩，山地9万余亩。

据老人口述，村落原为位于村北部山脚一直延伸到高门槛以南区域、规模庞大的千家村，清咸丰九年（1860年）农历六月遭到太平天国攻打，被毁房屋几百间，人口死亡三分之一。村落南部残存区域在经过一百余年的繁衍后，最终形成了现状中村落坐落于农田中央的格局。

石塘村现状周边农田环绕，村落南侧有石塘河自西而东流过，南门前有官沟，提供村落南侧农田的灌溉用水。官沟旁为仁化通往乐昌的古道。

二、村落传统格局风貌特色

村落总体风貌以体量突出的双峰寨为中心，东、北、西侧单层传统民居环绕，配合叠级式青砖封火山墙，体量大小高低、厚重与轻盈相互映衬。

三、村落布局

石塘村素有“千家村”之誉，村内的明清建筑，以三角街为中心，向周围延伸，流派众多，风格多样，青砖灰瓦，雕梁画栋，布局严整，是粤北地区民用建筑中历史久远、面积大、保存完整的古住宅建筑群。

第二章村落历史文化价值、特色研究

一、村落历史文化价值

根据石塘村李氏族谱和老人介绍，石塘村从李氏八世祖“可求”于明洪武年间（1368年）从福建上杭胜运里丰朗乡移居于此至今，已有630余年历史，约四十世。据考，石塘村在清咸丰九年（1860年）遭太平军攻打前已是规模宏大的千家村。村中有三个主要姓氏：李姓、蔡姓与何姓，以李姓为主，占本村人口的34.6%，其次是蔡姓。村中历史上共建有9座祠堂，分别为：三多堂、孺林祠堂（已毁）、礼园祠堂、火冲祠堂（1964年被拆毁）、奉先堂、妥侑堂、貽德堂、蔡屋祠堂、高祠堂。其中以十二世祖“大用”所建“三多堂”（又称“过路祠堂”）为最早，十七世“熙春公”所建“貽德祠堂”是村中现存规模最大、保存最完好的一座祠堂。

二、历史文化特色

1、文物价值

石塘村范围内现有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座（双峰寨），仁化县级文物保护单位6处（双峰寨、石塘镇貽德堂、石塘镇杂货铺、石塘大革命烈士纪念碑、李仲生故居、石塘镇门楼、早禾田民居）。

其中双峰寨又名“石塘寨”，始建于光绪己亥年（公元1899年），历时12年于1911年建成。2006年，双峰寨经国务院核定公布为第六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同时，双峰寨还是大革命时期农民运动的“红色战斗堡垒”，为民国17年（1928年）大革命时期震撼北江地区、被当时中共广东省委誉为“农民暴动中最伟大的战斗”

的“石塘寨保卫战”发生地，现为省、市、县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此外，村中房屋在建筑形制和建造技术方面，不仅具有地方典型性（客家夯土建筑），还反映出湖南建筑风格的影响（民居形制和山墙样式等）；其部分室内梁架做法带有闽南建筑风格。石塘村上述多种建筑风格并存的现象，对研究客家流源和历史上湘粤赣间在经济、文化等方面的交流与融合具有重要的价值。同时，石塘村的优秀古建筑分布相对集中，且其中的街巷空间保存完好，特别是三角街及其东侧位于“钟楼门”到“仁厚里门”之间的民居建筑群，不仅具有较高的建筑质量和丰富的建筑细部，且保存完整，充分体现出地方建筑艺术特色。

2、历史事件名人影响度

“石塘寨保卫战”是发生在石塘村的重要历史事件。石塘村作为革命老区，在历史上孕育出了一批大革命时期领导当地农民运动的杰出人物，如：李绪基（1905—1930年）、李载基（1897—1947年）等。当1927年12月10日朱德率“八一”南昌起义军从湖南汝城到仁化董塘后，李绪基和李载基兄弟两人积极投身农民革命运动，参与攻占仁化县城、领导“双峰寨保卫战”以及地下游击战争直至牺牲，其革命事迹流传至今，对中国革命和当代爱国主义教育有深远意义。此外，石塘村的名人还有被誉为“台湾抽象画先驱”的现代画家李仲生（1911—1984年）。

3、古建筑（群落）典型性

石塘村拥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处——双峰寨和6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现存（明清）古建筑约112余座，并呈现为群体集中分布的特征。

3、1特色建筑

（1）传统商业街：石塘村“三角街”为传统的商业街，整体风貌现状保存基本完好，许多商铺、赌场等各类型建筑均得到保存，甚至连商铺前的布架（即：在店门前用青砖砌起约1.3米高的石台，用以摆卖布匹、烟酒小食等之用）至今仍保存完整。

（2）祠堂和众厅：祠堂是传统村落中重要的公共建筑，是宗族祭祖、议事的场所。石塘村历史上曾建有祠堂9座，除火冲祠堂和儒林祠堂被毁外，现存7座，其中，李氏祠堂6座、蔡氏祠堂1座。此外，石塘村还有众厅2间，分别为：塘下众厅和门前巷众厅，为塘下坊和门前巷坊村民商议公众事务的场所。



石塘镇貽德堂



李氏宗祠



三多堂



成文堂

其他民居建筑：



大园坊防御建筑



李仲生故居



楼下坊建筑群



梨树下建筑群



仁厚里建筑群



胡门口建筑群

（3）村庙：石塘村北部有社官庙。社官庙规模小，单开间，庙前有水塘和大榕树1株，传统格局保存完好。村中原有“娘娘庙”，又名龙母宫，1945年迁建于石塘村东南侧（现石塘镇政府南侧）农田中央的小台地上，占地面积约3亩，建筑由石塘李旭生（又名端仪）设计，坐北朝南，砖木结构，平面方形，设周围廊，面积150平方米。庙前有棵大樟树，东南面有棵大榕树，周边环境优美，保存状况良好。



石塘娘娘庙（龙母宫）



社官庙

（4）防御建筑：除双峰寨外，石塘村现存炮楼6处，炮楼遗址1处；此外，防御性门楼7处，分别为：社官门、接龙门、凤鸣门、大园门、长巷门、早禾田后门、蔡屋前门。

（5）门楼：石塘村现存门楼17处，门楼遗址8处。其中，“南门”为石塘村历史上的主入口，青砖砌筑，建筑质量较高，保存完好。“南门”和村北“接龙门”（石塘村村北历史上曾建有2座“接龙门”，现仅存一座）是塘下坊和楼下坊村民祭祖和红白喜事仪式路线上的必经大门。



上述特色建筑均纳入石塘村保护体系，作为历史建筑和历史构筑物分级保护。

3.2传统建筑工艺

在石塘村历史传统建筑中，部分青砖建筑外墙、室内照壁和窗户细部的砌筑工艺细腻精美，反映出当时建筑匠人高超的技术与多姿多彩的工艺美术，具有较高的艺术价值。

3.3典型特征古迹

石塘村历史水系、祠堂（众厅）前或村庙前公共空间、以及古树和绿地等，构成村

落的典型特征古迹，作为重要历史文化要素应加以整治和保护。

石塘村历史水系由水渠、水塘、数量众多的水井和屋侧排水沟组成。其中，与村落密切相关的主要水渠有三条：其中的两条水渠自北向南曲折穿过石塘村后汇集到官沟，并最终流入石塘河；官沟为人工开挖用于农田灌溉的引水沟渠，沟旁古有石阶路，为石塘村古时通往乐昌等地的主要道路。石塘村的排水系统较为完备，村民的生活污水和雨水等均通过屋侧排水沟结合地势分片区排往水渠，通过水渠排往石塘河。村落历史水系现状保存基本完好，但水渠存在垃圾淤塞，环境脏乱现象，有待疏通和整治。

石塘村中重要祠堂（众厅）前或村庙前的公共空间共3处：三多堂前宗祠轴线空间、塘下众厅及其前空地（原为水塘）和社官庙及其前水塘、大榕树所构成的传统公共空间。其中三多堂前50米处原有“高门槛”，据老人回忆，“高门槛”是石塘重要标志之一，设有7个台阶，由南而北上三下四，现已毁。

石塘地下水位高，水质较好，村中遍布水井，成为石塘村的一大特色。村中最古老的井为“高门槛井”，也称为“祖井”，位于原“高门槛”左侧。据载该井建于明洪武年间（1382年），距今611年历史。井深约三丈，井口径1.1米，地面有石砌围挡，井底是大生石（即石灰石），地面有石砌围挡，井壁圆型，井壁四面设有方孔，用以下到井底洗井和拾捡掉下井底的东西之用，井四面房屋围合，形成一个约8平方米的小院，西面和北面各有一条小巷出口。此井水清凉甘甜、不盈不枯，据说石塘米酒制作闻名，就是从此井开始。“高门槛井”现状保存完好。此外，村中尚有明清古井40余个。

石塘村现状已挂牌登记的古树名木数量为5株，树种为雅榕和苹婆，其中一株保护等级为二级，其于4株保护等级为三级。古树现状生长势正常，生长环境良好。

5、历史街巷规模

石塘村街巷众多，曲折复杂，纵横交错，呈现出与周边山水自然肌理和农田田垄相似的形态特征。村中主要街巷设有门楼，不少街巷仍保留卵石铺地，整体风貌现状保存较完好。其中，风貌较好的主要历史街巷计有：太平巷（156米）、高门槛+司马第巷（124米）、胡门口+三角街巷（198米）、门前巷（81米）、长巷（100米）等，另外，沿村落其中一条水渠两侧具有传统建筑景观连续的历史街巷，长度超过520米。同时，上述历史街巷可相互连通，形成规模庞大且连续的传统历史街巷景观格局。



6、风貌完整性和空间格局特色

风貌完整性：石塘村不仅整体地保留了清代和民国初年村落的历史格局和建筑风格，而且近代以来的建筑基本采用传统材料、建造技术和风格样式，在村落空间组织上亦延续着传统的街巷肌理和空间格局，村落整体风貌极为协调统一。

同时，村落保存了优良的自然生态环境：远处山体林木苍郁，四季常绿，有着美丽的景观天际线；加上村中历史水系保存完好，村南、北两侧保留了大片农田，山一水一田一村农业聚落风貌得以在整体上被保存下来，与所在区域的山水自然风光和谐统一。

空间格局特色：据老人口述，石塘古村从李氏八世祖“可求”开基至清咸丰九年（1860年）农历六月遭到太平天国攻打时，村落已发展成为从北部山脚一直延伸到高门槛以南区域的、规模庞大的千家村。村北面约二公里的小山顶上曾设有一座鹏风寨（现名大寨顶），是北面进入石塘村的必经之地，为当年抵御太平军的主要防御建筑。鹏风寨之战最终以石塘村民的失败而告终，石塘村被烧毁房屋几百间，人口死亡三分之一，特别是

北部山脚的成片房屋被毁。石塘村的这次惨痛教训，不仅促使村民合力建造了坚固的防御建筑：双峰寨，而且石塘村南部残存区域在经过一百余年的繁衍后，最终形成了现状中村落坐落于农田中央的格局。

石塘村由十二坊（俗称阁）组成，包括：高门槛、门前巷、火冲、蔡屋、楼下、塘下、何屋（新屋）、竹园背、早禾田、大园、礼园、梨树下等。根据石塘李氏族谱和村民访谈，并结合李氏各祠堂的建造时间、地点及其与各坊的家族世系关系等信息看（见表1），石塘村的十二坊中，高门槛、礼园、竹园背和火冲坊的建坊时间相对较早，而大园、门前巷、梨树下、塘下、楼下坊和早禾田坊的建坊时间相对较晚，蔡屋坊的具体时间不详，而何屋坊的时间则应该更晚些。

石塘村的十二坊，不仅反映出村中三个主要姓氏（李姓、蔡姓与何姓）的空间分布情况，而且还可以看出李氏后人的房支发展及其空间分布状况，并反映在建筑门牌号的命名上。十二坊间的边界曲折，部分坊设有门楼。

表1 石塘村祠堂基本信息汇总表

名称	建造者世系	地点（坊）	备注
远绪堂（儒林祠堂）	李氏第十一世祖 儒林	竹园背坊	已毁
锡类堂（礼园祠堂）	李氏第十一世祖	礼园坊	
三多堂	李氏第十二世祖 “大用公”	高门槛坊	
和衷祠堂 （火冲祠堂）	李氏十二世祖 “大才公”	火冲坊	已毁
貽德祠堂	李氏第十七世 熙春	三角街	属大园坊、门前巷坊、梨树下坊的祠堂
妥侑祠堂	李氏十七世祖 熙皞	高门槛旁	属高门槛坊的祠堂
奉先祠堂	李氏十七世祖 熙亮	三多堂的正后面	属塘下、楼下坊人的祠堂
高祠堂			
蔡屋祠堂	蔡氏		

8、非物质文化遗产

石塘村民是一个富有浓厚地方民俗特点的粤北山村，至今仍保持着传统的风俗习惯，注重春节、元宵、清明、中秋、冬至等传统民俗节日与活动，特别是中秋节期间，当地流传唱月姐歌的习俗；村民供奉祖先牌位、观音、土地和灶神等；此外，石塘米酒、糍

粿、扣肉等是当地富有特色的特产。

月姐歌是石塘村流传下来的独特民间艺术，是石塘村具有浓郁地方特色的主要传统节日曲艺，是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古时为石塘妇女在中秋节期间以石塘声（土声）演唱。在演唱前，妇女三五成群汇集一起，设置“月姐歌坛”，从农历七月初一或八月初一唱“接月姐”歌开始至中秋节午夜唱“送月姐”歌结束，时间持续一个月或一个半月，有近三十首不同的曲调，彼此唱和，歌者之间斗歌也用此类曲调。

石塘堆花米酒已成功申报为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石塘村历来有酿酒的习惯。石塘米酒（也叫石塘堆花酒）历史悠久，以石塘村地下井水酿制，是石塘村历史上的三大经济来源之一（石塘米酒、石灰和煤炭）。据村民口述，光绪年间，石塘村有酒庄80多间，三角街商业街有卖酒小店30多间，乐昌、曲江、仁化各地都来石塘赶墟兑购米酒。



月姐歌

石塘米酒

第三章历史文化保护范围划定研究

一、上版规划保护范围划定情况

根据《韶关市仁化县石塘村历史文化保护规划（2009-2025）》，石塘村历史保护区保护范围主要包括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各保护范围情况如下：

本规划设立石塘村核心保护区（简称核心区），核心区等同于《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中的核心保护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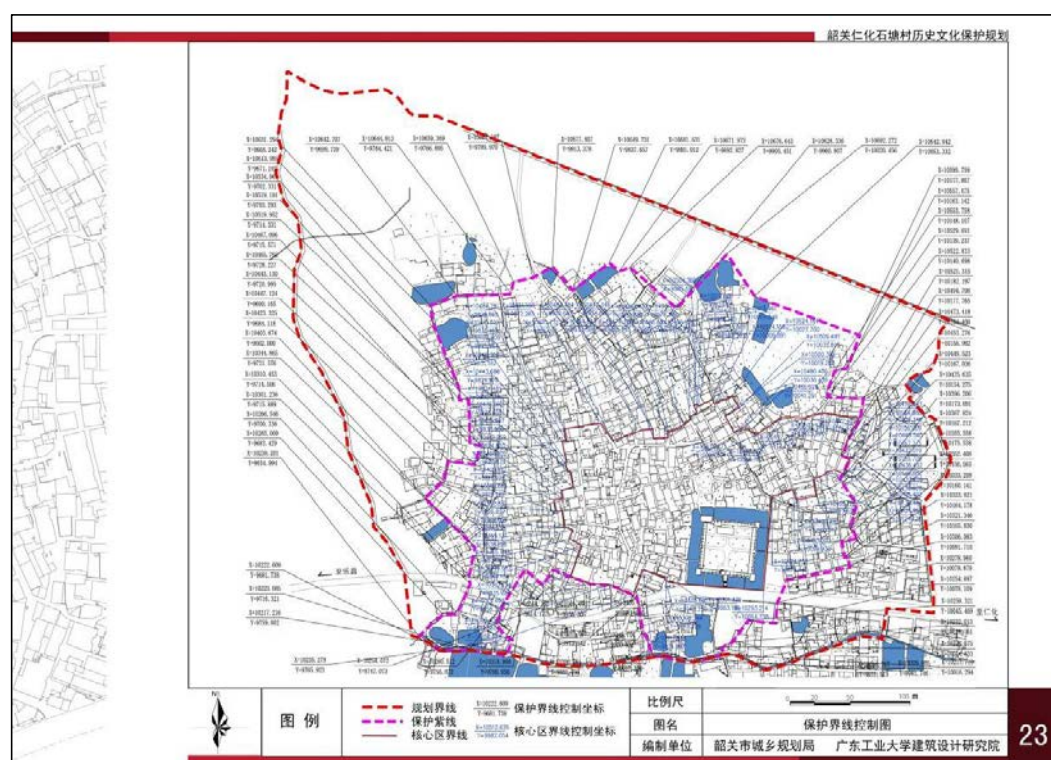
石塘村核心区是石塘村历史风貌最为完整、历史建筑最为集中、保存状况最为完好的区域，是保护的重点区域之一。石塘村核心区总面积5.26公顷，紫线范围总面积17.92

公顷。核心区内现存历史传统建筑面积42288平方米。核心区内现存历史建筑及环境用地面积3.83公顷，比例为73.8%。

核心区相当于城市历史文化街区的性质。必要时，韶关市在公布市级历史文化街区或申报更高级别历史文化街区时，可以用“石塘村历史文化街区”的名义将石塘村核心区纳入相应的名单中。本规划的处理，有利于未来城乡一体化的规划管理和保护管理。紫线内的建设规划管理还应按照《城市紫线管理办法》实行。

本规划以规划范围用地作为建设控制地带。

规划范围南北两侧的农田和山体承担了风貌协调区的任务。



上版规划保护界限控制图

二、原历史文化保护范围划定存在问题分析

通过对原规划解读结合现状情况，原历史文化保护范围划定存在问题主要有：

（1）核心区界线的划定未结合文物保护单位控制退让要求，如双峰寨作为全国文物保护单位，根据《广东省“四有”工作规范》，全国文物保护单位主体建筑外30米为重点保护区。此重点保护区应考虑列入核心保护区范围进行保护，但上版规划核心保护区线贴着双峰寨主体建筑外护河划不足30米。

（2）建设控制区范围过大，上版规划以规划范围用地作为建设控制地带，包含了

西北部大量农田，应划入环境协调区较为合理。

（3）未划定环境协调区。上版规划仅提到规划范围南北两侧的农田和山体承担了风貌协调区的任务，未划定具体控制区范围线，不利于指导实施保护控制。

三、历史文化保护范围划定

1、核心保护区和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原《韶关市仁化县石塘村历史文化保护规划（2009-2025）》所确定的核心保护区和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原则上充分体现了石塘村建筑风貌区分布情况，其保护及控制在实施中得到了很好贯彻，因此本次规划以原规划为基础结合最新保护要求，对核心保护区进行局部调整。

2、调整建设控制区范围，以上版划定紫线为基础结合最新保护要求进行划定。

3、保护范围增加环境协调区，将古村周边自然景观风貌格局纳入保护范围考虑石塘村周边的田园山水自然景观肌理，将周边的田园景观环境纳入环境协调区进行保护控制，以便与古村整体风貌协调。

基础资料汇编

目录

第一章现状概况	1
一、区位概况	1
二、人口情况	2
三、产业情况	2
四、地理环境情况	4
1、自然条件	4
2、地形地貌	7
3、村落布局	7
五、土地利用现状	8
1、土地利用现状	8
2、 公共设施现状	10
3、 基础设施现状	11
4、安全设施现状	13
5、现状建设评价	14
第二章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现状	15
一、历史沿革	15
二、整体风貌调查与研究	16
1、建筑类型调查	16
2、建筑年代的调查与评估	19
3、建筑质量的调查	20
4、建筑高度的调查	21
三、历史文物现状情况	22
1、文物保护单位现状	22
2、一般不可移动文物现状	27
3、其他文物古迹现状情况	32
四、村庄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	37
1、村落结构	37

2、村落防护	37
3、村落格局	39
五、历史环境要素	39
六、传统文化及非物质文化遗产情况	40
1、非物质文化遗产	40
2、石塘村的人文活动	49
3、石塘村的民俗文化	58
4、石塘村的特色产品	66
七、现状保护情况	69
八、石塘古村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及传统风貌建筑档案	70

第一章现状概况

一、区位概况

韶关市，位于广东省北部，地处五岭山脉南麓，北江中上游地区，内联珠三角，外接湘赣，是广州一小时生活圈内城市，是中国南方的交通要冲，素有广东的北大门之称。

仁化县地处南岭山脉南麓，位于广东省北部，是粤、湘、赣三省交接地，东接江西省崇义县、大余县，北邻湖南省汝城县，南面紧邻韶关市区。

石塘村位于仁化县石塘镇，与镇政府相邻，村庄跟圩镇连成一片。石塘村距仁化县城西南19.8公里，距世界自然遗产丹霞山约21公里。西与乐昌县廊田相邻，西南与浈江区姚屋、花坪交界，东面与董塘镇江头接壤；北面与董塘安岗、红山相依，地理位于东经113° 34' 14"，北纬25° 04' 56"。



图1-1 石塘村区位图

二、人口情况

石塘村下辖早禾田、礼园、火冲、梨树下、楼下、蔡屋、塘下、新屋等8个村民小组。2021年，全村户籍人口991户3633人，是石塘镇人口最多、居住最集中的个村。石塘村以李姓为主，其次是蔡姓，再者是何姓，是石塘村主要的三大姓氏。

表1-1石塘村村域人口一览表

年份	户数（户）	人口（人）
2017 年	820	3608
2018 年	875	3630
2019 年	997	3631
2020 年	996	3669
2021 年	991	36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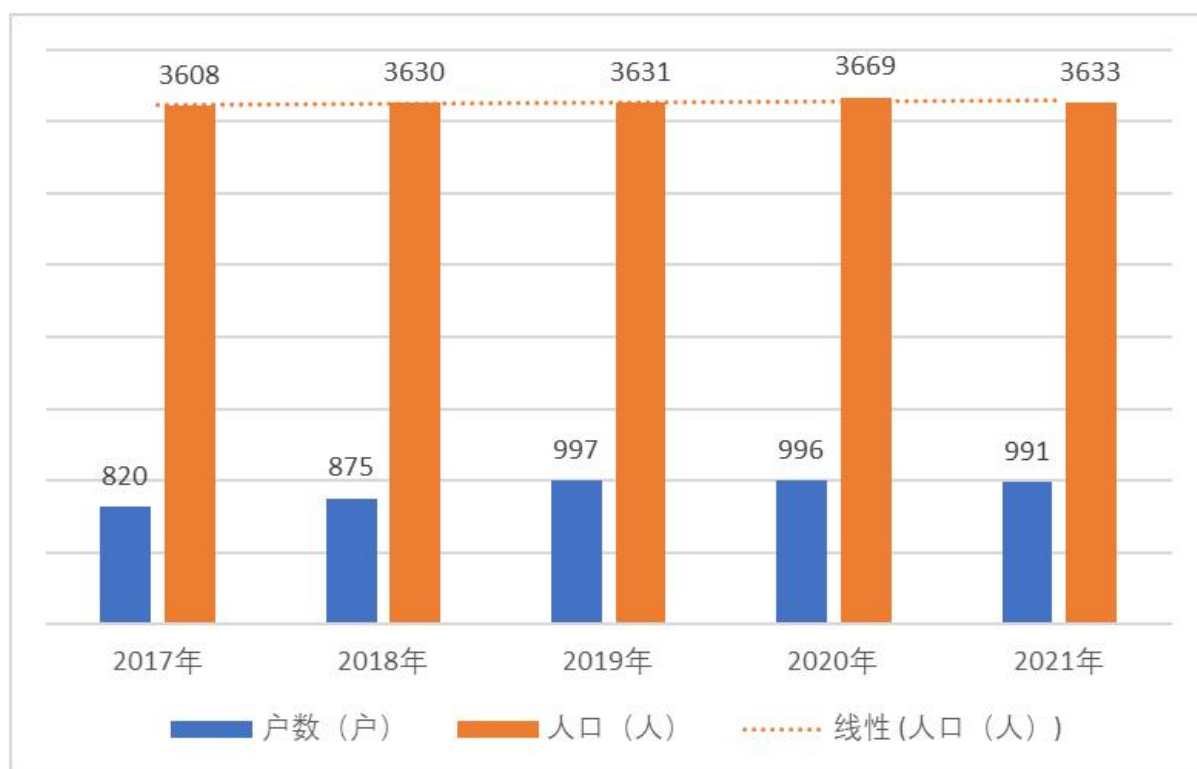


图1-2石塘村村域人口统计图

三、产业情况

石塘村村域面积共1338.45公顷，其中建成区68.00公顷。石塘村农业种植面积约5492.58亩，以粮食作物为主，主要是水稻。经济作物有蔬菜、优质稻、花生、柑橘及各种瓜类等。畜牧业发展以三元杂交猪、肉鸭、山地鸡为主，水产养殖业主要以“四大家鱼”为主，并引进了“野鲮”“三角鲂”等鱼种。农产品主要有优质米、花生、

马蹄、笋干、草菇、石塘米酒等。

制造业方面，主要为石塘堆花米酒酿制和农产品加工。石塘成立了马蹄、甜竹笋、柑桔、花生、蔬菜、农机、灵芝、农副产品等13家农民专业合作社。自成立农副产品（石塘堆花米酒）专业合作社后，全镇共发展了30户家庭式酿酒作坊，每年的堆花米酒产量约425吨，提升了堆花米酒的经济效益，调动了酿酒户的积极性。

石塘村新增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农村电子商务，推行“互联网+农业”生成经营模式，增加了村民的收入。村民主要收入来源于农业种植及石塘堆花米酒酿制，2020年，村民人年均收入约17537元。

石塘村具有良好的红色文化旅游、民俗文化旅游、生态文化旅游条件。随着石塘古村旅游业的发展，古村服务水平也在不断提升，石塘不断完善景区配套设施，为游客提供全方位的服务。2016年2月石塘古村被国家评为AAA级旅游景区；2017年5月，石塘古村荣登“中国最美古村落榜单”。



图1-3 石塘甜竹笋



图1-4 石塘堆花米酒



图1-5 石塘堆花米酒作坊



图1-6 石塘村电商服务点

四、地理环境情况

1、自然条件

（1）气候

仁化地处中亚热带南沿，属亚热带季风性湿润气候，年平均气温 19.6℃，极端最高气温 40℃，极端最低气温-5.4℃。年平均降水量 1660.9 毫米，雨季在 3—9 月，占总降水量的 80%，降雨天数约 171 天。全年总积温 7180℃，全年日照时数约 1725 小时（春季 151 小时，夏季 929 小时，秋季 322 小时，冬季 323 小时），太阳辐射量 107.2千卡/平方厘米（春季 12.9 千卡/平方厘米，夏季 58.9 千卡/平方厘米，秋季 17.5 千卡/平方厘米，冬季 17.9 千卡/平方厘米），年均初霜日为 12 月 6 日，年均终露日为2月12 日，有霜天数 19 日，年均霜期 68 天，年均无霜期 297 天，作物生长期 233 天。

（2）水文

石塘村内有董塘水支流石塘河穿域而过。石塘河起于大水坝水库，自西向东经石塘村，流向江头村与董塘河汇合。其中，流经石塘村部分河长约2.8千米，水域面积约 93080平方米。水资源丰富，雨量充沛。2016年，石塘村年降水量为2122.5毫米。村域胡椒冲水库面积约16.12万平方米。域内还蕴藏着丰富的地下水，可供村民掘井汲水食用。村中池塘众多，现存池塘5口，占地面积约3950平方米。

（3）灾害

春季低温阴雨：多出现于12月中旬至翌年3月下旬，俗称“倒春寒”。

霜雪：霜冻开始出现时间一般在11月下旬至12月上旬，冰雪在2月中旬至3月上旬，如1975年12月中旬、1976年春下的大雪，地面铺雪厚达6~7厘米，很多竹木被积雪折断。

暴雨、洪涝灾害：1961—1997年，石塘出现暴雨7次，洪涝8次。截至2016年，年底，累计发生暴雨、洪涝灾害18次。2011年5月8日，仁化县遭受强降雨灾害，局部地区出现暴雨或特大暴雨。其中，石塘镇遭受50年一遇特大强暴雨，24小时内降雨量达 259.5毫米，直接经济损失达1303万元。该次灾害造成石塘村水淹农田10公顷，农作物受灾面积5公顷，房屋受淹15间，倒塌房屋15间，受灾人数85人，紧急转移安置85人，幸无人员伤亡；供电中断21条次，通信中断15条次，损坏堤防2处，损毁塘坝4座，损坏灌溉设施12处，直接经济损失125万元。

高温：高温天气多发生在6月下旬至9月中旬，间隔时间约9天、历年年均最高温天

数约29天。

干旱：干旱天气多发生在秋季，频率为39%，冬旱频率为32%，夏旱频率为16%，春旱频率为13%。

（4）自然资源

石塘的自然资源丰富，包括植物资源、动物资源和矿产资源。其中，植物资源有材木类、竹类、果树、药材、茶叶、花卉、蕨类、草类、菌类等；动物资源有鸟类、走兽类、鱼类、昆虫类等。

石塘地区山岭起伏连绵，树木种类繁多，除大面积的松树、杉树外，按其材质价值分类有：

一类材有银杏、柏树、红豆杉、水杉、小叶樟、栎樟、红椎、黄稠、桑木、香椿等。

二类材有福建柏、木莲、白玉兰（山含笑）、黄樟（大叶樟）、乌心、楠木、柞木、石斑木、合欢、山合欢、皂荚、黄檀、马蹄荷、白银香（铁冬青）、白青山、拐枣（枳椇）、苦楝、红椿、白蜡等。

三类材有水樟、桂樟、刨花楠、润楠、厚壳桂、钓樟、荷树、厚皮香（猪血柴）、橙木、山楂、野樱、福建野樱、秋枫、杨梅、桦木、板栗、槭木、山枣（酸枣树）、野漆树（洋漆树）、黄杞、八角枫、桂花、泡桐等。

四类材有山苍子、银桦、大叶桉、交让木、南岭黄檀、鹅耳杨、裂斗锥、栎木、胭脂木（将军木）、青钱柳、南烛（乌饭）、山茉莉、细叶桉等。

五类材有猴欢喜、梧桐、乌柏、刺桐、黄槿、油桐、石栗、枫树、杨柳、榕树、冬青、花椒、野鸦椿、幌伞枫、刺楸、鸭脚木、柿木（山柿）、拟赤杨（火柴树）、安息香、厚壳树等。

20世纪60年代后，石塘还从外地引进湿地松、篦子三尖杉、落叶杉、荫香等树种。

藤类主要有鸡血藤、勾藤、乌皮藤、茶叶藤等。

栽培的竹类主要有毛竹、黄竹、毓竹、吊丝竹、撑篙竹、雪竹、单竹，野生竹类主人要有金竹、泥竹、苦竹等。

1992年，从广东省英德市引进甜笋竹。

野生果树资源主要有杨梅、青梅、山楂、猕猴桃、棠梨、山榄、山柿、酸枣、竹节子等。栽培果物有柑、橘、橙、柚、桃、李、梨、芭蕉、葡萄、枇杷、无花果、龙

眼、黄皮果、木瓜等。

药材资源有野生草药和人工栽培药两类。野生草药有土茯苓、淮山、栀子、百合、勾藤、金银花、野菊花、鸡血藤、寮刁竹、车前草、鱼腥草、七叶一枝花、土黄连、山苍子、麦冬、半枫荷、山党参、丝茅根、鹅不食草、透骨消、土牛膝、两面针、石菖蒲、半边莲、金樱子、上山虎（满山香）、小石仙桃、何首乌、灯笼草、苍耳子（虱马头）、野花椒、野葛、土柴胡、山蚂蝗、了哥王（南岭芫花）、马齿苋、红背叶等。人工栽培药物有茯苓、艾草、薄荷、鸡冠花、枸杞、倒水莲、土人参、菊花、麦冬、蓖麻等。

茶叶资源有白毛茶、苦茶、藤婆茶、毛茶等。

花卉资源有兰花，其中有墨兰、大叶兰等，一年四季幽香四溢，大部分家庭都有栽种。除兰花外，还有山茶、芙蓉、桂花、鸡冠花、梅、菊、玫瑰、茉莉、月季、杜鹃（映山红）、百合、夜兰香、秋海棠、芍药、蝴蝶花、紫薇等观赏花种。

菌类有野生菌和人工栽培食用菌两类。野生菌主要有野生香菇、鸡枞菌、喇叭菌、红菌、禾杆菌、木耳、松毛菌等（不能食用的菌也很多不一一罗列）。人工栽培食用菌有冬菇、银耳、黑木耳、平菇、草菇、毛木耳。

草类有芒草、香芒草、稗子、野苋、一点红、象草以及其他牧草。

动物资源有家畜，其中生猪有本地猪、乐昌梅花猪和长白杂交猪。牛有黄牛、水牛两种。此外，还有狗、猫、兔等家畜。

饲养家禽主要有鸡、鸭、鹅。其中，鸡以本地品种居多，也有外地引进的良种鸡。鸭有本地麻鸭、板鸭，还有引进的北京鸭等。鹅有灰鹅、白鹅、狮头鹅和清远乌鬃鹅。白鸽品种有本地鸽和杂交鸽。

石塘三面高山环抱，森林茂密，气候温和，适宜各种野生动物生存，因而各种动物品种较多。

新中国成立初期可见的野兽有华南虎、金钱豹、云豹、豺狗、狼、狐狸、麋鹿、大灵猫、果子狸，如今还可见的野兽有野猫、狸猫、野兔、山牛、野猪、乌獐、箭猪、赤鹿（黄猄）、穿山甲、白面狸、黄鼠狼、青鼬、猪獾、家鼠、黄毛鼠（田鼠）、银星竹鼠（芒鼠）、松鼠等。

野禽有鹊、长尾喜鹊、乌鸦、白颈鸦、竹鸡、野鸡、锦鸡、白面水鸡、山鹰、鹞、猫头鹰、春雕、鸬鹚、啄木鸟、斑鸠、麻雀、鹌鹑、燕、百灵鸟、伯劳、杜鹃（布谷

鸟）、八哥（鹁哥）、白鹤、水鸭、大雁、雁鹅、白鹇（银雉）、白胸翡翠、白头翁、乌鸫等。

爬行类有青竹蛇、金环蛇、银环蛇、大眼蛇、草花蛇、灰鼠蛇、泥蛇（中国水蛇）、鼠蛇、眼镜蛇（饭勺头、膨气蛇）、乌梢蛇（乌青蛇）、钩盲蛇、铁丝蛇、渔游蛇（鱼蛇、水蛇）、过树蛇（藤蛇）、蜥蜴、壁虎、夹板蛇、乌龟（金线龟）、平胸龟、大头龟、鹰嘴龟）、黄喉拟水龟（黄板龟）、蚯蚓等。

蛙和介类有树蛙（青拐）、黑斑蛙（田鸡）、棘胸蛙（石拐）、青蛙（沿蛙）、蟾蜍。介类有河蚌、田螺、石螺、福寿螺、山蟹等。

昆虫类有蜜蜂、黄蜂、马蜂、蝴蝶、蜻蜓、土蜂（地窝蜂、钻地蜂）、蜈蚣、螳螂、蚱蜢、蝉、萤火虫、蜘蛛、蟋蟀、蚁狮等。

鱼类主要有泥鳅、石斑鱼、斑鳢、黄鳊、白鳊、黄鲢、黄尾鲮、伏石鱼、红尾鱼、黄颡鱼、草鱼、鳙鱼、鲢鱼、非洲鲫、武昌鱼、埃及塘虱（埃及胡子鲶）等。

矿产资源有铅、锌、硫、铁、煤、铜等。

2、地形地貌

石塘村地处仁化县西部，地势由西南向东北倾斜，整个地形西北高东南低，南宽、北窄，呈红薯状盆地。东部及南部属海拔500米以下的中低丘陵区。

石塘村海拔500米以上的山峰有10座，界山5座，最高的山峰是海拔836米的后舌地，还有与红山镇交界海拔777.6米的黄竹山。此外，龙潭山、长连山、板岭背、狮形岭等群山将村庄环抱在胸。山均峰峦重叠，漫山花草竹木。

石塘村坐落于山下较宽的山谷地带，地势平坦，土地肥沃，是石塘镇的粮食主产区。

3、村落布局

石塘村包括早禾田、礼园、火冲、梨树下、楼下、蔡屋、塘下、新屋等8个村民小组，村落建设布局较为集中规整。村内多为青砖灰瓦，明清建筑较多，亦有民国初年的民居。村落四面环山，村庄南面石塘河宛如一条玉带穿村而过。石塘村是一座古风古韵、生态宜居、自然和谐的村庄。



图1-7 石塘村村落布局现状照片

五、土地利用现状

1、土地利用现状

石塘村村域面积1338.46公顷（13.38平方公里），其中现状村庄建设用地面积为30.58公顷，占村域总范围总面积的2.28%；城镇建设用地面积为29.83公顷，占村域总范围总面积的2.23%；其他建设用地面积为7.59公顷，占总面积的0.57%，主要为区域基础设施用地。非建设用地1270.45公顷，占总面积的94.92%，包括农林用地和水域等。

表1-2石塘村城乡用地一览表

用地类型	规划基期年	
	面积 (公顷)	比重 (%)
耕地 (01)	247.30	18.48
园地 (02)	262.11	19.58
林地 (03)	679.19	50.74

草地（04）			17.07	1.28	
湿地（05）			1.75	0.13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06）			5.60	0.42	
村域建设用地	村域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建设用地		29.83	2.23
		其中	居住用地（0701-0702）	20.97	1.57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08）	3.76	0.28
			商业服务业用地（09）	0.48	0.04
			工业用地（1001）	0.00	0.00
			仓储用地（11）	0.67	0.05
			城镇道路用地（1207）	3.09	0.23
			交通场站用地（1208）	0.10	0.01
			公用设施用地（1301-1310, 1313）	0.19	0.01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14）	0.26	0.02
			空闲地（2301）	0.30	0.02
		村庄建设用地		30.58	2.28
		其中	居住用地（0703-0704）	30.18	2.25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08）	0.00	0.00
			商业服务业用地（09）	0.30	0.02
			工业用地（1001）	0.00	0.00
			仓储用地（11）	0.00	0.00
			村庄内部道路用地(60102)	0.11	0.01
			交通场站用地（1208）	0.00	0.00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1209）	0.00	0.00
			公用设施用地（1301-1310, 1313）	0.00	0.00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14）			0.00	0.00	
空闲地（2301）		0.00	0.00		
城乡建设用地合计		60.41	4.51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1201-1206, 1311, 1312)		6.34	0.47		
其他建设用地(15, 1002, 1003)		1.26	0.09		
建设用地合计		68.00	5.08		
陆地水域（17）			54.73	4.09	
其他土地（23）			2.70	0.20	
总计			1338.45	100.00	

注：根据《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

现状城乡建设用地以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及商业服务业用地为主。

（1）居住用地

为村域内建成区主要用地类型，面积合计51.15公顷，占村域总范围面积的3.82%。

其中，城镇住宅用地20.81公顷，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0.17公顷，农村宅基地30.18

公顷。

（2）公共设施用地

主要分布在国道G535两侧，包括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3.76公顷，主要为机关团体、学校和卫生院等；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0.26公顷，为公园绿地和广场用地。

（3）产业用地

包括商业服务业用地0.48公顷，主要为沿街商业；仓储用地0.67公顷，位于石塘镇粮食管理所所在地块。

（4）基础设施用地

包括城镇道路用地、村庄内部道路用地、交通场站用地及公用设施用地。其中城镇道路用地3.09公顷；村庄内部道路用地0.11公顷；交通场站用地0.1公顷，主要为停车场；公用设施用地0.19公顷，包括通信用地、广播电视设施用地、其他公用设施用地等。

2、公共设施现状

石塘村公共服务设施包括行政管理设施、商业设施、文化设施、教育设施、体育设施、卫生设施、旅游设施等。



图1-8 石塘镇人民政府



图1-9 石塘村党群服务中心



图1-10 石塘古村游客服务中心



图1-11 石塘镇综合文化站



图1-12 仁化县图书馆石塘分馆



图1-13 石塘堆花米酒展览馆



图1-14 石塘镇农贸市场



图1-15 石塘镇新华书店希望小学



图1-16 石塘村卫生站



图1-17 旅游公厕



图1-18 健身设施



图1-19 休闲广场

3、基础设施现状

(1) 给水工程现状

①现状概况

石塘村全村由自来水接驳城市自来水供水工程，供水公司为仁化县银龙自来水有限公司。

（2）排水工程

①现状概况

村内已基本建成以明沟、排水管、污水处理池所构成的排水体系。石塘村雨污分流管网铺设5.8公里，全村污水均纳入石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石塘村礼园村小组建有稳定塘一座。

（3）电力工程

①现状概况

电力为大岭变电站及金化变电站接入，变电站为110Kv大岭变电站、110Kv金化变电站，敷设为10Kv石塘线（架空），10Kv金石线（架空）。村内共有3座主变压器，供应全村用电需要，满足村内用电需求。

②存在问题

村内电力线都是架空方式敷设，部分区域线路走向比较混乱，对景观影响较大。

（4）电信工程

①现状概况

村内的大部分村民都装上了有线电视、宽带并配备了移动电话，村内通信线路主要以架空形式接入村庄；村内有1处邮政所，位于文昌路（G535）北面。

②存在问题

村内电信线路基本与电力线并行，部分区域走向较为混乱，对景观影响较大。

（5）交通设施现状

①对外交通

石塘村的对外交通公路主要为国道G535，现状为沥青路面双车道，道路质量良好。

②村内交通

石塘村的村内交通主要为乡道Y001、乡道Y002以及巷道。道路整体情况较好，部分路段需要整治提升。

③公共停车设施

石塘村主要有3处公共停车场，分别是蔡屋停车场、双峰寨停车场、电影院停车场。

此外，双峰寨周边的道路设置了部分路边停车位。

④长途客运站

石塘村现状有1处长途客运站，位于双峰寨前广场旁边。

⑤公交站

石塘村现状有1处公交站，位于镇区G535沿线，沟通仁化县城。



图1-20 G535沿街情况



图1-21 现状停车场



图1-22 村内道路



图1-23 村内道路

4、安全设施现状

①消防设施

石塘古村村内共设置消防栓12个，其中双峰寨景区内共设置消防栓4个。镇区设有1处微型消防站。

②避震设施

避震疏散场所由原有的宗祠、公共绿地、广场、球场等部分组成。避震场所设在双峰寨广场，避震停车场为电影院停车场。

5、现状建设评价

（1）经济方面

村民经济收入来源较为单一，村内缺少商业氛围，为扩大村民经济收入来源，增加村民收入，需要旅游产业的发展壮大支撑石塘村经济发展，同时提高村民自发保护村内文化遗产的热情。

（2）建设与用地方面

石塘村村域面积共1338.45公顷，其中建成区68.00公顷。建成区主要位于村域中南部，建成区用地类型以居住用地为主，用地分布相对集中规整，永久基本农田环绕石塘古村。受保护区控制因素影响，村民对住房的改造及建设需求与保护控制要求存在一定矛盾，村民新增居住用地需求较大。

（3）道路交通方面

石塘村对外交通相对较为便利，村内已建有集中停车场，但村庄内部交通路网需进一步完善。

（4）配套设施方面

- ①污水收集及处理设施需要进一步完善。
- ②公共服务设施配套较为完善，但部分品质需要进一步提升。
- ③电力电信线路组织应加强完善，进一步改善古村风貌。

第二章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现状

一、历史沿革

石塘村从李氏八世祖“可求”于明洪武年间（1368年）从福建上杭胜运里丰朗乡移居于此至今，已有650多年历史，约四十世。

据考证，石塘村在清咸丰九年（1860年）遭太平军攻打前已是规模宏大的千家村。村中的三角街，是旧时商业最繁华的一条街。石塘村的南面为闻名国内的双峰寨，而东面则是文昌街（墟），曾经是个大集市，周围邻近的曲江、乐昌、董塘等地的农民都来此赴墟。旧时，文昌街附近有戏台，每逢节日、喜庆或打醮，都会请来戏班子前来唱戏助兴。

石塘镇向为仁化属地，其隶属关系，随着仁化县行政区域演变而演变，唐垂拱四年（公元688年）属仁化县潼阳乡（董塘、石塘），明代称石塘都，石塘都辖管石塘村在内的47个自然村。民国二年（1913年）至38年（1949年）属仁化县董塘区、三区、董塘乡。1949年10月6日全县解放后，属仁化县董塘乡、董塘区、第三区、丹霞人民公社、董塘人民公社。1961年，属仁化县石塘人民公社、石塘区、石塘镇沿革至今。

村落历史：石塘村历史悠久，早在南北朝时期已有先民在此卜居，当时称“潼阳”。唐垂拱四年（688）属仁化县潼阳乡。明代和清代，石塘村均属石塘都管辖。

1913年，仁化县划为附城、城口、扶溪、长江、董塘5个区，石塘村属董塘区管辖。1929年，仁化县编保甲，区的建制不变，石塘村属董塘区管辖。

1930年7月，仁化县划为12个乡，石塘村属第5乡。

1931年，仁化县实行地方自治，建立区、乡、里制，石塘村属董塘区石塘乡管辖。

1937年，仁化县划为3个区，区之下设区公所，乡公所设保甲。石塘属董塘三区，石塘地区设石塘乡、历林乡2个乡。石塘村属石塘乡管辖。

1940年，全县3区17乡划辖为3区8乡，后再划为3区5乡，石塘和江头合并为石江乡。石塘村属石江乡管辖。

1941年，撤销区公所，县直辖乡，乡下辖保甲。石塘村属董塘乡管辖。

1949年10月6日，仁化全境解放。全县划分为3区6乡，石塘村属第二区石烟乡管辖。

1950年6月，废保甲为村组，全县划为3区27乡。石塘村属第二区石中乡管辖。

1951年冬，全县划分小区乡，第二区辖石塘、中盆、江林、水田等12个乡。石塘

村属石塘乡管辖。

1956年12月19日，仁化县实行小乡并大乡。石塘和甲盆合并为石中乡，石塘村属石中乡管辖。1958年10月1日，仁化县实行人民公社体制，石塘村属丹霞公社管辖。

1958年11月7日，仁化并入韶关市，为市郊区。翌年春，董塘从丹霞公社划出，成立董塘公社。石塘村属董塘公社管辖。

1961年1月17日，恢复仁化县建制。同年3月15日，石塘从董塘分出，成立石塘人民公社。石塘村属石塘人民公社管辖。

1968年3月13日，石塘公社革命委员会成立，代替原公社管委会，下辖9个生产大队。石塘村为石塘大队，属石塘公社革命委员会管辖。

1980年，恢复石塘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石塘村属石塘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管辖。

1984年5月12日，实行区乡建制体制，石塘公社改设为石塘区公所，石塘村改为石塘乡，属石塘区公所管辖。

1986年11月，撤区建乡（镇），石塘区公所改为石塘镇人民政府，乡改为村民委员会。石塘乡改为石塘村民委员会。

1989年9月，实行乡镇派设管理区办事处建制机构，将村民委员会改为管理区办事处，村民小组改为村民委员会。石塘村民委员会改为石塘管理区办事处。

1998年9月，管理区改为村民委员会，自然村改为村民小组。石塘管理区办事处改为石塘村民委员会，沿袭至今。石塘村作为行政村，管辖早禾田、礼园、火冲、梨树下、楼下、蔡屋、塘下、新屋等8个村民小组，拥有塘下、楼下、竹园背、蔡屋、火冲、礼园、梨树下、高门槛、大园、早禾田、门前巷、三角街、新屋组13个坊。

二、整体风貌调查与研究

1、建筑类型调查

石塘村历史悠久，村内相当部分古建筑经过漫长的岁月，虽有一定程度的破损，但建筑整体保护情况较好，建筑类型也比较多样化，主要由文物保护单位、一般不可移动文物、传统风貌建筑、普通建筑和废弃建筑组成。

文物保护单位是指由文物主管部门确定的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石刻、壁画、近代现代重要历史遗迹和代表性建筑等不可移动文物。分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市、县级文物保护

单位。石塘村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有双峰寨、石塘大革命烈士纪念碑等7处。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是指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石塘镇的一般不可移动文物有梨树下村民居、礼园锡类堂等11处。

传统风貌建筑是指具有一定历史、科学、艺术、社会和文化价值，反映时代特色或地域特色的建、构筑物。

其他建筑——指除上述分类以外的建筑

表2-1文物保护单位及一般不可移动文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详细地址	保存状况	时代	居委/村委	说明	类别	子类
文物保护单位								
1	双峰寨	仁化县石塘镇石塘村委会石塘村	较好	1889	石塘村委会	4个炮楼、4面寨墙、3口水井、1座主楼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重要历史事件和重要机构旧址
2	石塘大革命烈士纪念碑	仁化县石塘镇石塘村委会火冲村小组	一般	1953	石塘村委会	纪念碑1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烈士墓及纪念设施
3	李仲生故居	仁化县石塘镇石塘村委会早禾田村小组	一般	清	石塘村委会	围楼1座	古建筑	传统民居
4	石塘镇门楼	仁化县石塘镇石塘村委会新屋村小组	一般	民国	石塘村委会	门楼1座	古建筑	传统民居
5	石塘镇貽德堂	仁化县石塘镇石塘村委会火冲村上组	一般	清	石塘村委会	房屋2栋	古建筑	坛庙祠堂
6	石塘镇杂货铺	仁化县石塘镇石塘村委会楼下村小组	一般	民国	石塘村委会	房屋1栋	古建筑	传统民居
7	早禾田民居	仁化县石塘镇石塘村委会火冲村上组	一般	清	石塘村委会	围楼1座	古建筑	传统民居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1	梨树下村民居	仁化县石塘镇 石塘村委会梨 树下村小组	一般	清	石塘村 委会	房屋1栋	古建筑	宅第民居
2	礼园锡类堂	仁化县石塘镇 石塘村委会礼 园村小组	一般	清	石塘村 委会	房屋1栋	古建筑	坛庙祠堂
3	蔡屋村38号 民居	仁化县石塘镇 石塘村委会蔡 屋村38号	较好	清	石塘村 委会	房屋1栋	古建筑	宅第民居
4	新屋村民居	仁化县石塘镇 石塘村委会新 屋村小组	一般	民国	石塘村 委会	门楼1座	近现代重要史 迹及代表性建 筑	传统民居
5	新屋李氏南 门	仁化县石塘镇 石塘村委会新 屋村小组	较好	清	石塘村 委会	门楼1座	古建筑	亭台楼阁
6	火冲高祠堂	广东省韶关市 仁化县石塘镇 石塘村委会火 冲村小组	较差	清	石塘村 委会	房屋1栋	古建筑	坛庙祠堂
7	石塘娘娘庙	仁化县石塘镇 石塘村委会早 禾田村小组	较好	清	石塘村 委会	房屋1栋，回廊 1条	古建筑	坛庙祠堂
8	火冲村62号 民居	仁化县石塘镇 石塘村委会火 冲村62号	一般	清	石塘村 委会	房屋1栋	古建筑	宅第民居
9	火冲村26号 民居	仁化县石塘镇 石塘村委会火 冲村26号	一般	清	石塘村 委会	房屋1栋	古建筑	宅第民居
10	火冲村55号 民居	仁化县石塘镇 石塘村委会火 冲村55号	一般	清	石塘村 委会	房屋1栋	古建筑	宅第民居
11	梨树下村29 号民居	仁化县石塘镇 石塘村委会梨	一般	清	石塘村 委会	房屋1栋	古建筑	宅第民居

		树下村29号						
--	--	--------	--	--	--	--	--	--



图2-1 建筑类型分类图

2、建筑年代的调查与评估

根据石塘村历史建筑的时代特征及结合石塘村史志资料，将建筑划归为不同的建设时期：明清古建、民国时期建筑、50-80年代建筑、80年代以后建筑，针对不同时期的建筑特征进行不同的分类保护。石塘村建筑面积占比最高的为50-80年代建筑及80年代以后建筑，明清古建和民国时期建筑面积占比合计11.73%。80年代后建筑主要分布于石塘古村东部和南部。

表2-2 建筑高度现状一览表

年代	面积（m²）	比例（%）
明清古建	15111.05	11.65

民国时期建筑	42922.16	33.10
50-80年代建筑	15718.11	12.12
80年代以后建筑	55915.93	43.12
合计	129667.25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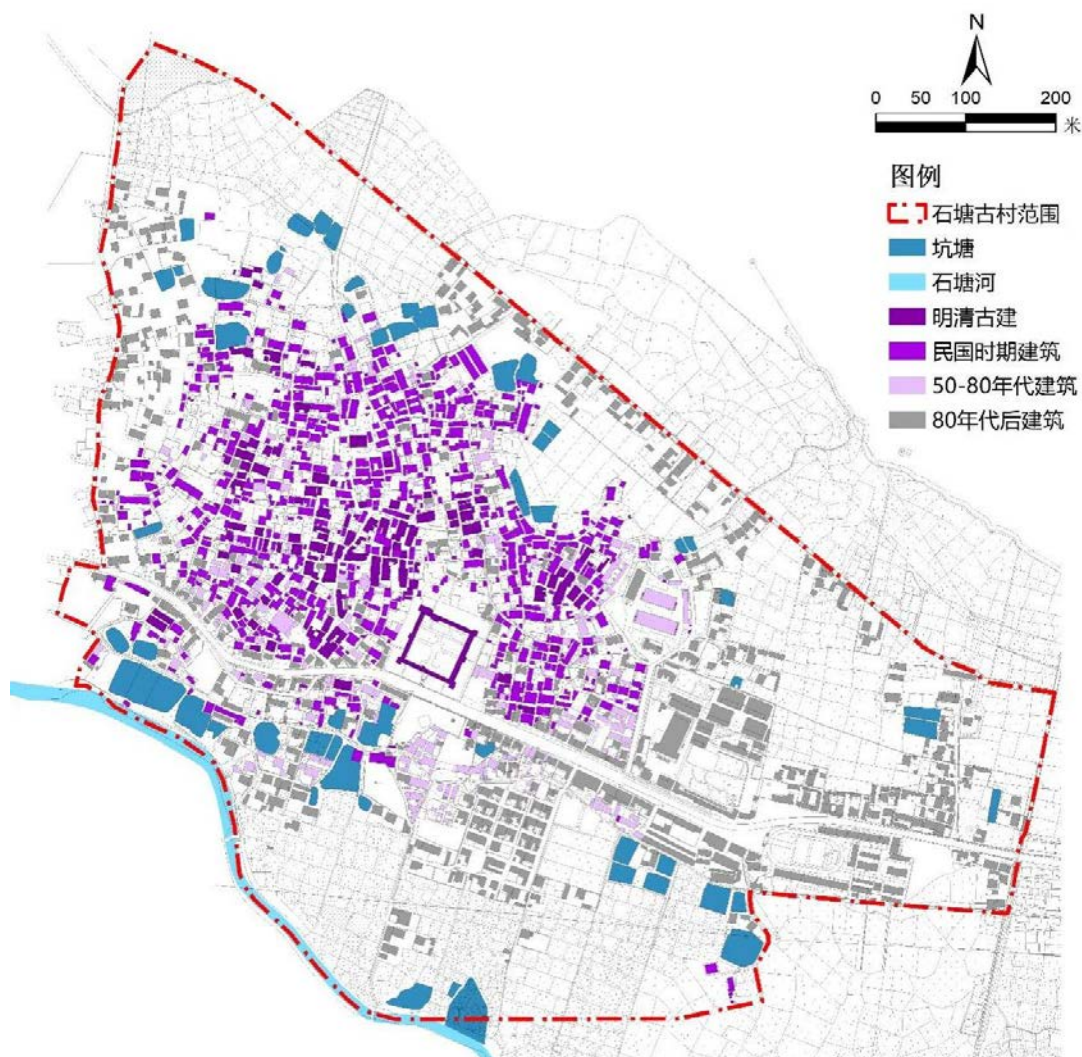


图2-2 建筑年代分类图

3、建筑质量的调查

（1）评价标准

质量好：建筑整体结构完好，风貌较好的建筑。

质量一般：建筑主体结构一般，原有建筑风貌基本保留，但门窗和墙体已有一定程度的破坏。

建筑质量差：危房。墙体严重倾斜，屋顶破损严重的建筑。

（2）现状分析

石塘村现状建筑质量以质量好和质量一般为主。建筑质量好的占比为59.02%，主要为位于石塘古村中部经修缮整治的保护建筑、历史建筑、传统建筑及外圈80年代后建设的砖混结构建筑；质量一般占比37.00%，主要位于石塘古村中部区域；建筑质量差占比3.98%，主要位于石塘古村中部区域。

表2-3 建筑质量现状一览表

年代	面积 (m ²)	比例 (%)
质量好	76528.6	59.02
质量一般	47977.47	37.00
质量差	5161.18	3.98
合计	129667.25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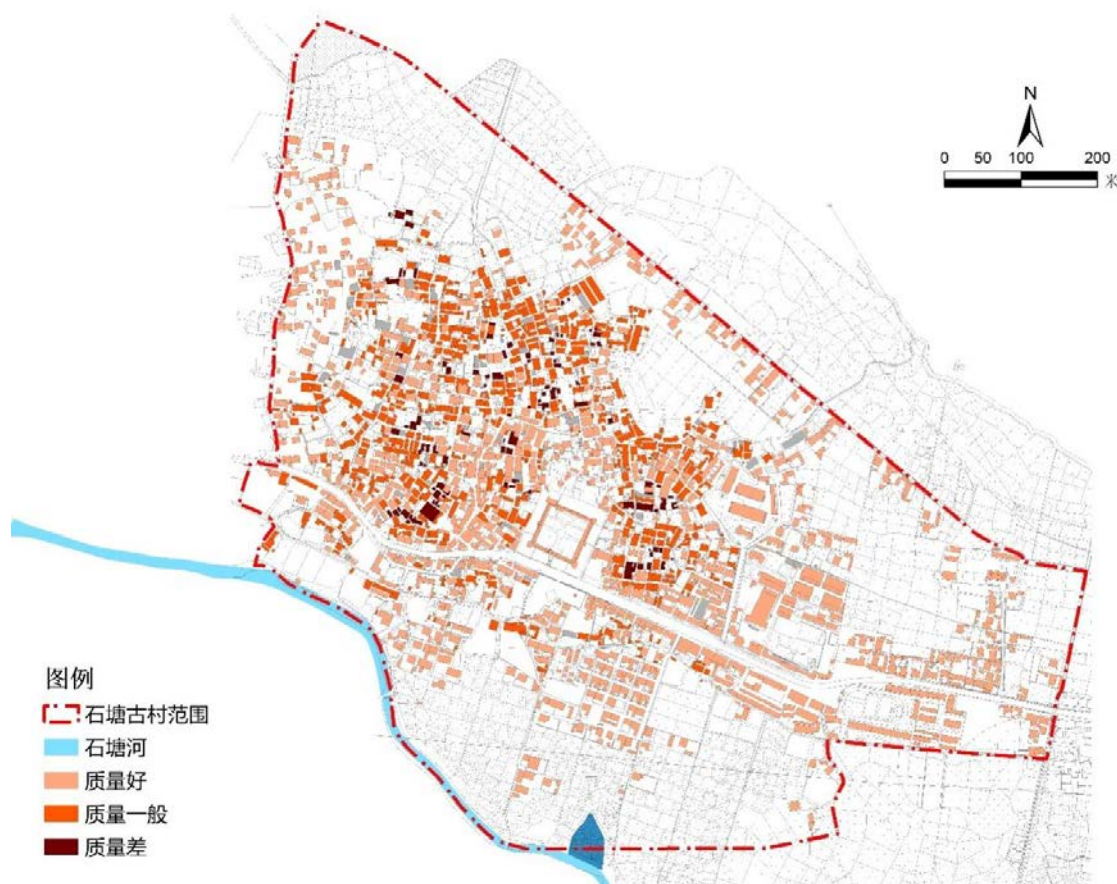


图2-3 建筑质量分类图

4、建筑高度的调查

石塘村的建筑主要以一层建筑为主，而且为传统的坡屋顶建筑，构成较为完美的俯视景观。石塘古村中一层建筑的比例达到了78.36%；二层建筑的比例为17.45%；三

层及三层以上建筑的比例为4.19%，主要为三层建筑及少量四层建筑。

表2-4 建筑高度现状一览表

类别	面积 (m ²)	比例 (%)
一层	101602.72	78.36
二层	22626.91	17.45
三层及三层以上	5437.62	4.19
合计	129667.25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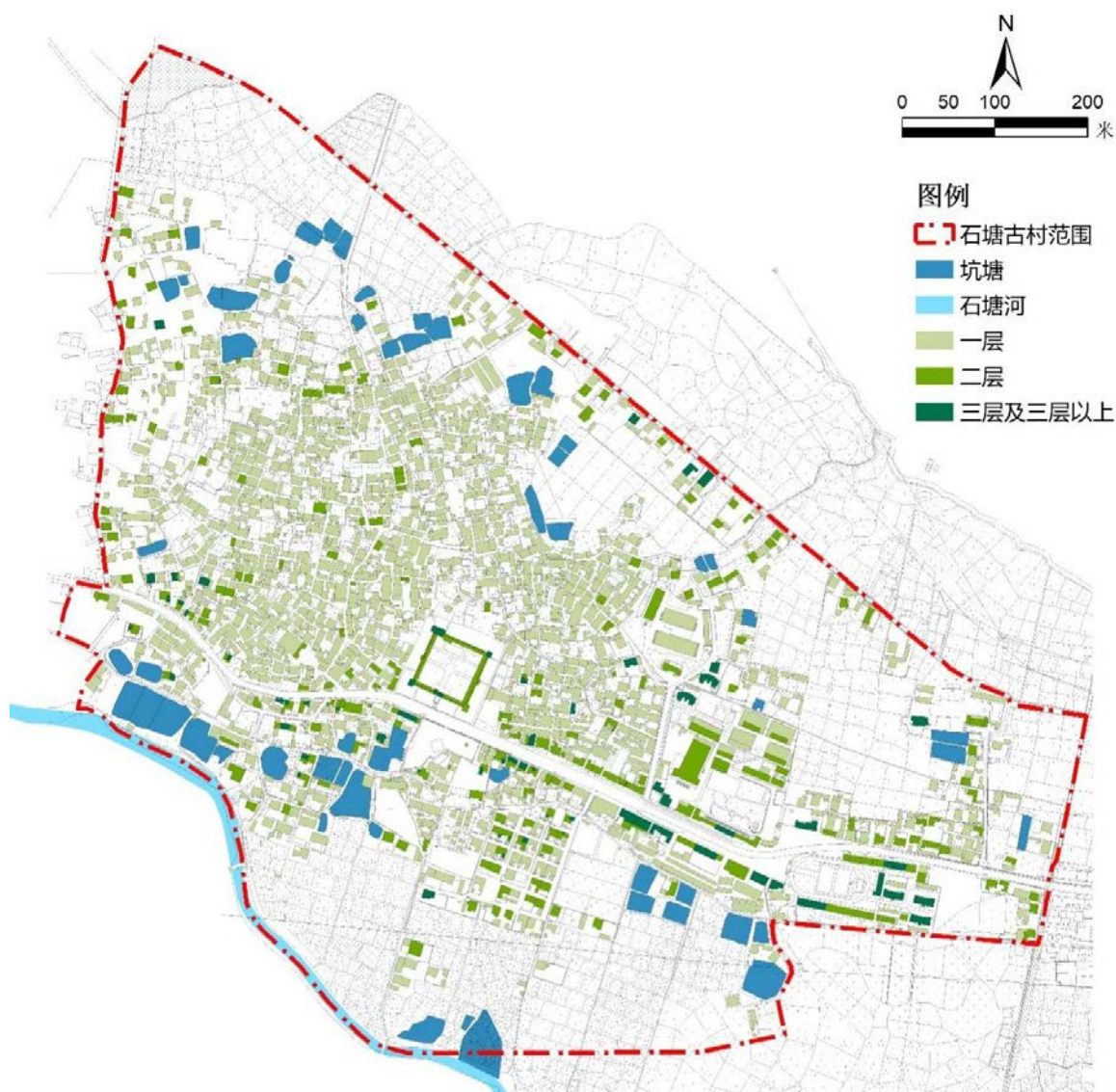


图2-4 建筑高度分类图

三、历史文物现状情况

1、文物保护单位现状

（1）双峰寨

双峰寨位于广东省韶关市仁化县石塘镇石塘村委会石塘村。据双峰寨《碑记》记载，建于清光绪二十五年（公元1899年）。坐北向南。平面呈四方形，中间是空坪。四角建有三层高的炮楼，正面中间建有五层高的主楼（现四层），用石墙连接五楼。寨墙各面均有炮眼。南北长73米，东西宽69.65米，占地面积近7300平方米。双峰寨是大革命时期农民运动的红色战斗堡垒，1928年3月27日，国民党和当地民团武装包围双峰寨。工农革命军营长李载基带领700多农军英勇抗敌，进行了闻名全国的双峰寨保卫战。农军坚持战斗10个月，中共广东省委评价此次战役是农民暴动史中最伟大的战斗，对研究中国农运史有重大价值。2006年5月，国务院公布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图2-5 双峰寨现状照片

（2）石塘大革命烈士纪念碑

大革命烈士纪念碑位于广东省韶关市仁化县石塘镇石塘村委会石塘村。据纪念碑《碑记》记载，始建于1953年，1964年迁址重建，1991年重修。坐南向北。砖结构。平面四角，通高13.6米，总占地面积734.56平方米。碑体下大上小，直指云霄，顶部建有五角星。正面镌刻“大革命烈士纪念碑”8个红色大字，背面镌刻“革命烈士永垂

不朽”8个红色大字。是纪念1928年大革命时期石塘寨保卫战牺牲的农军及群众而建。1989年6月，仁化县人民政府公布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图2-6 石塘大革命烈士纪念碑现状照片

（3）石塘镇貽德堂

石塘镇貽德堂位于广东省韶关市仁化县石塘镇石塘村委会火冲村小组。始建于清代李氏第十七世祖，已有490多年历史。砖木结构。面阔15.2米、进深25.6米，占地面积389平方米。硬山顶，马头形风火墙。有大型木雕“双龙戏珠”，浮雕“平贵别窑”。共有四进。一是门前，门前有两根柱，上有对联：“画栋启云霞，伫看鸟革翠飞，济济衣冠绵百代；歌台光阊阖，倏聆凤仪兽舞，洋洋箫管祝千秋。”大门两旁各有一个大石鼓，中门两边是侧门，侧门顶端各有浮雕。侧门旁还有小门，东边小门顶书“出弟”两字，西边小门顶书“入孝”两字。大门前有大坪，大坪前为照壁。二是前厅，前厅有天井，周围墙壁上有古画“二十四孝故事”。三是天井，天井两侧为走廊。四是正厅，正厅有四柱，柱上有楹联，前柱对联为“秀出青莲百代辞源称尔雅，光生函谷万年尉气起人伦”，后柱对联为“根生陇西，远祖盛唐帝业传后世；枝繁闽越，子孙蕃衍兆众冠中州”。对研究李姓人文历史有一定价值。2011年4月，仁化县人民政府公布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图2-7 石塘镇貽德堂现状照片

（4）李仲生故居

早禾田围楼位于广东省韶关市仁化县石塘镇石塘村委会早禾田村。据早禾田村村民讲，围楼建于民国时期。建筑坐北向南，砖木结构，面阔3米，进深2.5米，高10.5米，占地面积约90平方米。四层楼，各层楼板为杉木；各层建有窗口和炮眼，建筑精致。墙体青砖砌筑，木构梁架，盖瓦屋顶。李姓先辈所建，是台湾著名画家李仲生的故居，对研究民国时期的建筑艺术有一定价值。2012年，仁化县人民政府公布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5）早禾田民居

早禾田民居位于广东省韶关市仁化县石塘镇石塘村委会早禾田村。早禾田民居与李仲生故居建筑相连。建筑建于民国时期，坐北向南，砖木结构，面阔3米，进深2.5米，高10.5米，占地面积约7.4平方米。四层楼，各层楼板为杉木；各层建有窗口和炮眼，建筑精致。墙体青砖砌筑，木构梁架，盖瓦屋顶。对研究民国时期的建筑艺术有一定价值。2011年4月，仁化县人民政府公布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图2-8 李仲生故居、早禾田民居现状照片

（6）石塘镇门楼

新屋村门楼位于广东省韶关市仁化县石塘镇石塘村委会新屋村小组。据新屋村村

民讲，建于民国时期。门楼坐西向东，砖木结构，面阔3.2米，进深5.6米，占地面积约18平方米。门楼是西方教堂形状，白灰批荡。墙体青砖砌筑，门框门板是杉木。是李梦云祖辈所建，有一定的艺术价值。2011年4月，仁化县人民政府公布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7）石塘镇杂货铺

石塘镇杂货铺位于广东省仁化县石塘镇石塘村。建于民国，坐北朝南。砖木结构。面阔4.5米、进深5.6米，占地面积25.2平方米。悬山式屋顶，一开间、内设二层，青砖瓦面，铺正面砌筑一匾，并写上“三多昌杂货店”字样，对于研究石塘村民生活习俗和人文历史有一定的价值。2011年4月，仁化县人民政府公布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图2-9 石塘镇门楼现状照片



图2-10 石塘镇杂货铺现状照片

2、一般不可移动文物现状

（1）梨树下村民居

梨树下村民居位于广东省韶关市仁化县石塘镇石塘村委会梨树下村小组。据村中老人讲，梨树下村民居建于清代。建筑坐西向东，砖木结构，面阔15.1米，进深10.8

米，占地面积约163平方米。硬山顶、人字山墙，二层四间，右边第一间开门，第二间为厅。厅设天井，神台，天花木板饰四藻井。层板是杉楼板。门墩石是红砂岩石，部分结构雕刻精美。墙体青砖砌筑，木构梁架，盖瓦屋顶。该建筑是李姓先辈所建，现为李朝芳居住使用。具有历史文化价值。

（2）礼园锡类堂

礼园锡类堂位于广东省韶关市仁化县石塘镇石塘村委会礼园村小组。据礼园村村民讲，礼园锡类堂建于清代。建筑坐北向南，砖木结构，面阔7.2米，进深13米，占地面积约93.6平方米。硬山顶，风火山墙，抬梁式架构。墙体青砖砌筑，盖瓦屋顶。厅内4根木柱，2根水泥柱，是李姓先辈所建，近年维修。该建筑对研究石塘村人文历史有一定价值。

（3）蔡屋村38号民居

蔡屋村38号民居位于广东省韶关市仁化县石塘镇石塘村委会蔡屋村38号。据蔡屋村蔡姓村民讲，蔡屋村38号民居建于清代。建筑坐西北向东南，砖木结构，面阔10.4米，进深7.8米，占地面积约81平方米。三间，中间为厅。大门墙体凹入，门额设木花窗，门檐雕刻精美。厅设木板天花，后墙增开一门。墙体青砖砌筑，木构梁架，盖瓦屋顶。该建筑对研究蔡屋村蔡姓人文历史有一定价值。

（4）新屋村民居

新屋村民居位于广东省韶关市仁化县石塘镇石塘村委会新屋村小组27号。据新屋村村民讲，新屋村民居建于民国时期。建筑坐北向南，砖木结构，面阔18.6米，进深13.9米，占地面积约259平方米。硬山顶，人字形风火墙。二层五间，中间为厅，正面墙体开三门，正门门面墙体凹入。墙体青砖砌筑，木构梁架，楼板是杉木，盖瓦屋顶。是李梦云祖辈所建，现为李梦云家居住。该建筑对研究民国时期的建筑艺术有一定的艺术价值。

（5）新屋李氏南门

新屋李氏南门位于广东省韶关市仁化县石塘镇石塘村委会新屋村小组。据新屋村村民讲，新屋李氏南门建于清代。建筑坐北向南，砖木结构，面阔2.33米，进深4.97米，占地面积约11.5平方米。硬山顶，马头风火墙。门楼设天花木板，正面门额塑“南门”2个字。墙体青砖砌筑，木构梁架，盖瓦屋顶。为通道门楼，是石塘村李姓娶新娘迎亲的必经之门。该建筑于1996年重修，对研究石塘村人文历史有参考价值。

（6）火冲高祠堂

火冲高祠堂位于广东省韶关市仁化县石塘镇石塘村委会火冲村小组。据石塘村《李氏族谱》记载，火冲高祠堂建于清代。建筑坐北向南，砖木结构，面阔7.9米，进深7.7米，占地面积约61平方米。硬山顶，人字形山墙。墙体青砖砌筑，木构梁架，盖瓦屋顶。大门左右设厢房，门墩石是红砂岩石。该建筑是李姓先辈所建，对研究李姓家族史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7）石塘娘娘庙

石塘娘娘庙位于广东省韶关市仁化县石塘镇石塘村委会早禾田村小组。据石塘娘娘庙碑记载，石塘娘娘庙始建于清代，民国时期重建。建筑坐北向南，砖木结构，面阔13米，进深10.6米，占地面积约137.8平方米。建筑构造为三开间，歇山顶，灰塑博古脊。庙堂内左右建有2个拱门，正中安放龙母娘娘雕像，左右分别是九子娘娘雕像和将军雕像。建筑四周建有走廊，墙体及廊柱是砖砌筑，木构梁架，盖瓦屋顶。石塘娘娘庙是当地及八方民众朝拜、祈祷的场所，对研究石塘村民俗有一定价值。

（8）火冲村62号民居

火冲村62号民居位于广东省韶关市仁化县石塘镇石塘村委会火冲村62号。据村中老人讲，火冲村62号民居建于清代。建筑坐北向南，硬山顶，木梁架构，青砖墙，通面阔10.6米，进深6米，占地面积63.6平方米。建筑内部中间是厅，大门凹入，右边第一间是二层，形似炮楼间；门额设大木窗，门檐设卷棚，正面窗设窗檐，造形精美；厅设层板，四周墙体及间隔墙体均是青砖所砌。该建筑对研究清代建筑艺术有一定参考价值。

（9）火冲村26号民居

火冲村26号民居位于广东省韶关市仁化县石塘镇石塘村委会火冲村26号。据村中老人介绍，火冲村26号民居建于清代。建筑坐西北向东南，封火山墙，青砖砌筑，三开间，硬山顶，面阔9.7米，进深6.7米，占地面积44.9米。该建筑厅设层板，靠后墙约1米处设砖墙并两侧开门，墙背后设木楼梯；四周及间隔墙体是青砖砌，木构梁架，盖瓦屋顶。该建筑是李姓先辈所建，对研究李姓人文历史及清代建筑艺术有一定参考价值。

（10）火冲村55号民居

火冲村55号民居位于广东省韶关市仁化县石塘镇石塘村委会火冲村55号。据村中老人讲，火冲村55号民居建于清代。建筑坐南向北，硬山顶，青砖墙，通面阔10.4米，进深9.3米，占地面积96.7平方米。该建筑内部共三间，中间是厅，右边第一间侧墙开门；厅设天井，并设四方藻井及卷棚；厅内靠后墙约1米设木墙，木结构工艺精湛；木梁构架，四面墙体及间隔墙体是青砖所砌。该建筑对研究清代建筑艺术有一定参考价值。

（11）梨树下村29号民居

梨树下村29号民居位于广东省韶关市仁化县石塘镇石塘村委会梨树下村29号。据村中老人介绍，梨树下村29号民居建于清代。建筑坐北向南，硬山顶，龙舟垂背，五开间，青砖砌筑，面阔21.2米，进深10.9米，占地面积231平方米。该建筑主厅屋面高于次间、厅门檐设层板、挑手雕刻精美，对右边第三间是厅，各间屋顶高低各异，厅屋高，两边低；主厅屋顶是封火山墙，厅门檐设层板，挑手雕刻精美。该建筑对研究清代民居建筑艺术有一定参考价值。



图2-11 梨树下村民居现状照片



图2-12 礼园锡类堂现状照片



图2-13 蔡屋村38号民居现状照片



图2-14 新屋村民居现状照片



图2-15新屋李氏南门现状照片



图2-16 火冲高祠堂现状照片



图2-17 石塘娘娘庙



图2-18 火冲村62号民居



图2-19 火冲村26号民居

图2-20 火冲村55号民居



图2-21 梨树下村29号民居

3、其他文物古迹现状情况

（1）古树名木

石塘村现状已挂牌登记的古树名木数量为5株，树种为雅榕和苹婆，其中一株保护等级为二级，其余4株保护等级为三级。古树现状生长势正常，生长环境良好。

表2-5 石塘村现存古树一览表（2022年）

编号	中文名	俗名	树龄 (年)	保护 等级	树高	胸围 (地围)	冠幅	具体生长 位置
44022410720300356	雅榕	小叶榕	310	二级	12	650	22	蔡屋村小组
44022410720300357	雅榕	小叶榕	250	三级	19	570	20.5	早禾田村小组
44022410720300358	雅榕	小叶榕	290	三级	15	620	25.5	早禾田村小组
44022410720300359	苹婆	凤眼果	112	三级	7	220	6	石塘镇人民政府
44022410720300360	苹婆	凤眼果	210	三级	12	310	11	楼下组李高胜

（2）古井

石塘村古井众多。据统计，现存古井45眼，其中明清古井44眼。古井的形状大小各异，各具特色，空间分布合理，旧时村民取水极为便利。

① 高门槛井

位于三多堂前高门槛左侧，是石塘村的祖井。据史料记载，高门槛井建于明洪武十五年(1382)，距今600多年。井深9米，井口用石块砌成圆形，直径1.1米，井面有8平方

米。内壁设有若干方孔,方便人们下到井底洗井或捡拾掉到井底的东西。井底是石板。井水清凉甘甜,夏凉冬暖。冬天可见井面雾霭蒸腾。高门槛井的水不盈不枯。如遇雨季,大雨滂沱,井水不会涨半分;久旱无雨之时,即使外面的水稻田被太阳晒得开裂,井水也毫无半点干枯之象。

② 嗡嗡井

位于石塘村内三角街。井口很小,直径约1.5米,呈圆形。井内却很大.据说井底可摆几张桌子。因人从井里打水,水桶靠到井沿上时,井里会发出“嗡嗡”的声响而得名。

③ 梅石井

位于石塘村东部,位于石塘村梨树下村小组内。井台为圆形并用梅石(石塘村人称丹霞地貌的红砂岩为梅石)砌成,故取名为“梅石井”。该井挖掘于明代,沿用至今。井水甘美,水源充沛,是酿酒的好水源。

④ 四方井

位于石塘村西北部,在塘下村小组内,开挖于明代。井台为正方形,由四块青石条砌成。井水清凉可口,水量充沛,是酿酒的好原料,至今仍为附近村民生活所用。

⑤ 板井

位于石塘村北部,在礼园坊内,开挖于明代。井台为圆形,井底有一块平坦的石灰石,故取名为“板井”。该井水质较好,水量充沛,是酿酒的好原料,至今仍为附近村民生活所用。

⑥ 楼角井

位于石塘村的东部,在石塘村早禾田村小组内。该井因古时附近有一土楼,故取名为“楼角井”。井台为圆形。井深3米,井底为黄泥石粒水质较好,是酿酒的上等好水,至今仍为附近村民生活所用。

表2-6 石塘村古井分布一览表

古井名称	具体位置	所处位置	成井时期	井沿形制	深度(米)
板井	礼园李洪祥家	门口	明代	圆形	8
屋内井	礼园李子龙家	内	清代	圆形	9
社官井	礼园李洪达家	外	明代	圆形	9
屋内井	礼园李应三家	外	清代	圆形	9
嗡嗡井	梨树下李招信家	外	明代	圆形	5

楼角下	早禾田坊	外	明代	圆形	3
屋内井	梨树下李玉初家	内	清代	圆形	7
梅石井	梨树下李玉书家	外	明代	圆形	8
老井	梨树下李朝猛家	外	明代	圆形	8
板井	梨树下李玉田家	外	明代	圆形	7
屋内井	梨树下李朝惜家	内	清代	圆形	7
三角街井	火冲李模生家	外	明代	圆形	8
门前巷井	火冲李建根家	外	明代	圆形	9
屋内井	火冲李顺祥家	外	清代	圆形	6
宗祠井	火冲貽德堂	外	清代	圆形	8
太平巷井	火冲李水娟家	外	明代	圆形	9
司马第井	火冲李仁婢家	外	明代	圆形	9
司马第井	火冲李有金家	外	明代	圆形	1
蔡屋井	蔡屋蔡幕廉家	外	清代	圆形	10
官沟头井	蔡屋李建炎家	外	明代	圆形	4
西头湾井	蔡屋刘金昌家	外	清代	圆形	7
浅井	楼下李雄芬家	外	明代	圆形	8
水楼井	楼下李特廉家	外	清代	圆形	8
高门槛井	楼下李其禄家	外	明代	圆形	9
楼下井	楼下朱贵东家	外	明代	圆形	7
文祖井	楼下李七成家	外	清代	圆形	6
竹园背井	楼下李攀牛家	外	明代	圆形	7
塘官钱井	楼下李攀文家	外	明代	圆形	7
楼下井	楼下李洪昌家	外	清代	圆形	6
黄泥井	楼下蔡耀台家	外	明代	圆形	7
四方井	楼下李瑞成家	外	明代	方形	6
何屋进井	楼下李修全家	外	明代	圆形	7
塘下井	楼下李世荣家	外	明代	圆形	8
何屋背井	楼下陈王满家	外	明代	圆形	6

大园井	大园江富春家	外	明代	圆形	8
大园井	大园李安和家	外	明代	圆形	9
大园井	大园李遵道家	外	明代	圆形	7
大园井	大园李德雄家	内	清代	圆形	7
早禾田井	早禾田李遵贤家	外	明代	圆形	7
田心园井	早禾田娘娘庙	外	民国时期	圆形	5
早禾田井	早禾田李安福家	内	清代	圆形	6
早禾田井	早禾田何庚娣家	内	清代	圆形	6
南井	双峰寨内	内	清代	圆形	7
西井	双峰寨内	内	清代	圆形	7
北井	双峰寨内	内	清代	圆形	6

（3）街巷

石塘村街巷借助民居主体建筑，纵横交错地向四周延伸。以三角街为中心，随建筑物布局变化形成一级街道和巷道，形成“主街-次街-主巷-次巷”。街巷宽窄不一，宽的达到三四米，窄的不足一米。巷道由鹅卵石铺成，是住宅采光通道，也是人们与外界联系的通道。

①三角街

三角街建于明代，位于石塘村中心地带。因在石塘村湖民口街通往梨树下、礼园的三岔路口处，呈丁字形，故名“三角街”。三角街是新中国成立初期石塘村的主要商贸区，从湖民口到三角街，全长198米。

三角街是石塘最热闹的一条街之一，也是村里的经济贸易中心。据载，街两旁有店铺近百家，商品琳琅满目，街上还搭有一座戏台，每逢节日或喜庆之日有戏班在此唱戏，非常热闹。

据传，每逢年节，石塘村村民请戏班到村里唱戏，或湘剧，或京剧，或粤北本土采茶戏。每当戏班到来前，村民们便搭戏台，待戏班走后，又将戏台拆掉，很是麻烦。因此，有族老提议建一座戏台，省去搭台拆台麻烦。很快，村民在村内建好了一座戏台。由石塘籍举人李上凤作对联：“逢场作戏，戏字半边虚，虚则实之，皆绝妙；自我作古，古文全是故，故而新也，更为奇。”

②司马巷

司马巷长约80米，宽约1.5米，与高门槛巷相通。据传，巷内房子的主入留担任过“司马”的官职，故被后人称为“司马巷”。

③长巷

长巷位于石塘村东部，梨树下和大园坊内。该巷呈南北走向、始建于清代前期，长60多米，宽2.5米，地面原由鹅卵石铺设。

④高门槛巷

高门槛巷全长124米，宽约4米，是司马第通向高门槛的一条巷，设有由南而北上3级，下4级台阶。

④ 太平巷

太平巷全长156米，宽约2.5米。太平巷结构特别，沿着巷向前走，在前方拐弯处，巷子“消失”，出现在眼前的是巷边另一个门楣，但走过大门，转个小弯，又看到了巷子，如同“山重水复疑无路，柳暗花明又一村”。

（4）门楼

①接龙门门楼

位于石塘村东北边缘的塘下村小组内。旧时，石塘村庙宇打醮接龙神，必到此门迎接龙神，故名“接龙门”，是塘下坊和楼下坊村民举办祭祖活动和红白喜事的“专用通道”。门楼始建于明代，坐南朝北。接龙门为拱形，门洞中有一道木门，门外原有一道栅门，已毁，只留有栅门洞眼。

②南门

位于石塘古村南面，是石塘村的主要入口，为石塘村的南大门。该门坐北朝南，始建于明代，为青砖建筑，通高6米，门架高3.5米、宽2米，为南北直通之门。该门因年久失修，有些破旧，1998年由石塘村委会出资维修，门楣“南门”二字为村民李昭财书写。凡石塘村村民家中男子婚娶、女子外嫁皆由此门进出，村中老人寿终安葬出殡亦经此门而出。

③礼园门

位于石塘村东北部，在三角街附近礼园坊内，是礼园坊的重要出入口。该闸门坐北向南，始建于明代，为青砖建筑，瓦面有翘角。门通高5米，门架高3米、宽2.5米。

（5）照壁

①貽德堂照壁

位于石塘村湖民口大街西侧貽德宗祠大门前,火冲组内。该照壁坐南朝北,建于清代,用青砖砌成。照壁由三面墙体连成,中间一面高4.5米,东、西两面高4米,三面照壁,连成一个平缓的凹形。该照壁几经维护,保存较好,是石塘村现今最大、最好的照壁。

②鸣凤门照壁

位于石塘村梨树下梅石井附近的鸣凤门前。照壁建于清代前期,坐南朝北,通高4米,宽3.6米,有四级翘角,用青砖砌成。至今保存完好。

③五福临门照壁

位于石塘村梨树下“五福临门”民居大门前方。照壁建于清代后期,坐东向西,通高4.5米,宽2.5米,上方有翘角,用青砖砌成。至今保存完好。

(6) 驿道

石塘村三面是高山密林,古时交通不便,新中国成立前,有几条用鹅卵石铺成的石阶驿道连通董塘、乐昌和曲江花坪(今属淡江区)。石塘的古道有部分是石阶路,大多是黄泥路,曲折崎岖,路面狭窄,逢雨天更是十分难走。这些古道大部分得以保存。

石塘村通往各地的驿道(古道、石阶路)主要有7条,分别为:石塘——下中盆——上中盆——何屋——邱屋——朱屋——江叶屋——春子塘——乐昌廊田,石塘——马嘶坳——大鹤山——姚屋(曲江),石塘——石灰坳——五家村——花坪——韶关,石塘——历林——腊里石——黄泥埂,石塘——黄坑——石子岐——烟竹,石塘——黄伍——厚里——浙溪山,石塘——历林——猴子坪——江头——董塘。

四、村庄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

1、村落结构

石塘村民居多为青砖灰瓦建筑。主体建筑多数为四墙三间架结构,屋脊高翘,封火山墙,雕梁画栋,中开天井(藻井),门前建照壁,窗梭镌花刻鸟,门墙厅壁书画点缀,门窗有圆形、拱形、菱形、方形等多种样式。建筑的木雕、泥塑、砖雕等工艺精美,多数采用透雕、浮雕、平雕等,包含雕易卦、花鸟鱼虫、山水、人物等内容,图案古朴。建筑屋内二层以杉木构阁间隔,冬暖夏凉。建筑规模较大,布局严整,雕饰精美,富有内涵。

2、村落防护

石塘村村落防护设施配套完整。村内有2处炮楼,分别为平顶寨和双峰寨。

平顶寨位于石塘村西北部，因筑于地势平坦的山顶而得名。据传，该寨建于清代，用石头筑砌。寨高约5米，长约20米，宽约15米。所处地势险要，寨前有一条石径可通寨内，是古时村民躲避兵燹匪祸的藏身之所。毁于清末，今仅残存寨基。

双峰寨又名石塘寨，位于石塘村文昌街西北，始建于清光绪二十五年(1899)，竣工于清宣统二年(1910)，筹金(白银)三万两。双峰寨呈长方形，青砖建筑，南北长73米，东西宽70米，建筑面积4664平方米，占地总面积11300平方米(包括护城河)。有1个主楼和4个炮楼，其间有围墙相连，围墙高9米，厚1.3米，最厚处为1.7米；4个炮楼均为4层，高13米；主楼5层，高15.3米；围墙四面均建有瓦面顶的走廊，宽1.2米；主楼的下层称为半层，宽3.15米。主楼和4个炮楼共有55个炮眼。寨堡另设一个正门、共两重。第一重大门用粗大樟木特制而成，拱形，门板厚16厘米，表面镶铁板，门楣上方书有“双峰保障”4个大字。第二重大门的结构与第一重大门相似，门上方刻“保安门”三字。双峰寨四周均设护城河，河宽13.7米，水深约2米。原可通过吊桥进寨。

清康熙年间(1662—1795)，村民在外为官经商者众，经济富裕之后，为保护百姓安宁及个人财产，在进村北面的一座小山顶上（小土包）建鹏凤寨，安排村民站岗放哨，只要一发现有外人骚扰，立刻还击。

清咸丰九年(1859)，在兵匪攻打石塘村时，与石塘村村民大战几天而败，石塘村半个村庄被烧毁，但核心区域仍保持完整。之后，村中族老们决定建一座更大、更牢固的碉楼，以备再遇到战乱时，全村人可以躲避，免遭祸害。但修建之事一直未付诸实施。

清光绪二十年(1894)，村里的族老们再次商议建碉楼一事，并决定成立一个由村中各坊族老组成的理事会。为修好这座大寨，石塘村李氏族老们停掉以往每年的十大祭，将这笔费用作为修寨的基本资金，然后再发动村中富户捐田捐款。在族老们的倡议下，石塘村村民有钱出钱，有力出力。双峰寨于光绪二十五年(1899年)开始动工。经过11年的努力，耗费白银三万多两的双峰寨于宣统二年(1910年)告竣。

1978年7月，双峰寨被列为广东省第一批文物保护单位；2006年5月，被列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此外石塘村内的街道、巷道由鹅卵石铺设而成，巷道错综复杂，纵横交错，陌生人进入村中，一不留神就会迷路，若无村民引路，很难走出村。其设计和《水浒传》中祝家庄的盘陀路有异曲同工之妙。清咸丰九年(1859)五月，一伙兵匪从曲江进入仁

化境内，因粮草不足，要到农村去抢劫富户以储军粮。当打听到石塘村是富有的“千家村”之后，便去攻打。鹏风寨一战，这伙兵匪前期获胜，但攻到石塘村中心的三角街一带之后，在街巷里转来转去，始终走不出去。而村民们躲在暗处，朝街巷中的兵匪发射冷箭。兵匪被击中者不计其数，但又找不到暗箭从何处而来。这一仗，兵匪被打得大伤元气，只能退出了村庄。石塘村因此被后人戏称为“祝家庄”。

3、村落格局

石塘村素有“千家村”之誉，村内的明清建筑，以三角街为中心，向周围延伸，流派众多，风格多样，青砖灰瓦，雕梁画栋，布局严整，是粤北地区民用建筑中历史悠久、面积大、保存完整的古住宅建筑群。

五、历史环境要素

历史环境要素指反映历史风貌的古井、围墙、石阶、铺地、驳岸、古树名木等要素。石塘村历史环境要素包括：反映历史风貌的街巷、古井、围墙、石阶、铺地、驳岸、古树名木等。



图2-23街巷



图2-24古井



图2-25古树



图2-26驳岸

六、传统文化及非物质文化遗产情况

1、非物质文化遗产

（1）月姐歌

①石塘月姐歌简介

月姐歌是流传于广东省韶关市仁化县石塘村女性人群中的一种带有神秘色彩的民歌。月姐歌以口传心授的方式传承，上千年来，仅仅流传在石塘内部。它以独特的演唱方言、演唱形式、独有的唐朝宫廷韵味，形成自己独特的音乐风格和特点，是浩如烟海的客家民歌中一枝独一无二的艺术奇葩，寄托着劳动人民对美满生活的向往和朴素的审美情趣。月姐歌是石塘古村中的一种无伴奏、多样化歌唱艺术形式。其歌词淳朴、形象，内容涵盖广泛，具有教育、娱乐、民俗信仰等功用。石塘月姐歌格式规整，多以七字一句，四句一段，以同一音调反复演唱多段体分节歌为主。石塘月姐歌的旋律受石塘方言影响很大，自然、优美上口。节奏变化多，带有陈述性。2009年，石塘月姐歌入选了广东省第三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目录。



2-27月姐歌表演剧照



2-28月姐歌表演剧照

②石塘双峰寨月姐歌坛概况

月姐歌是石塘人用自己的方言联系起来独一无二的民歌，是石塘村特有的民俗文化，相传起源于唐朝，在其鼎盛时期，设有十三个月姐坛，是当地的一项主要文化活动。文化大革命期间曾有中断，70年代末期县里进行民俗文化普查时就有石塘月姐歌坛，同时期石塘又兴起唱月姐歌。近年来，在一些学者的推荐下，“月姐歌”逐步受到媒体的关注，中央电视台、南方电视台、韶关电视台等都报导过月姐歌或拍过专题

片。21世纪后，虽然“月姐歌”被列入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之列，但是随着农村经济的发展变化，劳动力的大规模转移，“月姐歌”也遇到了传承的困惑。后来，在上级文化部门和当地党委政府的重视支持下，月姐歌迎来了传承和发展的新时代，2008年以来，石塘镇人民政府和县文化部门组织人员对月姐歌进行深入调查，并收集、整理了大量资料，同时申报了省、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2008年9月份在县各级党委关心及重视下，月姐歌在仁化县“改革开放30周年文艺演出”中获得金奖。2009年春节期间还曾在县广场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月姐歌的专题展演。2009年，月姐歌被列入韶关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2010年被列入广东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这使月姐歌的知名度一下提高了，2012年11月，月姐歌应邀参加全国（河源市）第二客家文化节精品文艺汇演，并获得了“银奖”的好成绩，2018年由县文广新局牵头，在石塘古村李氏祠堂打造了月姐歌传承基地，至此，石塘村妇女吟唱月姐歌有了两个比较集中的去处，一个月姐歌传承基地一个貽德堂。

石塘村人唱月姐歌的热情又高涨起来，学唱、会唱月姐歌的人越来越多，并申报月姐歌词的编制。现已发展具规模的月姐歌坛2个，其中一歌坛现发展人数是32人，传承人队伍一个，主要以小学女生为主，表演服装，鞋子，琴，鼓等设备齐全。到农闲时节，她们便自发组织到月姐坛歌唱，中秋期间，更是每晚都以歌聚会。唱月姐歌已成为现代石塘村人文化娱乐的一种方式。月姐歌在有关部门和文化工作者的不断发掘、保护和整理中，这种根植于群众的文化将越来越显示其旺盛的生命力。

③月姐歌的由来

月姐歌流传于民间的独特艺术。月姐歌用石塘声（石塘村土声）演唱就好听，用其它声（话）就很难唱了。

“月姐歌”历史久远。相传在周朝，纣王宫中宫女很多，皇帝年年选美，把有儿女的百姓害得东躲西藏，惶惶不安。被选进宫的美女，一生一世就成了皇上的“笼中之鸟”，见不到自己的亲人，皇上又极难遇见，只有在夜深月明之时，对着月亮暗自流泪，把内心之苦向月亮暗诉……

至唐朝时，宫女们各自坐在房中对着月亮边哭边吟，以解终日囚困之苦。一日，宫中一妃子名月莲，在御花园金鱼池边对着明月独自倾诉苦情，她声泪俱下，感动了当朝一位太监。太监为了帮助她逃出牢笼，领着她由皇宫的水涵逃出。皇上发现此事后，告示全国，捉拿月莲，月莲历尽艰辛，南逃至现今的石塘，她饥寒交迫，又一次

昏倒在路旁……幸好，她遇到了一位好心人，把她救醒，带回村里。

石塘人待人和善，月莲渐渐学会了石塘的语言，后来便定居在石塘村了。

月莲的到来，月姐歌也随之由皇宫传到了仁化石塘村。那时候，妇女是不能抛头露面的，年轻姑娘成天坐在闺房中做布鞋、绣花等针线活，房间窗户很小，连阳光也极少照入房内。已婚妇女亦不能串门，只能在家里抚育小孩、煮饭，做家务。受封建思想的禁锢，妇女缠小脚，她们有好多苦衷要诉说……

随着时光流逝，物换星移，石塘村的妇女们从最初的独自对月吟唱，逐渐形成了群聚在一块唱歌的习惯。她们自编自唱，唱妇女的向往，唱季节农事，唱古时英雄人物，唱人间世态炎凉……每逢节日或喜庆日子，男人都欢聚一堂，或饮上一杯，或打平伙（各自拿来食物大家一起吃喝），妇女们都无缘沾边。她们唯有三五成群汇集在一起，对月唱歌。这样，唱月姐歌就成了妇女们的“专利”，男人也不加干涉。到了宋代，石塘村的妇女也学着男人一样，各自在家中拿来番薯、大米，做糍粑、打平伙。每年八月十五日，她们便聚集一起设歌坛、唱月姐、做游戏。随着活动内容的不断增加，月姐歌的曲调也发生了变化，歌唱月姐歌的时间也长了——从八月初一一直唱到八月十五。成为了一个独特的妇女勤助中秋节庆祝形式，代代相传。

④月姐歌的传承和发展

自从石塘村妇女们能够聚集在一起唱歌起，通过妇女们的口传心授，代代相传，月姐歌逐渐形成为一种独特的民间艺术。

至明代，石塘人唱月姐已进入鼎盛时期，全村设有月姐歌坛十一个，每个歌坛主要成员有三十多人。月姐歌坛设在成员家中大厅神桌下方，用一张八仙桌，桌上两侧各绑上一枝黄香筍，两枝筍上扎满彩花，用彩纸剪一个八卦，挂在两枝筍的中间，桌上摆上香炉及柚子、糍粑等供品，桌下方放一个竹箩，箩上面放一个簸箕，内装上二斤大米，用红花布、红毛线、鸡冠花作些装饰，这样就叫做成了月姐坛。从每年农历七月初一开始接月姐，一直唱到八月十五送月姐，时间持续一个半月。到清代，这项活动有所衰减，但月姐歌却一直流传至今。

文化大革命时期，月姐歌遭到无情的破坏，甚至几经失传。这个时段，石塘村的妇女们只能以手抄心记的形式传承月姐歌。直到20世纪七十年代，上级有关文化部门才对月姐歌有了进一步的认识，并逐步组织月姐歌参加各种文化演出。

到了20世纪中后期，“月姐歌”作为一种民间活动，时而活跃，时而沉静。在20世

纪60-70年代，“月姐歌”被打入扫除之列，几近失传。到20世纪80年代改革开放后，随着人们的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迅速发展，“月姐歌”的活动也渐渐活跃起来。由于“月姐歌”是以口传心授的方式流传，没有曲谱和歌词的文字记录，从改革开放以后，在县委、县政府的关心支持下，作了许多发掘、抢救、继承、弘扬工作。近年来有了较大的发展。但仍然存在着许多难以解决的问题。

（一）随着社会的变革，人们生产生活方式的改变，特别是文化大革命的破四旧，使得“月姐歌”活动受到阻碍；

（二）受外来文化的侵袭和其他因素的影响，“月姐歌”的部分内容流失；

（三）一些颇有造诣的“月姐歌”艺人因年岁已高，逐步退出舞台，有的相继谢世。年轻人多外出打工，很少回来参加活动，致使难培养接班人，已经到了后继乏人的境地，出现了濒危状况。

（四）受到各方面因素的影响，《月姐歌》从原来的11个歌坛减少至现在的2个歌坛。同时年轻女性外出务工的越来越多，因此给传承工作带来了困难。

石塘“月姐歌”有其独特的艺术价值，从仪式表演、音乐特色和语言形式三个方面进行探讨。

一、虔诚而多彩的“月姐歌”仪式表演

“月姐歌”仪式活动之前，首先要装扮月姐坛。先要准备好活动用的物品。大约在每年农历的七月二十，人们买来彩纸，做成花；七月三十，上山砍下两株黄香勒

（一种带刺的灌木，传说可以避邪），在祠堂内摆上一张八仙桌，将黄香勒分绑在桌子两侧；勒上饰以做好的各色纸花，中间悬挂彩纸剪成的八卦；勒上架一根竹竿，两边各挂一盏红灯笼。在祠堂内正中的神龛和柱子上贴上对联，中间悬挂横额“月姐坛”，右联书“月映中秋分外明”，左联书“姐妹欢唱声悠扬”。八仙桌上设香炉，并摆上柚子、糍粑、龙眼、糖果等供品，桌下方放一竹箩，箩上面放一个簸箕，内装上二斤大米、一个鸡蛋，用红花布、红毛线、鸡冠花做些装饰，这是月姐的化身。

“月姐歌”仪式活动分三个流程。首先是虔诚而庄重的“接月姐”仪式。凡参加“月姐歌坛”活动的女人们，必须先沐浴更衣，焚香祈祷。众人聚齐后，进行隆重的祭祀仪式“接月姐”。大家齐唱《接月姐》歌。其中，有两人分别用一只手托住簸箕，簸箕上绑着一根筷子，用红花布将簸箕盖住，用红毛线做成的鸡冠花装饰，再用红毛线将筷子缠好。此时，众人齐唱《接月姐》歌。“接月姐”歌曲，属微调式，旋律流畅，

娓娓动人，具有浓厚的唐韵风格。《接月姐》歌词大意是：月神从高高的月亮步入云端，自由飞舞，来到人间，穿梭于韶州各歌堂，给人间带来平安和祝福。《接月姐》曲调非常简单，全曲只有12三个音，好平静说话，表现出月姐歌女虔诚祈祷月姐下凡送平安的情景。传说，当筷子舞动起来时，簸箕上原来平展的米面上有书写的老体“福”字或“莲花图”或“吉祥鸟”，有时是代表团圆的“圆圈”图案，“月姐”会点头对大家行三个礼，表示她乐意下凡。便表示“月姐”接下来了。其次是形式多样的迷月姐活动。“迷月姐”是“月姐歌”活动中最多彩的环节。为了能迷住月姐，月姐歌女们演唱不同曲目、腔调的歌曲，做充满生活气息的乡间游戏。据说，哪位月姐歌女若能迷住月姐，月姐就会附体在她身上，由她来操控月姐歌女们的活动。迷月姐是“月姐歌”活动的重要环节。人们为了迷住月姐，演唱不同曲目的歌曲，这些歌曲或叙事，或抒情，或描写时令节气、耕耘织造，或托物言志、直抒胸意；可以是独唱、合唱，还可以是对唱。“月姐歌”最大的特点是无伴奏演唱。“迷月姐”包含了“绣香包”调、“石榴打花”调、“睇龙船”调“绣香包”调属于宫调式，曲调鲜明，旋律优美动人。真切地表达了男女之间纯真的爱情。“月姐歌”最大的特点是无伴奏吟唱。歌词内容涵盖了农事季节、叙事、情歌等方方面面，或借古喻今、或托物言情、或直抒胸臆、或暗吐心声，等等。成年妇女多唱《私求姐》、《叙事歌》、《竹叶歌》等长歌，或唱《五更鼓》、《怨爷娘》等叹五更、骂媒人等诅咒封建婚姻制度的歌曲，亦或唱大量描写农时节气歌，如《十二月花》、《倒采茶》、《新采茶》、《季节歌》等歌曲，也有唱《打龙船》等欢快抒情的歌曲和《绣香包》、《探郎调》等情歌。女孩们则多唱《小燕子》、《丢手巾》之类短歌，边唱边舞，兼做“老鹰捉小鸡”及“丢手巾”等游戏。演唱形式以合唱为主、亦可以对唱或独唱。上至九旬婆婆，下至四五岁女童，个个一改接月姐仪式中的庄严肃穆，倾情歌舞，娱神娱己，不亦乐乎。八月初五以后，各祠堂、村寨间还互相邀请斗歌，“斗歌”内容包括三个方面：一比双方唱歌人数的多少；二比双方歌女唱歌数量的多少；三比双方哪个的歌声更优美好听。斗歌活动一直持续到中秋节深夜十二点，每晚3个多小时，月姐们以不同的形式演唱几十首不同的歌曲，忘却一切压抑和苦闷，情感得以尽情释放最后是欢快的送月姐仪式。农历八月初一到八月十四深夜，随着夜色渐深，月姐歌女们开始了欢快的“送月姐”表演环节。不管斗歌是否决出胜负，也不管今天是否有人迷倒“月姐”，大家都一起焚香祈福，唱《送月姐》歌。歌词大意是歌女手持蜡烛、火把，肩担祭品，一

路欢唱，斟酒虔诚拜送月姐的情景。此歌演唱速度很快。人们在演唱的同时还伴有游戏，这些游戏如“鲤鱼过门”。“迷月姐”一直进行到深夜十二点，演唱一晚的女性们将“月姐”送走，一晚的演唱结束。在农历八月十五晚上举行送月姐仪式。当这一晚的活动从歌坛一直唱到河边，沿途放鞭炮，将黄香籐上面的彩花摘下，把黄香籐等物品投入河中月影，众人在河畔焚香燃烛，祭祀祈祷一番。至此，一年一度的“月姐歌”活动到此结束。

二、吟诵般的音乐特色

石塘“月姐歌”是一种无伴奏形式的风俗歌曲。以口传心授的方式在母女、姐妹、婆媳及妯娌间以清唱的形式流传，不允许男子参加，带有神秘的地域风俗色彩。其例行的演唱活动从每年的农历八月初一晚“开坛”唱《接月姐》开始至中秋午夜“收坛”唱《送月姐》歌结束，活动中所唱的歌统称“月姐歌”。早期的“月姐歌”是妇女们在绣花做活或仪式活动中以围坐一起唱为主的娱乐形式。演唱主要用真声、低声吟唱方法，有独唱、合唱、对唱等形式。2008年以后，随着政府对“月姐歌”的保护和推广，为适应室外大舞台，月姐们放开嗓门歌唱，并根据歌词内容，自编了与之相应的，如扫地、担水、喂鸡、梳妆、嫁女等充满生活情趣的舞蹈。

石塘“月姐歌”演唱人群、场合、内容和功用决定了其音乐基调。1. 旋律特征粤北仁化县石塘古村“月姐歌”属于风俗性民歌，一首歌一个故事。旋律自然流畅，在曲调进行一般级进多于跳进，环绕进行多于平直进行，呈现自然曲折的波浪形。音域不宽，接近吟诵调，通常在个八度之内，常用音域往往在一个五度音程内。多为同音反复、级进和小三度跳进，曲调如诉如说，庄而虔诚。这当于“月姐歌”的实用功用相关。“月姐歌”旋律偶尔也有出现13或25的六度或五度程大跳（见谱例3）。旋律朴实亲切，既不像粤北山歌粗犷、豪放，也不像小调那么细腻，含蓄。它善于自然地揭示生活，没有一点虚饰。2. 调式与音阶“月姐歌”曲调类型大致有两类：一类是少于五声的“三声”和“四声”调式，一般只有“6. 12”三个音或“6. 123”（见谱例4）、“§ 12”四个音，多为羽调式和宫调式。这类歌曲旋律和歌词音调紧密结合，近乎于朗诵音调，长于叙事，节奏变化多。如《五更鸡仔》、《一轮丝片》、《菜篮歌》、《团圆歌》、《怨爷娘》等。另一种则是旋律性强，结构完整，以五声音阶为主的宫调式或徵调式。3. 曲式结构石塘古村“月姐歌”比较讲究韵脚整齐，基本上是以七字为一句，四句为一段的分节歌形式，多是用一个乐段反复演唱多段歌词。后两句往往

是前两句的反复或变化反复。有大量民歌中常见的唱十二、唱十等叙述手法。如谱例4《绣香包》、《海棠花》、《正月哥哥来接妹》、《十劝郎》、《十转来到》等。此外,也有五字、六字或七字句的混合句,如谱例3《十二月花》。短歌一两节,长歌十多节,甚至30多节,如《秀才君子》,每节表达一个故事内容,语言集中简练。歌词结构和风格上的特点直接影响着音乐,总的来说,石塘古村“月姐歌”在结构上可以说是大同小异的,不过是篇幅长短差别而已。

4. 润腔方式“月姐歌”演唱的润腔方式主要为上下滑音及音头装饰。音头装饰以上下行小i度(§ 1、1 §)及二度(12)的单音装饰最为多见。收尾则大多是运用短音平稳收腔,长音较少“月姐歌”有其独具特色的特征,也具有突出的人文价值、历史资料价值、科学价值和实用价值。

5. 俚语和衬词衬腔歌词运用具有地域特色的俚语,如“日头”(太阳)、“食”(吃)、“滚”(热)、“唔”(不)、“涯”(我)等。在语法上,常用一些如“老,仔,公,头、嫩娇娇、心肝姐(哥)”等前后缀;大量使用一些特定的衬词表示情绪、动作等,(如“呀”、“哩”、“支支”、“嘞”、“哟”等)。衬词的运用,既加强了语气和节奏性,同时由衬词所形成的衬腔,使得歌曲更加口语化,有着很强的表现意义和结构意义。

6. 节奏样式和节拍组合石塘古村“月姐歌”除较少部分是民歌中常见的2/4拍子,受地域语言语气、语势及半歌半述的音乐特征,大都有着比较复杂多变的节奏样式和节拍结合,其中很多是7/8与4/8或6/8与4/8等规则或不规则的结合。

三、“月姐歌”用方言演唱的地域特色

“月姐歌用石塘声(土声)演唱好听,用其他声(话)就不好听”,月姐们很自豪地强调。“月姐歌”演唱的韵味与方法,与石塘方言的字、词、句语音、读音与组成有着直接的联系。石塘方言属于“粤北土话”,若将石塘古村所操持的“粤北土话”声韵调与普通话做比较,能明显地感受到“月姐歌”演唱的地域特色,这也是“粤北土话”对于石塘“月姐歌”演唱韵味的独特贡献的体现。石塘话与普通话的差别及其对于石塘“月姐歌”演唱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 石塘话与普通话的声母差异非常明显,强化了月姐歌演唱发声的共鸣效果。石塘话有声母15个,而普通话有声母23个。声母直接影响歌唱咬字吐字的准确性和清晰度,对于声乐作品音乐特色的形成,具有至关重要的影响。相比普通话,石塘话没有舌尖后音、舌面音、舌尖前音,这使得它的唇音、舌根音、舌尖中音等口腔后部音的比例变得更高。这种特点不利于咬字的清晰和准确。而为了达到咬字的清晰和准确,就要刻意加强声母的发音,因此,

石塘话听起来显得咬字比较重、吃力。但是，多舌根音、口腔后部音的语言特点，却使“月姐歌”演唱发声位置后移，由口腔后部、胸部和头前庭结合产生共鸣而获得音量，形成良好的歌唱气息运用机制，使“月姐歌”听起来气息顺畅，音韵悠扬，更有共鸣效果。2. 石塘话与普通话在韵母方面也有较大差异，其自身特有的韵母催生了“月姐歌”演唱的独特韵味之美。石塘话有韵母34个，普通话韵母有39个。说明：a在ai、uai中的实际音值为ɛ；在aH中带有圆唇色彩，发音部位靠后。韵母又称元音、母音和乐音。在歌唱中，韵母的时值较长，直接影响吐字的清晰与否、音色、共鸣及力度等行腔润色。虽然石塘话的韵母比普通话少一些，但相比普通话，它却有多个韵母是自己所独有而普通话里没有的，这使得石塘“月姐歌”的行腔别具韵味。此外，它的前元音比普通话要多，要稍靠前。这一韵母特点，对于其声母位置靠后影响咬字清晰的特点形成了一个弥补，尤其有利于行腔咬字的连贯，使得“月姐歌”演唱不因其发音重而显得生硬，相反却显得朗朗上口，非常耐听。3. 石塘话的声调特点对于“月姐歌”的演唱特色的形成具有重要意义，拓宽了“月姐歌”的音乐表现力。普通话声调有4个，石塘话声调有6个(单字调5个，变调1个)。说明：(1)阳平的实际调值为322；(2)人声、变调都是短调，与之相配的韵母均带有轻微的喉塞；(3)普通话的五个声调的音高分别是：阴平，55；阳平，35；上声，214；去声，51。石塘话的阴平、阳平和去声都低于普通话，而上声又高于普通话，加之入声和变调普通话里是没有的，这两个调比较短促，且人声调值比较高。这使得石塘声调比较丰富，特色也非常鲜明，使“月姐歌”的声韵音调多了一些跌宕起伏，情感更为自然、真切。根据石塘方言的声调调值来对照谱例4《绣香包》，不难看出石塘土话的声调调值与音乐旋律的走向是非常吻合的。咬字重而略代下滑，“月”、“凰”(变调)和“一”、“落”(人声)音值短促有力。它是“月姐歌”地域特征的重要体现。

“月姐歌”歌词的基本内容涵盖了农事季节歌、叙事歌、情歌等关于时令节气、耕耘织造、人世冷暖、柴米油盐、人生百态等方方面面，或借古喻今，或托物寓情，或直抒胸怀，或暗吐心声等。漫长的封建社会里，生活在社会最底层的妇女们借助“月神”的神圣，来宣泄内心丰富而又多变的情感，具有重要的历史文化价值。具有吟诵般的音乐特色。受地域语言声韵音调的影响，具有鲜明的地方色彩和原生态的演唱方式。

⑤石塘“月姐歌”有其独特的重要价值：

(一) 人文价值

“月姐歌”作为民间音乐，它的发掘为粤北文化增添新鲜血液，为促进社会文化事业大发展大繁荣奠定基础，是丰富农村业余文化生活和创建和谐社会、和谐仁化的重要保障。“月姐歌”的活动内容形式，为探讨古代粤北文化提供了线索。是现实主义与浪漫主义结合的艺术手法，表现出丰富的想象力，具有极强的人文价值。

（二）历史资料价值

“月姐歌”的发掘整理，对粤北古代文化的究讨提供了重要线索，也填补了粤北山区民间音乐史料方面的空白。

（三）现实合理利用价值

“月姐歌”所在的石塘村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双峰寨，“月姐歌”的抢救挖掘，无疑会为双峰寨增加一个崭新的亮点；同时，“月姐歌”作为粤北最具特色的民间音乐被挖掘，它的形式和特点，在各方面都具有极大的发展潜能，为仁化经济发展提供重要的现实实用价值。

（四）社会价值

“月姐歌”作为极具地方特色的民间文化，与群众文化相结合，活跃群众文化生活，有利于传承与发展；“月姐歌”作为地方民间音乐，它的传承与发展，积极的响应了社会文化事业大发展大繁荣这一方针政策。

“月姐歌”的活动形式，不仅被石塘人喜爱，为广大人民群众认可，在2006年中央电视台（CCTV-4）拍摄的大型系列剧《走遍中国——走进韶关》电视节目中专题播出，它对我们弘扬民族精神，促进三个文明建设具有积极的作用。

综上所述，“月姐歌”在仁化乃至全省、全国的精神文明建设、丰富人民群众文化生活，提高群众的素质，促进社会、经济面发展，积极的推动社会文化事业大发展大繁荣这一方针政策，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都将产生重要的促进作用。

石塘古村“月姐歌”厚重久远。千百年来，山区农村女性文化生活缺乏。加之旧时，由于男尊女卑的封建枷锁以及“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束缚，石塘妇女们寄希望于“月神”，信奉有“月神”的存在，通过编唱“月姐歌”表达她们的控诉、渴望、思恋及反抗。“月姐歌”既叙事又抒情，也夹叙夹议，语言生动形象，风俗仪式功用和娱乐作用相辅相成，富有生活气息。“月姐歌”折射出石塘古村的社会经济形态、宗教信仰、民俗风情等方面的历史，显示出它在心理、历史及民俗文化等方面独特的功能价值。石塘“月姐歌”作为粤北民间艺术的珍品，在民俗、音乐、文学等方面以

其独特的艺术价值日益引起世人的关注。希望政府文化部门和文化艺术研究者进一步深入挖掘石塘“月姐歌”的艺术价值，加强保护、传承和研究力度，使这一岭南濒危民间艺术走出深闺，重放异彩。

（2）石塘堆花米酒酿造技艺

堆花酒原来一直以烧酒称之，一直到南宋年间江西吉安籍名相文天祥一次回乡被友人请其小酌一杯，友人在给文天祥斟酒之时，只见酒在杯中泛起一个个酒泡层层叠叠，有如花一般，且经久不散，文天祥随口赞道：“店家酿得如此好烧酒，真是香气扑鼻，层层堆花。”从此堆花酒渐渐有名，到文天祥抗击元兵，宁死不屈，写下“人生自古谁无死，留取丹心照汗青”名句之后，人们为怀念这位有骨气的贤相，更将堆花酒作为对忠臣的一种怀念。从此，堆花酒就响彻了大江南北。如今，堆花酒的名声已经在外。

石塘堆花米酒是中国历史文化名村石塘古村传统纯手工酿造米酒，因酒倒在杯中泛起一颗颗的酒花，垒起成堆串成一串像珍珠的链子，顾名“堆花米酒”。它是在明朝末年，江西吉安部分人南迁时在石塘古村定居时传入，并生产酿造至今，拥有悠久的酿造历史。传统的堆花米酒用石塘井水酿造，精选优质粘米，经过煮、捞、发酵、入缸、蒸等数道工序方能酿制而成，堆花米酒具有色清、气香、味醇的特点，口感极好，具有特别的醇香味道，在粤北颇有名气，酒的品种按酒的度数划分，50度以上就能起堆花效果。

到明末清初，石塘已是千家村，那时石塘墟十分繁华，是经济、文化集中活跃之地，石塘村酒庄达90多间，卖酒的小店30多家。勤劳的人们用肩挑着酒，依靠双脚，成群结队，跋山涉水送往富国（花坪）、犁辅头（犁市）、河边厂，再上船把米酒运往韶州、广州等地。

2011年，石塘堆花米酒酿造技艺被列入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2021年8月仁化石塘堆花米酒申报国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2、石塘村的人文活动

（1）知名人物

据史载，明清时期，石塘村中举人、进士，为官至仕者有李上凤、李英标、李章献、李汝梅等9人；清宣统三年(1911)以后，石塘村李姓考入黄埔军校的生员有6人。

纵观石塘村历代名人，除明清时期富而尚义、热心公益的李珏、李勋等人外，还有台湾现代抽象绘画运动的主要倡导者和实践者、画家李仲生，土地革命时期仁化农民运动领袖、“一门七英烈”李载基一家等。

李珏：（生卒年不详）即李亮，字克谅，号克亮，石塘村人。明成化年间（1465-1487）居士，是丹霞山最早的开发者之一。在石塘村西南修有“荣阳陂”和“荣阳沟”等水利设施。李珏常年经商，广有积蓄，并出巨资在韶关、佛山、广州等地购置码头。他的码头对仁化客商停放货物收费都特别优惠。每购置一个码头，他都会在码头上刻碑立石，碑文均有“仁化”二字，提高了仁化人的知名度。

他还出资在家乡修路。所修之路均是山道，有的还是凿石而开，修路之艰苦可想而知。在修路期间，李珏因过度操劳而患重症，医治不愈病故。李珏的夫人何氏继承他的遗愿将路完全开通，并取名“荣阳陂”。路通之后，行人无不被此路的险峻所折服，有些路段比“蜀道”难毫不逊色。路通财通。李珏修路带动了当地的发展，使当地百姓的日子越过越好，很多荒地也被开垦成肥沃的良田，使后人受益不浅。1934年《仁化县志》对其事迹亦有记载。

李翔凤：（生卒年不详）石塘村人。李珏之五世孙，拔贡，清乾隆十六年（1751）任陕西凤翔府总镇兵。在长辈的教育下，李翔凤从小知书达理，心地善良，文武兼习，练就了一身的武功，随即便投军为国出力。李翔凤因作战骁勇得到上司赏识，官至陕西凤翔府总兵。李翔凤在任期间体恤士兵，爱护百姓。

李勋：（生卒年不详）字滋舒，石塘村人，清代例贡。他自幼好学，但无心功名，在父亲的催促之下，取得例贡，但他仍然不愿入仕为官，一生富而好义，造福乡里。只要遇有贫困需助之人，他一定会慷慨相助。他平日里喜欢修桥修路，造福于民。见行人于道、无一休歇之所，便出资修建茶亭，供行人歇息，以避风雨。他虽不愿入仕，却对教学舍得投入。清道光二十七年（1847），李勋出资兴建董劝书院，培养了不少优秀人才。李勋的子孙品学兼优，他的两个儿子翹楚、翹山均为拔贡，几个孙子皆为庠生，曾孙为恩贡，在当地有“一门四代皆贡生”之誉。李勋为人慈和，心态平稳，与世无争，寿至87岁无疾而终。

李盛萃：（生卒年不详）石塘村慈权坊人，生于清嘉庆年间（1796-1820），卒于清光绪年间（1875-1908）。李盛萃武艺精湛，又擅长医治跌打损伤和无名肿毒，而且医德高尚，为人坦荡，深受民众的厚爱和敬仰，在仁化、曲江、乐昌等地声名远扬。他在

石塘村德高望重，有很大的号召力。清光绪二十一年(1895)，李盛萃等人首先倡议、发动筹建双峰寨。此举得到石塘村民众的拥护和大力支持。李盛萃在建寨前期尽心尽力，为双峰寨建设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

李美鹏:(生卒年不详)石塘村楼下坊人，生于清道光年间(1821—1850)，卒于清光绪年间(1875-1908)。双峰寨筹建之年，李美鹏参与了筹商。不仅如此，李美鹏还自愿为建双峰寨捐献了自家“八角楼”的所有材料。他原以为双峰寨的规模不会太大，认为“拆八角楼有余”，但后来才知道建双峰寨所需材料与八角楼的材料相差甚远。所以，石塘村至今还将“拆八角楼有余”传为美谈。李美鹏为建双峰寨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

李茂勤:(1835—1922)石塘村人。幼年被父亲送至江西学武，师拜江姓、何姓武师，学成一拳（江氏拳法）、一棍（何氏棍术）。

李茂勤因以一人之力除三匪，授到地方褒扬。三匪之一乃官府追捕多年的要犯，李茂勤“为民除害”，虽用担杆（一根五尺长的木杆，当地人称作“龙船杆”，常作扁担使用）将匪徒击毙，但官府并未追究。

石塘双峰寨开建，李茂勤被委以重任，专事社会治安，以确保各工场材料安全。他尽心尽力，为双峰寨的建造营造了良好的外部安全保卫条件。

1922年，李茂勤去世，享年87岁。

李德仁:(1864—1949)字福基，石塘村大园人。李德仁是家中长子，在父亲勤劳朴实的风气熏陶下，经过几年私塾教育并深受儒家的忠信仁爱、温良谦恭影响，养成了善良、耿直、忍让的性格以及严于律己、宽厚待人、勤俭持家、勇于进取的作风。李德仁对内把“家庭操持得有条有理，对外与乡亲村邻关系处理得很融洽，村中的长辈们对他赞不绝口。

当村里酝酿修建双峰寨之时，李德仁时年30岁。村中族老们反复酝酿、比较、商议，最后商定李德仁担任双峰寨工程主管一职。

为修建双峰寨，村里特意成立了由各坊族老组成的建寨理事会。理事会一致推荐李德仁为理事会成员之一。

村里原来有一定数量的公产田，这些田的租金是用于村里每年搞祭祀的。村里每年都进行十大祖宗祭祀，名曰“十大祭”，是一笔不小的费用。为了修寨，村里决定停掉李氏十一世祖开始沿袭的“十大祭”，把这笔经费用在修建双峰寨上。

资金问题解决了，理事会做出了只雇手艺精的木工师傅、石匠师傅、土工师傅，其余所需劳力，一律由村中村民负担的决定。凡村中年满16周岁以上、50周岁以下的男丁，除老弱病残无劳动能力者之外，一律要无偿地参加修建双峰寨的劳动。

在施工中，李德仁身先士卒，以身作则。他首先严格督促自家的子弟在施工中决不能缺勤，不能偷懒，要与众人一样积极地参加劳动。

李德仁的长子李廷祥身体较弱，一直在私塾读书。一到他满16周岁，李德仁便要其到双峰寨劳动。在劳动中，李廷祥因年纪小体力不济，劳动比不上其他壮劳力。李德仁发现后，对李廷祥大骂一通，并督促儿子要完成与壮汉一样的劳动份额。儿子李廷祥受不了父亲的苛严，也受不了超负荷的劳动。在一个夜里，李廷祥吞服了大量的鸦片烟土

离开了人世。自杀前，李廷祥留下了几个字：“从此以后，我再也不会给你丢脸了……”儿子死了，李德仁心如刀绞，但他表面上不当一回事，仍然奔走在工地上。李德仁的母亲却因为长孙的死悲痛欲绝，每天以泪洗面。她骂李德仁残酷无情逼得她孙子走上绝路，没多久，母亲也离开了人世。

短时间内，李德仁家惨遭子死母亡的变故，令村民们心感悲痛，唏嘘不已。然而，李德仁却挺住了，他仍然按时出现在施工现场，像往常一样指挥施工。村民无不被李德仁的精神所感动，他们情绪高涨，劳动效率提高了许多，工程进展顺利。可是，村民们却不知道，李德仁在工地上忙完了一天的活回到家后，一个人躲在房里默默地流泪……就这样，李德仁十多年如一日地劳动，一直坚持到双峰寨竣工。那天晚上，李德仁放声大哭。

由于过度的劳累，由于丧母亡子的长期悲伤，也由于他长期熬夜，李德仁刚过五十岁，眼睛因渐变模糊而逐渐双目失明。

李德仁虽然双目失明，但村里人对他仍然是十分的信任。村里在筹建“桥路会”时，大家又一致推举李德仁为筹建会的主要负责人之一。

李德仁为将“桥路会”办成一个真正为老百姓修路架桥的“桥路会”。他又率先捐田五亩，发动大家筹集资金，将资金用在修建石塘通往四方的路桥上。在他的努力之下，一个以石塘为中心的四个“桥路会”顺利成立。其中有通往董塘的“石塘桥路会”，有通往安岗、杨屋山的“安岗桥路会”，有通往中笙、乐昌坳的“仁乐桥路会”，有通往马嘶坳、曲江伍屋、姚屋的“曲仁桥路会”。

桥路会成立之后，李德仁每年及时敦促各桥路会召开理事、监事会，按时按计划完成桥路工程，及时地公开账目，对不称职的理事或监事进行改选。在李德仁的领导和有力督促下，各桥路会尽职尽责，将所辖范围的桥路修建得井井有条。在很长一段时间里，石塘通往外面的所有桥路是当地修建得最好的，村民行走方便，过往行人无不竖指称赞。

李德仁85岁而终。

李家忠：（1878—1928）石塘村人，农民自卫军战士。1928年，在双峰寨保卫战中，李家忠奉命驻守西南楼。

当时，国民党的两个团把双峰寨近距离团团围住。国民党军队破寨心切，他们选择面对双峰寨西南楼仅距五六十米的福音堂（外国人的教堂）作为炮点，依仗着一扇自动铁门，定好射击点疯狂轰击西南楼。福音堂的铁门平时紧闭，当敌人向守寨军民开炮时，铁门能自动开启，炮弹打出，铁门又自动关闭，只有敌人打守寨军民，守寨军民打不到敌人。

驻守在西南楼的李家忠心急如焚，为寻找破敌之术绞尽了脑汁。他以折小棍子的方法记录敌人炮击数量和间歇时间，敌人打一炮，他便折一小棍。经过几天的观察，他终于掌握了敌炮的击发规律。李家忠搬来了杀伤力最强的兵器——台枪、他把枪口瞄准了福音堂的铁门。敌人要向双峰寨开炮了，李家忠全神贯注，屏住呼吸，手握台枪。福音堂的铁门刚开时，只听“轰”的一声巨响，李家忠一枪命中敌炮。敌人人死炮翻，福音堂里再无生气了。

此战结束，一数小棍，刚好是360根，证明敌人已向西南楼打了360炮。此后，敌人的炮声没了动静，敌人的炮攻宣告失败。此战致命的敌炮兵连连长，是石塘双峰寨保卫战中被打毙的敌最高指挥官。经此一战，寨内军民士气大增，皆欢欣鼓舞。自此，大家把李家忠誉为“神枪手”。

1928年，李家忠在石塘寨保卫战中壮烈牺牲。

李载基：（1897—1947）石塘村人，在兄弟姐妹中排行第二。民国初年，父亲李宗藩将李载基送到了县城的高级小学堂读书。尽管学费昂贵，李宗藩全家节衣缩食供李载基读书。李载基读书非常努力，以优异的成绩毕业。毕业后，他本来可以到更高的学府去深造，但他没有去。一是开支太大，他不愿家人为他付出太多。二是村里乡亲们希望他留下在村里小学教书。他略为考虑了一下，便留了下来。

第一次国共合作期间，在国民党中央农民部任组织干事的中共党员阮啸仙于1926年春到仁化指导开展农民运动。李载基积极参加农民运动，并当选为石塘乡农民协会的常务执行委员。

在阮啸仙的影响下，李载基全家人都支持农民运动。他的父亲李宗藩、兄长李肇基、大嫂黄庚招、妻子刘庚庚、弟弟李绪基和李立基全部参加了农会。李绪基后来担任广东工农革命北路第八独立团第四营营长，李立基参加中国工农红军。后来，他们为中国的革命事业，全部献出了自己宝贵的生命。

在革命中，李载基带领农会会员们与反动地主恶霸、土豪劣绅斗争，使广大受苦民众在黑暗中见到了曙光。

1927年，蒋介石发动了“四一二”反革命政变，国民党当局又在广州发动了“四一五”反革命政变。革命形势急剧变化。国民党仁化当局受上峰旨意，大肆地屠杀共产党人和革命群众。一时间，仁化大地血雨腥风，很多共产党员、农会会员、革命群众，甚至是无辜群众被屠杀，或被关进仁化监狱。

为保存实力，在上级的命令下，李载基迅速转移。随后，他在湖南省汝城县加入由梁展如等人率领的北江工农自卫军。没多久，他又随队伍南下，于6月23日攻下国民党占领的仁化县城，打开监狱，救出了被关押的农会会员以及革命群众80多人，然后带领他们上浙溪山与蔡卓文、刘振平一道，在浙溪山坚持革命斗争。

1927年冬至1928年春，李载基与蔡卓文、刘振平、廖汉忠等一道，到石塘抓捕镇压农民运动的土豪劣绅。同时，恢复农会。随后，李载基跟随朱德部队攻占仁化县城，救出农友40多人，解散仁化县警队。

1928年，李载基加入中国共产党，被选为仁化县第五区农民协会常务执行委员，具体负责石塘乡的农运工作。他按照县委要求带领群众把土地革命斗争搞得轰轰烈烈。

1928年仁化暴动震撼南粤大地，国民党当局纠集反动武装1000多人围攻仁化董塘、石塘等革命根据地。李载基带领农军奋起反击。但由于力量悬殊，华阳寨保卫战失败。随之，李载基又带领广东工农革命第八独立团第四营以及农会会员、赤卫队员、革命群众共700多人坚守石塘双峰寨。敌人将数倍于农军的兵力和精良的武器把双峰寨围了个水泄不通，围困时间长达9个月。最后敌军又连续三次飞机轰炸，寨内军民伤亡巨大。为保存革命火种，寨内军民冒死突围，转移到溯溪山游击根据地坚持革命斗争。

1929年8月，国民党仁化县县长何炯璋联合乐昌、始兴以及湖南汝城等县警队共

1000多人到浙溪山清剿农军。此时，在山上坚持斗争的赤卫队才80多人，但他们还是与强大的敌人激战了4个多小时后才分三路突围。突围后，李载基转移到南雄，由曾昭秀领导的游击队介绍，转入江西大余县城黄龙街隐蔽。李载基化名“文和”在街上开了个小店，作为中共地下联络站，负责收集、输送情报等，还发动进步青年参加革命工作。1931年，李载基与参加了红军、奉命从井冈山到黄龙一带开展工作的弟弟李立基接上了头。从此，兄弟两人再度并肩作战。1943年后，李载基曾两次奉命回仁化搞地下工作，都因受仁化当局追捕，难以立足，只好再度返回苏龙，在山区以加工樟油为业，继续开展革命工作。

抗日战争胜利后，李载基于1947年春回到石塘村。是年8月，国民党大肆捕杀共产党人。李载基不幸被捕，被敌人关进仁化监狱。在狱中，针对敌人许以高官厚禄和严刑拷打的软硬兼施的卑鄙手段，李载基不为所动。1947年8月27日，恼羞成怒的敌人乘李载基治病之机，下毒药将李载基杀害。李载基时年50岁。

李家声：（1901-1961）石塘村人。他从9岁启蒙起，一直上学到35岁，毕业于私立广东国民大学中文系（四年制），受了整整26年的学校教育，在当时地处粤北山区的石塘，可谓是凤毛麟角。

李家声喜欢教书。他说，能将自己所学到的知识文化传授给学生们，是最开心的事。于是，他选择了在广东省立韶关师范学校任教。

1938年10月，经省教育厅批准，韶州师范学校迁到仁化水南村办学，同时开设附属小学。李家声因教学出色担任学校副校长。随后，李家声回到家乡的石塘完全小学担任校长。

1945年，当时仁化县的最高学府仁化中学已有规模，全校有学生130多人。学校慕名找到李家声，请他出任仁化中学校长。

李家声担任仁化中学校长后，在学校实行校长责任制，下设教导处、事务处，教导处分教务、训导、卫生、体育四个组，事务处分文书、庶务两个组。学校教学有了起色。

新中国成立后，仁化县人民政府接管了仁化中学，县长陆一清兼任仁化中学校长，李家声任副校长，学校的主要工作由李家声负责。

1950年，李家声作为会议代表出席了仁化县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各届人民代表大会。

1961年，李家声逝世，时年60岁。

李绪基：（1905—1930）又名李翠基，石塘村人。年轻时的李绪基受二哥李载基影响参加乡农会组织，表现突出，很快就加入了中国共产党。朱德在仁化改编（仁化）工农革命军第四独立团时，李绪基担任第四营营长。

李绪基在农民自卫军、赤卫队以及担任革命军营长期间，都显示出他对革命事业的无限忠诚。每次战斗，他总是跑在队伍的最前列。带领农军配合朱德、陈毅部队抓捕土豪劣绅时，他义无反顾；跟随朱德、陈毅部队攻占仁化县城时，他冲锋在前；双峰寨保卫战斗中，他作为部队的指挥员之一，不仅身先士卒地站岗、放哨、向敌人还击，还稳定军心，唤起战士们的斗志，带领寨内军民克服没水、没盐、没油、农友因疾病流行去世、被敌人围困等困难，与寨外武装到牙齿的敌军对峙9个月。1928年11月12日，仁化县革委决定寨内所有人员突围，黄梅林等壮烈牺牲，李载基、李绪基等50余名赤卫队队员转移到撕溪山坚持游击战争。

李绪基从双峰寨转移出来后，在浙溪山坚持斗争，后又在曲江、乐昌、南雄及广东、江西、湖南边界坚持游击战争。李绪基奉命到韶关开展地下工作后，于1930年秋天被捕。

李绪基被捕后，敌人在他身上使尽了所有功夫，妄图从他身上得到一丝情报。但李绪基咬紧牙关，宁死不屈。1930年9月20日，李绪基被敌人杀害，时年25岁。

李仲生：（1911—1984）石塘村大园人。他集教育评论与创作于一身，是台湾现代抽象绘画运动的主要倡导者和实践者。

李仲生从小聪明好学，读书勤奋，尤其受其父亲绘画的影响，对国画更是酷爱。1930年，李仲生入读广州美术专科学校，开始学习西画。次年转入上海美专，在上海时曾参加“决澜社”活动。1933年去日本留学，1937年毕业于日本东京大学艺术系西洋画科。

在日本学习期间，李仲生与赵兽、梁锡鸿、李东平等成立“中华独立美术协会”。以声援中国艺坛。同时，还加入了东京的前卫美术团体“黑色洋画会”。

1937年“七七事变”爆发，李仲生于8月毅然回到广州，到政府军队任职。1938年担任少校秘书，1939年参加中央训练团留日学生训练班，1942年任政治部上校主任等职。同时他一直未丢下教育和绘画，抗战期间曾任教于国立艺专、后到杭州艺专任教。任教期间，他在教学生绘画的同时，更没有忘记宣传抗日活动。

1942年起，李仲生应国立杭州艺术专科学校校长陈之佛聘请，执教国立艺专西画系。在此期间，他与赵无极、傅抱石、徐悲鸿、林风眠、郁风等画坛名家们活跃在中国画坛。

1949年李仲生前往台湾，先后在台北、彰化两地的台北第二女中、员林家职学校、政治干部学校和彰化女中任教，并曾兼任台湾教育主管部门美育委员会委员等社会职务。1951年，他与朱德群、赵春翔、林圣扬、刘狮等人举办了“现代绘画联展”。同年，在台北开设“秋人画室”。20世纪后期活跃于台湾的现代艺术家，如管治中、萧勤、吴昊、夏阳、李元佳、陈道明、秦松、李锡奇、郭振昌、谢东山、陈幸婉、郭少宗、曲德义等，均出自李仲生门下。

李仲生的教学采取了学院教育不可想象的教学方式——师生一对一对谈。因材施教，尊重学生个性，决不改画，不让学生看他的画，甚至不鼓励学生互相学习，发现学生不适合学画就劝其改行。他这样做的目的是让学生走出自己的个性化道路，充分表现自我。因为，艺术创作是纯粹的、感性的表现方式。

李仲生于1984年在台湾病逝，终年73岁。

李仲生去世后，其作品和文物由其基金会保管。基金会每年还举办李仲生成就奖，鼓励后辈创作人才。

李仲生勤于创作，他一生绘画作品很多，可他却从不举办个人画展。直到1979年，他才举办了第一次个人画展，也是他在世时唯一举办的个人画展。他过世前，便将他的作品与相关资料捐给台湾美术馆典藏。

李仲生诞辰100周年之时，台湾美术馆推出“李仲生百年纪念展”。从他1286件作品中选出90余件不同时期的作品展出。这90余件作品中有油画、水彩、素描等。

李瑞仪：（1913—1952）又名李克丰，字菊生，石塘村大园人。7岁开始读私塾，1931年在广州建筑工程学校读书。

1934年，21岁的李瑞仪任四会县建设科科长。任职期间，他设计出了从四会到广州的公路图纸，并担任该工程的技术总负责。1936年，李瑞仪报考了黄埔军校第十三期，转而学习军事。1939年，李瑞仪毕业后，回到家乡石塘，并为石塘村东鹏山寨前设计修建了鹏山公园。

之后，李瑞仪在东昌工作四年，仁化县不愿人才外流，几经努力，又将李瑞仪召回仁化担任建设科科长，并兼任董塘乡乡长。其间他设计并修建董塘农贸市场，并修

复石塘龙母宫。

新中国成立后，李瑞仪继续担任仁化县建设科科长。在任期间，李瑞仪主持设计和负责改建董塘河中游的临时性陂头茅陂。经过一年多的艰苦奋斗，一个永久性的新陂头以崭新的面貌屹立在董塘河中，可灌溉农田100多公顷。随后，李瑞仪设计了仁化县供销总社大楼和仁化县城河堤等工程。

1952年10月，李瑞仪去世，时年39岁。

（2）历史事件

“双峰寨保卫战”是发生在石塘村的重要历史事件。石塘村作为革命老区，在历史上孕育出了一批大革命时期领导当地农民运动的杰出人物，如：李绪基（1905—1930年）、李载基（1897—1947年）等。当1927年12月10日朱德率“八一”南昌起义军从湖南汝城到仁化董塘后，李绪基和李载基兄弟两人积极投身农民革命运动，参与攻占仁化县城、领导“石塘寨保卫战”以及地下游击战争直至牺牲，其革命事迹流传至今，对中国革命和当代爱国主义教育有深远意义。

（3）历史典故

石塘村的历史典故与传说较为丰富。现已挖掘出的历史典故有“石塘建宗祠选址的传说”、“聚宝盆的传说”、“妙联的传说”、“李珣轶事”等众多掌故、民间故事等。

历史典故反映出一个村落的文化性与历史性。虽然形式是非物质的，不像建筑民居一样给人呈现出直观的物质实体形态，但历史典故能够反映出村落的历史文化传统，其内在的核心部分，具有较高的历史与文化价值。

3、石塘村的民俗文化

石塘村民俗活动种类较多。每年的正月初一都举行舞狮、舞龙、装故事、拜年、拜神上香等活动，直至元宵节；清明上坟，祭拜祖先，用艾草做艾糍；端午节包粽子，饮雄黄酒、将艾草、菖蒲、樟树花挂在门楣，以示驱邪；五月中旬，将五谷主塑像抬出游神“摆禾苗”；关公（关羽）生日，在关帝庙打醮、演戏以示纪念；七月十五日，缅怀先祖，烧纸钱，祭拜祖先；八月初一起，妇女们每夜在月姐堂唱月姐歌，放鞭炮，直闹至八月十五日中秋夜送月姐，从不间断，家中赏月，食月饼、水果，共团圆；十月、十一月，在庙宇打醮，举行庙会；冬至前后，家家做牛古糍（糯米糍）或杀猪、

捕鱼，制晒腊肉、腊鱼、腊肠、腊鸭；腊月初，打扫屋舍；腊月二十四过小年，做糖环、灰水槛、油角、扣肉，炸蚝豉等；除夕贴春联，祭拜祖先，燃放鞭炮，食年夜饭；零点迎灶神，贴灶主（灶神），放鞭炮，放烟花，闹新春。

（1）民俗活动

①游神

“俗称“摆禾苗”。每年农历五月，当广袤的田野上长出绿油油的禾苗时，村民们便自发组织起来用红布作底将庙中的五谷主塑像放在太师椅上安坐好。再用竹竿作架抬起塑像在田基上穿行，敲锣打鼓，燃放鞭炮紧随其后。丰年时，祈求上苍恩赐大地风调雨顺、五谷丰登，老百姓能过上丰衣足食的好日子。若遇年成不好，田野禾苗暴发病虫害，村民们则将五谷主塑像抬到田野游行，祈求神明护佑，灭虫消灾。

②装故事

又称“飘色”，是民间一种流动舞台上的戏剧造型艺术。石塘村的“装故事”通常由两三个儿童在用竹木或铁质材料扎制成的“故事架”上扮演神话故事或历史传奇中的戏剧人物角色，由四位成年人抬着，在八音锣鼓队奏乐跟随中，一边按预先规划好的线路缓慢行进，一边模拟故事场面进行表演，供人观赏。一般一个故事架演绎一个故事。“女孩上过装，婆家不用相；男孩上过装，媳妇随便相”。在架子上表演的儿童略施粉黛，面色粉红，他们上方各“举”一名幼儿，其间又带几分惊险，更令人叫绝。

“装故事”是石塘村的一大盛事。每逢重大节日，当地村民会以“装故事”的活动形式祈求神灵保佑、平安吉祥，各村村民们也纷纷赶来观看，场面壮观，热闹非凡。

③舞狮

也称“舞瑞狮”，是石塘村欢度春节的一项民间娱乐活动。狮分“狮头”和“狮尾”两部分，艳丽而不失雄威。狮头用纸扎成类似狮子头模样，以一块五颜六色的布作狮尾，连着狮头。舞狮时，由两人操作，一人舞狮头，一人舞狮尾。前面有一个或两个戴着面具的“大头佛”引路陪伴，狮后是一面由两人抬着的大鼓和一钹一镲。舞狮者听从鼓声的指挥，鼓声强壮，狮头就舞得雄猛生威；鼓声弱小，狮头就舞得显出几分温驯。

拜年时，“狮子”每到一户门口，预先等着的户主就会把点燃的鞭炮连续不断地扔向狮头。狮头在手拿蒲扇的“大头佛”引导下不断躲闪，不让鞭炮扔在狮头上。鞭

炮放得越多，狮舞得越猛，就表示年景越吉祥、顺利。

舞狮队伍每到一座宗祠时，宗祠前的空坪上早已站满了看舞狮的村民。一座宗祠就是一个宗族的分支。为了迎接舞狮，显示分支宗族的财力、物力和威望，分支族长会从族产里拿出一部分钱买上许多鞭炮，做好迎接准备。等舞狮队伍一到，分支族长就发令叫族中青壮年男子将点燃的鞭炮朝狮头抛去。霎时间，锣鼓声已被鞭炮声淹没，漫天的烟雾将狮头笼罩。鞭炮还在不断地朝狮头抛去，鼓声也仍然不断地响，狮头则更是不停地舞着，只不过舞狮头的人换了一个又一个，个个累得气喘吁吁，大汗淋漓，被鞭炮的硝烟呛得不断咳嗽、流眼泪，但他们仍然很高兴。

也有的分支宗族会在宗祠前让“狮子”进行采青。采青的样式有两种，一种叫“采高青”，一种叫“采水青”。采高青是在宗祠门口的横梁上直垂而下一条小红绳，红绳上绑着一把青菜和一锭白银（民国时改为大洋，新中国成立后改为现金红包）。这红绳绑着的青菜和白银离地丈余高，舞狮者要将青菜和白银采下来。舞狮者先找来一根竹竿竖在地面，一边舞狮一边顺竿而上，直爬到顶，在鼓点声的指挥下，舞狮者要做完一套常规动作，内容包括“对天长啸”“朝天祈祷”“朝地拜祭”……寓意求天地保平安、降祯祥。几套动作做完后才能将“青”采下。此时，主家又放几挂鞭炮，狮头也对主家以及其宗祠门拜上几拜才离去。采水青则是在平地上将几张桌子叠搭起来，垒成一个高台，在地上放一盆水，水中是一把青菜和一锭白银。采青时，狮头在鼓声指挥下跃上高台，和采高青一样先表演一套常规动作，再进入采青阶段。只不过在高台上表演比在竹竿上表演则要潇洒自如许多，其舞姿刚劲有力，看者无不叫好。常规动作舞完之后，舞狮头者要将水盆里的一盆水全部“喝”干（舞狮头者用预先准备的毛巾将水吸干，寓意风调雨顺），才可将青菜和银锭采走，然后从高台跳下来，迎接又一阵猛烈的鞭炮。

④舞春牛

舞春牛是石塘村春节至元宵节表演的一种民间传统娱乐活动，主要寄托人民的新春祝福，预示新的一年风调雨顺、丰衣足食、五谷丰登、六畜兴旺。

牛是勤劳、勇敢、诚实、纯朴的象征，是石塘人民最喜爱的家畜之一。春牛的制作随着社会的不断进步而有所不同。二十世纪五六十年代的春牛是用竹片编织而成，牛头、牛角糊上以桐油浸过的土纸，画上牛眼，用一块黑布作牛身。改革开放后，随着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春牛的制作材料也开始变化，牛头、牛身的用料有了改进。

舞春牛是由两人表演，一人扮演牛，一人扮演放牛郎。主要表演农耕时的犁田、耙田、滚碌轴等动作。表演者边舞边唱，内容是歌唱牛的伟大、勤劳，歌唱一年四季平安吉祥。改革开放后，表演元素融入了歌颂时代进步和社会发展等方面的内容。

⑤舞火龙

舞火龙是石塘村民在元宵节晚上表演的一种民俗活动。

舞火龙表演前，人们在稻草扎制的龙身、龙头上插满香，随之点燃。点燃之后的火龙金光闪闪。表演时，“龙”被舞龙者舞得上下翻飞，行云流水，光斑闪烁，繁星“流动”，动作流畅，看起来形象逼真，场面蔚为壮观。

每年元宵节的晚上，夜幕降临，在开阔的晒谷坪上开始舞龙的前奏。龙香点燃后就开始舞动，动作内容有“跳跃龙门”“云游四海”等，表演时更换步伐、转换造型、舞姿矫健，气势磅礴，呈现出流光溢彩的动态美，突显了龙的矫健、变幻、神秘特征。

石塘舞火龙在粤北山区民间表演艺术中占有重要的地位、是民间舞蹈表演艺术的一个缩影，对弘扬粤北民间文化艺术起到了一定的促进作用。

⑥三眼炮

三眼炮原是明朝时一种单兵冷热兼用的火器，其模样犹如一支狼牙棒，上面有三个眼孔。使用时，孔内装填火药，点燃引线，射向对方，射完三次之后，三眼炮又是一件很趁手的武器，可以与对方厮杀。后来，三眼炮演变成一种用来代表热闹的物品。逢年过节时，由官府放响三眼炮之后，民间各家各户才能够上香放鞭炮。再后来，民间每逢有需要放鞭炮的日子，会先放三眼炮，或者三眼炮与鞭炮同时燃放。

每当节日要放炮之时，石塘村的炮手们在三眼炮里装上火药，炮下有一个小孔，装炸药时先将一条引线从小孔中穿入，然后再装火药，放炮时点燃引线，炮手随之将三眼炮高举，炸药爆炸冲上天空。炮响之时，大部分看热闹的小孩早已捂上了耳朵，而那些未捂耳朵的小孩则被巨大的炮声震得目瞪口呆，其他小伙伴笑得笑弯了腰。

⑦打醮

道士设坛为人做法事，是求福禳灾的一种法事活动。冬天到了，农事暂告一个段落，农民们为了感谢神灵带来一年的收获，祈求上苍来年风调雨顺、五谷丰登，各种祭祀活动也在农村上演，以此来消灾免难，接受上苍的赐福与庇佑。

新中国成立前，石塘村每年都要举行打醮活动。

打醮的前一天，醮手们会在一起商讨打醮的各项事务，打彩门，垒灶膛，起天坛，

请各路神仙等。第二天凌晨，厨房的人就开始忙碌起来，打醮的人们匆忙吃点东西之后抬着菩萨，由鼓手带领，开始游乡。沿途的村民纷纷用手中的香换下香炉上的香、然后插在自家香案上，或门前，或院子里，意思是祖师爷已请到了自家，一家老小已在祖师爷的庇护之内。第三天是打醮最为热闹的一天。人们纷拥而至，来到打醮的现场。现场有一个高耸的幡子，幡子上挂着长长的红布条，人们围着幡子转圈，道士在前面拿着法器，口里念念有词。第四天是吃醮日。醮会上宰猪杀鸡，大摆筵席。筵席后，开始移交醮社，打醮方告结束。

打醮期间，会有外村人来参加打醮，走亲访友，热闹非凡。如今，打醮一事仍在传承。

（2）节日习俗

①春节

春节是一年中最盛大的节日，石塘村的春节是从腊月二十四日到次年正月十五日。

腊月二十四日是小年。是日，家家户户大扫除，开始准备年果年货。晚上杀鸡庆祝，以鸡头鸡尾供奉灶神，鸡腿给孩子吃，寓意孩子健康、茁壮成长。

②除夕

在除夕这天，村民全家团聚，洒扫庭院，备办酒席，陈设供奉，挂新灯，贴春联年画。入夜灯烛辉煌，爆竹连声，全家共进团圆饭。晚上“守岁”，给小孩发“压岁钱”，敲锣打鼓，鸣放鞭炮烟花，大家尽情欢乐至深夜。子时，是“一夜连双岁，三更分两年”的新年伊始，家家户户燃放鞭炮，震天动地，寓意驱逐旧岁疫病之鬼，迎接无病无灾新年。

正月初一，人人穿上新衣、新鞋，到宗祠里上香祭拜祖宗。晚辈向长辈拜年，长者赠送幼者红包，以示吉利。人们相见，拱手互贺新禧，说吉利话。随着信息时代的高速发展，人们流行使用短信、QQ、视频、微信等方式拜年。初二始，人们走亲访友，相互恭福。

石塘村会举行舞瑞狮、装故事等活动，热闹非凡。改革开放后，村里会在节前召集军烈属座谈表示慰问，村委会成员在正月初一、初二向参加过大革命时期、土地革命时期、抗日战争时期、解放战争时期和抗美援朝战争时期的革命老同志和离退休干部拜年，共同欢度春节。

③元宵节

元宵节即上元节，也叫灯节。元宵节晚上，家家户户张灯结彩，置办美酒佳肴，吃汤圆。石塘农村的青壮年男女，击鼓鸣锣，扮演故事或舞龙舞狮，在街上游行。元宵节后，走亲访友的人少了，大家逐步转向正常工作。

⑤ 清明节

新中国成立前，清明前后，人们从事春祭活动，扫墓，凭吊先人，做艾糍，晚上加菜。大家族还会举行祭祖活动，由族长出资或摊派富户匀出资金，召集族人祭扫祖坟，共聚午餐，以显示其财力，维护其威望，俗称“食清明”。新中国成立后，各机关、学校、群众团体在清明节到石塘大革命烈士纪念碑敬献花圈，燃放鞭炮，祭扫烈士陵墓，追悼忠魂，成为对后代进行革命传统教育的好时机。

⑤ 端午节

端午节农历五月初五也叫端阳节，又称“五月节”，是怀念战国时期伟大的爱国诗人屈原的节日。是日，各家折蒲艾插于门楣，燃点香烛，洒雄黄酒，以示驱邪避“五毒”（蛇、蝎、蜈蚣、壁虎、蟾蜍）。石塘村民素有吃粽糍的习俗，亲戚乡邻互送角粽。据传，端午节所采的草药药性很好，因此这天有很多人去村外山地、田边采药、艾叶、菖蒲等，用艾水洗澡，或到江河里游泳，寓意洗去身上的晦气，以使今后身心健康、灵巧聪慧。

⑥ 中秋节

中秋节节日气氛特别浓厚，每家每户采买月饼用以家人吃完中秋团圆饭后品尝和作为节日礼品馈赠亲友。入夜，户户设供桌，陈月饼及时令瓜果，对月敬香，以月之明晦占来年元宵之阴晴，有“云遮中秋月，雨洒元宵灯”之谣。石塘盛行唱月姐歌。

新中国成立后，中秋节仍盛行以月饼作为节日必需品，互送月饼水果，设置家宴、唱月姐歌及夜晚赏月等。

⑦ 冬至

冬至俗称“过冬”，有“冬至大过年”的说法。是日，村民设置家宴，宰杀鸡鸭，做糙、蒸酒、磨豆腐，祭天祭祖。石塘村在这一天除了用上好糯米蒸制“冬至酒”外，还有“腊冬至肉”的习俗。因所制的酒、肉色黄味香，便于久贮，流传至今。

（3）生活习俗

受生活沿袭和周边环境的影响，石塘村的衣食住行等生活习俗与当地客家习俗并无太大差别。

（4）婚丧习俗

①嫁娶

新中国成立前，石塘村民的婚姻多为循旧俗“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包办婚姻，同时程序非常烦冗，一般以门当户对为主，也有凭财物多寡的买卖婚姻，流行早婚。

订婚，通常由男方托媒到女方说合。如女方同意，则把女方的“生辰八字”开给男方，并请人合算，认为相合时，便由媒人去传话。是时，女方即将彩礼和酒肉数量列给对方，经双方同意，婚事算定下来。

行聘，俗称“过礼”。日期由男方决定，是日，男方家将聘金（彩礼）、鸡、鸭、鹅、酒、饼和部分猪肉连同“子孙埕”等礼品派人随媒人送到女方家。女方家宴请客人，领取鸡、鹅，回送男方家礼帽、布鞋、纸扇、书籍等物，以示赏郎。

迎亲日期亦由男方选择吉日。选定吉日后，男方家提前半月或一个月用字帖邀请宾客。成亲当日，男婚女嫁，大摆筵席，锣鼓喧天，热闹非凡。女儿出嫁时，亲友前去送嫁，皆以钱物相赠。男方家在婚前做好一切准备，即请定吹鼓手、花轿，贴好轿对、婚联，办好酒席。迎亲之晨，新郎家委派长嫂、婶娘做“带亲”人伴随吹鼓手、花轿及搬运嫁妆的亲友，携带“带亲”鸡和猪肉到女方家迎亲。出亲时，新娘头盖花巾，身穿红色嫁衣由其兄弟从家里背出，扶上花轿。送嫁迎亲一行数十人，一路吹吹打打，热热闹闹到男方家。抵家时，鸣放鞭炮，由伴娘扶新娘下轿进入洞房。随后点燃花烛，新郎身穿长衫，头戴礼帽，和新娘齐拜天地、父母（祖父母、父母），对拜。新娘对上辈长者以奉茶行礼，凡受礼者皆赏以红包，并说些祝福语。吃饭时，新郎、新娘至席间向宾客敬酒，客人当即赏送红包，谓之“劝酒”。洞房之夜惯闹新房（石塘人叫扛茶），贺客好嬉闹，不论尊卑，均可参加，逗弄新人互吃“和气果”，玩“夹泥鳅”“猜谜语”游戏，等，如达不到要求，罚新人饮酒或唱歌，如此戏谑到深夜，颇有谐趣。

翌日，新娘偕新郎回娘家，谓之“归宁”，俗称“回门”。娘家人摆筵席招待来贺客人。新婚夫妇参加娘家宴请后，不论远近，须返回郎家。当地嫁娶礼节，大致如此，外地迁入定居者，多入乡随俗，遵循当地礼仪。

新中国成立后，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实行男女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结婚时，男女双方到当地政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领取结婚证。

20世纪60年代至70年代初期，婚礼从简，新娘不坐花轿，聘金一般不多，酒席也

简单。20世纪90年代后，人民生活水平逐步提高，婚礼讲究排场，迎娶时多用小轿车接送，酒宴丰盛，宴请的宗亲宾朋少则二三十桌，多则几十席。

② 丧葬

老人弥留之际，子孙跪在老人榻前送终。接着，长子、长孙到水沟打水（俗称“买水”）给死者沐浴，即在死者胸前象征性抹三下，谓之“抹身”，然后为死者穿上寿衣、鞋袜，男的还要戴帽，并立即哀告家中父老和壮年男子将遗体抬至宗祠停放（在外地死亡者不得放入村内，更不能放入宗祠）。有棺木的一一般在当晚放入棺内，谓之“入殓”。但棺盖不能盖实密封，待亲人、外家亲临看过才合棺封盖。之后，即派人哀告其家族和亲戚，俗称“奔丧”。

最迟在次日，主家会派人通知外家和亲人前来瞻仰遗体，表示告别。如发现不是正常死亡或对装殓不够满意，外家有权干涉。

亲人去世当晚，村里和邻村的人都不约而同地前来，以示慰问，俗称“坐夜”。族长、至亲者一般还会和孝子们商量安葬事宜，写出“壁单”安排族人分工处理丧务。

安葬前，亲戚朋友多备香烛、挽幢（主家祭轴）、奠仪、三牲等祭品前来吊唁，谓之“吊丧”。死者家属需披麻戴孝，坐守孝堂，雇请道士设道场超度亡灵，请礼生书写认闻，举行祭奠仪式。富有人家还请和尚念经、做斋，请礼生点主，摆路条，持续几天几夜。安葬这天，主家摆设路祭，亲人、外戚做“认闻”在柩前奠祭后，孝子随后，边奏哀乐边放鞭炮，将灵柩送往墓地安葬。从葬后的第三天开始，每隔七天，其亲属到墓地祭拜一次，共祭拜七次，曰“吊七”，厅堂上灵牌要供百天。

新中国成立后，葬礼从简，破除旧习。1998年后，提倡火化，丧事从简。

（5）喜庆习俗

① 出生

孕妇阵痛，孩子即将出生时，家人会亲请接生婆至家中，备以热水等产前用品。出生时，接生婆会用艾灰敷新生儿肚脐以遮风防风。孩子出生后，家人会秉烛持香禀告灶君和到宗祠敬告先祖。同时，杀鸡炖汤，炒蛋煮酒给产妇食用。如今，孕妇生产时，家人会陪同送往医院至婴儿出生、出院。

② 满月

孩子出生后，需在满月之时设宴邀请亲戚到家庆贺，谓之“做姜酒”。旧时，妻子初胎，如是男婴，则以酒肉、香烛到外家（娘家）报喜，称之为“报姜酒”。尔后，

外家以鸡、蛋、糖、饼等礼物多次前来看望产妇和婴儿。“做姜酒”之时，外家除给上述礼品外还送棉裙、背带、童服、童帽等物，同时送回“子孙埠”。是日，其他亲友也送礼物前来道贺，主家设宴盛情款待客人。“姜酒”与其他喜宴不同，多请女客，娘家的长辈坐首席。除设宴外，还饮鸡汤、炒酒等，宴后以红鸡蛋、散饭（即红糯米饭油炸品）等回谢客人。改革开放后，人们的观念发生了变化，生男生女都一样。

③周岁

孩子满一周岁时，家人齐聚置办家宴以示庆祝。是日，家中长辈会以钱币、算盘、首饰、书籍等物让孩子抓，以抓中物预兆孩子未来前程。此外，家人会赏金镯、银镯和红包给孩子，并说些祝福语，希冀孩子健康、平安、快乐长大。

④寿诞

也称“做生日”“过生日”。石塘素有男做“齐头”、女做“出一”的祝寿习惯。做大生日，一般男性50岁以上、女性51岁以上开始做生日，每隔十年做一次大生日，愈老愈隆重。贫者做大生日较简，只宴请亲人，不接待贺客。子女多而富有者，大办宴席举行寿庆，有的还请吹鼓手助兴。通常做“大生日”时，亲友多以寿烛、寿幢、衣服、鞋帽、寿饼等礼品庆贺。是日，晚辈亲友向寿者参拜祝寿，谓之“拜寿”。

⑤入伙

即迁新居。新建房屋落成后，择吉日举柴火入灶迁入，俗称“进火”，也称“入伙”。是日，新居主人设酒席宴请宾客，来宾携带新家具、酒肉、红包、鞭炮等恭贺，以示乔迁之喜。

⑥尝新

俗称“洗禾镰”，为庆贺丰收之喜。石塘素有尝新的习俗。每年早稻收割开始，家家户户都煮新稻米饭，备办酒菜，喜放爆竹，以庆丰收，谓之“尝新”。秋收完毕，各户皆清洗农具，收藏保管家中。同时，也会置办酒菜，鸣放鞭炮，以庆全年丰收，禀告一年耕作结束，谓之“洗禾镰”。

4、石塘村的特色产品

（1）石塘堆花米酒

石塘堆花酒历史悠久，已有300多年历史，于2012年被列入“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酿制过程中有些技艺秘不外传，是传统手工技艺。酿造出来的米酒倒在杯

中会起一颗颗的酒花，串在一起犹如一串珍珠链子，有些垒起成堆，顾名“堆花酒”。韶关府志记载：“清酒随处具有以粘米酿成味清而香烈，冬酒蒸糯米为之置厨屋间经十年者香甜异常并能补血。”

早在光绪年间，单石塘双峰村就有酒庄八十多间，卖酒的小店三十多家。“堆花酒”一定要有用石塘地下水，酿出来的酒色清、气香、味醇，否则其味不同。堆花酒的品种有四十度、五十度、五十五度、六十度，六十五度、七十度，要五十五度才能起堆花。夏天饮淡酒，生津活渴，提神醒脑，有祛暑攻效；冬天饮浓酒，避寒暖身，舒筋活血，如浸中药有滋补作用。2017年，仁化石塘堆花米酒被评为省级名特优新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

（2）甜竹笋

甜竹笋是亚热带长年生长的经济作物，适宜于家庭和餐馆消费的中高档食品，其加工成笋干以清香、嫩滑而著名，含有丰富的高蛋白，低脂低淀粉、多糖、纤维素、维生素B1、B2、C和多种氨基酸等；有益肝脾、助消化的作用，堪称“山珍美食”。经常食用具有健身助消化、抗皮疡、抗疾病、防便秘、去虚烦、去口渴等功效。其质爽、味甘醇和，用笋加工出来的清水笋罐头、笋干、笋花等系列产品远销国内外。石塘镇上中坳甜竹笋专业合作社种植的甜竹笋已通过国家有机产品认证。

（3）花生

石塘村所产的花生，分为早造、晚造，即春花生和秋花生两种。立春后播种春花生，立秋后播种秋花生。石塘花生个大均匀，纹理清晰，籽粒饱满，多用于榨油和食用。秋花生用作种子。由于石塘的空气、土地、水源无污染，所产花生质量高，花生所榨油色泽金黄，质感纯净，气味郁香，口感好，是当地村民主要的食用油。

（4）油角

俗称“角仔”，是当地年节传统小吃。以面粉、花生、芝麻、白糖、鸡蛋、花生油（猪油）为原料，先将面粉加糖水、鸡蛋、花生油（为达到酥化效果，也可用猪油代替）揉成团，软化后，擀成2~3毫米的薄片，以圆形模具切出直径约4厘米的圆片（称为“角仔皮”）；将预先炒香的花生米轧碎，盛入瓦盆，加入炒熟的芝麻和白糖（按各人喜好适量调整三者比例），拌匀，作为馅料；以匙羹盛馅料放在角仔皮上，对折，以手指捏压封口成麻绳状，形成半月形半成品，摆放于竹筛；将捏好的角仔放入烧热的油锅中，以中火边炸边用竹筷搅拌，促其均匀炸至金黄色，迅速用策篱捞起，沥干

后即可食用。油角具有香、甜、脆（酥），有嚼劲等特点，寓意生活美满、丰润、甜蜜，是年节馈赠和招待亲友的佳品。

（5）灰水糍

又叫鞋底糍，是石塘村的传统小吃，灰水糍存放时间较长，食时黏而不腻，爽而有韧性。制作灰水糍的主要原料是大米。制作时，先将大米用清水浸透后，捞起磨成米浆，再将米浆放于锅中加热煎熬，加入适量的硼砂、碱砂、熬成干糊、用手搓揉成鞋底状，再放入锅中蒸熟即可食用。如需久放，可用草木灰做成灰水，再将蒸熟的鞋底糍放入灰水中浸泡，需要时捞起煮食。

（6）糖环

寓意生活甜美、万事如意、万福绵长，是村民家家户户必不可少的年货之一，香、甜、脆、可口，易于存放。主要原料是糯米、粳米、黄糖。糯米中还需加入适量的粳米（以三份糯米加入一份粳米为宜）。首先将米用清水浸泡一两小时后捞起滤干，碾成粉末（粉状）；将米粉倒入锅中加热翻炒至能用手抓成团时铲起，和入蒸化了的黄糖浆一起搓揉均匀；切糍团成条状，圈成环状后做成双线类圆形糖环坯；再将坯放入油锅中炸至金黄，捞起成品。制作糖环最关键的是炒粉时要掌握火候，既不能过久也不能不够时间，作糖环坯时不可沾上酒。

（7）石塘扣肉

石塘扣肉属香芋扣肉的一种，其中香辣扣肉属地地道道的石塘特色菜。用五花肉切成约0.5公分厚，煮成八成烂后油炸。香芋头也切同肉一样厚度油炸成金黄色，与五花肉一块块相隔、相扣，放入秘制香辣调料，吃起来味香辣、不腻、爽口。肉皮金黄，香芋绵柔，黄白相间，形成龟背，外观好看，而肉食不腻，芋嚼鲜美，香气扑鼻，回味无穷。

（8）炸蚝豉

炸蚝豉是石塘当地发源的特色菜，是石塘特有的菜色，味道特别鲜甜，入口多种滋味，外面裹着面粉，里面放入蚝豉、香菇、马蹄、冬笋、肉丝。入锅炸至金黄的外表，入口异常的爽口甘香，里面则是六种配料，每种都有不同的调味，浓、香、甜、脆、清样样俱全。

（9）咕嚕肉

炸咕嚕肉，是一款带有浓厚地方风味的食品，年代久远，历史悠长，口味独特，

属于石塘传统美食。只需将肥猪肉放置调匀的面糊，盛入板瓢，入油锅去“泡”（平声，土话，意味炸），待面团泡成金黄，掏出即成。因其表皮爆裂而约定俗成，被冠名为“炸咕噜肉”。炸至金黄色，即用漏瓢掏出，其炸肉表皮爆开，松脆可口，掰开来其色呈蛋黄色，麦香浓烈，面粉油光可鉴，且呈蜂窝状，望之口舌生津，垂涎欲滴。

（10）石塘炸鱼块

石塘炸鱼块取石塘当地的大鱼，刚出锅的干炸鱼块炸得黄黄的，一股焦香的孜然味儿立即钻进每个人的鼻孔。鱼块炸得大，直接下手掰着吃更爽，掰开炸酥的鱼肉，一股热气“腾”地冒出来，一块儿一块儿地撕着吃，滋味儿浸得最透，外面炸得酥脆，里面却是软香，撕着吃还怕有刺，端起一杯石塘米酒一同吃，更别有一番风味。

七、现状保护情况

仁化县人民政府和石塘镇人民政府在对待石塘村历史文化保护问题上，遵循“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原则，正确的处理保护和利用的关系，坚持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真实性和整体性。在科学认定的基础上，采取有力措施，对石塘古村的古建筑、古文化等历史要素进行了较为完整地的保护，村庄整体风貌良好。

现状历史要素保护也面临一些问题：物质文化要素保护方面，一是部分历史要素由于年代久远，亟需修缮；二是村内部分现代建筑风貌与古村整体风貌不协调，一定程度上破坏了古村的历史文化氛围；三是村民对住房的改造及建设需求与保护控制要求存在一定矛盾。非物质文化要素保护方面，一是传承人年龄老化，新老非遗传承人交接传承问题；二是历史保护工作人才依旧不够；三是保护资金匮乏。

建议积极探索合理的开发模式，解决保护与建设的矛盾；扩大宣传，加大保护管理力度；加强新一代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培养；注重历史文化保护人才外来引进与本地培养；加大历史文化保护资金投入，用于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与挖掘；增加“非遗”主题活动开展，进一步扩大古村知名度等。

八、石塘古村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及传统风貌建筑档案

序号	名称	保护等级	占地面积（m²）	建筑面积（m²）	结构	保存情况	特色	照片
1	双峰寨	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9042	4164	青砖+木	完好	平面“器”字形，四角建炮楼，南面正门建主楼，寨内四周均建有瓦面盖顶的走廊沟通五个楼角，是少有的巨型寨堡。	
2	石塘大革命烈士纪念碑	县级级文物保护单位	734.56	——	砖结构	完好	碑体下大上小，直指云霄，顶部建有五角星。正面镌刻“大革命烈士纪念碑”8个红色大字，背面镌刻“革命烈士永垂不朽”8个红色大字，是纪念1928年大革命时期石塘寨保卫战牺牲的农军及群众而建。	
3	李仲生故居	县级级文物保护单位	62.8	73.8	青砖+木	完好	墙体青砖砌筑，木构梁架，盖瓦屋顶。李姓先辈所建，是台湾著名画家李仲生的故居，对研究民国时期的建筑艺术有一定价值。	

序号	名称	保护等级	占地面积（m²）	建筑面积（m²）	结构	保存情况	特色	照片
4	石塘镇门楼	县级级文物保护单位	18	18	青砖+木	基本完好	门楼是西方教堂形状，白灰批荡。墙体青砖砌筑，门框门板是杉木，是李梦云祖辈所建，有一定的艺术价值。	
5	石塘镇貽德堂	县级级文物保护单位	215	215	青砖+木	完好	始建于清代李氏第十七世祖，已有490多年历史。村中现存规模最大、保存最完好的祠堂，2进，有内院。山墙精致。对研究李姓人文历史有一定价值。	
6	石塘镇杂货铺	县级级文物保护单位	27.4	54.8	青砖+木	完好	传统商铺，大门有趟拢，门楣有书法题字，窗檐圆弧形，微微出挑，窗户破损。屋旁有村中最古老的“高门槛井”。	

序号	名称	保护等级	占地面积（m²）	建筑面积（m²）	结构	保存情况	特色	照片
7	早禾田民居	县级级文物保护单位	69.8	69.8	青砖+木	完好	建筑主体与李仲生故居相连。墙体青砖砌筑，木构梁架，盖瓦屋顶。对研究民国时期的建筑艺术有一定价值。	
8	梨树下村民居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161	161	青砖+木	完好	马头墙，有前院.入口有照壁，披檐出挑梁头为龙头纹样，工艺精致，内部格局保存完好。	
9	礼园锡类堂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104.6	104.6	青砖+木	墙体局部破损	墙身破损，格局完好	
10	蔡屋村38号民居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228	184	青砖+木	完好	建筑两进，有内院。入口门窗较精致。后进房屋两层，夯土地面，单侧山面有封火山墙。	
11	新屋村民居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202.4	202.4	青砖+木	基本完好	中式楼房，西式门楼。	

序号	名称	保护等级	占地面积（m²）	建筑面积（m²）	结构	保存情况	特色	照片
12	新屋李氏南门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15.4	9.5	青砖+木	完好	马头墙，两坡顶；有“南门”题字，为石塘古村主要入口，是村内红白喜事必经之门。	
13	火冲高祠堂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101	101	青砖+木	基本完好	前后坡，正门有月梁，门楣上部有青砖裂痕。入口门墩和台阶为红砂岩，内部空间局部有改建。	
14	石塘娘娘庙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217	137.8	青砖+木	完好	庙堂内左右建有2个拱门，正中安放龙母娘娘雕像，左右分别是九子娘娘雕像和将军雕像。建筑四周建有走廊，墙体及廊柱是砖砌筑，木构梁架，盖瓦屋顶。石塘娘娘庙是当地及八方民众朝拜、祈祷的场所，对研究石塘村民俗有一定价值。	

序号	名称	保护等级	占地面积（m²）	建筑面积（m²）	结构	保存情况	特色	照片
15	火冲村62号民居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91	91	青砖+木	完好	马头墙，有前院	
16	火冲村26号民居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62	62	砖木	完好	封火山墙，青砖砌筑，三开间，硬山顶，四周及间隔墙体是青砖砌，木构梁架，盖瓦屋顶。	
17	火冲村55号民居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142.4	142.4	青砖+木	完好	建于清代，木结构工艺精湛；木梁构架，四面墙体及间隔墙体是青砖所砌。	
18	梨树下村29号民居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87.2	87.2	青砖+木	完好	建于清代，建筑坐北向南，硬山顶，龙舟垂背，五开间，青砖砌筑。	

序号	名称	保护等级	占地面积（m²）	建筑面积（m²）	结构	保存情况	特色	照片
19	——	传统风貌建筑	254	254	青砖+木	基本完好	设前门，有前院。前门山墙为马头墙。民居入口处有红砂岩台阶，正立面局部有改动。	
20	成文堂	传统风貌建筑	199	174	青砖+木	完好	两进，有内院。有马头墙。建筑保存完好。入口有月梁，立面有改动，首进房间夹层部分被拆。	
21	火冲村39、40号	传统风貌建筑	226	204	青砖+木	完好	马头墙、有精致雕花窗内部局部加吊顶。	
22	——	传统风貌建筑	132	132	青砖+木	基本完好	青砖砌筑，白灰批荡，典型传统民居	
23	火冲村27号	传统风貌建筑	70	70	青砖+木	完好	青砖青瓦，有马头墙	

序号	名称	保护等级	占地面积（m²）	建筑面积（m²）	结构	保存情况	特色	照片
24	——	传统风貌建筑	147	147	青砖＋木	基本完好	窗较精致，外墙墙裙部分用卵石和青砖混杂砌筑。	
25	蔡屋村41号	传统风貌建筑	187	164	青砖＋木	基本完好	两进，有内院，后进有封火山墙。建筑质量较好，窗精致。	
26	文和老铺、丹霞姑娘手工坊	传统风貌建筑	25	25	土砖＋木	墙体局部破损	三角街传统商铺。	
27	玉粟酒坊	传统风貌建筑	65	65	青砖＋木	完好	三角街传统商铺，旁有防御射击孔。	
28	——	传统风貌建筑	50.3	50.3	青砖＋木	完好	马头墙，门前巷道卵石铺地保存较完好。入口窗花有特色。	

序号	名称	保护等级	占地面积（m²）	建筑面积（m²）	结构	保存情况	特色	照片
29	——	传统风貌建筑	50	50	青砖+木	完好	一侧有马头墙。房屋入口从一侧改为中央。	
30	——	传统风貌建筑	172.6	172.6	青砖+木	基本完好	马头墙，门檐保存完好，窗户做工精致。	
31	——	传统风貌建筑	275	275	青砖+木	完好	青砖青瓦，马头墙	
32	——	传统风貌建筑	55	55	青砖+木	基本完好	青砖青瓦，马头墙	

序号	名称	保护等级	占地面积（m²）	建筑面积（m²）	结构	保存情况	特色	照片
33	——	传统风貌建筑	27.4	27.4	青砖+木	完好	三角街传统商铺，立面保存完好。	
34	楼下村86号	传统风貌建筑	356	277	青砖+木	基本完好	有前院，窗户做工精致。	
35	楼下村84号	传统风貌建筑	87	175	青砖+木	局部破损	山墙破损，有外挑廊，圆拱门，雕花阳台	
36	火冲村67号	传统风貌建筑	36	36	青砖+木	基本完好	传统商铺	

序号	名称	保护等级	占地面积（m²）	建筑面积（m²）	结构	保存情况	特色	照片
37	火冲村66号	传统风貌建筑	112	112	青砖+木	基本完好	传统民居	
38	——	传统风貌建筑	51	51	青砖+木	墙体局部倒塌， 剩余建筑基本完好	传统民居	
39	——	传统风貌建筑	142.6	142.6	青砖+木	局部破损	有精致木雕花	
40	——	传统风貌建筑	85	85	青砖+木	基本完好	传统民居	
41	楼下三多堂	传统风貌建筑	45.4	45.4	青砖+木	屋顶局部破损	建筑架在主要街巷上，又称“过路祠堂”。 南侧入口中央设一门洞，北侧设左右两个门洞。	

序号	名称	保护等级	占地面积（m²）	建筑面积（m²）	结构	保存情况	特色	照片
42	奉先堂	传统风貌建筑	132.8	132.8	钢筋混凝土框架	基本完好	窗花精致，屋顶当代重修，为混凝土水泥板。门口有石墩。	
43	礼园村5号	传统风貌建筑	110	220	土砖+木	基本完好	传统商铺，立面由土砖和木板构成，保存完好，有特色。	
44	——	传统风貌建筑	106.3	106.3	青砖+木	完好	传统民居	
45	——	传统风貌建筑	55	55	青砖+木	基本完好	精致木雕，山墙破损	

序号	名称	保护等级	占地面积（m²）	建筑面积（m²）	结构	保存情况	特色	照片
46	梨树下村73号	传统风貌建筑	175.5	175.5	青砖+木	基本完好	传统民居	
47	——	传统风貌建筑	89.9	89.9	青砖+木	基本完好	传统民居	
48	——	传统风貌建筑	87.6	87.6	青砖+木	基本完好	传统民居	
49	——	传统风貌建筑	155.6	155.6	青砖+木	墙体局部破损	入口大门披檐做工较精致。	
50	——	传统风貌建筑	58.4	58.4	青砖+木	内部破损，外观整体完好	封火山墙，窗精致。入口位于一侧，红砂岩台阶。	

序号	名称	保护等级	占地面积（m²）	建筑面积（m²）	结构	保存情况	特色	照片
51	——	传统风貌建筑	69	69	青砖+木	破损	传统民居	
52	——	传统风貌建筑	80	80	青砖+木	门檐破损	传统民居	
53	火冲村64号	传统风貌建筑	69	138	墙裙青砖，其上为土砖	外涂石灰，完好	传统民居	
54	——	传统风貌建筑	149	149	青砖+木	完好	传统商铺	

序号	名称	保护等级	占地面积（m²）	建筑面积（m²）	结构	保存情况	特色	照片
55	开阳门	传统风貌建筑	61	61	青砖＋木	基本完好	传统民居	
56	——	传统风貌建筑	36.5	36.5	青砖＋木	基本完好	面对入口巷道设有射击孔，上面建有碉楼。	
57	——	传统风貌建筑	203	203	青砖＋木	基本完好	山墙有卷草，入口有半圆形拱门。	
58	早禾田61号	传统风貌建筑	90	90	青砖＋木	基本完好	传统民居	
59	——	传统风貌建筑	146	146	青砖＋木	墙面局部破损	正门有月梁，山墙装饰有特色，并有射击孔。	

序号	名称	保护等级	占地面积（m²）	建筑面积（m²）	结构	保存情况	特色	照片
60	炮楼	传统风貌建筑	87.1	261.3	青砖+木	基本完好	侧墙有户外楼梯通达二层，其上原有挑檐已毁，仅存梁头。	
61	早和田86号	传统风貌建筑	144.7	144.7	青砖+木	基本完好	正门有月梁，门楣做工较讲究。	
62	早禾田84号	传统风貌建筑	156.9	156.9	青砖+木	墙面局部破损	正门有月梁	
63	——	传统风貌建筑	260.1	260.1	青砖+木	基本完好	马头墙	
64	早禾田56号（西洋楼）	传统风貌建筑	——	——	土砖	建筑主体已倒塌，门前西式拱门基本完好	门前有西式拱	

序号	名称	保护等级	占地面积（m²）	建筑面积（m²）	结构	保存情况	特色	照片
65	蔡屋村21号	传统风貌建筑	110	110	青砖+木	基本完好	原为上下厅，后来上下厅之间的天井被改为巷道。细部砖雕精致，红砂岩台阶。	
66	蔡屋村80号	传统风貌建筑	107	107	青砖+木	基本完好	原为上下厅，后来上下厅之间的天井被改为巷道。细部砖雕精致，红砂岩台阶。	
67	蔡屋村19号	传统风貌建筑	70	70	青砖+木	基本完好	原为上下厅，后来上下厅之间的天井被改为巷道。	
68	蔡屋村19号	传统风貌建筑	77.5	77.5	青砖+木	基本完好	原为上下厅，后来上下厅之间的天井被改为巷道。	
69	火冲村8号	传统风貌建筑	114	114	青砖+木	局部破损	传统民居	

序号	名称	保护等级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结构	保存情况	特色	照片
70	蔡屋村36号	传统风貌建筑	95.8	95.8	青砖＋木	局部破损，入口格局有改动	传统民居	
71	蔡屋宗祠	传统风貌建筑	63.5	63.5	青砖＋木	基本完好	大门亮子有精美窗花，室内有牌匾。	
72	——	传统风貌建筑	71.8	71.8	青砖＋木	完好	典型民居格局 内部有天井，照壁保存完好。	
73	楼下坊75号	传统风貌建筑	104.6	104.6	青砖＋木	建筑主体完好， 庭院外墙破损	有前院，入口做法精致，屋檐保存完好，平面其中一边不规则，有封火山墙。	
74	楼下村61号	传统风貌建筑	189.4	189.4	青砖＋木	墙面局部破损	墙身有修补，窗口改建，屋面有缺失，水泥雕花	

序号	名称	保护等级	占地面积（m²）	建筑面积（m²）	结构	保存情况	特色	照片
75	——	传统风貌建筑	89.3	89.3	青砖+木	基本完好	窗花保存完好，有马头墙。	
76	楼下村39号	传统风貌建筑	106.8	106.8	青砖+木	墙面局部破损	木窗花保存完好，一侧有封火山墙	
77	楼下村40号	传统风貌建筑	112.1	112.1	青砖+木	完好	位于闸门旁。有前院，院子的大门为新建。	
78	楼下村41号	传统风貌建筑	91.9	91.9	青砖+木	基本完好	山墙破损，墙身有裂缝，附属有低矮柴房。 侧门被改，一侧有山墙	
79	楼下村80号	传统风貌建筑	83.2	83.2	青砖+木	基本完好	传统民居	

序号	名称	保护等级	占地面积（m²）	建筑面积（m²）	结构	保存情况	特色	照片
80	塘下众厅	传统风貌建筑	93.8	93.8	青砖+木	基本完好	传统民居	
81	——	传统风貌建筑	94.6	94.6	青砖+木	基本完好	传统民居	
82	礼园村11号	传统风貌建筑	121.5	121.5	青砖+木	墙体局部破损	传统民居	
83	——	传统风貌建筑	115.6	115.6	青砖+木	基本完好	传统民居	
84	百年理发店	传统风貌建筑	73.6	73.6	青砖+木	基本完好	传统商铺	

序号	名称	保护等级	占地面积（m²）	建筑面积（m²）	结构	保存情况	特色	照片
85	——	传统风貌建筑	56.9	56.9	青砖+木	墙面局部破损	传统民居	
86	——	传统风貌建筑	141.9	141.9	青砖+木	基本完好	传统民居	
87	早禾田村21号	传统风貌建筑	134.1	134.1	青砖+木	基本完好	传统民居	
88	——	传统风貌建筑	87.3	87.3	青砖+木	基本完好	传统民居	
89	火冲村25号	传统风貌建筑	84	84	土砖+木	基本完好	外墙青砖抹白灰，有收分。典型民居。	

序号	名称	保护等级	占地面积（m²）	建筑面积（m²）	结构	保存情况	特色	照片
90	火冲村18号	传统风貌建筑	108	108	土砖+青砖+木	基本完好	传统民居	
91	蔡屋村42号	传统风貌建筑	52.5	52.5	青砖+木	基本完好，外墙抹灰	传统民居	
92	妥侑堂	传统风貌建筑	141	141	青砖+木	完好，外墙贴青瓷砖	宗祠两进，带内院	
93	——	传统风貌建筑	98	98	土砖+木	基本完好	三角街传统商铺	
94	火冲村50号	传统风貌建筑	75	75	上部土砖，下部青砖砌筑。	基本完好	传统民居，外墙抹灰	

序号	名称	保护等级	占地面积（m²）	建筑面积（m²）	结构	保存情况	特色	照片
95	——	传统风貌建筑	30	30	青砖+木	墙面局部破损	有内院	
96	楼下村69号	传统风貌建筑	143	286	青砖+木	基本完好	马头墙完整，入口有月梁。	
97	——	传统风貌建筑	28.6	28.6	墙裙青砖，其上为土砖，山墙采用“金包银”	完好	“金包银”：土砖墙外包青砖。邻街巷大门被封堵，改设后侧。	
98	——	传统风貌建筑	69.2	69.2	墙裙青砖，其上为土砖	完好	传统民居	
99	火冲村71号	传统风貌建筑	39.6	39.6	青砖+木，局部土砖	基本完好	传统商铺，立面为典型商铺样式，大门有趟拢。	

序号	名称	保护等级	占地面积（m²）	建筑面积（m²）	结构	保存情况	特色	照片
100	火冲村70号	传统风貌建筑	73.5	73.5	青砖+木	基本完好	传统商铺，立面为典型商铺样式	
101	六兮田土特产	传统风貌建筑	30	30	青砖+木	基本完好	传统商铺，外墙涂抹白石灰	
102	——	传统风貌建筑	129.1	129.1	青砖+木	完好	典型格局，入口有前院。窗户工艺较精致。	
103	——	传统风貌建筑	109	109	墙裙青砖，其上为土砖。	完好	传统民居	
104	石老厅	传统风貌建筑	——	——	青砖+木	内部主体已倒塌	传统民居	

序号	名称	保护等级	占地面积（m²）	建筑面积（m²）	结构	保存情况	特色	照片
105	社官庙	传统风貌建筑	13	13	砖混	完好	传统格局保存完整	
106	——	传统风貌建筑	65.8	65.8	土砖+木	完好	传统民居	
107	——	传统风貌建筑	50.2	100.4	青砖+木，二层 贴了瓷砖	基本完好	传统民居	
108	——	传统风貌建筑	20.2	20.2	青砖+木	基本完好	传统民居	
109	——	传统风貌建筑	19	19	青砖+木	基本完好	村民休憩场所	

序号	名称	保护等级	占地面积（m²）	建筑面积（m²）	结构	保存情况	特色	照片
110	——	传统风貌建筑	110.5	221	砖木结构	基本完好	传统民居	
111	——	传统风貌建筑	56.2	112.4	砖木结构	局部破损	传统民居	
112	——	传统风貌建筑	56.2	112.4	砖木结构	局部破损	传统民居	

